

文史哲

JOURNAL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6

2013

[总第 339 期]

ISSN 0511-4721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中国哲学研究

- 儒家乐教与德性圆满..... 彭 林(5)
- 《莱根谭》在近代日本的传播与阐释..... 王 成(14)

唐宋试判制度试探

- 兼论唐宋选官制度的变化..... 王 丽(22)
- 宋朝“积弱”说再认识..... 李华瑞(33)
- 蒙元帝国与 13—14 世纪的中国社会秩序..... 李治安(43)
- 近代中国的进出口、商品化趋势与经济增长(1887—1936)..... 张乃丽(51)

□当代学术纵览

文学学术离人文学科还有多远?

- 文学研究专业化症候及其问题..... 时胜勋(60)

风骨、诗意与入俗

- 陈洪绶、石涛与清代的陶渊明绘事..... 李剑锋(71)
- 哭庙记闻版本与金圣叹“庠姓张”讨论平议
- 清代文学文献研究个案的学术史回顾..... 陆 林(80)

朴学、史学与美学的珠联璧合

——《陆侃如冯沅君合集》读后 郭英德(91)

试论典故词语的理据特征 唐子恒(97)

□学林春秋

杨晦文艺学研究的学术成就与历史贡献 詹冬华(103)

殷焕先先生与联绵字研究

——纪念先师诞辰一百周年 孙剑艺(115)

厚积薄发 宏阔严谨

——试论董治安先生的治学风格和特点 王洲明(123)

□政治哲学与法哲学研究

家族集体行动的逻辑

——以村民选举参与为主要分析语境 王军洋 金太军(131)

中国晚近二十多年公民社会理论研究述评与学理透视 李武装(146)

民法容忍义务哲学意蕴考 秦 伟 杨 琳(153)

《文史哲》2013 年总目录 (166)

儒家乐教与德性圆满

彭 林

摘要:乐教是儒家实现以德治国目标的良策。以道德立国,始于武王克商之后周公推行的新政。战国时代关于道德的讨论,已开始探究道德偏颇的问题。《尚书·皋陶谟》所述“九德”与《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所载季札论乐,都是对德性圆满的论述。孔子及其弟子承继这种传统,追求道德完美,利用音乐的教育功能,以雅乐施于教化,善化人心,克服人德性中的偏颇之处,从而成为达到完美道德境界的有效良途。中西方古先贤哲关于音乐教育的体系不同,切入的角度有别,但都极言音乐的教化功能,淡化其娱乐功能,视之为成人教育的必不可缺的重要环节。

关键词:德性;乐教;以德治国;儒家理想

儒家倡导以道德立国,信守“人性本善”的理念,遵奉“建国君民,教育为先”的齐民要术。实现以德治国的目标有两个基本命题:一是在理论上如何界定完美的德性?二是通过怎样的途径使人获得完美的德性?乐教,则是儒家深思熟虑后提出的最佳良策。

一、善行与德性

以道德立国,始于武王克商之后周公推行的新政。钱穆先生说:“意殷末周初,实产出春秋、战国时代之文化的渊源之涵养期也。决非枯澹寂寞,而郁勃有兴国之气象焉。周公者,又其时代思想之最好的代表人也。”^①王国维先生云,周公制礼作乐“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团体”^②。杨向奎先生说,“周公之造‘德’,在思想史上、政治史上,都是划时代的大事”^③。“他是以德政为操持政策的机柄,因而减少了上天的权威,提高了人的地位和人的尊严”^④。赵光贤先生说,“把‘明德’、‘敬德’当作一个政治口号提出来,应当说是从周公开始”,并归纳《尚书》周初诸诰所见周公提倡之德,“从积极方面说,是教育、孝友、勤劳;从消极方面说,是慎刑、无逸、戒酒”^⑤。从殷纣暴政走向周代德教,无疑是一伟大的转折,但毋庸讳言,此时的道德论尚处于草创阶段,体系粗疏,尚未及于理论思维的层面,更未形成精细的理论架构。

进入春秋以后,王纲坠失,征伐四起,德治不再,世局丕变。受时势的刺激,思想界关于道德的讨论悄然兴起。就《国语》、《左传》等文献所见,社会贤达提及的德目,不仅数量大增,而且每每伴有简略的论述,以此作为对人物、事件作道德评价之标尺。如周大夫富辰对襄王说,古之明王有“仁、义、祥”三德,欲使周室内外皆利,当遵奉“尊贵,明贤,庸勋,长老,爱亲,礼新,亲旧”(《国语·周语中》)等

作者简介:彭林,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北京 100084)。

① 钱穆:《周公》,《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6册,台北: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弁言”第4页。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454页。

③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40页。

④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第359页。

⑤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45页。

“七德”；内史叔兴父奉襄王之命，与大宰文公同往锡晋文公命，归来后赞扬晋侯能恪守忠、信、仁、义，建议襄王善待之：“且礼所以观忠、信、仁、义也，忠所以分也，仁所以行也，信所以守也，义所以节也。”（《国语·周语上》）晋悼公十余岁时前往周朝国都洛邑，师事单襄公，其间“言敬必及天，言忠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义必及利，言智必及事，言勇必及制，言教必及辩，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和，言让必及敌”（《国语·周语下》），一身而兼十一德，显示了很高的素养。如此之类，不胜枚举。

及至战国，关于道德的讨论，已不再满足于就事论事或者简单的系联，而能深入腠理，开始探究道德偏颇的问题。《尚书·皋陶谟》记禹与皋陶的谈话，学界多认为此篇作于战国，至确。皋陶论帝王之责在知人与用人，“知人则哲，能官人”。人性有不同，但总括而言有九德。皋陶认为，“天命有德”，若能“日宣三德”，每日宣明其中三德，早晚谨慎奋勉，大夫就能保有其家（采邑）；若能“日严祗敬六德”，每日恭敬地践行其中六德，诸侯就能保有其邦；若能“九德咸事”，普遍推行九德，使有才德的俊秀都在官位，百僚互相效法，顺应天时，就能成就所有的政务。禹请问九德品例，皋陶云：

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

上述九句，均以“而”字居中，前后各有一字。前九字之义，郑玄解释说，“宽谓度量宽弘，柔谓性行和柔，扰谓事理扰顺”，“愿谓容貌恭正，乱谓刚柔治理，直谓身行正直”，“简谓器量凝简，刚谓事理刚断，强谓性行坚强”。足见前九字均是美德。既是美德，为何还要在其后再各附一字？前九字与后九字是何关系？

郑玄认为，前九字与后九字是一德之两面、上下相兼的关系：“凡人之性有异，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协，乃成其德。”孔颖达疏申述郑义：“是言上下以相对，各令以相对兼而有之，乃为一德。此二者虽是本性，亦可以长短自矫。宽弘者失于缓慢，故性宽弘而能矜庄严栗，乃成一德。九者皆然也。”^①注疏之说认为，前九字与后九字之义并立，两者互足，各成一德。但前九字与后九字区别何在，则语焉不详。

清儒孙星衍认为两者有轻重关系，前九字是行，后九字是德，并引《周礼·师氏》郑玄注“在心为德，施之为行”解之：“行谓宽、柔、愿、乱、扰、直、简、刚、强之行。九德谓栗、立、恭、敬、毅、温、廉、塞、义之德，所以扶掖九行。”^②孙氏对前后九字作整体区别，而以“行”与“德”分领之，前者属于正当行为，后者表明前者已进入道德层面，两者有精粗、高下之别。

孙说虽巧，然未必为是。其一，就《皋陶谟》文本而言，前九字与后九字并无一一对应的高下关系，如直而温，正直而温和；宽而栗，宽宏而庄栗；简而廉，刚毅而无虐等，是否就能说前者为行，后者为德？显然不能。其二，《周礼·地官·大司徒》以“乡三物”教民，一为“六德”，二为“六行”。六德即知、仁、圣、义、忠、和，六行即孝、友、睦、姻、任、恤。两者完全没有对应关系，无法如《皋陶谟》“九德”，以“而”字前后系联成对。其三，郭店楚简《五行》篇提及行与德之行：

仁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义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礼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智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圣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③

《五行》强调行有“形于内”与“不形于内”之别。形于内者，德已内化为生命体之一部分，德与行浑然一体，堪称“德之行”。反之，仅是行为符合道德要求，但非由心出，则称之为“行”。《五行》此说，既未将德与行列为具有递进层面的关系，更未如《皋陶谟》用两组文字说德行。故孙说不可从。

金履祥以上九字为资质，下九字则进修，而合为九德，并解释必以二字合德的原因：

宽者易弛，宽而坚栗则为德。柔者易弱，柔而卓立则为德。谨厚曰愿，愿者易同流合污而不

①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38页。

②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0页。

③ 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9页。

庄，愿而严恭则为德。治乱曰乱，乱者恃有治乱解纷之才则易忽，乱而敬谨则为德。扰者驯熟而易爽，扰而刚毅则为德。直者径行而易讦，直而温和则为德。简者多率略，简而有廉隅则德也。

刚者多无蓄，刚而塞实则德也。强者恃勇而不审宜，故以强而义乃为德也。^①

资质乃是人的德性自发流露，具有先天属性。进修，则是认知主体在后天的进德修身。从良好的资质出发，经过自身的修为而及于德性圆满的境界，方是真正的“德”。其说与郑玄之说近似。

无独有偶，《左传》有一段话与《皋陶谟》九德句式相似，可资参验。鲁襄公二十九年，吴季札聘鲁观周乐，乐工为之歌各国之《风》及《小雅》、《大雅》，季札逐一评说。及至乐工歌《颂》，季札听后大为赞叹：

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偏，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

从“直而不倨”至“行而不流”凡十四句，皆是赞美王者的完美德行，每句“而”字之下均有一“不”字，孔颖达《左传正义》云：“皆下字破上字。”此句式与《论语》“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相若，旨在突出德行正而不失；而《皋陶谟》“某而某”句式意在强调正而不偏，有异曲同工之妙。孔颖达疏解道：人性直者易于倨傲，而“王者体性质直，虽富有四海，而不倨傲慢易”；在下之物多因曲而屈挠，而“王者曲降情意，以尊接下，恒守尊严，不有屈挠”；相近者失于相逼，而“王者虽为在下与之亲近，能执谦退，不陵逼在下”；相去远者失于乖离，“王者虽为在下与之疏远，而能不有携离情疑在下”；数迁徙者失于淫佚，而“王者虽有迁动流去，能以德自守，不至淫荡”；去而复反则为人所厌，而“王者政教日新，虽反覆而行不为下之厌”；薄哀者近于忧愁，而“王者虽遇凶灾，知运命如此，不有忧愁”；乐者失于荒废，此“乐而能不荒废也”；用之不已，物将匮乏，此“用而不可匮也”；志宽大者多好自宣扬，“此虽广而不自宣扬也”。好施与者皆费损财物，“此能施而不费损也”。取人之物失于贪多，“此虽取而不为贪多也”。处而不动则失于留滞，此“虽久处而能不底滞也”，王者能相时而动，时未可行，虽复止处，意不底滞。行而不已则失于流放，“此虽常行而能不流放也”^②，王者能量时可行，施布政教，制之以义，不妄流移。由孔颖达此疏，可知《皋陶谟》“九德”与季札所论相通，都是说德性圆满。

“颂”乃圣贤至治之极的乐曲，峻峭而圆融的德性与庄严的艺术形式兼具，用于宗庙，播之万世。此十四句所涵盖的内容，比《皋陶谟》“九德”更为严密与完备。由此足见，古人追求道德完满，几乎到了苛刻的程度，要求人们既要提炼自身先天的资质之美，又要以后天的修为克服先天美质的局限，走向理性而圆融的道德境界。

二、孔门论德性圆满

人是万物灵长，人性本善。但凡是人，总能具备某些与生俱来、自然而然的良善德性，如忠信为美德，而人多有之，孔子说“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论语·公冶长》），便是明证。人虽有美德，若拘泥执一，则不免流入偏颇。如曾子天性孝纯，自是美德，然其一味行孝，不问是非，不知变通，即使为父母所殴亦不知躲避，以致身伤，而有愚孝之嫌，故孔子叹而责之。

孔子继承前代传统，以《诗》、《书》、《礼》、《乐》、《易》、《春秋》等六经为教。即便对于自己手定之《六经》，孔子认为也不可陷入盲目性，若一味拘泥，则适得其反，而致有偏颇之“失”。《礼记·经解》云：

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故《诗》之失，愚；《书》之失，诬；《乐》之失，奢；《易》之失，贼；《礼》之失，烦；《春秋》之失，乱。

① 金履祥：《尚书表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页。

② 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007—2008页。

六经之教，乃圣人之教，其主旨自无问题，但下文孔子又一一指其失，岂非悖逆经旨？郑玄注云：“失，谓不能节其教者也。”简单地以六经教民，而不知有所节制，则绝非深知六经者，“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失”。孔颖达疏进一步解释以六经教民何以亦会出现偏颇之疑惑，“《诗》主敦厚，若不节之，则失在于愚”；“《书》广知久远，若不节制，则失在于诬”；“《乐》主广博和易，若不节制，则失在于奢”；“《易》主絜静严正，远近相取，爱恶相攻，若不节制，则失在于贼害”；“《礼》主文物、恭俭、庄敬，若不能节制，则失在于烦苛”；“《春秋》习战争之事，若不能节制，失在于乱”^②。如何方是深知六经者？《经解》云：

任何真理都有其局限性,局部真理不能替代真理的全部,故必须客观分析利弊,既要明白真谛之所在,又要知晓其容易出现偏颇。《经解》的“温柔敦厚而不愚”,“疏通知远而不诬”,“广博易良而不奢”,“絜静精微而不贼”,“恭俭庄敬而不烦”,“属辞比事而不乱”云云,与上举“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等并无二致,均是为了纠道德偏颇之失。《经解》孔颖达疏最后以《诗》教为例加以总括:“此一经以《诗》化民,虽用敦厚,能以义节之,欲使民虽敦厚不至于愚,则是在上深达于《诗》之义理,能以《诗》教民也,故云深于《诗》者也。”^③

由此足见,孔子关注的重点在于,如何使本能的善行克服过或不及的偏颇,成为理性的美德。从20世纪90年代出土的郭店楚简《性自命出》等篇可知,孔子身后,子思学派对心性问题的论述。《中庸》一篇,论人的喜怒哀乐之性,如何做到“发而皆中节”,无过无不及,始终保持中和状态,并以此为最高境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此篇可视为子思学派心性研究的结穴,《乐记》等论述音乐理论之作,无不受此影响。

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夔曰：“予！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

③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610页。

舜帝命夔“典乐”，职责是“教胄子”，即教育国子^①，使之具有“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等“四德”，马融依次解释为：正直而色温和；宽大而敬谨；刚毅而不害虐；简而无寡慢^②。《舜典》“四德”均在前述《皋陶谟》“九德”之中，两者旨趣一致。“四德”为“九德”之要，乃胄子道德达标的基本要求，故舜帝特出言之。养成胄子“四德”之责，由“典乐”之官承担，亦即通过乐教来完成。以今人之观点视之，简直不可思议。然《皋陶谟》所说，绝非空穴来风，乐官教胄子之制度，确乎见存于先秦教育体系之中。如《礼记·王制》载，乐官之长乐正，以诗、书、礼、乐“四术”来“造士”（从王太子到元士的嫡子等贵族子弟）：“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是为乐正必须顺从的先王之道。又如《礼记·内则》载：“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十五岁）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礼记·文王世子》贵族子弟所学科目，乐教所占比重尤大：

凡学世子及学士，必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龠，皆于东序。小乐正学干，大胥赞之；龠师学戈，龠师丞赞之。胥鼓《南》，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

干戈是《万》舞的道具，羽龠是《龠》舞的道具。前者象武，后者象文。小乐正、大胥、龠师、龠师丞四者是乐官的下属。足见礼乐是先秦时期国子学习的主要课程。

乐何以能教人，其机理何在？一言以蔽之，在于乐能正面引导人的性情。人皆有喜怒哀乐之性，性存于内，外发则为情。外物感于心，心动则性起，性起则情发，故情由心出，音为心声。《礼记·乐记》云：“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又云：“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乐记》对音乐发生的机理、功用以及社会影响，作了成体系的表述，而归宗于情。唐君毅先生说：“《礼记》之论礼乐之原，皆直在人文之始创处立根，以见此礼乐之文之始创，乃纯出于人情之自然。”^③

人皆有情，音是其表露形式。但人情殊万，高下不一，“有节有侈，有正有淫”（《吕氏春秋·古乐》），既有“正声”，亦有“奸声”，并非都合于道德理性。人是群居的动物，具有社会性，因此，音的外发不可简单视之为个人行为，必须顾及对周边人群的影响。不同的音产生不同的社会效应，或积极，或消极。《礼记·乐记》孔颖达疏：“乐声善恶，本由民心而生，所感善事则善声应，所感恶事则恶声起。”人心所感事物的善恶，决定应感者所出之声的善恶；万万不可忽视的是，乐又能“下感于人”，即反作用于人，“乐又下感于人，善乐感人，则人化之为善，恶乐感人，则人随之为恶。是乐出于人，而还感人，犹如雨出于山而还雨山，火出于木而还燔木”^④。各色心声不断外发，闻者的心境难免受其左右，“凡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淫乐兴焉。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礼记·乐记》）。善倡则善和，恶倡则恶和，《乐记》说“倡和有应”，是之谓也。由此引发出“心术”的问题。

心术，术犹言道路。心路端正与否，对人生极端重要。正确的心术并非与生俱来，而是在与外物的交互感应中，渐次而成形。《乐记》云：“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人性的禀赋千差万别，良莠不齐；外物更是形形色色，善恶不等，若长期为淫荡奸邪的外物所感，必然招致恶果，“土弊则草木不长，水烦则鱼鳖不大，世浊则礼繁而乐淫。郑卫之声，桑间之音，此乱国之所好，衰德之所说。流辟佻越悖滥之音出，则滔荡之气、邪慢之心感矣。感则百奸众辟从此产矣”（《吕氏春秋·音初》）。所以《乐记》说：“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于此矣。”心术的形

① 参见王引之：《教胄子》，《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74页。

② 后二句今本不见，惠栋所见古本有之。江声：《尚书集注音疏》，《清经解》，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2991页。

③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性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54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535页。

成,与所感受的音乐的好坏直接有关,不可不慎重对待。

鉴于音乐品位的复杂性,《乐记》将今人所说的音乐分为声、音、乐三个层次,乐的层级最高,《乐记》说“德音之谓乐”。乐的作用是端正人情,使之及于中和之境。《乐记》说:“乐统同,礼辨异,礼乐之说,管乎人情矣。”其意义在于用道德理性管控人情。徐复观先生说:“性与情,是人生命中一股强大力量,不能仅靠‘制之于外’的礼的制约力,而须要由雅颂之声的功用,对性、情加以疏导、转化。”^①最得乐旨。

乐之所以能管控人情,首先涉及乐的结构。在儒家音乐理论中,乐之为体有三:志、声、容,其表现形式则为诗、歌、舞。《乐记》云:“诗言其志,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皆本于心。”孔颖达疏:“容从声生,声从志起,志从心发,三者相因,原本从心而来,故云‘本于心’。先心而后志,先志而后声,先声而后舞。声须合于宫商,舞须应于节奏,乃成于乐。”^②甚是。

乐的三要素中,诗言志达情,是乐的灵魂。《尚书·舜典》孔颖达疏:“作诗者自言己志,则诗是言志之书,习之可以生长志意,故教其诗言志以导胄子之志,使开悟也。作诗者直言不足以申意,故长歌之,教令歌咏其诗之义以长其言,谓声长续之。”^③《诗》乃是“言志之书”,能令人“生长志意”,习之可以“导志”、“开悟”,端正心志。此外,诗旨深远,“直言不足以申意”,所以要“歌咏其诗之义以长其言”,诗与歌浑然一体,不能分离。诗之可贵,在于“思无邪”,表达的心志中正不偏。

今人多将《诗》理解为单纯的文学作品,大失《诗》旨。在以德为本的上古中国,《诗》与《书》、《礼》、《乐》、《易》、《春秋》等都是德育教材,孔子说:“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此处的兴、观、群、怨,在《诗经》学上非常著名,可谓尽人皆知,朱熹《集注》分别解释为“感发志意,考见得得失,和而不流,怨而不怒”,又释“迩之事父,远之事君”为“人伦之道,《诗》无不备,二者举重而言”^④,可见孔子以正性情、敦人伦为《诗》旨大要。

诗言志,为有感而发,为礼乐的先导。孔子云:“志之所至,诗亦至焉。诗之所至,礼亦至焉。礼之所至,乐亦至焉。”(《礼记·孔子闲居》)《乐记》则云“情见而义立,乐终而德尊”,唐君毅先生解释说:“其情之见于乐,亦即其义之由此以立,其德之由此以尊。此乃纯为将君子之乐,视为君子之性情、志气、德之直接表现之论。”^⑤

《诗》诉说情志的形式,往往衷肠百转,一唱而三叹,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诗》所包含的曲式,杨荫浏先生归纳为如下十种:一个曲调的重复,如《周南·桃夭》;一个曲调的后面用副歌,如《召南·殷其雷》;一个曲调的前面用副歌,如《豳风·东山》;在一个曲调的重复中间,对某几节音乐的开始部分,作一些局部的变化,如《小雅·苕之华》;在一个曲调的几次重复之前,用一个总的引子,如《召南·行露》;在一个曲调的几次重复之后,用一个总的尾声,如《召南·野有死麇》;两个曲调各自重复,联接起来,构成一个歌曲,如《郑风·丰》;两个曲调有规则地交互轮流,联成一个歌曲,如《大雅·大明》;两个曲调不规则地交互轮流,联成一个歌曲,如《小雅·斯干》;在一个曲调的几次重复之前,

①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3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536页。

③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31页。

④ 朱熹:《论语集注》,济南:齐鲁书社,1992年,第177页。

⑤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性篇)》,第56页。今所见《诗》三百,格调不一,是否都可以用于风教?历代学者持论不一。子夏批评说,“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礼记·乐记》)。朱熹将《诗》分为两类,《雅》、《颂》“是当时朝廷作者”,《国风》“乃采之民间,以见四方民情之美恶,二《南》亦是采民言而被乐章耳”,而变风不然。林子武问:“《诗》者,中声之所止。”朱子回答说:“这只是正风雅颂是中声,那变风不是。……若变风,又多是淫乱之诗。”(朱熹:《朱子语类》卷八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顾炎武认同朱子之说,并具体指出《国风》有人乐者、有不入乐者,《大雅》、《小雅》也有入乐者与不入乐者(顾炎武:《诗有入乐不入乐之分》,《原抄本日记录》卷三,台北:明伦出版社,1970年,第59页)马瑞辰持异说:“《诗》三百篇,未有不可入乐者。”(马瑞辰:《杂考各说·诗入乐说》,《毛诗传笺通释》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页)

用一个总的引子,在其后,又用一个总的尾声,如《豳风·九罍》等^①。其表现手法,极富变化。

通过善声影响民心,树立良善的民风,离不开诗。《毛诗序》云:“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诗教能齐一天下的民声,是成本最低、收效最快的教化方式,所以《乐记》说:“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

然“诗之感人,尤不如乐之直接”^②,故又以乐器、舞蹈烘托,“文以琴瑟,动以干戚,饰以羽旄,从以箫管。奋至德之光,动四气之和,以著万物之理”(《礼记·乐记》)。以琴瑟美化其声音,以干戚振动其身体,以羽旄装饰其道具,以此奋动天地之至德,感动四时气序之和平,彰显亲疏、贵贱,长幼、男女等万物之道理。是以“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礼记·乐记》)。其乐播行于世,则伦类清美、耳聪目明、血气和平,足以移易蛮风陋俗,使天下趋于安宁。

所有的艺术形式,都紧紧围绕“中和之德”的主题展开,不仅诗旨要中正,乐器的大小、音响的清浊,也要适度中正,不可对听觉造成不良刺激。乐器与乐器的配合,亦须协调,八音克谐。《吕氏春秋》认为“乐之务在于和心”,并论及乐器“适”人心的问题:“夫音亦有适”,“太钜、太小、太清、太浊,皆非适也。何谓适?衷音之适也。何谓衷?大不出钧,重不过石,小大轻重之衷也”(《吕氏春秋·适音》)。

《乐记》云:“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孔颖达疏云,“德在于内,乐在于外,乐所以发扬其德,故乐为德之光华也”^③。唐君毅先生说,“诗之意义与韵律,与乐之节奏,固皆表现吾心之理”,“心之有所期、有所志,原于性,而性即性之理,故诗乐兼达情与显理”^④。乐的终极目标是善化人心,故《乐记》云:“致乐以治心。”

诗、歌、舞一体的乐,既有性情中正的主旨,又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听者浸润其中,反复涵泳,陶然欲醉,自身心情不能不与之和同,感化的效果最为直接。《乐记》在纵论音乐的功用之后,感慨地说:“乐观其深矣!”意思是说,“乐为道,人观之益大深”,孔颖达疏引皇侃之言称,“乐观其深”是“古语”。可见古人皆知乐之机理精致博厚,妙理湛深,可运之无穷。大雅之乐,可令人倾倒,季札观《韶》,为舜的大德之乐而由衷感叹:“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帙也,如地之无不载也。”(《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韶》以其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令孔子“三月不知肉味”,感慨“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论语·述而》),赞扬其“尽美矣,又尽善也”(《论语·八佾》)。

乐与治道、风俗的关系,《吕氏春秋》亦多所论及,如“欲观至乐,必于至治。其治厚者其乐治厚,其治薄者其乐治薄。乱世则慢以乐矣”(《吕氏春秋·制乐》),“凡音乐通乎政,而移风平俗者也。俗定而音乐化之矣。故有道之世,观其音而知其俗矣,观其政而知其主矣。故先王必托于音乐以论其教”(《吕氏春秋·适音》)等,皆是。

惟其如此,故听乐可以知政。季札聘鲁观周乐^⑤,乐工为之歌二《南》,季札赞其“勤而不怨”,不愧为王化之基;为之歌《邶》、《鄘》、《卫》,赞其“忧而不困”,而知康叔、武公德化深远;为之歌《王》,赞其“思而不惧”,犹有先王之遗风;为之歌《豳》,而赞其“乐而不淫”,猜测为周公之东所作;为之歌《齐》,赞其有泱泱大国之风,为东海表式,或将复兴;为之歌《唐》,赞其忧思深远,有尧之遗风。这些是较为正面的评论,季札也有较为负面的评价,如为之歌《郑》,感叹虽有治政之音,但为政琐细,民弗能堪,

① 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上册,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0年,第57-61页。

②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第423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536页。

④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第420页。

⑤ 《礼记·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命鲁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故鲁国得有周天子之乐。

不久将亡;为之歌《陈》,而觉淫声放荡,无所畏忌,如国之无主,其亡不远(《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夔教胥子,因其作为未来的治平之才,最初级的任务是修养自身的心性;终极目标则是成为一国或者天下的道德表率,提振万民的习俗与风气,而诗是贯通这一切的最直接的枢纽。为此,贵胄必须从接受诗教开始,从自身做起,而着眼于风教。《毛诗序》云:“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是以诸侯风化天下的政教,必始于乐。

四、中西乐教思想异同

将音乐用于教化,并非中国所特有。在古希腊,约略与孔子同时的杰出哲人毕达哥拉斯及其学派亦提出过类似的学说。毕达哥拉斯在音乐理论上有所开创之功,可惜其著作多已亡佚,仅有零星片段散存于亚里士多德等学者的引述中。现将两者作一粗略的比较,以期引起学界对中西音乐理论异同的关注。

首先,关于音乐的起源。亚里士多德指出,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看来,“数在整个自然中看来是居于第一位的东西”,所以“数的元素就是万物的元素”,“整个天就是一个和音,也是数”^①,由此提出“万物皆数”的理论,认为整个宇宙是数及其关系的和谐的体系,万物背后都有数的法则在起作用,数决定了自然、神、心灵和宇宙的关系,上帝通过数来统治宇宙。他们进而用数学研究乐律,产生了“和谐”的概念。他们发现音的高低和振动的弦长之间存在比例关系,体现了数的和谐与均衡美,认为音乐源于数。

如前所述,以《乐记》为代表的中国音乐理论,更为强调音乐与人心的关系,关注音乐对人情的影响,与古希腊贤哲所见有明显差异。

其次,关于音乐的教育功能。毕达哥拉斯提出了节奏和旋律的概念,认为它们能对人的情绪产生不同影响,“他是第一个凭借节奏和旋律确立音乐教育的人。因为音乐能医治人类坏的品性,使人的心灵恢复到原来质朴的正常状态”^②。毕达哥拉斯认为,节奏和旋律可以抑止不良情绪,有益于人的精神健康,因而提出了音乐治疗的理念。

亚里士多德进而提出求德性之中的理念:“人之品质有三:(一)情感,(二)本能,(三)德态。然则三者之中,道德必居一焉。”严群先生解释说:“情感为何?喜怒哀乐爱恶欲之谓也。何谓本能?所以发生情感之天然能力也。德态云者,乃吾人对于情感之趋向。”情感趋向,有适中及太过不及之分,亚里士多德认为,“成德之难,其有故哉!盖中最难求”,“夫怒之态度,对象,时会,与久暂,其适当处至为难定。应怒而不怒,人或以为温和;不应怒而怒,人或以为刚直”^③。

儒家贤哲的音乐理论旨在求性情之中,追求道德的圆融。唐君毅先生说,《礼记》论礼乐,以《礼运》与《乐记》最为重要,“故《乐记》一方以人情必表现为乐,一方亦以唯君子为能知乐,圣人方能作礼乐。《礼运》溯礼之原于人情,而又以唯圣人能知人之喜怒哀乐爱恶欲之人情,而‘礼义以为纪,人情以为田’,故曰‘人情者,圣王之田也’”^④。在这一层面,中西大哲的见解大致相近。

再次,关于礼乐关系。中西都有礼与乐,但在对两者关系的处理上有明显不同。毕达哥拉斯、亚里士多德论音乐至多而论礼绝少,两者不相侔,与儒家“礼外乐内”之说大相径庭。礼乐相将,不可分离之说,在《礼记》中可谓触目皆是,殊难枚陈。近年出土的郭店楚简《六德》篇也有“观诸礼,乐则亦在矣”,“仁,内也。义,外也。礼乐,共也”^⑤等语。钱穆先生说,“西方人生亦礼,亦有乐,但礼与乐必互相分别。中国人生贵和合,礼乐亦相和合”,中国人“礼中必有乐,乐中亦必有礼。和合凝成,融为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985b,第23-35页。

② Guthrie, W. K. C.,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349.

③ 严群:《亚里士多德之伦理思想》,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8、37、45、46页。

④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性篇)》,第55页。

⑤ 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第108-109页。

一体。一分一合,此亦中西文化一大分别所在”^①,至确。

再次,关于乐在文化中的地位。毕达哥拉斯高度重视音乐教育,认为“向感官灌输音乐,对于人类来讲,是头等重要的事情”^②,欧洲政府与民众普遍重视音乐教育的作用,以之作为人格养成的重要手段,与毕达哥拉斯有直接关系。时至今日,西方中小学的学生都必须接受严格而完整的古典音乐的教育,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儒家将乐教视为德性教育的最高境界。先王之乐完美纯熟,是为最好的教材,《乐记》云,“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以化万民。《乐记》屡屡用天地喻礼乐,视为至高至重之道。唐君毅先生说:“《易传》以乾坤为天地之道,而《乐记》则以天地之道即礼乐之道。盖即谓此天地所表现之序别而分,即天地之大礼,其所表现之合同而化,即天地之大乐也。此就自然之天地,而视为人文之礼乐所弥纶,实为一儒家之礼乐思想之一最高之发展。”^③

儒家又以乐为人生修养的最高境界。徐复观先生说:“乐的规范性则表现为陶谿、陶冶。”认为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把乐安放在礼的上位,认定乐才是一个人格完成的境界,这是孔子立教的宗旨”;“到了孔子,才有对于音乐的最高艺术价值的自觉;而在最高艺术价值的自觉中,建立了‘为人生而艺术’的典型”^④。其说甚得乐理之旨。

在儒家学说中,成就完美的人格,离不开礼乐。《论语·宪问》中子路问成人,孔子回答说:“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钱穆先生诠释此语说:

孔子理想中之完人,则须于技能、智慧、德行之上,更有礼乐一项。唯有礼乐人生,始是经过文化教育文化陶冶的人生中之最高境界。礼乐,非技能,非智慧,亦非品德。乃在三者之上,而亦在三者之内。若使人类日常生活没有了礼乐,纵使各人都具备才艺、智慧与品德,仍不理想。未经礼乐陶冶的个人,不得为成人。无礼乐的社会,将是一个不安的社会。无礼乐的天下,将是一个不安的天下。^⑤

在孔子看来,技能、智慧、德行三者备具,尚不能称为完人,三者之上还应加上礼乐一项,“唯有礼乐人生,始是经过文化教育文化陶冶的人生中之最高境界”,“未经礼乐陶冶的个人,不得为成人”^⑥。

总之,中西方古先贤哲关于音乐教育的体系不同,切入的角度有别,但都极言音乐的教化功能,淡化其娱乐功能,以之为成人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则完全相同。儒家说乐,体大思精,多格言警句,尤为缜密深刻,对于改革我们今天的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极富启迪意义。

[责任编辑 曹 峰 李 梅]

① 钱穆:《礼乐人生》,《新亚遗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520页。

② Guthrie, W · K · C,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Vol. 1, p. 349.

③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性篇)》,第57页。

④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页。

⑤ 钱穆:《第三期新校舍落成典礼讲演词》,《新亚遗铎》,第513页。

⑥ 钱穆:《礼乐人生》,《新亚遗铎》,第520页。

《菜根谭》在近代日本的传播与阐释

王 成

摘 要:《菜根谭》作为一部清言小品集,在近代中国知者甚少,却在日本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伴随着日本近代化的进程,《菜根谭》在日本的传播和接受也经历了汉学低迷与复兴、阳明学与禅学的近代化、修养主义运动等历史阶段。在各个历史阶段,《菜根谭》都以新的文本形式出现,不断被阐释,完成了在日本的经典化过程。分析《菜根谭》在日本的传播和接受过程,可以发现汉学在日本的复兴和修养主义的阅读形态密不可分,这是认识日本近代思想史和精神史的新角度。汉文经典在近代日本的复兴和再认识也是日本社会反思近代文明的结果。《菜根谭》在日本的经典化也为认识日本的近代化进程提供了案例。

关键词:《菜根谭》;汉学复兴;经典化;近代日本;修养主义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中国大陆兴起了一股《菜根谭》热。究其原因,来自日本读书界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正如虞祖尧为蔡志忠漫画《菜根谭》写的“序言”所说,《菜根谭》“几百年间,时隐时现,险些失传。可是,《菜根谭》在日本却备受社会各界人士的珍视,事业上成功的人爱读它,失意者亦爱读它;企业界、商业界的人爱读它,政界、学术界的人士也爱读它”^①。近代中国重新发现《菜根谭》亦经过日本这个中介。1915年,奉化学者孙锵东游日本,购得竹子恭注释《口袋菜根谭新释——一名处世修养篇》(大阪:田中宋荣堂,1910年),如获至宝,认为“盖虽仅数十纸,不足以见学术之本源,然急功近名者服之,可当清凉散,萎靡不振者服之,可当益智膏。以此馈赠国人,似亦不无小补也”^②,遂付铅印。其后,各种版本的《菜根谭》在中国重印,引起读书界对《菜根谭》的关注。那么,《菜根谭》是如何传入日本的?进入近代以后,又怎样影响了日本社会?这个课题对于当代中国具有启示意义。

近代以后,汉学在日本的复兴呈现出各种各样的态势。明治时代,汉学的传播出现新的特点,它开始摆脱古典的学术体系,作为修养的素材被重新认识和定位。汉学的复兴不单是从西洋向东洋的简单回归,而且成为重新构建日本文化的一个思潮。其中,《菜根谭》在日本的流传和阐释具有现代性和大众性。从明治时代到昭和时代,《菜根谭》的重印次数和流行态势仅次于《论语》。《菜根谭》不仅在大众读者中流行,在夏目漱石、北村透谷、新渡户稻造等近代精英知识分子的文学作品中留下了印迹。本文试对《菜根谭》在近代日本传播以及接受的过程进行考察。

一、《菜根谭》版本在日本的传播

《菜根谭》原为明末高濂(1573—1620)编纂的《雅尚斋遵生八笺》(1591年刊)附录,后来单独成书出版。此书分为前集和后集,前集222条,后集134条,共计356条。据说书名出自宋儒汪信民(名

作者简介:王成,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外文系教授(北京100084)。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自主科研计划“近代日本的修养主义与文学阅读”(2011WKYB008)的阶段性成果。

※此文为“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参会论文,台湾“中央研究院”,2012年6月。

① 虞祖尧:《漫谈〈菜根谭〉》,蔡志忠漫画:《菜根谭》,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第268页。

② 洪应明原著,张熙江整理编注:《菜根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

革,号清溪居士,江西临川人)所言“人常咬得菜根,则百事可做”。此语收录于南宋朱熹(1130—1200)编纂的《小学》(六卷)附录中。其作者洪应明(字自诚,号还初道人)的籍贯、身世不详,《菜根谭》成书的过程也是一个谜。由于明末清初流行的“清言”被看成杂记、随笔类作品,没有受到目录学者的重视,未被收入《四库全书总目》,所以,《菜根谭》在中国一直没有受到重视。一般认为,《菜根谭》是江户时代中期传入日本的。从现存的刊本持有者亦可得到佐证。内阁文库(国立公文书馆)所藏《雅尚斋遵生八笺》皆为明万历十九年(1591)刻本,11册本《雅尚斋遵生八笺》的旧藏者是江户初期的儒学家林罗山(1583—1657),其中未附《菜根谭》。另外两套为红叶山文库(德川幕府将军御用文库)旧藏18册,高野山释迦门院12册,都附录《菜根谭》。讲谈社出版的中村璋八和石川力山的译著本《菜根谭》(东京:讲谈社学术文库,1986年)就是以内阁文库收藏的明版《雅尚斋遵生八笺》为底本,并参考了内阁文库所藏明抄本的重刻本,与静嘉堂文库收藏的日本文政五年(1822)林瑜重校本。以加贺藩大名前田家的藏书为基础成立的尊经阁文库中也收藏了明版《菜根谭》的单行本。

《菜根谭》在日本的流传与“和刻本”(日本刻板翻印)的流传是分不开的。今天,在日本的多家图书馆都能看到江户时代加贺藩的儒学者林瑜重校出版的《菜根谭》。此书分为前集和后集两册,前集封皮内页书有“壬午重校”、“菜根谭”、“知不休斋藏”三行文字,后集结尾部分附有加贺陆厚淳的跋文。正文每页20行,每行24字,每一条附有“训点”(日语训读符号)。前集和后集的开篇都标出“还初道人洪自诚著,觉迷居士汪乾初校,日本林瑜孚尹重校”。林孚尹(名瑜,号荪坡,1781—1835),加贺藩儒生,曾留学江户昌平黉,在学期间读过《菜根谭》。日本文政五年(1822),林瑜四十二岁,任职加贺藩的“文学”。他再次阅读此书,认为“其识见卓绝,固非若寻常拘儒之所言。本天理而不远人情,尚德行而不斥文雅。要之亦唯欲令人致之中行也。……此书前后集仅一小册子,而学者读之,则卑庸陋俗可以能换骨矣。于是自校,并书所尝论以冠之。授门人上梓。盖公诸同志,而省其传写之劳尔”^①。后来,日本流行的《菜根谭》大都基于此版本。三年后,就有多家书肆重印。现在可以看到的日本文政八年(1825)版本,其中有大阪大学怀德堂文库收藏的“鹿田静七”书店重印的《菜根谭》。此外还有京都大学图书馆收藏的京都胜村治右卫门、大阪秋田屋太右卫门、江户须原屋伊八等三都的几家书肆重印的《菜根谭》。从中可以看出,德川幕府末期到明治初期,“孚尹重校”《菜根谭》不断重印,以致洛阳纸贵。其中的“序言”简略介绍了《菜根谭》的内容:“此书由明朝洪自诚所著,基于其学问道德,能详人情世态之理,其论述言辞,细致入微,分清毫末,实乃处世之良方。上卷讲仕官中的为人处世之道,下卷述退隐闲居之乐。句句绮丽,字字成对,宜用于联语额字,多风雅之词。虽仅仅二册,悉数把玩,则终身用其道而无余,学者桌上必用,乃不可或缺之书。”^②从这段引文亦可看出,德川时代后期至明治初期,《菜根谭》成为日本读书人的修身必读书。直到明治时代,“孚尹重校”本《菜根谭》仍然在知识分子中间流行,东北大学夏目漱石文库即收藏有这一版本,早稻田大学津田(左右吉)文库收藏的《菜根谭》是此版本的再版。夏目漱石(1867—1916)、津田左右吉(1873—1961)都是近代日本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他们对《菜根谭》的青睐也可见此书的影响力。

二、明治汉学与《菜根谭》

明治维新后,明治政府实行全盘西化的政策,从“文明开化”、“脱亚入欧”、“废佛毁释”这些口号都可以看出明治初期西风劲吹,日本汉学失去了主流话语空间,中村正直翻译的《西国立志编》(即《自助论》,1871年)和福泽谕吉的《劝学》(1872—1876)等书成为读书界追捧的对象。但是,“汉诗汉文”的传统尚在,明治政府规定“公文书”(官方文件)使用汉文,天皇诏书亦采用汉文书写。在全盘西化的潮流中,私立学校的设立,成为汉学家延续汉学教育的方式。三岛中洲于1877年设立的二松学

① [日]林瑜:《重刻菜根谭叙》,《菜根谭》,京都:京都川胜德次郎,1822年,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第7—8页。

② [日]林瑜:《菜根谭序言》,《菜根谭》,“扉页”。原文为汉字假名混合的“汉文训读”文体,引文为笔者所译。

舍就是日本著名的汉学教育中心。据《明治十六年学事年报》统计,以汉学学科为主的私塾和学舍(私立学校)超过百所。1890年明治天皇发布的《教育敕语》对全盘西化进行校正,强调以“忠君爱国”为中心的国民道德教育。东西文化的碰撞,传统与现代的选择,使日本近代思想史呈现出多元的层面。当“世纪末”的思潮席卷日本,迎接新世纪到来的时候,明治三十三年(1900),由日本汉学家注释的活字版《菜根谭》接连出版。当今的《菜根谭》研究者经常提及的是近藤元粹评点的《菜根谭》(京都:川胜鸿宝堂,1900年)。学者们大都提到此书是明治三十一年由井上鸿文堂第一次出版^①,但是,在日本主要图书馆藏书目录上都找不到这一版本,明治三十三年(1900)版的“绪言”所署日期为三十二年八月,其中也未涉及井上鸿文堂版,只是书后标记发行书店为井上鸿文堂。本书用活字印刷,分为两册,和式线装,收录了林瑜《重刻菜根谭叙》,由此可以推断本书是以林瑜“孚尹重校”《菜根谭》为母本重排的活字印刷版。所谓“评点”本,是在原汉文的基础上,标注了日本式“训点”符号和评语。而且,“评语”和“绪言”皆用汉文书写。近藤元粹在“绪言”中写道:“明洪自诚《菜根谭》二卷,谈世态人情,往往多奇矫之语。虽不知其得圣人之中乎。要之胸中无一芥蒂,识度高迈,非寻常儒士文人之所及也。读之可以盛气魄也。可以养心神矣。可以长识见而消情欲矣。”^②从中不难看出其汉文素养的高深。近藤元粹(1850—1922)字纯叔,号南洲,爱媛县松山人,为近代日本著名汉学家。明治三十七年(1904)在大阪创办“风骚吟社”教授门徒。擅长诗文、书画,著有《笺注十八史略》、《增注小学纂要》、《笺注唐贤诗集》、《明清八大家文读本》、《融雪轩丛书》、《融雪轩论画丛书》等。尽管“评点”《菜根谭》增加了“训点”和“评语”后,文本比“白文”读起来容易,但依然停留在学术层面,其影响还局限在明治汉学素养丰富的读者中间。同年五月,河村北溟注释的《菜根谭通解》由东京户田书房出版。本书除去对林瑜“孚尹重校”本中的“训点”作了修改外,最大的创新点是增加了全篇解释,而且“通解”所用的语言是明治时代日本读书人所喜欢的日文“汉文训读”文体。河村北溟是明治汉学家河村定静的别名(河村定静号北溟老渔),其著作有《日本外史讲义录》、《老子评释》、《韩非子讲话》、《汉文句法详解》等。《菜根谭通解》拓宽了《菜根谭》的读者层,使其不仅仅局限在有汉文素养的读者层。

明治时代,发现《菜根谭》文学价值的还有汉学家龟谷省轩(1838—1913)。龟谷省轩乃对马岩原(长崎县)人,是江户幕府末期提倡“王政复古”的维新派武士,明治维新后,受到岩仓具视的赏识,参与新政府,负责制度制定、文件修改。日本明治六年(1873)辞官,创立“光风社”专事著述,著作有《省轩文稿》、《省轩诗稿》、《论语管见》、《清言》等。龟谷省轩是日本“清言”研究的开拓者,其著作《清言》于日本明治三十三年(1900)五月由东京榊原友吉出版。从此书的“序言”中可以看出他对这一文类的重视:“宋儒专谈礼义,呵斥佛老,清谈绝响矣。至明陈眉公、洪还初等,撷青牛之精,摘贝叶之华,大振江左遗韵。其语冷而其趣远。如屠纬真、李长卿,最为隽永。以骈俪出之,音调铿锵,砭世醒人,觉长篇巨作为繁冗。余栖息尘衢,梦想泉石,纂诸家作诵之,冷冷然如濯魄冰壶。乃不揣陋劣,附以芜作,题曰清言。”^③《清言》一书引用明代笔记、随笔类著作中的语句编辑而成,借用屠纬真(1542—1605)的《娑罗馆清言》的用语,命名为“清言”。近代日本汉学的“清言”概念大概始于龟谷省轩。据今井宇三郎考证,《清言》从洪自诚的《菜根谭》中引用了67条,在25家31部作品中,征引《菜根谭》的数量最多,由此亦看出,《菜根谭》是明末清言类作品的杰作^④。

明治四十一年(1908),山田孝道讲述的《菜根谭讲义》对《菜根谭》在日本的传播和接受具有标志性意义。“讲义”类出版物是明治时代出版社扩大读者层的一种策略。明治政府推行的小学义务教育,极快地提升了国民平均受教育的程度,日本人的读写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为满足国民继续受教

① [日]今井宇三郎:《菜根谭》,东京:岩波书店,1975年,第388页。日本学者汤浅邦弘《菜根谭—中国的处世训(菜根谭——中国的处世训)》(东京:中央公论新社,2010年)也列出此书目录。

② [日]近藤元粹评点:《菜根谭》,京都:川胜鸿宝堂,1900年,第2页。标点符号按现代格式重新标注。

③ [日]龟谷省轩:《清言》,东京:榊原友吉,1900年。

④ [日]今井宇三郎:《菜根谭》,东京:岩波书店,1975年,第383页。

育的需求,出版社大量出版课堂讲义速记本和教师的讲义录。例如,著名出版社讲谈社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壮大的。这种出版形式扩大了读者层,也为出版社开拓了市场。出版《菜根谭讲义》的光融馆是一家出版佛教尤其是禅学书籍的出版社,其读者主要是佛教信众。随着明治末期禅学在日本的流行,许多禅宗的高僧大德都在光融馆出版禅学著作,推动了禅学的普及。《菜根谭》讲究儒释道三教兼修,自从传入日本之后,就受到禅宗僧众的喜爱。山田孝道是日本禅宗的高僧,曾经担任曹洞宗大学的“教头”,为禅宗佛心会会长。光融馆出版过《学道用心集讲义》、《为山警策讲义》等多部山田孝道大师的禅学讲义。那么,山田孝道为何编写《菜根谭讲义》呢?日本学者吉田公平认为是受了龟谷省轩所著《清言》的影响^①。这一点从《菜根谭讲义》的“序言”也可以看出。文中,山田孝道引用了龟谷省轩对清言的论述,并且列出龟谷省轩所著《清言》采用的清言书目录,指出“清谈”和“清言”的区别。有关《菜根谭》著者洪自诚的传记也是特意请龟谷省轩撰写,题名“书菜根谭后”,收录在《菜根谭讲义》的“序言”中:

洪应明自诚,号还初道人,明万历中人也。此书微言冷语,唤醒沉迷。屠纬真,婆罗馆清言之流也。又著《寂光境》、《仙佛奇踪》。《奇踪》中有长生诀、无生诀。长生诀者,就道书择静虚无为之语。无生诀者,辑释典之确言,皆二氏精英也。盖自诚之学,渊源极睿,宜矣此书之隽永多味。^②

龟谷省轩喜欢《菜根谭》与其仕官与隐居的经历有关联,他体会到《菜根谭》这样的“清言”作品具备儒释道三教同修的精髓,意识到其“砭世醒人”、“警醒流俗”的作用。可以说这一时期的明治汉学家重新发现了《菜根谭》的文本意义。

虽然龟谷省轩重新发掘“清言”对《菜根谭》在日本的流传影响很大,但更重要的原因是禅学流行推动了精神修养运动。山田孝道在《菜根谭讲义》的“序言”中清楚地阐明了这个原因:

近来,社会上频繁倡导精神修养,相关书籍也刊行数种,但多为阐述伦理道德之说而作,大都是对他人学说的解释,或者编纂之作,亦非著者的实践躬行,尤其文章枯燥无味,若为了解学理而读书,另当别论。可是,通过这样的书,似乎难以做到领会其趣味,给修养提供参考。其中,也有辑录圣人先贤言行的著作,虽然比前者有趣,但是缺乏说服教育的特点。光融馆主人一直喜欢此书,手不释卷,但是毕竟文章简洁,对没有深厚汉文修养者来说,连句读都难以理解。至于其主旨,因为出自儒释道,所以不易理解。迄今为止,虽然有三两本注释书,但是皆出自汉学家之手,且颇为简单,难以领会其中的微言大义,实感遗憾。希望请人写一本浅显易懂的讲义,公诸于世,以弥补前者之缺陷。持有此想法的光融馆主人委托我撰写此书,余深感主人诚意,于内外繁忙之中,偷闲执笔。^③

正如引文中所言,明治中后期,禅学在日本兴起一股新的热潮,知识分子参禅成为一种潮流。禅学热的过程中,禅学经典也成为知识精英们阅读的修养读物,汉学家注释或者撰写的著作越来越多。汉文的经典难读,汉学家的注释和解释也缺少普及的意识,令读者难以领会其微言大义,于是,山田禅师就以通俗易懂的讲义,重新解释讲解《菜根谭》。他在“绪言”中强调:“我为了此书让初学者容易阅读,在原文后面附上了句读和训点,又加上日语翻译和日语假名。”^④此书的日语翻译和解释完全采用了“言文一致”的口语文体,努力做到让初学者容易读懂,这是明治后期禅宗大众化和启蒙结合的一个例子。担任过曹洞宗大学教头的山田孝道编撰过许多禅学著作,如《禅门法华集》(光融馆,1895年)、《坐禅用心记普劝坐禅仪讲义》(光融馆,1896年)、《禅学曹洞圣典》(光融馆,1911年)、《处世要

① [日]吉田公平:《日本における「菜根譚」(《菜根譚》在日本)》,《日本における陽明学(日本の阳明学)》,东京:鹤鹑社,1999年,第179-180页。

② [日]龟谷省轩:《书菜根谭后》,[日]山田孝道:《菜根谭讲义》,东京:光融馆,1908年,第8页。原文为汉文,标点为笔者所加。

③ [日]山田孝道:《菜根谭讲义》,“绪言”第2页。引文为笔者所译。

④ [日]山田孝道:《菜根谭讲义》,第15-16页。

决修养禅话》(文泉堂书店,1912年)、《碧岩集和训点注》(光融馆,1912年)、《禅学辞典》(光融馆,1915年)、《禅与日常生活》(光融馆,1916年)等,在致力禅学研究和教育的同时,推广普及禅学。在修养主义流行的时代,他的著作成为知识分子的修养读物。日本明治四十三年(1910)在《朝日新闻》连载的夏目漱石小说《门》中就出现了《菜根谭》的话题。当主人公宗助为过去的背叛而惶惶不安的时候,看到同事在上下班的电车上阅读《菜根谭》,同事告诉他是一本禅学书。此情节为后来宗助前往镰仓的禅寺坐禅寻求解脱作了铺垫。夏目漱石之所以让作品中的人物将其作为禅学书阅读,不仅因为他自己喜爱禅学,而且与山田孝道的《菜根谭讲义》的传播也是相关联的。《门》开始连载的前一年,明治四十二年(1909)三月,《菜根谭讲义》已经出到第三版,夏目漱石注意到这一时期此书在“新闻小说”读者层中的流行,其小说《门》也暗示了《菜根谭》在精神修养中的作用。随着夏目漱石小说在读者中的影响力增强,《门》也推动了《菜根谭》在读者中的传播。

《菜根谭讲义》使日本在《菜根谭》传播与接受方面有了形式上的创新,也可以说,延续了禅宗和尚给信众讲经的文体,为《菜根谭》的普及提供了新的形式。

实际上,明治中后期禅学的流行客观上推动了汉学在日本的复兴,因为禅宗的祖脉在中国,禅是最中国化的佛教。对寻找文化认同的明治知识分子来说,禅学成为对抗“西洋化”潮流的精神资源。另一方面,由于英语成了明治教育的中心,青年学生的汉学水平明显下降,而禅学典籍用汉文书写,对于修禅的明治青年来说,必须学习汉语汉文。明治时代女权主义者平塚雷鸟在其自传中记录了她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为了参禅而去汉学私塾学汉文的经历:“每天……下课后,回来的路上,又顺路去附近的三岛中洲先生开办的二松学舍听汉文课。这是因为开始参禅后,需要读的汉文书籍增多了。尽管在女子大学旁听了市村瓚次郎先生的课,但明显感到差得很远。”^①

如前所述,《菜根谭》主张儒释道三教兼修,全书356条语录中,有关禅学的内容超过100条,成为参禅者喜爱的读物。禅宗高僧的《菜根谭讲义》也成为日本《菜根谭》传播的潮流。继曹洞宗山田孝道禅师的《菜根谭讲义》之后,临济宗长老释宗演的《菜根谭讲话》(东京:京文社,1926年)是大正末期昭和初期影响广泛的著作。释宗演(1860—1919)做过镰仓圆觉寺掌门人、临济宗大学校长,是推动日本禅宗走向世界的著名禅宗和尚,著名禅学家铃木大拙是其弟子,夏目漱石也曾在其门下参禅。其《菜根谭讲话》出版后,到日本昭和五年(1930),短短五年间就重印45次,又一次引起《菜根谭》热。他明确指出:“该书充分发挥三教的精华,言言通世态人情,无不详实,句句入玄穿微,所谓百炼千磨的寸铁光芒陆离。修养书中,的确当推第一。”^②后世学者认为释宗演禅师的《菜根谭讲话》于明治以后诸多讲义、讲话、评注类书籍中,最得《菜根谭》之精髓,尤其对佛理和禅宗思想的解说多真知灼见,远远超出原著者的理解,是一般注释书难以企及的^③。

另一方面,日本明治时代,阳明学受到重视,禅宗学者也著书强调禅与阳明学的关系,倡导阳明学的修养思想,作为继承儒学主脉的阳明学吸收了禅宗的思想。日本江户时代,提倡“三教一致”的石门心学也吸收了禅学的精华。所以,明治以后,日本思想界把阳明学作为精神修养的经典重新认识。阳明学者成为明治以后精神修养的倡导者。宣传阳明学之修养思想的杂志也纷纷创刊。日本明治四十年(1907),京都大学教授、阳明学家高濂武次郎(1869—1950)创办的杂志《修养界》,开宗明义是为修养运动提供理论支持。明治四十一年(1908),阳明学家东敬治(1860—1935)在涩泽荣一的支持下创办阳明学会,发行《阳明学》杂志,而东敬治在前一年出版了《标注菜根谭》(松山堂)。这一时期,许多禅学或者阳明学的著作被作为修养必读书。

① [日]平塚雷鸟:《元始、女性は太陽であつた:平塚らいてう自伝(原始、女性は太陽:平塚雷鸟自传)》,东京:大月书店,1971年,第179页。引文为笔者所译。

② [日]释宗演:《菜根谭讲话》,东京:文一出版,1960年,第1页。

③ [日]筱田英雄:《后记》,[日]释宗演:《菜根谭讲话》,东京:文一出版,1960年,第267页。引文为笔者所译。

这一时期是日本汉学的转型期,随着国粹主义的抬头,与东洋道德相关联的汉学受到重视,汉学从象牙塔的学术转向国民修养的通俗化。《论语》被一部分人拿来与《圣经》相比较,试图从中找出与西洋文明相抗衡的思想基础。德川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朱子学已经不能单独成为明治国家意识形态的基础,以儒学经典为中心的汉学成为国民教化的基础。汉学思想作为修养思想,成为构建日本文化的资源,例如有人提出所谓“汉学新的活路”就是发挥其精神修养的作用:“汉学的思想种类非常多,与佛教思想一样,作为精神上的营养成分,依然可以满足今天的国人。也就是说,有各种各样的种子,如果今天把这些种子播入人们的心田,他日就能开花结果。这是不逊于基督教以及佛教的力量,而且区别于基督教和佛教的特征是不带有宗教色彩。”^①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对于日本的近代教育,明治时期的精英知识分子与政府立场一致,强调宗教与教育的分离。青年人疏远古老宗教的倾向也很明显,把宗教色彩较少的汉学当成精神修养的资源,则比较容易接受。

还有学者指出:“从德教上来看,重视孔教的声音高涨,汉学书籍的出版,当数明治十五六年与今年最多。前者是因为加藤(弘之)、中村(正直)两博士主张研究古典的结果,后者是因为有人提倡德教上有助于人格的修养,所以兴盛起来。”^②明治初期的十年,全盘西洋化运动激起了对汉学的重新认识,重视儒学的声音逐渐高涨。明治十二年(1879),政府颁布由天皇侍讲、儒学家元田永孚起草的《教学圣旨》,确定儒教伦理为国民教化的政策。同一年,东京大学将汉文作文定为必修科目。明治十四年(1881),政府制定了《小学校教则纲领》,把修身定为主要科目。明治十六年(1883),文部省刊发《小学修身书 初等科之部》,翌年刊发《小学修身书 中等科之部》,其中的内容全部引用日本和中国古典书籍。明治二十三年(1890),天皇的《教育敕语》颁布,进一步强化了“忠君爱国”的国民教育方针。这期间,以加藤弘之、中村正直为代表,曾经受过儒学教育而又留学欧洲的明治精英们,开始强调“洋学”与“汉学”兼修,呼吁重视汉学。针对明治三十七年(1904)四月实施的《国定修身教科书》的批判声音,加藤弘之作为编纂代表撰文反驳说:“我一直相信忠君爱国是最重要的,同时相信致力培养个人的独立人格,拥有个人的人格也非常重要。”^③明治末期,随着汉学的复兴,强调修身养性的汉学经典被作为“有助于人格修养”的读物受到读书界的重视,伴随着教育和舆论的渗透,在社会上流行起来。明治中期流行的《菜根谭》就是日本汉学复兴的一个标志。

三、修养时代的《菜根谭》

山田孝道提到的“精神修养”是这一时期日本社会的重要思潮。从历史背景来看,明治维新之后,以“文明开化”、“殖产兴业”、“富国强兵”为口号的体制改革推动了物质文明的进步,同时造成了拜金主义的蔓延。随着日本走向帝国主义的道路,连续不断的对外侵略战争以及结核等疾病、瘟疫的流行,也给日本人带来了死亡的恐惧,而且1900年的基督教世纪末思想也影响到日本,厌世思想在青年中广为流行。经过明治维新倡导的文明开化(西洋化)运动,传统的道德观念受到排斥,支撑明治时期日本国民的核心价值观,即所谓文明开化、国家主义受到质疑,日本人的精神道德陷入混沌状态。如何重建日本人的国民道德,成为这一时期的重要课题。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面对金钱至上、道德混乱、青年人失去精神寄托的现状,日本的有识之士试图以精神修养的形式解决青年的精神困惑,提升国民的道德水平。“修养”作为重新发现的一种伦理训练的理念,在借鉴西方现代文明的过程中,东方传统的修身养性的道德伦理观念与欧美的理念相融合,被赋予了近代性的含义。“修养”一词成为英语 culture 的翻译词出现在中村正直所翻译的

① [日]远藤隆吉:《汉学的新活路に関する私見(有关汉学新出路的私见)》,《丁酉伦理会讲演集》,1910年。引文为笔者所译。

② [日]观海庵:《明治四十三年回顾》,《成功》,1910年12月。引文为笔者所译。

③ [日]加藤弘之:《国定修身教科書の批評について(关于国定修身教科书的批评)》,《太阳》,1905年,第44页。引文为笔者所译。

《西国立志编》等启蒙书籍中,德语的 Bildung 也随着德国教养主义文化输入到日语的语境中来。东方文化中的修养观,经过西洋文明的洗礼,受到日本知识界的重视。一时间,以提升人格、改造国民气质为目的的修养话语大行其道。从明治中期到大正时代,即 1910 年前后的日本社会出现了一股“精神修养”的热潮,笔者称之为“修养的时代”^①。

从当时的阅读趋势可以看出“修养”流行的状况。明治中后期,冠以“修养”名称的图书杂志真可谓汗牛充栋。著名的畅销书有《修养论》(加藤咄堂)、《努力论》(幸田露伴)、《修养》(新渡户稻造)等。从日本明治三十年(1897)至明治四十五年(1912)这十五年间,书名中存在“修养”一词的书籍,从日本《国会图书馆藏书目录》中可以查到 320 多种,这也仅仅是存留下来的部分。当时报纸上刊登的出版广告中,有关“修养”的图书也是层出不穷。《太阳》是近代日本具有影响力的杂志,它每年都会刊登有关年度社会各界热点的综述文章。其中一篇文章中特别提到了明治四十三年(1910)“成功类书籍和修养类书籍大量出版,大力倡导人们加强修养”(《明治四十三年一般出版界》,1911 年 2 月)的话题。这一时代的日本人主要以读书和听演讲的方式获取有关“修养”的知识。著名评论家、哲学家田中王堂在《我的修养论》中描述了当时“修养”的流行:“当下我国的青年当中最受欢迎的书籍是以修养为题目的。……看一下报刊杂志上的广告,或者听一听青年人的谈话就可以了解当今的青年人渴望获得有关修养的知识,或者希望受到修养方面的训练。”^②由此可见,修养书籍的出版大行其道,形成了出版热,“修养”成为明治时代读书界最流行的话题之一^③。

在近代日本的修养时代,《菜根谭》亦成为具有代表性的修养书。仅明治四十三年(1910)一年的时间,就有超过五种《菜根谭讲义》或者注释书在日本出版,山田孝道《菜根谭讲义》的影响可见一斑。以下列举的是日本各图书馆所收藏的几种相关著作:久保天随(1875-1934)《菜根谭详解讲义》(东京:金刺芳流堂,1910 年 3 月);笹川种郎(1870-1949)校,胜屋英造训《ポケット菜根谭训注(口袋菜根谭训注)》(东京:诚文馆出版部,1910 年 3 月);竹子恭释《ポケット菜根谭新釈——一名处世修养篇(口袋菜根谭新释——一名处世修养篇)》(大阪:田中宋荣堂,1910 年 8 月);日下宽(1852-1926)《懷中菜根谭講義(口袋菜根谭讲义)》(东京:大修堂,1910 年 9 月)。这些《菜根谭》文本注释和讲解者都是汉学家。其中,日下宽是东京帝国大学中国文学汉文科讲师,其《口袋菜根谭讲义》的“序言”系用汉文书写,指出“立身处世之觉,殆尽于此”。日下宽讲义的形式采用“头注”解释“字义”,并在汉文原文后面附上“汉文训读”(即把汉文直译成日文),然后加上“解释”(即对汉文文章的意思进行解释)。久保天随是早稻田大学文学科教授,其《菜根谭详解讲义》的解释更加详细,更接近口语体。从中可以看出《菜根谭》的文本在日本传播过程中,从汉文体到训读体,再到言文一致体(白话文)的变化。久保天随看到了“近来,此书再次盛行,希望阅读此书的初学者逐渐增加”^④的趋势,所以讲义的文体采用言文一致体,使一般读者容易阅读。不仅在注释和文体上增加新意,而且从装帧上采用袖珍本或者口袋书的形式装订,便于携带。总之,为了适合阅读,从形式到内容,出版界都进行了创新。

作为修养时代的畅销书,《菜根谭》的出版次数仅次于《论语》。从当时的报刊杂志上可以看到介绍《菜根谭》翻印出版的盛况:“近来,汉文书籍的翻印出版非常繁荣。而且,也是最受读者欢迎的。尤其是《论语》和《菜根谭》,出版了许多种类不同题材的书。大都多次再版重印。……现代青年被自然派一伙人提出的无理想、无解决的怀疑观点所迷惑,佩服得五体投地,因此,实际生活中自然不起作用,更不可能获得心灵的安慰。……把他们从噩梦中唤醒,《菜根谭》作为‘催醒剂’最合适。作为一种解毒药,对因受邪恶思潮之毒害的人来说,《菜根谭》也是灵丹妙药。大概十年前的学生中间不

① 王成:《近代日本における修養概念の成立(近代日本修养概念的形成)》,《日本研究》,2004 年。

② [日]田中王堂:《わが修養論(我的修养论)》,《丁酉伦理会讲演集》,1910 年。引文为笔者所译。

③ 参见王成:《近代日本における修養概念の成立(近代日本修养概念的形成)》,《日本研究》,2004 年;王成:《修養書における大衆啓蒙をめぐる(论修养书籍的大众启蒙)》,《文学》,东京:岩波书店,2006 年。

④ [日]久保天随:《解題》,《菜根谭详解讲义》,东京:金刺芳流堂,1910 年,第 17 页。引文为笔者所译。

知道《菜根谭》的人很少。”^①各出版社纷纷出版《菜根谭》的讲义本、注释本,为的是迎合修养阅读的倾向。这一时期《菜根谭》的注释本比十年前的注释本更加口语化和通俗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经过了“言文一致”的语言现代化以后,明治末期大正初期的青年人多数已经读不懂汉文,正如哲学家井上圆了所说的那样,“迄今为止,就像在民间普及的《菜根谭》、《寒山诗》那样,文字典雅华丽,语句清新秀美,确实令人一读三叹。但是,不仅难读难解的字句多,而且,其词意容易引起厌世的想法,很明显,对有志青年来说,有害无益”^②。井上圆了干脆借用《菜根谭》的书名,自己创作了言文一致体的《大正菜根谭》。也可以说,随着大众化阅读的出现,通过新形式的讲义和注释,《菜根谭》又经历了新一轮的阅读阐释。

《菜根谭》成为这一时代最受欢迎的修养书,是因为此书最符合修养时代的精神。正如竹子恭所言,《菜根谭》“以儒教为基础,撷取老子教和佛教的精华,为立身处世,指出了精神修养的方法。……实乃以微言冷语唤醒人的沉迷之宝书”^③。修养运动的推动者们从这一精神宝库中找出适合这个时代的修养素材,按照新的理解和时代要求,反复进行修养论述,以满足大众读者的精神需求。近代日本流行的修养类书籍中,大都参考或者引用《菜根谭》的内容。著名的修养主义倡导者新渡户稻造就是《菜根谭》的忠实读者,在他的畅销书《修养》(实业之日本社,1911年)中有十几个条目直接引用了《菜根谭》的内容。《菜根谭》的处世哲理、修养思想在新渡户稻造的著作中得到新的阐释,进一步影响了修养时代的读书界。

四、结 语

《菜根谭》作为一部清言小品集,在近代中国没有多大反响,却在日本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伴随着日本近代化的过程,《菜根谭》在日本传播和接受也经过了汉学低迷与复兴、阳明学与禅学的近代化、修养主义运动的历程。在各个历史阶段,《菜根谭》都以新的文本形式出现,不断被阐释,完成了在日本的经典化历程。通过《菜根谭》在日本的传播和接受过程的梳理和分析,修养主义阅读形态开始浮现出来,这对于认识日本近代思想史和精神史是一个新的角度。汉文经典在日本的复兴和再认识是日本近代化过程中对西方近代文明的接受方式进行反思的结果。对于日本近代化的认识,《菜根谭》在日本的经典化过程是一个很好的案例。日本明治、大正之后,《菜根谭》的阅读趋势长盛不衰,每一个时代都会有新的解释出现,成为日本文化中的经典。根据日本国会图书馆馆藏目录,迄今为止,日本共出版《菜根谭》超过195种,日本各大出版社的经典文库中,有不下三十个文库或者系列丛书中收录了《菜根谭》。由此可见,在近代日本,从精英到大众,社会各个阶层的读者都喜欢阅读《菜根谭》。

[责任编辑 曹 峰 李 梅]

① [日]后藤宙外:《寸铁》,《新小说》,1910年6月,第215—216页。引文为笔者所译。

② [日]井上圆了:《大正菜根谭》,妖怪研究会,1913年。

③ [日]竹子恭:《ポケット菜根谭新釈——一名处世修养篇(口袋菜根谭新释——一名处世修养篇)》,大阪:田中宋荣堂,1910年,“绪言”第1页。

唐宋试判制度试探

——兼论唐宋选官制度的变化

王 丽

摘 要:试判作为吏部考选官员的手段起始于隋朝,是科举制度不可或缺的必要补充和完善。从唐、五代直至北宋前期,在选官和官员管理制度当中,试判都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北宋吏部流内铨常调选人注官、南郊恩例的选人试身言书判、两度废置的书判拔萃科及其他文官考选,皆以试判为手段。宋真宗朝之后,试判在铨选中的地位逐渐降低。宋神宗朝王安石变法期间,与科举制度的改革相同步,试判被正式废除,铨试法成为考选官员的主要手段。试判制度的兴衰,反映了唐宋变革期间选官制度不断的自我调整和完善。

关键词:唐宋;试判;铨试;选官制度

唐宋之际的中国社会在诸多领域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在政治领域的表现之一是隋唐科举取士制度的定型,并由此影响到选官制度发生重大的变革。中国古代先后出现了世卿世禄制、察举制、征辟制、九品中正制等以门第家世或品德行实为依据的官员选任制度,随着科举制的确立,隋唐开始了以才学为标准的考试择官制度。唐代择官考试的内容,主要是试书判,其中的判又称为“判”、“判牋”、“书判”、“判状”或“判词”,是司法人员对案件是非曲直之判断与评价结果的文字体现,是法律判断的文书。古人认为“不习经书史无以立身,不习法理无以效职”^①,视知法明理、善书判词为官吏的必备素质。吏部以官员书写判词的能力、水平作为衡量其才学高低的标准,通过试判优劣来注授差遣、升黜官职。有唐一代,试判是中下级官员铨选中最重要的一环,经晚唐、五代变迁,北宋前期试判仍然是官员铨选环节之一,但其在铨选中的影响力不断减弱,直至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被铨试法取代。本文详据典籍,拟对唐至北宋试判制度进行较系统的考察,并以北宋试判为中心,探讨唐宋选官制度的变迁。

一、隋唐、五代的试判制度

试判作为吏部选拔官员的制度,其形成时间有两种说法。一种观点认为试判最早出现在唐高宗时期。杜佑在《通典》卷十五《选举三》的按语中即云:“显庆初,黄门侍郎刘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劳满,唯曹司试判,不简善恶,雷同注官。’此则试判之所起也。”^②顾炎武《日知录》沿袭了这一说

作者简介:王丽,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副教授(河南开封 475001)。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北宋元丰改制前官员铨选机构研究”(2012BLS014)、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唐宋时期文官管理机构变迁研究”(2012-GH-027)的阶段性成果。

①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十七《选举五》,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25页。

②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十五《选举三》,第361页。

法^①。但细绎《通典》卷十七《选举五》所记唐高宗显庆(651—661)初刘祥道上疏之全文,当时身为黄门侍郎的刘祥道陈奏选举之弊,认为吏部取人多且滥的原因是“复由入流人失于简择,今行署等劳满,唯曹司试判,不简善恶,雷同注官”,并提出了精择选人的办法,即“请令曹司试判讫,简为四等奏闻”。这说明在显庆初年,试判之制应早已存在,只是先前由于试判等次不明,失于简择,刘祥道奏请之后,方始试判分等。因此,唐高宗显庆初年显然不会是试判设置之始。

另一种观点认为试判始于隋制。刘肃《大唐新语》卷十《厘革》云:“国初因隋制,以吏部典选,主者将视其人,核之吏事。始取州、县、府、寺疑狱,课其断决,而观其能否。此判之始焉。”^②《文苑英华》中也记有“自周、隋已来,选部率以书判取士”之语^③。从制度的承继关系来说,笔者认为试判至迟在隋代已经形成制度。

唐代试判广泛设置于士子们入仕、升迁的层层关卡中,主要包括关试、铨试及部分科目考。关试是在礼部放榜后,将及第举子的姓名、籍贯、年龄等材料移交给吏部,由吏部对这些举子试以两道短小判词,合格者有资格参加吏部铨选并授官,开始步入仕途。唐代六品以下文官由吏部注授,每年取得选解的待选士子冬集于京师,经南曹勘验甲历合格后,参加吏部三铨考试,即铨试。文官铨试的内容是身、言、书、判四事,即“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优长”^④。在“身、言、书、判”四个方面中,“书”、“判”最为关键,“则‘判’为尤切。盖临政治民,此为第一义”^⑤。另外,守选而格限未至的官员,可以通过吏部试书判或试文的“宏词”、“拔萃”、“评判入等”等科目选,不拘选限授职或超擢;杂色入官的流外选人也可以通过试判区别高下以注官。

由于判词书写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官员的个人前途和命运,因此书判特别为下层官僚所重视,“既以书为艺,故唐人无不工楷法,以判为贵,故无不习熟。而判语必骈丽”^⑥,唐代读书人为应付书判考试,也都精习书法,善作词藻华丽、对仗工整的判语。士子们在吏部考试前都要大量进行判文写作的学习和训练,白居易的《百道判》、张鷟的《龙筋凤髓判》等试判范文因此甚为流行。唐代铨试纪律严格,防弊措施日益完善。应考者入试前要清场,入场时要搜身,考场四周戒备森严;武则天及玄宗时期,都曾实行“糊名校判”。《旧唐书》记:“初,则天时,敕吏部糊名考选人判,以求才彦。”^⑦这些为防止试判舞弊及评判不公而采取的措施说明试判制度的不断完善,也说明其在铨选任官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中唐以后,随着试判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其弊端也日益明显。其一,吏部唯以书判为去取官员的标准,有违“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儒家人才观。“比来选司取人,必限书判”^⑧,“且吏部甲令,虽曰度德居任,量才授职,计劳升叙,然考校之法,皆在书判簿历、言辞俯仰之间”^⑨。吏部选拔官员唯以书判优劣为依据,忽视了对官员个人品行、素养的考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质疑,“今不待州县之举,直取于书判,恐非先德行而后言语之意也”^⑩。其二,试判题目日益冷僻,逐渐失去了书判所应有的检验州县亲民官根据法律条文处理“案牍疑议”的功能,成了文字游戏。“始取州县案牍疑议,试其断割而观其能否。后日月寢久,选人猥多,案牍浅近,不足为难,乃采经籍古义,假设甲乙,令其判断。既而来

① 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卷十六《判》,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23页。

② 刘肃撰,许德楠等点校:《大唐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52页。

③ 李昉等辑:《文苑英华》卷九四二《叔父故礼部员外郎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4957页。

④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71页。

⑤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七《选举考十》,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092页。

⑥ 洪迈撰,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卷十《唐书判》,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29页。

⑦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刘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017页。

⑧ 王溥:《唐会要》卷六十九《县令》,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1217页。

⑨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第1178页。

⑩ 王溥:《唐会要》卷七十四《选举志上》,第1337页。

者益众,而通经正籍,又不足以为问,乃征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惟惧人之能知也。”^①由于试判选人数量增加,应试者书判水平提高,原来所取的州县案例不足以考试选人,考试变为只问怪僻书义来刁难应试者,而失去了考试吏能才干的本质。

五代时期,战乱不已,政权更迭频繁,试判制度在实际执行中更是乱象迭出。《文献通考》卷三十八《选举考十一》记载了五代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时试判的三条史料:

其一,中书奏请:“吏部流外铨诸色选人试判两节,并不优劣等第与官资。其业文者,任征引古今;不业文者,但据事理判断可否,不当罪在有司。”虽然流外选人还要试判,但书判标准放宽,且试判优劣不作为流外选人差注等次的依据,说明试判在官员差注中的地位削弱。

其二,科举出身的刘莹等五人试判的判语完全一样,经朝廷调查证实为相互抄袭,但处理此事的敕文只是说:“贡院擢科,考详所业;南曹试判,激劝效官。刘莹等既不攻文,只合直书其事,岂得相传稿草,侮渎公场?及至定期覆试,果闻自惧私归,宜令所司落下放罪,许再赴举。”朝廷并未深罪舞弊者及相关责任部门,并允许刘莹等再次赴举,可见当时试判考场舞弊之风甚盛,朝廷对舞弊之宽容。

其三,天成三年十月朝廷敕令:“每年及第举人牒试、吏部关试,判题虽有,判语全无,只见各书‘未详’,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谬,须议去除。此后关送举人,委南曹官吏准格考试。如是进士并经学及第人,曾亲笔砚,其判语即须缉构文章,辨明治道;如是委无文章,许直书其事,不得只书‘未详’。如关试时,正身不到,又无请假文书,却牒贡院,申奏停落。”这段敕文反映及第举人关试时要么判词全无,要么只书“未详”,要么正身不到,可知五代试判好坏对官员铨选、任用已没有多大影响。

马端临在此三段史事后的按语中说:“唐以试判入仕,五季因之,然以此三条观之,其为文具可知也。”^②从流外选人的试判优劣不再与官资升降联系,到朝廷对舞弊者的宽容,再到关试试判形同虚设,这些情况说明,五代时,试判在铨选官员中的作用非常有限。笔者认为,试判在铨选官员制度中地位的削弱有多方面原因,首先是五代时尚书六部职能被侵夺,吏部选任官员的职能越来越小,因此,试判的范围和作用变小;其次是战乱年代,各王朝不将处理民事能力作为地方官考察重点;再有就是试判制度本身的弊端使其已无法适应当时官员选拔的需要。

二、宋代试判的类型:常调选人试判三道、书判拔萃和试身言书判

北宋前期,以书写判词优劣为评判官员才能的考试都曾被称为“试判”,试判被广泛用于对下级文官的考试,主要包括:吏部流内铨常调选人试判三道、书判拔萃、身言书判及其他以书写判词为考核内容的各类考试。在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铨试法实行前,吏部流内铨选人试判三道一直延用,书判拔萃科、试身言书判和其他试判考试,都只在特定时期、适应特殊需要实行。

(一)吏部流内铨的铨试试判。吏部流内铨主持的试判,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如下几种:

1. 常调选人试判三道。《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四之九“宋铨选”中记载了数条有关选人试判的规定。其他如《续资治通鉴长编》、《文献通考》、《宋史》等书中均可见到相关记载。

北宋前期承袭唐制,吏部常调选人任满后,要赴吏部南曹投状,南曹引验选人的历官年限、举主、课绩等簿历属实,送勘验合格者至吏部流内铨磨勘改官或注官,在注授差遣前,选人试判,然后依此量才授官注官,“铨司应有南曹判成选人,自初到铨引纳家状告示,逐旋磨勘,便令试判,并覆阙注拟”^③。

常调选人试判在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八月以前已经存在。建隆三年八月,诏“吏部流内铨选人并试判三道,只于正律及疏内出判题,定为上、中、下三等。其超降准元敕指挥,仍限敕出后一年,依

① 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卷十六《判》,第923页。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1099-1100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四之九,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此施行,流外出身不在此限”^①。王栎也记载建隆三年八月,吏部流内铨“应求仕及选人,并试判三道”^②。在建隆三年八月乙未(二十三日),左拾遗、知制诰虞乡高锡“又请注授法官及职官,各宜问书法十条以代试判,上皆施行之”^③。从此条记载来看,在朝廷正式发布选人试判三道的规定后,高锡对这一条文提出了修正建议,被皇帝采纳,在此之后,注授法官及职官以书法十条代试判成为定制。

常调选人试判制度一直执行至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是年十月,在奏改试判为铨试法时,臣僚们认为:“及铨曹合注官人,例须试判三道,因循积弊,遂成虚文”^④，“遂定铨试之制:凡守选者,岁以二月、八月试断按二,或律令大义五,或议三道,后增试经义。法官同铨曹撰式考试,第为三等,上等免试注官,优等升资如判超格,无出身者赐之出身。自是不复试判,仍去免试恩格”^⑤。因为流内铨选人试判三道积弊日深,已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因此宋廷废除试判,改行铨试法。铨试法是由吏部流内铨每年定期举行的考试,考试内容为断案、律令大义、时议、经义等,根据应试者铨试等次确定选人是免试注官,或是升黜。

2. 初入仕选人的关试。一般认为,宋代科举及第的进士可以直接授官,实际在北宋初的十余年间,进士、诸科登第之后,还要由礼部贡院关送登第士人名单至吏部南曹,试判三道,即唐时所谓关试。“登科之人,例纳朱胶凌纸之直,赴吏部南曹试判三道,谓之关试。”^⑥关试的目的,是考察士子做官的能力,根据关试情况确定注拟官阙的轻重远近。“先是,选格未备。”乾德二年(964),陶穀等人议定:“凡拔萃、制举及进士、《九经》判中者,并入初等职官,判下者依常选”^⑦。常科、特科进士都要试判,并依据判词优劣等第授官。太平兴国二年(977),宋太宗即位后第一次开科取士,为“博求俊乂于科场中”,加大科举取士力度,将进士、诸科及第、同出身者共五百人不经关试皆释褐授官,“第一、第二等进士并《九经》授将作监丞、大理评事、通判诸州,同出身进士及诸科并送吏部免试,优等注拟初资职事判司簿尉”^⑧。根据科举等次直接授官,或由吏部免试、优等注官。此后,及第进士不经关试即可授官成为定制,至南宋末年,未再变更。

3. 吏部流内铨主持的其他选拔考试。开宝四年(971)四月,北宋军队平定南汉后,宋太祖立即派朝臣赴新平定地区任知州,同时从荆襄以南选派“选见任年未五十者,移为岭南诸州通判”^⑨,这些知州、通判“以三考为限,秩满不令守选,据资叙量试书判,注在北幕职官”^⑩,在新平定地区任满三年后,不用守选即可直接试判后差注中原地区任职。对于原南汉政权任命的官员“诏广南伪命官送学士院试书判,取稍优者授上佐、令录簿尉”^⑪。也是通过试判考核选拔优秀者,由北宋朝廷继续差使官职。

宋代以军功补授入仕者,一般补武选官,如果武选官转文官归吏部流内铨注授的话,也要通过吏部的试判。宋真宗时,刘格“力儒自奋,治《左氏春秋》,兼通《公羊》、《穀梁》二传。景德初,契丹南下,瀛关郡督士民城守,以功补三班奉职,试书判入等。改吏铨选,终沧州观察推官”^⑫。刘格因守边有功被授予三班奉职,这一官职是属三班院差注的下级武官,后通过试书判入等,改为由吏部流内铨差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四之九。

② 王栎撰,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建隆三年八月乙未”,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71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第5520页。

⑤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志四》,第3705页。

⑥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五《选举志一》,第3608页。

⑦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志四》,第3696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太平兴国二年正月”,第393页。

⑨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志四》,第3697页。

⑩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五十八。

⑪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一。

⑫ 苏颂著,王同策点校:《苏魏公文集》卷五十四《秘书丞赠太师刘君神道碑》,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21页。

遣,成为低等文官。

宋代常有因上书言事而受嘉奖授官的。如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十一月诏令,“昨言边事试中,授司士参军、文学、长史,年六十以下者,并许赴铨投状,以所试判分三等注权陕西缘边次边近地主簿、尉,如一任无赃私及公罪至徒,除本路正官,或犯公私罪至徒以上,次任依旧”^①。这就是用试判的方法衡量因上书言事入仕者的才能,以区别注授官阙。

(二)书判拔萃科

将书判拔萃科归为试判的,有以下几种记载:1.《宋会要辑稿》选举十所列“试判”标题下又题“又作书判拔萃科”,在此目下集中记载了北宋书判拔萃科的有关史料。2.《燕翼诒谋录》关于废除书判拔萃科的记载是:至景祐元年(1034)正月,“遂废书判为铨试”^②。与此条相对照,《续资治通鉴长编》与《宋史》的记载均为:景祐元年二月乙未,“罢书判拔萃科”^③。《燕翼诒谋录》的作者将“书判拔萃”记为“书判”。3.《宋史》卷三《太祖纪三》记载:开宝六年(973)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济坐试判假手,杖、除名”^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对此事的记载是:“泗州军事推官侯济决杖除名。济尝应拔萃科,当试判时,假手于人,至是为人所发故也。”^⑤应该说,两书的记载基本相同,《续资治通鉴长编》的记载更详细、准确,《宋史》的编撰者将“书判拔萃”书为“试判”。

唐代书判拔萃科针对那些格限未至的待阙之人,弥补了“循资格”的缺陷,给有出身人、前资官提供了打破格限选授的机会,有不次拔擢之意。北宋书判拔萃科曾两度置废。建隆三年(962),初设置书判拔萃科,诏令:“选人有格未至而能试判三条者,谓之拔萃,应选者各取本州府、本司文解,如常选举人例。”^⑥大中祥符元年(1008)书判拔萃被废除。天圣七年(1029)复置书判拔萃科为制科,要求符合应选条件的官员“仍先录所业判词三十,并上流内铨,委判铨官着详,如词理优长者,具名闻奏,当降朝旨召赴阙,差官试判十道,以二千字以上为合格,即御试”^⑦。景祐元年书判拔萃科被再次废除。从考试内容上看,两度设置的书判拔萃科,其考评应选者的都是书写判词的能力,即试判的优劣。因此,史籍中多有将“书判拔萃科”称作“试判”的。

(三)试身言书判

“身、言、书、判”,是唐代铨试的内容,考察的是为官的“四才”,“身取体貌丰伟”,“言取言辞辩正”,“书取楷法遒美”,“判取文理优长”。宋代以应选者体貌、书判、言辞、笔札等综合情况确定取舍和评定高下的考试称为试身言书判,它属于试判的一种类型。

宋代身言书判试最早的记录是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十一月十九日的诏令,“南郊赦书,应在铨曹未注拟幕职、令、录及初入令、录人,两任五考无公私过犯,三任八考无赃罪者,令铨司检会以闻,当命近臣与判铨官同试身言书判,考校历任并以所试进呈取旨”。之后的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十一月十三日、五年(1027)十一月十七日、八年(1030)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并降此制”^⑧。从试身言书判与南郊恩例的关系来看,笔者认为:宋代试身言书判其实是南郊恩赏的一种。

北宋初未有磨勘之法,官员的阶秩多随郊祀大赏序迁,“每遇郊祀等恩,皆转官,未满二载者不转官,例皆五阶”^⑨。咸平二年(999),宋真宗采纳谏官建议,罢除叙迁本官之法,内外文武官只加散阶、勋爵、食邑,取消了百官转官迁资的恩例。咸平五年(1002)、景德二年(1005)的南郊礼未见对官员推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四“庆历元年十一月丙寅”,第3199页。

② 王栻撰,臧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一《吏铨试书判》,第2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二月乙未”,第2663页;脱脱等:《宋史》卷十《仁宗纪二》,第198页。

④ 脱脱等:《宋史》卷三《太祖纪三》,第40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四“开宝六年八月丁亥”,第306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一。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二。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一。

⑨ 宋敏求撰,臧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8页。

恩的记载,至天禧三年(1019)的南郊礼,赦书中命在铨选人试身言书判,第与改官、循资、优与注拟,“自是每有郊恩悉然”。宋真宗后期,改大规模放选、迁转官为试身言书判者迁转官资,是对罢除南郊转官的一种折衷补偿。虽然试身言书判要对符合条件的官员试判,但试身言书判者“咸得迁官,率以为常”。试身言书判实际上是对一定范围内官僚的恩赏,因为“后议者以身、言、书、判为无益,乃罢”^①。据笔者考证,从宋真宗朝末到仁宗朝共进行五次身言书判试,使数百名幕职州县官得以优迁、免选注官,几乎每个应试者都可以迁官,未免有均沾恩泽,推恩过滥之议。

除南郊恩赏中的试身言书判外,吏部流内铨承担的特殊考选,也有采用试身言书判的。真宗时,“欲讎校秘室延阁之书。诏吏部先以身、言、书、判,择三铨之集者百余员送西掖,覆以三题,才三人中选,公(李宥)处其一,擢充馆阁校勘”^②。由吏部流内铨按“四才”标准检择优秀者送中书省,由中书省覆试定去留。虽然馆阁校勘是馆职中最低的职位,但属清要之职,一般由京官充任,从吏铨选取,对于广大选人来说,也是不错的机遇。宋神宗时,命翰林学士吕公著以身言书判例试到淹废之人三十七人,对试中之人各有迁资、先次指射家便差遣等优待^③。那些有罪在身的官员,本已无升迁希望,通过特殊的身言书判考选,可以谋到仕途的转机。这些试身言书判与唐代身言书判内容相似,“将亲其人,覆其吏事”^④,考察应试者的体貌、素质、能力等方面综合情况定去留、升黜,但非常制。

三、宋代试判所试内容、程序与适用范围

(一)试判内容及等次标准

唐代试判的内容,“始取州县案牘疑议,试其断割而观其能否。后日月寢久,选人猥多,案牘浅近,不足为难,乃采经籍古义,假设甲乙,令其判断。既而来者益众,而通经正籍,又不足以为问,乃征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惟惧人之能知也”^⑤。试判逐渐变为只问怪僻书义,讲求词藻华丽的骈体文,失去了考察官吏才能的本意。

北宋初,试判以正律及疏义内容模拟案例,由应选者对案例书写判词,根据判词的文辞及内容是否合乎疏、律、经义而确定等级。建隆三年(962)八月,“吏部流内铨选人并试判三道,只于正律及疏内出判题,定为上、中、下三等”^⑥的规定颁布之后,敕令中没有明确对试判的出题范围有过更改或界定。现存宋人文集中有大量判词,其中的拟判判词应该是作者为试判或准备试判而作,能反映当时试判的内容。余靖《武溪集》中留存的判词都是拟判,属骈体判词,其中部分是其在试书判拔萃科时的程文。从余靖判词中可以看出,书判拔萃科的出题范围不止于《唐律疏义》、《宋刑统》等法典,还包括古代经书义理,内容涉及礼制、经济、军事、吏治、法律等各方面。其他拟判判词还有王回的判词两道、韦骧书判三道、王告判词一道,这三人都稍晚于余靖,所试判题均出于正律,虚设甲乙,判词以律、疏、经义对答,语言已脱离骈体文风,属散体判词,均是以事实为依据,分析说理透彻,实用性很强。

流内铨常调选人试判的等级标准从北宋初逐渐细化。建隆三年试判分上、中、下三等,“选人试判三道,其二全通而文翰俱优为上,一道全通而文翰稍堪为中,三道俱不通为下。判上者职事官加一阶,州县官超一资,判中依资,判下入同类,惟黄衣人降一资”^⑦。至太平兴国二年(977),选人试判分为四等,诏曰:“流内铨常选人所试判自来不较臧否,并判下者。自今选人所试判三道定为四等:二道

①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志四》,第3703页。

② 张方平撰,郑涵点校:《张方平集》卷三十九《朝请大夫守太子宾客判南京留守司御史台柱国平凉县开国伯食邑九百户赐紫金鱼袋陇西李公墓志铭并序》,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85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四。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七《选举考十》,第1092页。

⑤ 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卷十六《判》,第923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四之九。

⑦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志四》,第3698页。

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优者为上等;一道全通,二道稍次,或二道通一道全不通,文翰而稍精者为中等;一道通及稍次,二道全不通或三道全次,而文翰无取为中下等;三道全不通,而文翰疵者为下等。判上者即与超一资注拟,如入职事官即不超资与如一阶;判中者即依资注拟;判中下者注同类官,黄衣人即除一资,如初入令录内降一资注拟,至下州下县不降;判下及全不对者落下殿一年,候殿满日赴集。凡两经试判皆中下者,拟同类官。”^①由于上、中、下三个等次的试判评价标准过于简单,在实际执行中,考官往往将判词评为下,应考者官职不会因试判有所升降,很难发挥试判选拔人才的作用。这次将判文内容之“文翰”即文章辞采作为考察点之一,并将三道判词是否中“理义”的等级细化,结合文翰与词理,将判词分为四等,每一等级对应的官职升降也较明确,便于准确评判应考者的才能。

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试判标准进一步细化,在吏部流内铨的建议下,“自今试判每道刑名,全者为通,七分以下为粗,三分以下为不。仍于卷首定词理、书札俱优为上,一通二粗或二通一不而词理、书札并优者为中,三粗一不、二不一粗而词理、书札俱次或低次、纰缪者为下,全无词理者虽刑名通、书札优并入中下。其超资、加阶、循资、殿年,并如旧制。其判中下内,以二不一粗及词理、书札俱次、纰缪者,并注久阙官处”^②。此次将刑名区分为通、粗、不,并增加书札即书写能力为考核内容之一,这样,综合刑名、词理、书札的评定标准较之前更细化,可操作性更强,更能准确衡量应试者才能高下。

建隆三年(962)始置书判拔萃科时“试判三道”,“考判之制有五等:上二等超绝辈流,可非次拔擢,前代罕有其人;第三上等取理优文赡者,超资拟授,次等或理优文省,紧慢授拟;第四(上)等取文理切当者,依资拟授,次等不甚切当者,量紧慢拟授;第五上等,放选授官,次等放选赴冬集;不及格者皆落”^③。虽然其时书判拔萃科分五等,但因上二等罕有其人,实际上是四等七阶,依书判等次由吏部授官。

天圣七年(1029)复置的书判拔萃科则要“仍先录所业判词三十”,“并上流内铨委判铨官看详,如词理优长者,具名闻奏,当降朝旨召赴阙,差官试判十道,以二千字以上为合格,即御试”^④。应试人先录送的三十条判词以词理优长为先,初试合格者再赴阙当场试判十道,以二千字以上为试中的标准似乎只是考应试人的文字书写能力,以验证其先录送的三十条判词是否由他人代笔。试判十道的试中人被分三等呈报皇帝亲自考试,然后决定迁除。

从两次试书判拔萃的规定可以看出,书判拔萃科试判的评审要求以文采、理义为主,对刑名的要求不明确。这正体现了书判拔萃设置的目的,即“盖欲擢彼沈英,致之异等,不独取于刀笔,尽将观彼才能”^⑤。

身言书判始设时,依照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选人试判之制,“其试判用铨奏,每道刑名具为通,七分已下为粗,不满三分为不。又考辞理、书札之次,书于卷首:优、稍优、次、低次、纰缪,凡五等。二通一粗而辞理、书札俱优为上,一通二粗或二通一不而辞理书札并稍优为中,三粗或二粗一不、二不一粗而辞理书札俱次或低次、纰缪为下,辞理无所取而刑名通、书札优亦中下。其超资、加阶、循资、殿年,如旧制。判中下、二不一粗辞理书札低次纰缪者注久阙官”^⑥。其评审标准与吏部选人试判并无太大区别。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四之九。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一“天圣元年九月庚寅”,第2334—2335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一。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二。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二。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乾兴元年四月壬戌”,第2280页。

(二)试判的程序

常调选人试判的程序:幕职州县官或职官任满后,由本州府、本司出具文状解送至吏部参选。宋初规定一年四时选解日期,“初定四时参选之制:凡本属发选解,并以四孟月十五日前达省,自千里至五千里外,为五等日期离本处”^①。选人先向吏部南曹递交告身、历子、历任簿籍等文书,南曹审验合格后送吏部流内铨。应在选人七阶内授官的,由判铨官主持试判三道,根据所试判等级量材注官;可以磨勘改官的选人,由朝廷差官与判吏部流内铨官共同主持考试。天禧四年(1018)四月,诏:“自今臣僚奏举幕职州县官充京朝官,合磨勘者,其所举官更不候得替,令铨司磨勘历任功过,申中书,依例取旨;许引见者,候本人参选,勘会今任过犯,除赃罪、逾滥,及私罪徒已上,及因公罪非次替罢,即别候指挥;自余速申中书,差官考试,不须候三两人,逐旋试判、磨勘、引见。”^②大臣举荐磨勘改官的官员,不论是否得替,都由吏部流内铨向中书门下省申报,中书门下随时差官试判,然后磨勘改官。景祐元年(1034)十二月,知制诰李淑建议“幕职、州县官举充京朝官者,别差官与判铨官同试判。望自今更不逐次奏请差官,只委自判铨官考定优劣,如词翰稍优,或刑名全否者,即令贴黄进呈”^③。后来,由吏部流内铨商议,如李淑所请,选人举充京朝官试判时,不再别差官参与其事,由判流内铨官独立承担考评工作,将考评结果汇总上奏,在上奏时,需对其中优秀及差者贴黄补充说明情况,由皇帝定夺处分。

建隆三年(962)书判拔萃科的考试程序是:选人随选解赴吏部选集,吏部流内铨取各地选解优秀者应书判拔萃试,即“设撮头御取解”,“准格,差官考试,当日对讫,送知录铨”。朝廷差官对各地选解中优秀者简单考试,然后由吏部尚书、侍郎同共主持试判考试,“尚书、侍郎同考核闻奏”之后,再在皇帝监督下,差翰林学士和中书舍人内殿复试,合格者取旨授官。

这时的书判拔萃科由吏部组织,初试由朝廷差官考试,考卷由流内铨官点检登记后送尚书、侍郎评判,尚书、侍郎将考核结果报告皇帝后,还要举行由皇帝主持的复试。天圣七年(1029),复置书判拔萃科,要求符合条件的选人先向吏部流内铨投状乞试,“仍先录所业判词三十,并上流内铨,委判铨官着详。如词理优长者,具名闻奏,当降朝旨召赴阙,差官试判十道,以二千字以上为合格,即御试”^④。即由吏部流内铨评判应试者先期准备好的三十条判词,优秀者由朝廷差官现场试判十道,现场试判十道合格者再参加皇帝主持的御试。

试身言书判随南郊礼成后,由铨司根据赦书内容,检选符合条件的在部选人,皇帝命近臣与判铨官权衡评判选人的身、言、书、判四才,将考试情况送中书,由中书将所试身言书判及选人的历任劳绩进呈皇帝,皇帝在便殿引见应选人并确定试中人是改官、循资或注拟更好的差遣。

(三)试判应试人的资格

流内铨常调选人试判是所有在铨等待注官或磨勘的选人都可以参加,这里重点考察试书判拔萃科及身言书判应试人的资格。

唐代书判拔萃科参选人为选格未至的守选人。宋初设置的书判拔萃科虽是检寻旧章,但实际应选人身份与唐代不同。建隆三年书判拔萃科要求:“有出身已授京官、使府宾佐、州县官、新及第进士,并许赴集。如未有官,不得称试。”^⑤宋代的文官包括京朝官和幕职州县官即选人两类,他们的入官途径多种,有科举、门荫、军功补授、吏人出职、纳粟补官等,其中科举入仕的官员称为有出身人,此规定明确有官(包括京朝官和选人)、有出身的几种特定群体人员可以应试。起初天圣七年(1029)书

①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志四》,第3695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七之十七。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十二月己巳”,第2708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二。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一。

判拔萃科要求:“应选人非流外者,如实负材业,不曾犯赃及私罪情轻者。”^①因没有历任年限限制,一些人官不久,心存侥幸的人和不愿到远恶处做官的选人纷纷投状应试,吏部流内铨难以应付,同年十一月,应流内铨之请,下两制议定,诏令“应历官三考以上,方许投状”,并对川广、福建沿边地区现任官参选均作了限制,提高了参选人的门槛,限制任边远地区选人应试,既防止一些人的投机行为,又可以维持边远地区官员队伍的稳定。

宋仁宗朝,试身言书判要求“应在铨曹,未注拟幕职、令、录及初入令、录人,两任五考无公私过犯,三任八考无赃罪者”^②。宋神宗时,对身言书判的资格要求严格,熙宁元年(1068)十一月南郊大礼时,诏旨要求“见在铨选人注拟官,内职官、令、录、并初入职官、令、录人,历南任六考无公私过犯,并三任八考无赃私罪,曾有举主两人以上者,仰铨司勘会具名闻奏”^③。除了要求选人的考数增加外,且要有两个以上举主方能参加试身言书判。熙宁三年(1070)则是检拔了一批有过犯的淹废官试身言书判。

四、试判的作用及其为铨试所取代

在北宋不同历史时期,试判在铨选中的作用不尽一样。宋太祖、太宗时,试判作为检拔人才的主要方式被广泛应用,但请人代书、考评不严这些在唐、五代就已出现的试判弊病,这时也常有出现。针对这些,朝廷除了严厉责罚请人代书者外,也加强了对书判的考评管理。

宋真宗朝是北宋试判的兴盛时期。这一时期,试身言书判首次实行,试判标准得到细化,皇帝亲自检验选人的书判以加强试判在官员铨选中的作用。宋王朝统治稳固后,幕职州县官大量增加,待铨选人涌入流内铨,判铨官无力一一甄别应试书判优劣,往往将书判都判为中等,应选人依据历任年限、劳绩、举主及到部的先后等升改,书判优劣对磨勘、升迁的影响大为减小,甚至一些书不成字的官员也能顺利升迁。针对这一现象,景德元年(1004)八月,诏:“流内铨凡引选人,资所试书判以备亲览。”^④要求选人改官引对时,要携带其所试书判,以备皇帝审查。

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二月,有司上常选人判词,前饶阳簿张上逵所试判词荒谬不堪。宋真宗召来判流内铨吕祐之质问,吕氏解释了判张上逵合格的依据,并说:“伏以放选以来,赴调者拥并,难于独力,尝乘间面陈亦曾奏请矣。”^⑤这次事件虽没有对判流内铨官进行处罚,“乃诏有司申明太平兴国中四等判格,令幕职官判上者超一资,判中应循资者,具历任及所试引对。凡引选人,对日,方以历任功过之状奏裁”^⑥,但诏令吏部流内铨在引对选人的前一天,将试判为中等选人的历任功过及所试书判卷子进呈皇帝,以便皇帝有充裕时间阅判选人履历及试判卷子,这促使判铨官认真负责地审阅试判卷子,增强了试判在铨选中的作用。

试判在北宋前期下层文官的铨选及管理发挥了较为积极的历史作用。首先,试判有助于甄别人才,选贤任能。宋真宗朝的杨亿就曾说:“而书判之设,亦足辨材”,太平兴国之后,试判“申以陟降之命,强学待问之臣颇获于褒升,窃禄无状之人亦加于惩艾。迄今遵守成宪,下无间言,其于慎重官人,澄汰缪滥,画一之法既尽美矣”^⑦。他认为试判之制使那些博学强干之臣得到褒奖升迁,那些庸碌无能之人被黜落,这虽然有对本朝制度过分溢美之嫌,但也反映了部分事实。如前文已提到的景德中宋真宗发现前深州饶阳主簿张上逵判词荒谬,书字不成,遂责判铨官解释。大中祥符六年(1013),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二。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一。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四。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四之十。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四之十。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二月”,第1320—1321页。

⑦ 杨亿:《武夷新集》卷十八《次对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前泉州观察推官公孙简监茶场代还,引对便殿,按年、劳应改京朝官,“上阅其所试判辞荒缪,止命加阶”^①,均及时制止了无能官吏的依例升迁,促进吏部铨选按材授官。北宋前期,官员迁转一切以年劳、举主为依据,造成贤愚同滞,吏部通过试判优劣分等授官,使资历与才能并用,有利于铨选的良好发展。

宋仁宗朝是试判在官员选拔中影响减弱的时期。宋仁宗继位之初,“循用旧典”,继续进行试身言书判,但很快,他怀疑试身言书判选拔人才的效果,曾询问宰相:“身言书判,足以尽人才乎?”^②天圣六年(1028),以“议者以身言书判为无益,乃罢之”^③。罢试身言书判。天圣七年(1029),制举中置书判拔萃科,“以待选人之应书者”^④。景祐元年(1034)二月四日,又罢除书判拔萃科。

宋仁宗朝,荐举制度逐渐完备定型。选人改官除了任满考数外,荐举成了必要条件,没有举状或缺少举状成了影响官员升迁的关键。相对地,试判在铨选中影响降低,并日益流于形式,“而试判者,亦名文具,因循无所去取”。因吏部流内铨未严格考试选人的书判卷子,所选职官、知县多为入材书判平常而无吏干之人,天圣八年(1030)二月七日,中书门下奏请:“欲令铨司一依元敕子细看详,须是历任实有劳绩,公过情轻,人材书判堪须抡选,方得具历任并书判卷子进呈引见。”^⑤要求铨司认真审核选人历任及书判,有真才实绩的官员才能引对皇帝。这样的旧章重申,并未使试判在铨选中真正落实,只能说明试判在选人改官引对中流于形式的情况已非常严重。

至北宋中期,随着荐举制度、州县官考课制度的完善,历官年限、举主、课绩等簿历文书成了决定官员升迁的主要因素,试判徒有考试之名而无选材之实,其在官员选任中已形同虚设。当时人认为:“及铨曹合注官人,例须试判三道,因循积弊,遂成虚文。”^⑥宋神宗一意革新以求实效,他任用王安石推行大规模的改革运动,其中罢除试判之制,扩大推行铨试法是政治改革的内容之一。熙宁四年(1071)“于是除免选之恩,重出官之试”^⑦,乃用铨试法取代试判,试判制度宣告终结。

试判最终为铨试法所取代并非偶然,它与唐宋社会、唐宋制度变迁的大潮流相合拍。试判作为选官制度,随着隋唐科举取士制度的确立而产生,是对科举取士的补充和完善。唐代科举主要包括明经、秀才、进士、明法、明书等科,其中以明经与进士为主,而进士、明经科都以文学诗赋或贴写经史为考试内容,登科及第者多是文人学士,他们在处理错综复杂的行政事务时,仅凭诗赋文章或记诵经义显然不够。试判制度促使及第进士习学律令及其他一些政治才干,增加从政的能力和经历,促进文学之士向官员的角色转变。另外,唐代科举官员占官员整体的比例有限,吏部待铨官员中包括大量恩荫、杂色入流人士,这些官员文化素质不高,吏部试判促使这部分人学习书判,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官员队伍的整体文化素质。

随着由唐至宋科举制度不断发展、完善,适用试判的制度、社会环境发生了改变。首先,宋朝廷大开科举之门,及第人数较唐剧增,且科举及第即可授官,使科举官员占官员整体的比例提高,官员整体素质较前代大有提高。其次,宋代读书人相信“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他们读书为做官的目的性更强,为科举而读书的过程也是学习如何做官的过程,因此科举及第者不再只是文学之士,而是初步具有行政理论和能力的官僚。

再者,唐代至北宋前期,贡举以诗赋取士,这导致科举只造就文词之士,需要通过加试判来选拔有政治才干的官员。从庆历新政中科举考试先策论后诗赋的尝试,到熙宁四年(1071)二月,王安石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大中祥符六年二月甲戌”,第1818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三“天圣三年二月辛酉”,第2377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七之二二。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七“天圣七年闰二月壬子”,第2500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之三。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冬十月壬子朔”,第5520页。

⑦ 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志四》,第3705页。

变法对科举内容进行重大改革,科举考试内容从诗赋而重经义、策、论,并加试律义,科举考试加强了对入仕者政治能力的考核。综合以上因素,内容简单、形式单一的试判已不足以衡量官员的才能高下。

试判制度由唐至宋的兴衰变化,与考试择官制度的发展完善相关。中国古代的官员选任以德、才、劳为标准。其中对“德”的评价没有普遍适用的、客观的标准,不具有易操作的制度性规定;“劳”在“循资格”确立后,年资成为主要依据;对“才”的衡量主要通过考试确定。唐代,科举取士考其“才学”,吏部取官考其“才能”,吏部试判即是对官员政治才能的考试。宋代,有“才学”的官员即被认为具有治国治民“才能”,科举考试合取士与选官为一途,在科举考试各项制度日益完善,选官试判式微的同时,北宋前期为适应特殊职位和特殊群体官员的需要,开始使用刑法试和铨试法。

刑法试是从在任官员中选拔法官的法律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是律义和断案。刑法试兴起于宋太宗时,在宋代不定期地举行。铨试法起源于北宋初年诵书出官之制,是对荫补选人初出官的行政技能考试。铨试法在庆历新政中完善并形成定制,考试内容根据应考人平时所习,可选择经义、诗赋、时义、断案、律义等内容,考试合格,方可出官。

王安石变法期间,熙宁四年(1071)十月,宋廷将铨试法进行修订并由仅对荫补初出官试拓展至所有待铨选人的注官试。铨试于每年二月、八月举行,所有待铨官员及一定年龄的荫补子弟均可参加;考试由朝廷差官与吏部共同主持;考试内容为断案二,律令大义五,或议三道,后增试经义;若历任有举者五人,可免试注官。从此,试判制度被废除,铨试法全面推广并沿用至南宋末。

铨试法综合了科举考试与试判的内容,较试判内容更丰富、更灵活也更实用;铨试将所有待铨选官员归并在一起,标准统一,体现了更公平的原则;铨试法与荐举制度结合,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才能、品德与劳绩相统一的评价理念。可以说,试判制度的衰落过程是考试择官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

试判消亡的过程也是铨选制度中循资格、荐举制渐趋完善的过程。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裴光庭为解决选人多与官阙少的矛盾,限制参选人数,制定“循资格”,将资历作为参选依据制度化。北宋朝廷对循资格进行了数次修订,至北宋中期,循资精神已渗透进官员选任的各个环节;从唐后期开始将荐、举作为铨选条件,宋代以举差遣和举改官为主要内容的举荐制日益严密和制度化,宋神宗时,以年资、举主为主要依据的程式化的、便于操作的铨选制度基本定型。由于铨选中年资、举主成为关键,内容简单的试判不再是影响官员迁转的重要因素,在以务实为原则的新法推行中,更能适应铨选需要的考试制度——铨试法取代试判制度成为历史的必然。

[责任编辑 王大建 范学辉]

宋朝“积弱”说再认识

李华瑞

摘要:宋朝“积弱”之说本自宋人,也是元明清乃至民国和改革开放以前较为一致的看法,并非因20世纪初中国受帝国主义国家欺凌才被特别提出。宋朝“积弱”也不意味着宋人不能打仗,实际上从战争的防御战角度来说,宋人反击辽西夏金元的“侵略”还是卓有成效的。但是为什么宋以后历代都说宋“积弱”呢?究其原因有三点:一是北宋和南宋均被金、元在短时间内灭亡。二是在所谓“和平”对峙年代与辽、西夏、金和蒙元的交往中(特别是南宋)又常常扮演乞求、赔款、苟且、退让等屈辱的角色。三是虽然宋打防御战颇有战斗力,但是宋的防御战都是对侵略者深入国境之内的顽强抵抗,也就是说在第一时间并不能阻击侵略者于国境防线之外。一个常在国境纵深地区进行顽强抵抗侵略的国家,不论抵抗有多么的卓越,也不能不是“积弱”的反映。宋朝“积弱”不能简单地归咎为军事能力的强大与否,而是统治者主观运用客观实力水平较为低下的一种反映。

关键词:宋朝;积弱;源流;防御;攻防战

“积贫积弱”是20世纪初以来对宋朝历史的一个基本评价,近一二十年来学界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笔者亦有所回应^①。对于积贫,笔者认为不能简单地把“由国家政策和政治体制导致的积贫问题与衡量经济文化发展简单的等同起来”。也就是说,“积贫”实质上是财政入不敷出的表现,虽然宋人未有直言“积贫”,但是宋人所言的“财匮”、“财困”与“积贫”可以看作是同义词。对此学界已作了较为深入的探索^②,无需多言,下面仅就“积弱”问题再谈几点看法。

一、宋代“积弱”说的源流

有学者认为“积贫积弱”成说的出现,与晚清以来中国备受帝国主义欺凌之时代背景有关^③。其实,这种说法并不确切。因为“积弱”一说本自宋人,宋人所言的“积弱”又往往包涵着现今指称“积贫积弱”的意义(详见后论),而且“积弱”也是元明清历代对宋朝的基本看法。

宋人的说法,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一是始于南宋人对北宋历史的反思。吕中说:“元昊所以敢于凭陵者,人皆以为宝元、康定积弱之故。”^④方凤说:“国家惩鉴五季,一意儒臣,尾大之弊虽除,然酿成积弱。”^⑤林骊亦有相似说法:“国朝立国之势,自建隆立极以来,臣民习于宽厚,风俗徇于治安。

作者简介:李华瑞,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100089)。

① 有关讨论情况参见李华瑞:《改革开放以来宋史研究若干热点问题述评》,《史学月刊》2010年第3期。

② 详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③ 李裕民:《宋代“积贫积弱”说商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破除偏见,还宋代历史以本来面目》,《求是学刊》2009年第5期;葛金芳:《两宋历史地位的重新审视(笔谈)》,《求是学刊》2009年第5期;曾瑞龙:《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6页;邓小南:《宋朝历史再认识》,《河北学刊》2008年第4期。

④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方凤:《存雅堂遗稿》卷三《上书·上陈丞相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天下之势,近于委靡而不振;朝廷之制,几于废弛而不举。兵骄士弛,吏玩财困,积弱之弊,识者痛之”^①。“嘉祐以来失因循,嘉祐、治平以来积宽之弊,转为舒缓积弱之弊,流为安靡。天下之务,几于柔软而不振;朝廷之制,几于废弛而不举。皆因循之过也”^②。

二是南宋人对自身所处时代的认知。王炎在与洪适的信中论及南宋的国势说:“炎以为天下之事,强则易振,弱则难立,积弱则难立也滋甚,何者?势不便而气先索也。”^③魏了翁说,南宋以来由于权臣以和戎之名“操持国柄,士大夫靡然从之,堕党崇讎,损威纳侮,卒之国势积弱,士气剥丧”^④。真德秀在宋理宗初期上奏疏强武备时说:“圣明在上,躬履节俭,无横恩,无滥予,独不可举之以修武备乎?况以国势积弱之余,不若是,无以奋张而兴起之。”^⑤

另外,宋人虽然并不一定使用“积弱”一词,但在与辽夏金(蒙)元相比较中体认宋朝处于弱势。宋仁宗时期,韩琦慨叹宋军“屯二十万重兵,只守界壕,不敢与敌。中夏之弱,自古未有”^⑥。富弼在向宋仁宗《条上河北守御十二策》中比较了辽与宋的国势后痛心地说:“北敌之强既如此,中国之弱又如此。”^⑦宋神宗时期欲变法有为,王安石虽然一再使用“四夷皆衰弱”^⑧来安慰宋神宗,但他也体认到:“累世以来,夷狄人众地大,未有如今契丹。”^⑨北宋末期金灭辽、进攻宋之后,大多数士大夫都切身感到宋的兵弱,有的大臣对金军产生了极大的畏惧,《靖康前录》载“李邕归自贼垒,盛谈贼强我弱,以济和议,谓贼人如虎,马如龙,上山如猿,入水如獭,其势如泰山,中国如累卵,时人号为‘六如给事’”^⑩。宋钦宗“遣宇文虚中往敌营报书”则直陈:“彼此强弱之势,则本朝兵力寡薄,难以迎敌。”^⑪建炎三年(1129),大臣慨叹:“今夷虏日以盛强,中国渐致衰弱。”^⑫南宋中后期宋的弱势,更是士大夫们的共识,黄震参加修撰宋宁宗、理宗两朝《国史》、《实录》时,指出当时的四大弊政“曰民穷、曰兵弱、曰财匮、曰士大夫无耻”^⑬。开庆元年(1259),忽必烈“南伐”,召见宋降将杜瑛“问计,瑛从容对曰:‘汉唐以还,人君所恃以为国者,法与兵、食三事而已。国无法不立,人无食不生,乱无兵不守。今宋皆蔑之,殆将亡矣。’”^⑭文天祥《御试策》中分析南宋国势时指出:“闻古今天下能免于弱者,必不能免于贫;能免于贫者,必不能免于弱,一利之兴,一害之伏,未有交受其害者,今之兵、财则交受其害矣。”^⑮

至于金元明清人对宋的看法,金朝在与宋共谋海上之盟的过程中,已深知宋朝“兵弱”^⑯,金哀宗在其临灭亡之时还轻蔑地说:“北兵(指蒙古)所以常取全胜者,恃北方之马力,就中国之技巧耳。我实难与之敌,至于宋人,何足道哉。朕得甲士三千,纵横江淮间有余力矣。”^⑰

元朝刘岳申说:“宋视汉唐,内无女色、阉寺之祸,外无强藩、外戚之变,经学不为无功,而国势不

①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四《国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不著撰人)《群书会元截江网》卷十九《法度·事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王炎:《双溪类稿》卷十九《见洪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魏了翁:《鹤山集》卷三十三《代南叔兄上费参政(壬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十四《对越乙稿奏札·十一月癸亥后殿奏己见札子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一“庆历元年二月丙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099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戊午”,第3655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二“熙宁五年四月壬子”,第5628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六“熙宁五年闰七月戊申”,第5726页。

⑩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八“靖康中帙三·起靖康元年正月六日壬辰尽七日癸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09页。

⑪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十三“靖康中帙八·起靖康元年二月一日丁酉尽四日庚子,朝廷报书”,第245页。

⑫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炎兴下帙二四·起建炎三年三月二日庚辰尽其日,周紫芝上书”,第910页。

⑬ 脱脱等:《宋史》卷四三八《黄震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992页。

⑭ 宋濂等:《元史》卷一九九《杜瑛传》,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4474页。

⑮ 文天祥:《文山集》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⑯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十六“政宣上帙十六·起宣和五年四月十七日庚子尽二十八日辛亥”引《秀水闲居录》,第116页。

⑰ 脱脱等:《金史》卷一九《完颜娄室三人传》,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599页。

免积弱。”^①元朝史臣《进宋史表》云：“大概声容盛而武备衰，论建多而成效少。”^②对此评价，明人陆深以为：“宋之国是，实符斯言。”^③

明朝人唐顺之在《宋神宗皇帝九军新阵辩》中云：“神宗为九军似矣，……可知操纵开阖，进退出入，决善政也，积弱累败，至于丧亡，宜哉。”^④明万历年间魏学曾在接受总督陕西三边军务时向执政上书说：“虏自欺贡来，疆吏相袭苟安，惧开边衅，而武备日不竞，此宋人积弱之渐也。”^⑤

明清之际，王夫之在《宋论》中批评宋的军政时说：“岐沟一蹶，终宋不振，吾未知其教之与否，藉其教之，亦士戏于伍，将戏于幕，主戏于国，相率以嬉而已。呜呼！斯其所以为弱宋也欤！”“若夫仁宗之过于弛而积弱也，实不在贫也。”^⑥

清朝乾隆时期君臣对宋朝的积弱有较多评议。编纂《续文献通考》的大臣云：“马端临作刑考，其序略曰：‘苟慕轻刑之名，而不恤惠奸之患，则非圣人明刑弼教之本意。’盖见宋承积弱之余，法不振而人多玩，故为此论也。”^⑦其后四库馆臣在为宋人数部著作的提要中使用积弱来形容宋的国势，如王安石《周官新义》提要云：“安石之意，本以宋当积弱之后，而欲济之以富强。”^⑧《何博士〈备论〉》提要云：“夫宋之衅，由于用兵，而致衅之由，则起于狃习晏安，废弛武备，驱不可用之兵而战之，故一试而败，再试而亡。南渡以后，卒积弱以至不振。”^⑨岳珂《宝真斋法书赞》提要云：“珂处南渡积弱之余，又当家难流离之后。”^⑩乾隆皇帝更是多次言及宋的积弱。他对宋仁宗庆历年间富弼出使契丹议岁币事件有如下一段评议：

富弼至契丹议增币，拒称“献纳”二字，契丹遣使与弼偕来，帝用晏殊议，以纳字许之，目贡献义同，纳亦贡献之谓。富弼争执再三，稍有丈夫气，而其时宰相畏懦，务为苟安，仁宗又急图了事，遂至名实俱亏。积弱之势既成，盖见其恢恢不振，诚可笑耳。^⑪

又在《南城》一诗中评议宋金海上之盟道：

道旁古南城，城废存土阜。云米（宋）拒契丹，筑此夹河守。和金计灭辽，唇齿患互受，外夷尚知此（谓高丽对宋使言），小利目前取。诟惟失河北，汴亦不能有。国势成积弱，况复政多咎。方士及权奸，岂堪俚指数（叶）。虚内乃贪外，屋丰闾家藪。五国固其宜，炯戒传不朽。^⑫

近代以来，钱穆先生《国史大纲》第六编两宋之部第31章标题即为“贫弱的新中央”，其下之细目则为“宋代对外之积弱不振”、“宋室内部之积贫难疗”，其结论是“始终摆脱不掉贫弱的命运”^⑬。漆侠先生对积弱是这样界定的：“这就是封建统治对内日益不能控制农民的暴动，对外日益无力抗拒辽夏的侵扰，从这两者所包含的实际内容中，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因之，积贫、积弱不仅是封建国家的外部标记，而且透过积贫、积弱的现象，还可以看到整个政治经济当中的复杂关系。”^⑭1963年翦

① 刘岳申：《申斋集》卷十五《杂著·策问三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脱脱等：《宋史》附录《进〈宋史〉表》，第14255页。

③ 陆深：《俨山外集》卷二十六《史通会要》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唐顺之：《武编》前集卷四《宋神宗皇帝九军新阵辩》，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沈鲤：《亦玉堂稿》卷十《明太子少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确庵魏公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王夫之：《宋论》卷二《太宗》、卷六《神宗》，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5、119页。

⑦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三《五刑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永璿、纪昀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周官新义〉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⑨ 永璿、纪昀等撰：《四库全书总目·〈何博士备论〉提要》。

⑩ 永璿、纪昀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宝真斋法书赞〉提要》。

⑪ 刘统勋等编：《评鉴阁要》卷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⑫ 乾隆：《御制诗二集》卷二十一《因取丙辰以迄丁卯所作略加编定都为四十四卷古今体计四千一百五十首有奇·乾隆己巳夏六月望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⑬ 李裕民：《宋代“积贫积弱”说商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

⑭ 漆侠：《王安石变法》第一章《宋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系》第一节《积贫积弱局面的形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4、25页。

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三册(邓广铭先生执笔)在叙述宋神宗起用王安石变法内容时亦云:“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现状。”

港台学者对此也有所论列,如1989年林瑞翰在《宋代政治史》的结论中说:“世或以宋代先则见欺于辽,继则见欺于金,终为蒙古所灭,而谓宋代兵力之积弱不振,盖肇自集权政策之弊。”^①

当然,对于宋朝的整体估价,从北宋中期以降也多有赞誉,程颢所言“尝观自三代而后,本朝有超越古今者五事:如百年无内乱;四圣百年;受命之日,市不易肆;百年未尝诛杀大臣;至诚以待夷狄。此皆大抵以忠厚廉耻为之纲纪,故能如此。盖睿主开基,规模自别”^②,就比较有代表性。明人陈邦瞻在《宋史纪事本末》中盛赞两宋文治超过汉唐:“大抵宋三百年间,其家法严,故吕、武之变,不生于肘腋;其国体顺,故莽、卓之祸,不作于朝廷。吏以仁为治,而苍鹰乳虎之暴,无所施于郡国;人以法相守,而椎埋结驷之侠,无所容于闾巷。其制世定俗,盖有汉、唐之所不能臻者。独其弱势宜矫,而烦议当黜,事权恶其过夺,而文法恶其太拘。”^③则是旧史家较为客观的评价。20世纪初以来,学界颇推重宋代研究,“以宋为制高点研治整个中国历史文化提出的各项重大问题,如‘宋学’渊源、宋代史学和新宋学等,引起各科学人的长期讨论”^④。而日美学者从宋代为中国近世开始的角度,对宋代经济文化给以高度评价^⑤。

但是正如前揭,20世纪三四十年代以来讨论宋代积弱,是从北宋中期至清历代对宋的评价,并不完全与晚清以来中国备受帝国主义欺凌之时代背景有关。也就是说,宋朝积弱和宋朝经济文化发达是评价宋朝历史地位的两个方面,笔者曾说过:“不论从哪个角度讨论宋代的历史地位,都不应以一个方面掩盖另一个方面,也就是说既不能以‘积贫积弱’来概括宋代的全部历史特征,也不能仅从宋代社会经济、文化取得巨大进步而忽略宋代历史存在的‘民穷’‘财匮’和积弱不振的基本事实,偏废任何一面都不是对历史的客观评价,更不是对历史负责的态度。”^⑥

二、宋与辽、西夏、金、蒙元的攻防战

根据上述,对于宋朝的积弱,一般有两种认知:一种是指宋朝在军事能力上的积弱,一种则是指宋朝国势的积弱。目前讨论宋朝积弱问题,对这两种看法都有学者提出质疑,特别是对于宋朝国势积弱的说法。道理很简单,宋朝的经济、科技整体发展水平远非辽西夏金蒙元所能比拟。至于对宋朝军事能力的积弱,过去人们往往叹惋其不武,而近年有学者以为就国防而言,宋代不见得“积弱”,但似未有专题的讨论。

其实宋人不是不能打仗,过去论者在论及宋与辽、西夏、金、蒙元战争时,往往多注意双方的进攻战,而对双方的防御战,特别是在辽金蒙古深入南北宋境内后宋军反击侵略的防御战,则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纵观两宋与辽、西夏、金、蒙元战争的重要战役,若以进攻和防守这两种战争基本形式和双方进行战争的目的来衡量,宋的军事失败基本上都发生在宋发动的进攻战役方面,而宋在境内抵抗来自辽、西夏、金、蒙元进攻的防御战,则宋军多能取得颇为不俗的战绩。

先看宋辽战争^⑦。从979年宋发动收复燕云地区的高粱河战役到1004年辽进攻宋,在澶州城下订立和约,长达25年,其间北宋主动进攻的高粱河之战(979)、雍熙北伐(986)包括岐沟关之战、陈家

① 林瑞翰:《宋代政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520页。

②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59页。

③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叙》,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91页。

④ 桑兵:《民国学人宋代研究的取向及纠结》,《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6期。

⑤ 参见李华瑞:《“唐宋变革”论的由来与发展》,《河北学刊》2010年第4、5期。

⑥ 李华瑞:《改革开放以来宋史研究若干热点问题述评》,《史学月刊》2010年第3期。

⑦ 这里所讲宋与辽西夏金蒙元战争攻防战,主要是指具有较大规模或具有战略性质的战争,一般边区之间较小规模,或扰边性质的战争不包括在内。以下同。

谷之战、君子馆之战三大战役均以宋方大败告终^①。

防御性战役有：满城会战(979)辽大败，瓦桥关—雄州之战(980)辽军小胜但未攻破宋军雄州城，辽军亦受创。辽在河北、河东先后三路南侵(981)，皆败。徐河之战(989)辽败，裴村之战等(999—1000)宋败，遂城之战(1001)宋胜，望都之战(1003)宋败^②。

澶渊之役(1004)，辽深入宋境，宋在军事有利局面下与辽签订“澶渊之盟”。其后直到宣和二年(1121)宋徽宗欲谋复燕云之地与金订立海上之盟，宋辽间未发生直接战役。宣和四年(1123)，宋军两度由南向北进攻辽军把守的幽州城，大败而归^③。

其次，宋与西夏的战争。自公元982年李继迁反宋至北宋灭亡、金占领宋陕西诸路、宋夏脱离直接联系为止，在近150年的时间里，双方处在交战和敌对状态的时间约占四分之三以上。但李继迁时期对宋的进攻，因其自身力量很有限，宋夏之间的战争尚没有明显的战略意义上的进攻和防御。及至元昊反宋，宋夏战争全面爆发，宋夏间三次大的战役：三川口之战(1040)、好水川之战(1040)、定川寨之战(1042)，虽都因西夏侵宋而爆发，但具体战役则是宋军主动出击迎战西夏，元昊则采取诱敌深入的战术加以各个击破，宋军惨败。

宋神宗时期实施以富国强兵为目的的变法运动，对西夏展开积极进攻。绥州啰兀城之战(1070—1071)、灵州之战(1081)、永乐城之战(1082)均以宋军失败而告终。其后西夏挟永乐城大胜的余威，数次围攻北宋边城兰州，兰州城坚，西夏不能克。宋哲宗绍圣至宋徽宗政和时期对西夏依然采取进攻的态势，但不是采取大规模征伐主动进攻的形式，而是采取在宋夏边境西夏一侧进筑堡垒，步步为营，蚕食西夏。西夏力图阻扰宋的蚕食，遂爆发具有战略决战性质的争夺平夏城战役(1098)，西夏是主动进攻一方，宋取得平夏城保卫战大捷^④。

再次，宋金战争。从靖康元年(1126)金发动第一次灭北宋战争至1234年金灭亡，在近110年间，可以1141年订立绍兴和议为中轴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宋金战争经历了一个由宋军全面溃败望风而逃到逐渐砥砺抗衡金军的过程。“自金虏入中原，将帅皆望风奔溃，未尝有敢抗之者”^⑤，“挾劲骑，直越燕赵，躡齐鲁，遂至句吴以观南海。中有大河、江流、孟门、太行之险而不能为之限，所过城邑，无不开门迎劳，行留自恣，莫敢袭逐”^⑥。其间金两次南下攻取东京，南宋建炎年间两次渡江以及富平之战(1126)，是两宋遭遇击溃战的典型战役。建炎以后，南宋军抗击金军值得一提的战役，据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八月立中兴以来十三处战功格目^⑦，其中绍兴和议前被列为战功的有五处：“张俊明州城下(1129—1130)、韩世忠大仪镇(1134)、吴玠杀金平、和尚原(1130、1133)、刘锜顺昌府(1140)五处，依绍兴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指挥。”^⑧由于绍兴十年(1140)九月秦桧当政，这五处战功没有包括已被关押的岳飞指挥的郾城之战、颍昌之战(1040)两次战役。有研究者以为：“南宋绍兴时，宋军五次大捷，即和尚原之战、仙人关之战、绍兴十年(1140)刘锜指挥的顺昌之战、岳家军进行的

① 详见曾瑞龙：《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第254—257页。《中国历代战争史》认为“君子馆之战”是辽南侵，曾瑞龙据当时的战略形势分析认为是宋方主动进攻，今从之。

② 三军大学编著：《中国历代战争史》第11册，第十四卷《宋、辽、夏、金(上)》，北京：军事译文出版社，1983年。

③ 陈素素：《宋徽宗谋复燕云之失败》，《辅仁学志》第4卷第1期，1933年，收入氏著《求是集》第一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④ 详见李华瑞：《宋夏关系史》第六章《宋夏战争论(中)——宋夏战争重要战役概述》，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64—200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九《十三处战功》，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449页。

⑥ 叶适：《叶适集·水心别集》卷一《治势下》，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41页。

⑦ 脱脱等：《宋史》卷三十三《孝宗纪》，第635页。

⑧ 王应麟：《玉海》卷一三五《乾道定十三战功》，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兵十九之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郾城之战和颍昌之战,都是大败完颜兀术亲率的金军主力,而吴玠指挥的则属前两次。”^①前一阶段除了宋军防御反击取胜战役外,靖康元年宋金太原之战异常惨烈,宋军在王禀率领下阻击金军西路军于太原城下250多天^②。

后一阶段,绍兴三十一年(1161)至隆兴二年(1164),爆发第二次金宋战争。此次战争有四次重要战役,即胶西海战(1161)、采石之战(1161)、德顺之战(1162)和符离之战(1164)。前两战是完颜亮打着混一天下的旗号进攻南宋,以金军的失败而告终;后两战是宋孝宗欲恢复故土北上攻金,以宋军的失败而告终,双方签订隆兴和议^③。其后宋宁宗时韩侂胄主政,积极北伐,开禧二年(1206)南宋在宿州和唐、邓一带向金发动进攻,金亦分兵六路侵宋,宋军惨败。宋理宗绍定六年至端平元年(1233—1234),南宋与蒙古联合灭金。

最后看宋与蒙元的战争。从金朝灭亡的第二年即1235年,蒙古军以宋军收复三京,破坏宋蒙同盟关系为导火索,向南宋大举进攻,至1279年南宋灭亡,在长达45年的宋蒙战争期间,可以元世祖忽必烈即位(1260年)和宋理宗赵昀病逝(1264年)为标志分作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虽然蒙古军向南宋发动一波又一波的进攻,开辟了全面对宋作战的战场,摧残了长江中上游地区若干大中城市,但总的说来,蒙军建树不大,南宋军队在巴蜀、荆襄、江淮三大战场有效地阻击和重创了蒙古军的进攻,其中孟珙指挥的江陵之战(1236)、邓襄之战(1240)、黄州保卫战(1237—1238),杜杲杜庶父子死守安丰之役(1237),王安指挥的寿春争夺战(1244),余玠领导的嘉定会战(1252)都是宋军取胜的重要战役,特别是1259年王坚和张瑄指挥的钓鱼城之战大捷,重创蒙古军,蒙哥汗死于是役。

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以后经过几年的准备,又开始进攻南宋,1269—1273年的襄樊战役宋军战败,同时宋金对峙以来,南宋藉以为国的巴蜀、荆襄、江淮三边守备也被蒙元军切割,至此南宋的防御体系溃乱不堪。1273年,元军发动全面灭宋战争,在两淮郢州、沙洋之役,湖北阳逻堡之役,江淮芜湖丁家洲之役,荆湖南北之役等重要战役中以摧枯拉朽之势击败宋军,1275年迫近临安,宋军又在焦山之战中大败于元,“宋军大溃,数十万众,死亡几尽”^④,“自是宋人不复能军矣”^⑤。翌年二月,宋帝出降。其后,虽有一二忠良起兵勤王,为宋坚守,但犹如大厦将倾,已非一木所能支撑的了^⑥。

从以上史实来说,宋朝在战争进攻和防御两个战略方面,其防御战在大多数情况下具有相当强的作战能力,因而在观察宋朝“积弱”问题时,应当充分估计宋朝在防御战策略中取得的不俗战绩。

三、宋与辽西夏金元攻防战优劣评析

以上简要叙述,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宋与辽西夏金元的战争总体上说,宋大多处于守势,但也有多次积极进攻的情况发生:北宋太宗、徽宗对于燕云地区的经略,北宋仁宗、神宗对西夏的战略进攻,南宋欲复北方故土而展开对金的数次北伐战争:岳飞四次北伐、宋孝宗隆兴北伐、宋宁宗开禧北伐、宋理宗端平入洛。宋的进攻战多以失败甚或被击溃而告终^⑦。

那么,宋进攻战败多胜少的原因何在?以往学界已多有讨论,除去从军政角度总结的有“招刺太

① 王曾瑜:《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述评》,《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收入氏著《凝意斋集》,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

② 李华瑞:《宋金太原之战》,《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6期,收入氏著《宋史论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③ 王曾瑜:《南宋对金第二次战争的重要战役述评》,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收入氏著《点滴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④ 宋濂等:《元史》卷一二七《伯颜传》,第3103页。

⑤ 宋濂等:《元史》卷一二八《阿术传》,第3123页。

⑥ 详见陈世松等:《宋元战争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28—368页。

⑦ 宋的进攻战也有少数很成功的范例,如南宋初岳飞的四次北伐。参见王曾瑜:《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03—147页。

滥,拣选不实,训练很差,军法的废弛,军政的腐朽,军纪的败坏,官员对军士的役使和刻剥,军队的赢利性经营,对骑兵建设的轻视,实行以文制武,兵权的分散”等原因外^①,还从宋朝立国的形势加以探讨。南宋理宗时人吕中在《宋大事记讲义》卷一《国势论》中集浙东学派、朱熹等人的议论,早有深刻的分析:

汉唐多内难而无外患,本朝无内患而有外忧者,国势之有强弱也。……而国势之所以不若汉唐者,则有由矣。盖我朝北不得幽冀,则河北不可都,西不得灵夏,则关中不可都,不得已而都汴梁之地,恃兵以为强,通漕以为利,此国势之弱一也。

这个分析,即是20世纪学界所强调的,宋朝立国缺少与草原民族一争雄长的两个条件:一是以长城天险为依托阻御草原民族牧骑南下,以保障中原地区的安全;二是据有一片草原,繁衍马匹,编组为骑兵,主动出击,以机动对机动,以能够支持长期战争的国力为基础,终于战胜对手,成为国势强大之王朝。学界也大多认为:“北宋与边疆民族在兵种上,特别是骑兵力量上的差异,是其在军事上不能取得较大成就的原因。作为宋辽战争主要战场的河北平原的地理环境,又强化了这种观点。确实,这两种理解模式均有高瞻远瞩,与事实若合符节之处,其影响力历久不衰,本身就是对这点一个很好的说明。”^②

宋朝所处的时代正是北方游牧民族充当着战争舞台主角的时期,虽然北宋初年就发明并使用了火器,中国古代战争从此进入了冷兵器和火器并用的时代,但在仍以冷兵器为主的战场上,骑兵以其行程远、速度快、机动性强,适宜于平原旷野的远程作战等优势,充当着主要突击力量。这也是因为,就力量而言,骑兵是人力和马力之合^③。对此宋人早有深刻的认识:“马者,兵之用,国之所恃以为险者也。有国以来,未尝无马,国多马则强,少马则弱。”^④由此审视上述宋与周边政权的战争,恰恰说明了进攻战非宋之所长,受其所限,失败也在情理之中。

对于这些讨论,有一个问题值得重新思考,即虽然宋初失去长城天险,但西部广大地区在西夏崛起之前,党项、吐蕃等族分散而居,尚没有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或者说没有形成直接让中原王朝感到威胁的力量,河湟、河西、河套、银川平原,乃至鄂尔多斯高原都有丰美辽阔的牧场,如果着力经营,完全可以组建与契丹抗衡的骑兵武装,“当唐之盛时,河西、陇右三十三州,凉州最大,土沃物繁而人富乐。其地宜马,唐置八监,牧马三十万匹。以安西都护府羁縻西域三十六国。唐之军、镇、监、务,三百余城,常以中国兵更戍,而凉州置使节度之”^⑤。但自宋太祖至宋神宗朝,对西部基本采取的是放弃政策^⑥。张方平在回答宋神宗“问祖宗御戎之要”时说:“太祖不勤远略,如灵夏、河西,皆因其酋豪,许之世袭。环州董遵海、西山郭进、关南李汉超,皆优其禄赐,宽其文法。诸将财力丰而威令行,间谍精审,吏士用命,故能以十五万人而获百万之用。”^⑦是故,明清之际的顾祖禹说:“宋关中戍守不越秦、凤,熙宁以后始务远略。”^⑧

在河北一线,宋太祖对契丹境内的燕云地区也是采取了一种防御为主,而不是如学界一般认为必欲收复的积极进攻政策,实际上,后周世宗进行统一战争时是把吴、蜀、幽、并,并列为统一对象,而宋太祖则是把北敌分成两个明确的概念,即河东北汉是卧榻之侧必欲消除的“他人家”,而燕云则属于如何处置的边患问题。笔者在讨论宋初先南后北统一方针时曾指出:“以往武断地说‘宋初置燕云

① 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21页。

② 曾瑞龙:《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第一章,第1~2页。

③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编:《中国战争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98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四“元祐元年四月辛卯”,第9067页。

⑤ 欧阳修、宋祁:《新五代史》卷七十四《四夷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13页。

⑥ 参见李华瑞:《论宋初的西部边疆政策》,《西北史地》1993年第1期,收入氏著《宋夏史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⑦ 脱脱等:《宋史》卷三十八《张方平传》,第10357页。

⑧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六十四《陕西十三·西宁镇》,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006页。

于不顾’,固然是有悖于历史事实的,但若说宋太祖君臣制定的先南后北统一战略方针包括兵取燕云也是缺乏事实基础的。实际上宋初的先南后北只是针对太祖不满‘小天下’而言,太祖其所以汲汲于南北用兵,主要是削平割据,而不能容忍一之侧有他人鼾睡。这与他对内实行一系列政治、军事改革措施、藉以强化皇权,强化唯我独尊的专制主义是内外照应、一脉相承的。而幽燕之地则不能与之同日而语,太祖其所以念念不忘幽燕,主要是看重幽燕的军事地理,幽燕之失,北部门户洞开。来自契丹的威胁成为心头之患。但是幽燕归属契丹几二十年,收复幽燕之举牵一发而动全身,故幽燕问题实质上是怎样对待蛮夷之国造成的边患的问题,因而解决边患的办法,诚如赵普所言自古有上中下三策:即据险而守、和戎和以兵锋相见一争雄长。从宋初太祖和赵普的看法,显然倾向于‘和戎’之策,而上述事实也是如此。”^①

在西南宋与大理以大渡河为界,亦是宋太祖“不暇远略”^②的结果。后世有“宋挥玉斧”的故事流布。周辉《清波别志》卷一引《西南备边录》记载:“艺祖既平蜀,议者欲因兵威以复越巂,上命取地图视之,亲以玉斧划大渡,曰自此以外,朕不取,即今之疆界也。河滨旧有划玉亭,今犹在。”周辉所引的这个故事对后世影响甚大,《方輿胜览》、《蜀中广记》、《明史》、《滇史》等文献均有类似的记载^③。南宋初,翰林学士朱震言:“按大理国,本唐南诏。大中、咸通间,入成都,犯邕管,召兵东方,天下骚动,艺祖皇帝鉴唐之祸,乃弃越巂诸郡,以大渡河为界,欲寇不能,欲臣不得,最得御戎之上策。”^④可见宋在西南边区也采取以防御为主的策略,则是无疑的。

由此可见,宋朝自太祖朝伊始,较汉唐统治者缺乏一种开拓进取的精神。1978年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主编、八十位西方历史学家执笔编撰的《世界历史地图集》曾指出:“宋比唐的世界主义为少,对外部世界经常采取防范和猜疑的态度。”^⑤这种防范和猜疑有多方面的内容,表现在国防建设上则是奉行以防御为主的战略思想。故其军事设施、军队建制、兵种配置、战争手段、作战方式等无不贯穿着防御的思想。虽然,宋神宗时起用王安石进行富国强兵的变法,在改变宋与西夏战略地位上有明显收效,但是就宋的以防御为主的国防性质而言,基本上没有大的改观。

以防御为主的军队去进行进攻战,与擅长进攻战而拥有强大骑兵的对手交战,其胜少败多是不难想见的。宋的军队虽号称有百万之众,但是散布在陕西、河东、河北沿线数千公里之上,难以集中优势兵力,比如,庆历年间,宋在陕西约有兵近二十万,但是分散在鄜延、环庆、泾原等路,都只有五六万人,而西夏则可以集中十万兵力击破宋之一路。所以辽西夏金蒙元军队数量虽比宋少许多,但往往可以集中绝对优势之兵力,以行局部之歼灭战,使得宋军疲于奔命。宋即使为了所谓北伐声张正义,所集中的军队缺乏灵活机动的配合,加之由不熟悉进攻战的文臣和低素质的武将统领,宋之失败在所难免。

第二,虽然在进攻战方面两宋明显居于劣势,败多胜少,但是在防御战中宋抵敌住辽、西夏、金和蒙元的强大攻势,则胜多败少。从战争是由进攻和防御两部分组成、缺一不可的角度来而言,北宋及南宋在防御辽西夏金乃至蒙古的入侵上还是很有值得称道之处。首先,北宋为防止辽和西夏的入侵,国防建设十分艰巨,故以军旅事务为头等大事,“国曰军国,州曰军州”,以兵立国是其基本国策。张方平说:“今朝廷所言大事必曰军国,是知兵者,时之大务,邦之重柄。”^⑥王明清也曾说:“至于一郡,则尽行军制;守臣、通判名衔必带军州,其佐曰签书军事及节度、观察、军事推官、判官之名,虽曹掾悉曰参军。一州税赋民财出纳之所,独曰军资库者,盖税赋本以赡军,著其实于一州官吏与帑库者,使

① 李华瑞:《关于宋初先南后北统一方针讨论中的几个问题》,《河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

② 陶宗仪:《说郛》卷六十二上李京《云南志略》。

③ 详见段玉明:《大理国史》,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313—316页。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五“绍兴六年九月癸巳”,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1713页。

⑤ [英]伦敦泰晤士图书公司:《世界历史地图集》,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第126页。

⑥ 张方平:《乐全集》卷十三《武备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知一州以兵为本，咸知所先也。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饷军为职。”^①林骥亦云：“况国朝之制，库曰军资，官曰参军，务曰赡军，而为守倅者亦先军而后州，其于军事重矣。”^②可见，以兵立国的基本策略贯穿于宋的各种制度。其次，从北宋到南宋实行“将从中御”军事制度，为后世所诟病，这种制度在进攻战中无疑是致败的重要原因，如宋神宗“每当用兵，或终夜不寝，边奏络绎，手札处画，号令诸将，丁宁详密，授以成算。虽千里外，上自节制”^③，结果却招致灵州和永乐两次大败。但是从防御的角度来看皇帝制颁、使用“阵图”，结果会是另一种状态，事实上《武经总要》所载常阵制、本朝平戎万全阵法、本朝八阵法以及宋神宗九军新阵^④，基本上都是在吸纳前代已有经验基础上，根据宋朝所处的时代特点加以改进，成为以步制骑的防御阵法，而且取得不菲的效果^⑤。

第三，为抵御游牧民族铁骑的突袭，两宋多采用筑城防御的战术，进而发展到利用河流和山地等自然地形，结合完备的城邑防御设施，以步兵的积极防御抵抗骑兵的迅猛进攻，使这一时期步兵抗击骑兵作战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新特点^⑥。宋夏战争之初，宋总是力图用大兵团剿灭西夏，但屡战屡败，西夏“在战略方面，利用广漠原野，敌进则退，敌退则进。敌驻戍不出，则窥破良机，集中绝对优势之兵，以行局部之歼灭战。战术方面，则以设伏诱敌为惯技。宋之所以屡败，即此故也”^⑦。宋哲宗以后，北宋改变大兵团进剿的战略，而改为防御反击战略或称为积极防御，在宋仁宗以来的牵制策应之法的基础上发展为浅攻进筑或浅攻扰耕，也就是说，北宋花费很大的气力在宋夏边界西夏一侧沿河流、山崖和平原之地修筑集军事、经济、居地等功能于一身的堡垒和城池，用作抵御西夏入侵的手段，且把战区由本土转向西夏一方，变被动挨打为防守反击，蚕食一地，进筑一地，蚕食是进攻，进筑是下一次蚕食的依托和保障，诸路并进，西夏首尾难顾，这正是宋哲宗绍圣以后西夏难以应付，并节节败退的原因，从而从根本上解除了西夏对宋的威胁^⑧。

北宋末年的太原之战、南宋初年的和尚原之战、顺昌之战等都是依据城邑和山地的著名防御战。吴玠说：“高山峻谷，我师便于驻队，贼虽骁勇，甲马厚重，终不能驰突；我据嵯峨之险，占关辅之势，贼虽强悍，不能据我尺寸地。”^⑨宋蒙战争期间，宋军在守城方面，又创造了以“串楼”对付蒙古军的火炮，以山城寨堡对付蒙古铁骑的战术，取得了战争前一阶段黄州、安丰大捷和钓鱼城保卫战的胜利^⑩。后人总结宋蒙钓鱼城之战蒙军失利原因时就指出：“弃野战之长，违北族之性。聚数十万之众，冒盛暑而攻合州，顿兵坚城，累月不下，情见势绌，以身殉之。所谓千金之弩，为鼯鼠而发。甚矣，其不知兵也。”^⑪南宋不仅发挥擅长守城的优点，而且大大提升了水战的优势^⑫。宋军的水战优势主要体现在利用舟师从水路增援受困城市上。例如1237年史嵩之从鄂州援光州、陈桢从建康遏和州、赵葵从扬州趋淮西之役，1240年孟珙从荆襄援夔之役，1244年吕文德增援寿春之役，1259年吕文德自长江中游增援重庆、合州之役等等。刘整说，蒙古的“精兵突骑，所当者破，惟水战不如宋耳”。是故他建议：“夺彼所长，造战舰，习水军，则事济矣。”^⑬宋蒙元战争的第二阶段，元军连克宋军防御阵地，使宋军节

①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221页。

② 林骥：《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一《州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三“元丰八年三月戊戌”，第8485页。

④ 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前集》卷七；唐顺之：《武编》前集卷四《宋神宗皇帝九军新阵辩》。

⑤ 黄繁光：《论宋真宗对辽作战与阵图使用的关系》，《澶渊之盟新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⑥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编：《中国战争发展史》，第276页。

⑦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编：《中国战争发展史》，第266页。

⑧ 详见李华瑞：《宋夏关系史》第七章第三节《北宋防御战的特点和抵抗方式的改进》，第213—220页。

⑨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六“炎兴下帙九十六·起绍兴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己巳尽其日”引《吴武安公功绩记》，第1410页。

⑩ 陈世松等：《宋元战争史》，第380页。

⑪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六《蒙格可汗本纪论》，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⑫ 详见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第212—226页。

⑬ 宋濂等：《元史》卷一六一《刘整传》，第3787页。

节败退,即与采纳刘整建议,组建强大的水军密不可分^①。

由以上三点可知,宋朝在主观上选择以防御战为主思想的指导之下,在军事国防建设及战略战术的运用,也是颇有建树的,不能全盘否定。

四、结 语

对于宋朝的积弱问题,自北宋中期以降,学者、士大夫、史家均有论列。宋人多从反思过度集权的角度讨论国势不振来指称“积弱”,而元明清人指称的“积弱”则更多的是从宋朝文治有余而武备不足来论列宋朝的“兵弱”。但不论如何,北宋中期以来迄改革开放前,认为宋朝“积弱”则是史乘、学界的公论,并不因20世纪初中国受帝国主义国家欺凌才被特别关注。

那么,如何看待上述所言的宋朝“积弱”呢?显然从反击侵略的防御作战能力来说,宋朝军队不能完全说不能打仗,即不能完全是弱,上面的讨论已有较为充分的说明。这可能验证了近年有些学者认为宋的国防并不一定“积弱”的观点。其实不然,本文的目的不是为此张目,而是站在客观表述宋的实际军事能力的基础上,来说明既然宋有不菲的军事能力,但是为什么宋以后历代都说宋“积弱”呢?笔者认为大致有三点原因:一是金灭北宋和宋蒙元战争的第二阶段特别是1273年后的元灭南宋战役,基本同属于击溃战,也就是说北宋和南宋均被金、元在短时间内灭亡,这就是积弱的表现。二是在所谓“和平”对峙年代与辽、西夏、金和蒙元的交往中(特别是南宋)又常常扮演乞求、赔款、苟且、退让等屈辱的角色^②,这又是不折不扣的“积弱”。三是虽然宋打防御战颇有战斗力,但是必须指出宋的防御战都是对侵略者深入国境之内的顽强抵抗,也就是说在第一时间并不能阻击侵略者于国境防线之外。一个常在国境纵深地区进行顽强抵抗侵略的国家,不论其抵抗有多么的卓越,也不能不是“积弱”的反映。

所以有学者说:“军事无非是客观的实力加之以主观的实力运用。宋朝的综合国力无疑强于辽朝、西夏、金朝等,但因各种因素,实力的运用水平却是劣等的,这就是积弱。”^③这是有其道理的。

[责任编辑 王大建 范学辉]

^① 陈世松等:《宋元战争史》,第381、383页。

^② 参见朱瑞熙:《宋朝的岁币》,岳飞研究会编:《岳飞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收入氏著《稼城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吴晓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之《绪论:宋代地域外交环境和外交途径》,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

^③ 王曾瑜:《正确评价宋朝的历史地位》,《北京日报》2007年12月11日,收入氏著《点滴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蒙元帝国与13—14世纪的中国社会秩序

李治安

摘要:蒙元帝国给13—14世纪中国社会秩序带来了一系列重要而深刻的变化。首次实行省制和突破唐宋羁縻政策改而直接治理边疆,使中央统治深入到吐蕃等边疆地区;完成南北统一,不自觉地保护江南“富民”经济实体和农商繁荣的“风水宝地”;破天荒地由漕粮运输、军事和海外贸易三领域向海洋扩展;蒙、汉、色目等多元文化的并存融汇,顺应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潮流,有利于中华文化在多元刺激竞争中生生不息,发展繁荣;全民服役当差与君臣关系主奴化,又是汉人在社会关系本质方面所受到的“胡化”影响或发生的局部变异。

关键词:蒙元社会秩序;行省;江南政策;海洋扩展;多元文化;全民当差

13世纪震撼世界乃至影响人类社会进程的一大事件,是成吉思汗征服和蒙古帝国的建立。第五任大汗忽必烈创建的元王朝,既是蒙古帝国的主体延续和宗主,又因实行“汉法”而进入中原传统王朝序列。蒙古帝国和元王朝究竟给13—14世纪的中国社会带来何种冲击与影响?与唐宋相比,蒙元王朝统治下中国社会秩序发生了哪些前所未有的重要变化?本文拟吸收前人研究成果,从行省制、江南政策、海洋扩展、多元文化交融和全民当差等五方面,试作如下新的阐发。

一、行省制与直接治理边疆政策

行省制无疑是忽必烈和元帝国留给后世中国的一份最重要的政治遗产。

忽必烈在建立元朝统一全国过程中,自北而南,陆续设立了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湖广、江西、江浙、河南、辽阳、岭北、征东十一行省。十一行省起初是十一大军区,主要服务于军事控制与镇压,又兼为中央与地方间的财赋中转站和行政节制枢纽。其原型为金行尚书省和蒙古三大行断事官,机构名称是汉制,实乃军事征服所派生。行省具有两重性质,长期代表中央分驭各地,主要为中央收权兼替地方分留部分权力,所握权力大而不专。行省分寄为朝廷集权服务,朝廷集权始终主宰着行省分寄。元行省制创建了13、14世纪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的新模式,对明、清及近代影响至深且重^①。

唐宋等汉地王朝治理边疆,一概实行羁縻政策。部落首领既接受朝廷的官爵印信,又保持原有的称号、辖境和权力,自理内部事务。羁縻州及都督府只是名义上的府州区划,一般不呈报户籍,不承担贡赋^②。元廷因俗设“土官”,通过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等机构,实行强制性的检括户籍,设立驿站,比较固定的缴税和贡献,强制征调土官土军等^③。正如忽必烈对播州宣抚司的诏谕:“阅实户口,乃有司当知之事,诸郡皆然,非独尔播。”阅户缴税似乎成了归附元朝廷的基本尺度。迫

作者简介:李治安,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天津300071)。

① 参见拙稿《元代行省制的特点与历史作用》,《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

② 参阅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第四、五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③ 参阅方铁主编:《西南通史》第六编第三章,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526—535页。

于元廷的强硬政策,土官们或早或晚“括户口租税,籍以进”^①。由于统治民族来自边疆的蒙古族,蒙古统治者将汉地和其他少数民族居住地都当作被征服地区,而与中原王朝将边疆视作蛮夷之地的传统观念迥然不同。在他们看来,少数民族并非汉人心目中的蛮夷,它和汉地一样,无例外都是被征服的对象。因此,括户缴税等应当一视同仁。这是非常重要的理念转变。他们不去理会唐宋羁縻政策,而是出于治理被征服地区的习惯,独辟军、政、财等较直接管辖的路子。

吐蕃地区比较特殊,故略有变通。基于忽必烈和帝师八思巴结成的施主与福田的特殊关系,元代首次在吐蕃实行“政教合一”和宣政院统辖的制度,但阅户、缴税和驿站等依然如故。因萨迦派尚未行“活佛转世”,“政教合一”和宣政院统辖比后世对吐蕃的控制似乎直接些。

行省制和直接治理边疆政策,对于13世纪以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藉此,云南、吐蕃等首次均进入中国版图,中央政权的统治开始深入到包括吐蕃在内的边疆地区。

二、统一南北与保护江南农商经济实体

自4世纪东晋播迁,中国经济重心逐步南移。经历隋唐两次较少杀戮的统一战争和赵匡胤用曹彬不嗜杀抚定南唐,江南之地几乎没有遭受大的战争动乱,其农业经济及手工业、商业自成渝到荆湖、两江、两浙、福建,相继得到持续开发和提升,总体水平超过了久罹战祸的中原地区。尤其是忽必烈告诫平定南宋的统帅伯颜:“昔曹彬以不嗜杀平江南,汝其体朕心,为吾曹彬可也。”^②明确袭用赵宋不嗜杀抚定南唐的政策。平定南宋之际,除常州、沙洋、静江等个别城市外,包括临安在内的绝大多数城市,均因谕降而幸免战火。换言之,忽必烈主持下的统一南北,是以谕降为主的政治军事行动。故而在蒙元皇帝忽必烈统一南北后,南宋原辖区发达的农耕经济幸运地得以继续保留,其中自然包含着近千年来持续发展的江南大土地占用及租佃制秩序。

忽必烈在江南实施“安业力农”、“宜安本业”及“每岁劝课”的政策^③。此处“安业力农”、“宜安本业”及“每岁劝课”,并无中原式的恢复农桑经济之效,而是重在保护江南高度发达的农耕经济及工商业,大体保留原有的“销金锅儿”^④式的农商繁荣秩序。汪元量《醉酒》诗描述临安城降附后情状曰:“衣冠不改只如先,关会通行满市廛。北客南人成买卖,京城依旧使铜钱。”^⑤即为明证。

更重要的是,元廷还出于“嗜利”和财政需求,实行“重商”和重市舶,直接带来了江南商业经济的继续繁荣以及海商等暴富、士商亲融等社会微妙变化。

江南尤其是东南地区,一直被蒙元统治者视为获取财货及奢侈品的渊藪。故而在重商政策驱使之下,江南大小商业经济得以长足发展,甚而出现“举世治筐篚”,“人多好市井牟利之事”浪潮^⑥。江西吉水萧雷龙“家多资,至宋季而贫,乃折节治货区,不数年间,竟倍加于昔”^⑦。是为没落地主转而经

① 宋濂等:《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至元二十九年正月丙辰”,卷六十三《地理志六》,卷二十九《泰定帝纪一》“至治三年十二月丁亥”、“泰定元年正月戊申”,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58、1551、642、643页;袁楠著,杨亮校注:《袁楠集校注》卷二十六《资德大夫绍庆珍州南平沿边宣慰使播州安抚使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杨公神道碑铭》,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278页。

② 宋濂等:《元史》卷一二七《伯颜传》,第3100页。

③ 宋濂等:《元史》卷八《世祖纪五》,第166页;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台纲·行台体察等例》,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50页。

④ 周密:《武林旧事》卷三《西湖游幸·都人游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99页。

⑤ 汪元量撰,孔凡礼校辑:《增订湖山类稿》卷一《醉歌》其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5页。

⑥ 王结:《文忠集》卷一《张梅友编修以古诗四首见赠次韵答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0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04页;周密撰,吴企明点校:《癸辛杂识》别集卷上《天市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55页。

⑦ 宋濂撰,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翰苑续集》卷七《元故秘书著作郎芳洲先生萧府君阡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905-906页。

商以迅速改善家境。因科举长期废止,“士无入仕之阶”,“乃弃所学”,“作技巧鬻贩以为工匠商贾”者^①,亦不在少数。元中后期一些人宁为商贾不愿做官。金陵人李汝成曾谢绝京师官僚仕进劝告,“贾六合市上,物价减恒市人之半”^②。

“天戈一日南指,多少贾胡留。”^③大批回回商人随着北方军旅及官吏南下而经商牟利。回回商人的首选是利用东南海外贸易以“中买”珠宝。如大德七年(1303)“西域贾人有奉珠宝进售者,其价六十万锭”。泰定朝平章政事张珪等批评“斡脱中宝之人,妄称呈献,冒给回赐,高其直且十倍”^④。马祖常诗曰:“翡翠明珠载画船,黄金腰带耳环穿。自言家住波斯国,只种珊瑚不种田。”^⑤就是描绘赖东南海外贸易中买珠宝而大发横财的波斯商人。

由于巨额利润的刺激,一批土著南人也竭力挤入盐商和海外贸易经营。是时,“家家浮生多在船”,“竞卖田宅行盐钱”^⑥。元中叶以后,竞相从事盐商和海外贸易,还迅速催生了一批东南豪富巨商^⑦。“嘉定州大场沈氏,因下番买卖致巨富”;上海朱国珍、管明“为奸利海中”,“致货巨万”;苏州沈万三“富甲天下,相传由通蕃而得”^⑧。

元后期士人与商贾的交往亲融,大大超越前朝。因晚至元仁宗朝开科取士且待遇偏低,又兼“四等人”政策之下南人颇受歧视,在功名仕途上失意的士人,难免“胸蟠万卷不疗饥,孰谓工商为末艺”之类的牢骚^⑨。为生计所迫,他们转而对商贾采取羡慕与接近的态度。富商大贾也往往主动向士人施以援手和礼遇。于是,士商亲近交融,就成为东南城镇的一桩新风貌。士人与富商大贾彼此交游酬唱,互相提携标榜,士人接受商贾经济生活上的馈赠援助,商贾得到士人文辞上的歌咏吹捧而附会风雅,抬高身价。士人、商贾、地主等荟萃一堂,狎妓纵欲,花天酒地,骄奢淫逸的“玉山雅集”、“西湖梅约”等^⑩,在元末农民战争席卷大江南北的情势下频频登场。

上述“安业力农”和“重商”重“市舶”政策,基本维持和保护了江南“富民”主导的经济实体或“农商”秩序且有所繁荣发展^⑪。郑天挺《关于徐一夔〈织工对〉》考订元末杭州丝织业中已出现一定规模的雇佣劳动^⑫,恰恰是“重商”重“市舶”政策刺激下东南沿海城镇新的生产关系萌生和初步发展的硕果。我们经常自豪地称道17世纪以前中国曾经是世界经济的中心地带和经济最富庶、最先进的地

① 陆文圭:《墙东类稿》卷十三《巽溪翁墓志铭》,《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4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603页;宋濂等:《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第2017页。

② 宋濂撰,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芝园续集》卷五《李信甫墓铭》,第1559页。

③ 曹伯启:《曹文贞公诗集》卷十《水调歌头次复初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4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92页。

④ 宋濂等:《元史》卷一七〇《尚文传》、卷一七五《张珪传》,第3988、4077页。

⑤ 马祖常著,王媛点校:《马祖常集》卷四《绝句十六之十五》,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第123页。

⑥ 王逢:《梧溪集》卷二《忧伤四首上樊时中参政苏伯修运使之四·江海隅》,《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5册,第454页;马祖常:《马祖常集》卷二《湖北驿中偶成》,第25页;杨维桢撰,邹志方点校:《杨维桢诗集·铁崖乐府》卷五《盐商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8页。

⑦ 以上参阅王秀丽:《文明的吸纳与历史的延续——元代东南地区商业研究》第四章,澳门:澳门周刊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

⑧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七《金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42页;宋濂撰,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奎坡前集》卷三《元故嘉议大夫吏部尚书致仕汪先生神道碑》,第380页;乾隆《吴江县志》卷五十六《旧事》,第9页A。

⑨ 袁华:《耕学斋诗集》卷七《送朱道原归京师》,《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32册,第314页。

⑩ 杨廉:《顾瑛与玉山雅集》,顾瑛:《玉山名胜集》(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14页。

⑪ 关于宋元明清“农商秩序”和“富民”主导的经济实体,参阅葛金芳:《“农商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宋以降(11—20世纪)江南区域社会经济变迁论略》,《纪念郑天挺先生诞辰一百一十周年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84—400页;赵铁峰:《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论纲》,《纪念郑天挺先生诞辰一百一十周年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文集》,第475—480页;林文勋:《唐宋社会变革论纲》之《结论: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28—340页。荣成显也指出,元朝在允许、扶植、参预工商业、推动海外贸易方面与宋朝一脉相承,造就了以东南沿海地区为先导的全国性经济繁荣(荣成显:《宋元明时代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与明太祖的经济政策》,中国明史学会编:《明史研究》第10辑,合肥:黄山书社,2007年,第192—201页)。

⑫ 文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1期。

区,实际上,当时支撑中国经济富庶和先进的,主要是东南沿海为代表的江南“风水宝地”,而不是中原汉地。忽必烈的历史功勋,不仅在于完成南北统一和结束三百余年的分裂割据,更在于不自觉地保护了江南“富民”经济实体和农商繁荣的“风水宝地”。

三、海运、海外贸易、海外征伐等海洋扩展

蒙元统治者虽然来自草原牧区,却竭尽全力地推进和发展海外贸易。元代的海外贸易最初大抵沿袭南宋体制,海外贸易的海港、海外贸易的伙伴、中外海船的来往、基本的海外贸易制度等,都是承袭南宋。元代海外贸易通常实行两种方式:一是官府出资委托舶商的“官本船”,二是民间商人自行经营,官府按粗货、细货抽分征税。这两种方式都允许民间商人积极介入海外贸易,而且负责抽分和管理舶商的“市舶司”最多时增加到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广州、杭州、庆元等七个。海外贸易的繁荣又增添两个特别的因素:一是满足宫廷奢侈消费的中买珠宝,另一是斡脱商经营。由于加入这两个新的刺激性因素,元朝海外贸易不仅具有增加财政收入的动力,还有了蒙古贵族上层的利益驱使,故而获得政府的全力推进和保护。在继续繁荣的海外贸易中,进口货物种类扩充至木棉、苧麻、布匹、木材、铁材、黄蜡等,大众商品明显增多,输出则包括丝织品、棉织品、陶瓷器、金属器具、漆器、纸札等,仍然以纺织品和陶瓷器为主,尤其是陶瓷器的出口比重进一步加大。这对浙西、福建丝织业及景德镇等制瓷业的兴盛,对于与国计民生直接相关的市场经济性质的江南工商业的发展,均发挥了颇为积极的促进作用^①。

元朝还有两件值得充分关注的事情:大规模江南漕粮海运,大规模的海外征伐,二者均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②。日本京都大学杉山正明教授认为,海外征伐和鼓励海外贸易的政策,给蒙元帝国已有的游牧国家与农耕国家混合体带来海洋国家性质,从而使蒙元帝国的发展步入第二阶段,即成为横跨欧亚、包括陆地海洋的前所未有的世界大帝国^③。这应该是立足近世世界史发展轨迹的更为宏观的见解。对于杉山正明教授的说法,人们未必完全赞同。但应该承认这样的历史事实:以忽必烈为首的元朝统治者曾经酝酿和部分实施过海洋帝国的美梦。或者说,蒙元王朝及其统治的中国曾经破天荒地从事漕粮运输、军事和贸易三领域大踏步向海洋扩展。

需要强调的是,在海外贸易方面,明前期却反其道而行之,出现了明显的倒退。明前期实行“海禁”,民间“寸板片帆不许下海”^④,禁止商人与海外贸易。关于海禁与郑和下西洋的关系,笔者赞同一些学者把后者视作“政治利益高于经济利益”的“军事外交游行”及其开拓“朝贡贸易”体系的基本评价^⑤。笔者进而认为,尽管郑和下西洋在造船、航线、航海技术等方面直接受益于宋元海外贸易的成果,但它严格将对外经济交往控制在官府“朝贡”的桎梏内,排斥民间介入海外贸易,所开拓的“朝贡贸易”本身就是和海禁政策相辅相成,或可称之为朱元璋父子海禁政策的组成部分。由此形成的明清“朝贡贸易”体系,又是与宋元海外贸易南辕北辙。其结果就是郑和庞大官府船队七次远航西洋与民间“寸板片帆不许下海”闭关锁国的荒唐“背反”。

四、多元文化的并存融汇及变异

蒙元是继唐代之后的又一个文化开放的朝代。或许是因成吉思汗原本就有告诫其后裔切勿偏

① 参阅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504页。

② 参见高荣盛:《元代海运试析》,《元史浅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285—324页;韩儒林:《元朝史》(下)第十章第二节,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10—428页。

③ [日]杉山正明:《游牧民から見た世界史》,东京:日经ビジネス人文库,2003年,第333—334页。

④ 王忬:《条处海防事宜仰祈速赐施行疏》,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二八三,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997页。

⑤ [美]牟复礼、[英]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上卷,张书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33页;李新峰:《论元明之间的变革》,《古代文明》2010年第4期。

重何种宗教,不得尊此抑彼的遗训^①,有元一代,始终呈现多种宗教文化兼容并蓄、并存融汇的格局。

在多元文化的并存融汇的格局中,有如下三个值得关注的动向: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东来,蒙古人和色目人的汉化或儒化及蒙古文化本位,汉人成分的扩展和局部“胡化”。

1. 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东来。

蒙古征服带来了东西交通敞开,伴随着大批西域人东来,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也更为频繁与广泛。

藏传佛教,即喇嘛教。1254年忽必烈和正妻察必及子女已开始皈依藏传佛教,并尊八思巴为上师,忽必烈与八思巴结成了施主与福田的关系。由此,藏传佛教“掀天官府”的赫然权势及帝师“皇天之下,一人之上”的地位,得以确定。忽必烈还在帝师喇嘛们的怂恿下修建了大都的大护国仁王寺、大圣寿万安寺、西镇国寺、上都大乾元寺和涿州护国寺等一批藏传佛教寺庙。所建寺庙专设官府管理,规模巨大,“奢靡无比”。还在大都大明殿御座之上设置白伞盖,并举行迎送伞盖的“游皇城”仪式,号称为了芸芸众生“拔除不祥,导迎福祉”。又在崇天门之右置高数丈的金轮一个,象征金转轮王统治四海^②。

藏传佛教东来,丰富了蒙古草原文化,逐渐主宰了蒙古人的精神信仰。由此,元帝国的蒙古、汉地及伊斯兰教等多元文化构造中,又增加了另一种吐蕃文化。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可以上溯到7世纪中叶。蒙元时期无疑又是伊斯兰教在中国传播的新高潮。伊斯兰教在元帝国迅速传播的突出表现有三:第一,嗣安西王阿难答及其麾下的15万蒙古军队(应含部分汉人和色目人)的大部分率先皈依伊斯兰教^③,是为陕甘一带穆斯林的先民。第二,亦官亦商的回回人,借奥都剌合蛮、牙刺瓦赤、阿合马、赛典赤赡思丁、倒剌沙等占据朝廷高官和理财柄国,经营“羊羔息”、“中买”珠宝和介入榷盐、外贸等,仰赖四等人优待色目人政策,在国家政治和朝野社会形成了一股较大的势力。第三,众多东来的西域人,以信仰伊斯兰教为纽带,以大分散、小聚居方式,初步汇集为回族共同体。

元代的基督教同样得到较多的传播。早在蒙古国建立前,克烈、乃蛮、汪古等部族已崇奉基督教聂思脱里派,被称为也里可温。忽必烈时期曾设置崇福司管理也里可温事务。来自西域弗林(今叙利亚)的忽必烈亲近侍从基督徒爱薛,就担任崇福使。原镇江路副达鲁花赤马薛里吉思曾经在镇江、杭州等地修建“十字寺”七所,又购置教产田土和墓地,十分活跃^④。元末,罗马教廷也曾在大都、泉州分别设立主教。

2. 蒙古人和色目人的汉化或儒化及蒙古文化本位。

由于忽必烈等蒙古统治者采用汉法,部分蒙古人和色目人的汉化或儒化比较突出。蒙元朝廷在施行蒙古文化本位政策的同时,为减低与汉人的隔膜,加强蒙古人统治汉地的能力,曾积极倡导蒙古人、色目人精英学习汉文化。又兼蒙古人和色目人人口偏少,因仕宦、经商、驻屯等移居汉地后不得不与人口众多的汉人、南人杂居共处,这显然有利于与汉人的交融及同化。不少蒙古人和色目人采用汉式字号,或采用汉人通俗人名及姓氏;部分蒙古人和色目人受到汉人贞节或孝道的影响,婚葬等礼俗发生一定改变;部分蒙古人和色目人还熟谙儒学,精于诗、曲、书、画,甚至出现萨都刺、马祖常等文坛巨匠。总的来说,蒙古人的汉学水平和汉化程度不及色目人^⑤。据萧启庆研究,元中叶以后蒙

① [伊朗]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上),何高济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9页。

② 宋濂等:《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卷七十七《祭祀志六》,第4518、1926—1927页。

③ [波斯]拉施德:《史集》第二卷,余大钧、周建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79页。

④ 参阅拙著《忽必烈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05—607页。

⑤ 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励耘书屋丛刻》第一集,北京:1934年刻本;杨志玖:《元代西域人的华化与儒学》,《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4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萧启庆:《论元代蒙古人之汉化》,《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下),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74—703页。

古、色目士人和汉族士大夫还共同汇集为一个“多族士人圈”。其中的蒙古、色目人士已经“儒化”和“士人化”，但并未完全汉化^①。

元代西域人大多崇尚伊斯兰教及基督教，遂构成对汉文化的某种牵制或竞争^②。又兼藏传佛教几乎成为元朝的国教，蒙古统治者开始找到了与汉地佛教有亲缘联系且可与汉地先进文化相抗衡的另一种较强势的吐蕃文化。或许是拥有了上述文化伙伴和同盟者的缘故，虽然在汉地文化的影响下，元中后期已形成包括部分蒙古人、色目人精英在内的“多族士人圈”，但蒙古人在整体上并没有完全被“汉化”，并没有被先进的汉地经济文化所“征服”。他们得以选择了一条特殊的“外汉内蒙”的政治文化模式，藉此最终保持了蒙古文化本位。

3. 汉族成分的扩展和局部“胡化”。

按照蒙古征服的习惯和四等人制，中原汉人、女真人、契丹人、高丽人及四川、云南民众等，被统称为汉人。如果加上南宋原辖区的南人，经历蒙古征服，汉族的成分进一步扩展。

元代多元文化体系内的交流影响，并不局限为先进文化影响落后文化的单向变动，而是蒙、汉、色目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涵化”。在部分蒙古人和西域人陆续汉化的同时，也有汉人不同程度地接受蒙古文化影响，主要表现在语言、名字、婚姻、服饰等学习仿效蒙古人，受其熏染而使自身文化发生某种变异。少数汉人蒙古化严重，较完全地融入蒙古族群。部分汉人被半蒙古化或部分蒙古化。大多数汉人所受的蒙古文化影响比较浮浅平淡，有吸收亦有抗拒保留。北方汉人与蒙古人接触较多，所受蒙古文化影响颇深，“南人”所受影响则淡薄得多。忽必烈等既吸收汉法又坚持扩散蒙古本位文化的复合政策，构成汉人受蒙古文化影响的上层政治诱因。汉族主流儒士对正统华夷观的变通，也为汉人接受蒙古文化营造了宽松的环境。忽必烈和帝师八思巴联手创制八思巴字和汉族士人对八思巴字较多的理解与认同，说明忽必烈以八思巴字统一全国文字的政策取得了附带成效，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汉族士人对蒙古文化的态度^③。

元代多元文化的并存融汇，的确是隋唐文化多样化的繁荣鼎盛以后的又一值得称道的现象。文化的发展繁荣，需要开放和多样化，也需要多个子文化或子文明之间的彼此碰撞、竞争。像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儒学独尊或文化大一统，其实质不外是文化专制主义，是阻碍文化不断进步的障碍或毒瘤。元代文化在格局上的特殊变化就是：由于蒙古入主中原和统一全国，汉地儒家文化的一统天下暂时丧失，蒙古草原文化和汉地文化并为主导性文化，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蒙、汉二元政治文化。此外还有处于第三极的回回、吐蕃等色目人文化，某种程度上形成了蒙、汉、色目文化的“三足鼎立”。这无疑是13-14世纪汉地传统文化所受到的一次空前挑战，如同当时汉地王朝正统秩序所受到的“僭越”挑战一样。然而，从中华文化长时段发展的视野看，蒙、汉二元或蒙、汉、色目“三足鼎立”，恰恰能够带来蒙古草原文化、汉地文化、藏传佛教及伊斯兰文化间的相互冲撞，相互影响及涵化，乃至促成前述“多族士人圈”和郭守敬天文科技异军突起等。这显然有利于蒙古、汉地、回回、吐蕃各自文化在多元刺激竞争中不断吸收外部有益营养而良性健康发展。历史发展结局也是如此，汉族、蒙古、回回、吐蕃等族群文化无不是在上述多元格局中，迅速丰富和发展壮大，最终成长为19世纪末中华民族和文化共同体的五大组成部分之一。另一方面，正是因为上述多元文化之间的相互冲撞影响及某种程度的涵化，才形成汉、蒙、回、藏族群文化间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水乳交融，不可分割及汇合内聚的局面，从而顺应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历史潮流，共同促进了我们多民族统一国家和中华文明的生生不息，发展繁荣。

^① 萧启庆：《论元代蒙古色目人的汉化与士人化》，《元代的族群文化与科举》，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8年，第55-84页。

^② 萧启庆：《论元代蒙古人之汉化》，《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下），第679页。

^③ 详参拙稿《元代汉人受蒙古文化影响考述》，《历史研究》2009年第1期。

五、全民服役当差与君臣主奴化

如果说元代汉人在语言、名字、婚姻、服饰等方面学习仿效蒙古人,受其熏染而使自身文化发生某种变异,尚处于较浅层面,那么,全民服役当差与君臣关系主奴化,则反映了汉人在深层次或社会关系本质方面所受到的“胡化”影响。这一点容易被人们忽视,但它恰恰是对13—14世纪中国社会秩序造成深刻和重要冲击的“胡化”影响,恰恰是前述多元文化的并存融汇中汉地文化发生局部变异的地方。

劳役,又称徭役,是古代百姓因官府强制而提供的劳作。最早可追溯到先秦,秦汉以后,劳役(徭役)经历了一个从繁重到减轻的演化过程。魏晋到隋唐,尤其是均田制瓦解前后,国家往往采取实物货币代役等形式,劳役逐渐弱化,差役随之盛行。即使是差役,也要跟百姓财产相应挂钩,以适合其承受能力。尤其到宋代,劳役基本不多见了。

元代劳役重新加重,不全是简单重复过去的派民夫充劳工模式(此类劳役元代亦较多)。更常见的是实行职业户计制度——百姓按照职业被分为各种不同户计去服劳役,如种田的称为民户,充军役的称为军户,充站役的称为站户,煮盐的称为盐户或灶户,充工匠的称为匠户,以及打捕鹰房、也里可温(景教徒)、和尚(僧人)、先生(道士)、答失蛮(穆斯林)、儒户、医户等等^①。何兹全先生将魏晋南北朝与元代进行分析比较后,提出如下颇有见地的观点:元朝曾出现全民当差服役,由编户到差户,发生很大的变化^②。这无疑意味着百姓对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或君民关系)的再度恶化。

按照职业户计服劳役,似乎是蒙古草原社会分工和军事征服的“副产品”。踏入文明门槛后,在完成草原游牧单一职业向复杂分工过渡的同时,蒙古贵族很顺当地将被征服地区的百姓按照职业分工来编定户计,世袭承担劳役。因全体百姓都被编入诸色户计,故呈现“全民劳役化”。这一情况与魏晋南北朝部分百姓曾被按职业分成“兵户”、“百工”、“伎作户”、“寺户”、“僧祇户”、“杂户”等相似,世袭罔替,同样主要由北方民族带入。

元代全民当差服役,对明朝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明朝的民、军、匠、灶四大户计以及油户、酒户、羊户、牛户、马户、果户、菜户、乐户、医户、金户、银户、船户、鱼户等八十余种专业户计,世袭承担相应的劳役^③,肯定不是从宋朝传承的,而是直接来自元朝。明中后期四大户计及劳役等才开始松动,一直到“一条鞭法”推行,才得到遏止。

再说君臣关系的主奴化。

全民当差服役反映了君民关系的主奴化,这种主奴化也推衍于君臣之间。君臣关系的主奴化,确实是元朝社会政治关系一个突出的现象。

在甲骨文和金文中,“臣”就含有战俘和奴隶的意思。故夏商西周君臣关系中的“臣”,保留着较多奴仆或家臣的色彩。春秋以后,随着职业官僚制度的确立,韩非把君臣关系诠释为雇佣关系,而俸禄与效劳,又是雇佣双方所履行的义务。后来,董仲舒的“纲常”学说兴起,君变成臣的“纲”,君臣间的主从统属关系再次被凸显和强化。到了唐宋,科举制问世并发展,稳定的士大夫阶层逐渐形成,君臣关系中主从色彩又在淡化。尤其是理学问世后,士大夫崇奉的儒家思想,有了追求的终极目标:道与理。在君臣关系上,除了强调“忠君”外,士大夫还强调“道”和“道统”,强调君、臣都要服从道,道统先于君统^④。于是,君臣关系呈现出一定的进步迹象。宋代一些皇帝曾标榜:“与士大夫共治天

① 黄清连:《元代户计的划分及其政治经济地位》,《“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学报》1975年第2期。

② 何兹全:《中国社会发展史中的元代社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

③ 参阅王毓铨:《明代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④ 参阅刘泽华主编:《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43、305、487、551页;张分田:《中国帝王观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66页。

下。”^①还有了不杀文臣士大夫的不成文规定,士大夫获罪,一般只流放而不杀头。足见,唐宋君主专制和君臣关系,大抵属于开明型的。尤其是宋代士大夫地位有所提高,人格上受到了一定的尊重,可以说是士大夫受优遇和君臣关系的“黄金时代”。

时至元朝,情况大变。正如柏朗嘉宾所说:“这里的一切完全都是皇帝的财产,任何人都不敢妄言称道:‘这是属于我的’,或者‘那是属于他的’。……事实上,在他们之中任何人都不是自由的。”^②忽必烈等将草原主奴从属习俗带入官僚系统,带入君臣关系。朝廷内外大臣统统被当作黄金家族的奴仆,想打就打,想杀就杀。捶击大臣,不胜枚举。皇帝杀死宰相及其他大臣,频繁发生。至元十六年(1279)九月,忽必烈诏谕:“凡有官守不勤于职者,勿问汉人、回回,皆论诛之,且没其家。”^③在忽必烈的心目中,宰相也好,一般官僚也好,都是自己的奴仆。勤于职守,为主人效犬马之劳,就是称职的好官;反之,不勤于职守者,格杀勿论。本着这样的信条原则,平章王文统、右丞相卢世荣、右丞相桑哥以及参政郭佑、杨居宽等正副宰相,一个个难逃被诛的厄运。元顺帝妥懽贴睦尔又步其后尘,在诛杀大臣的道路上愈走愈远,被他杀掉的一品大臣据说有五百余人^④。这与赵宋三百年文臣士大夫犯罪一般不杀相比,无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与清朝旗人类似,在蒙元上层社会充当黄金家族的奴仆家臣,是件十分荣耀和能够带来巨大权势利益的事。故而蒙古、色目人趋之若鹜,一些汉人、南人想跻身黄金家族的奴仆家臣,都难有机会。元代实行职业户计制和全民当差,百姓不再是编户齐民,而是退化为皇帝的奴仆依附民了。元中叶浙东衢州郑介夫说:“普天率土,尽是皇帝之怯怜口。”^⑤可谓切中要害。由于“王民”变为“怯怜口”私属,家臣奴役习俗遂推广普及于全体百姓,百姓对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或君民关系的再度恶化,也提供了元代君臣主奴化所赖以扎根生存的社会土壤。

在君臣关系主奴化方面,明朝沿袭元制较多。朱元璋《大诰》直言不讳:“寰中士夫不为君用,是自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⑥朱元璋竟对不为所用的士大夫大开杀戒,在他心目中,臣下不仅是奴隶,而且是任意摧折的草芥。此与赵宋不杀士大夫文臣的政策,确是天壤之别。朱元璋滥杀功臣士人,好像是学汉高祖刘邦,但从体制上则应该是承袭元制。廷杖成为明朝“国粹”,一直打到明末亡国且为士大夫所容忍默认。追根寻源,同样可以上溯到元朝的君臣主奴化及全民当差服役。正如何兹全先生所说:“编户变成了差户,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大变局”,“全民皆差户,这是明清专制主义的基础”,“明清的专制主义,是从元朝继承来的”^⑦。

[责任编辑 王大建 范学辉]

① 参阅张其凡:《宋初政治探研》,《北宋“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略说》,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2—68页。

② [法]韩百诗:《柏朗嘉宾蒙古行纪》,耿升、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页。

③ 宋濂等:《元史》卷十《世祖纪七》,第215页。

④ 权衡撰,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卷下,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56页。

⑤ 陈得芝、邱树森辑点:《元代奏议集录》(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09页。怯怜口,蒙古语 ger-ün-köhüd “家中儿郎”和私属人口之意。

⑥ 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苏州人才第十三》,顾廷龙、傅璇琮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2页。

⑦ 何兹全:《中国社会史中的元代社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

近代中国的进出口、商品化趋势与 经济增长(1887—1936)

张乃丽

摘要: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的五十年,是中国近代以来内外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表现为由传统的自然经济向商品化,即市场化的现代经济过渡的特征,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已经成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释当时中国经济商品化进程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已有数据分析显示,贸易差额每变动1%,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就同向变动6.21个百分点,贸易条件每变动1%,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就同向变动8.67个百分点,同时经济商品化水平则从近50%提高到了近80%。而且当期商品率的变动率和滞后一期商品率的变动率,都正向影响了这一时期的经济增长。

关键词:经济商品化;进出口;经济增长;货币化

近代以来,中国开始了自然经济解体和经济商品化过程,经济商品化亦即市场化,是全社会分工协作逐渐深化的过程,其程度高低反映经济发展的质量。同时,经济体本身的经济质量对经济数量——增长率来说,是重要的保证和内生推动力。显然,近代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和经济增长率一样,是应该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但是,长期以来学界对近代中国经济商品化趋势的研究一直比较薄弱,对商品化程度的时间趋势缺乏基本的判断。进一步地,对商品化进程影响因素和商品化对经济增长影响的研究就只能作大略的揣测,或者作一些基于一般理论层面的逻辑推断,而无法对各种逻辑假说进行验证。1983年,吴承明先生对鸦片战争前后国内市场商品量作了估计,但仅限于7种主要商品;接下来,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许涤新、吴承明主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中估计了1920和1936年的商品量;后来又作了1869—1908年商品量的估计,最终发表了1870、1890、1908、1920和1936年5个年份的商品量估计数据^①。杜恂诚对近代中国商品流通量的估算方法作了分析,并依据一种方法估算了1933年中国的商品流通量^②。且不说现有的商品量数据是离散的,即使是连续的,但由于长期缺乏连续的GDP数据,也难以作出商品化程度时间趋势的统计学描述。刘巍、陈昭的研究利用了叶孔嘉、罗斯基的研究和海关统计等数据^③,估算了1887—1936年间缺失的中国GDP数据,使近代中国GDP的连续数据到达了五十年^④。这样一来,可以使我们尝试补足近代中国五十年的经济商品化程度时间趋势数据,进而尝试讨论一下其影响因素及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作者简介:张乃丽,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山东济南250100)。

① 吴承明:《近代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4期。

② 杜恂诚:《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国内市场商品流通量的一个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③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与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334—337页。

④ 刘巍、陈昭:《近代中国50年GDP的估算与经济增长研究(1887—1936年)》,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07—

一、近代中国的经济商品化程度估计

近代中国统计资料匮乏,致使很多领域的研究在传统方法范畴内无法展开。如前面提到吴承明先生所做的几个时点中国商品量的估计值,吴先生本来想估计1910年的商品量,但由于1910年的资料缺失,只好以1908年的资料代替1910年^①。于是,吴先生利用现有资料估计了以下5个时点的商品量数据(见表1)。我们将吴承明先生估算的商品量大略视为货币化交易的,从而排除以物易物交易形式下的“商品”。因为以物易物的交换基本上属于小生产条件下的调剂余缺,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是常规商品生产导致的常规商品流通,不代表一国经济运行中正常分工程度的高低。

表1 国内市场商品量估计

单位:亿两(规元)

	1870年	1890年	1908年	1920年	1936年
A. 国内生产品	9.68	10.32	18.02	57.61	109.01
B. 进口洋货	0.71	1.42	4.97	8.49	11.16
C. 市场商品量(A+B)	10.39	11.74	22.98	66.10	120.17
D. 洋货所占比重(C/B,%)	6.83	12.09	21.62	12.84	9.29

资料来源:吴承明:《近代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4期。

吴承明先生的5个时点商品量的估计值显然是指有形商品,这个估计值再加上无形商品——服务,然后与各自年份的GDP之比(GDP数据见表3),可以大略表示当年的经济商品化程度,即商品率。分子中的有形商品包括了最终产品和中间产品,且分工程度越高,中间产品的交易量越大。在生产单位之间基本上不存在分工极端的“男耕女织”经济中,中间产品可以近似为0;而在发达的分工协作商品经济中,中间产品量很大,市场交易中的商品量是远大于最终产品量的。众所周知,处于分母位置的GDP是按最终产品统计的,于是,商品率的分子可以大于分母,即商品率可以大于、甚至远大于100%。吴先生的数据是用当年价格的商品量(以银两为单位),在做商品率之前,必须将其变换为与GDP量纲一致的数据。首先,我们按1:1.55的比率将银两变换为元,然后再转换为1933年不变价格的数据(批发价格指数见表3),见表2B行。

最为困难的数据,是无形商品在GDP中所占的比重问题。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数据有叶孔嘉的1931—1936年估计值^②,我们对叶孔嘉估计的1936年无形商品作了计算,约占GDP的26.3%(我们把可以计入1936年GDP的服务商品都视为货币化的),这样,我们就得到了1936年的有形商品量和无形商品量之和(见表2C行)。1908和1920年的无形商品在GDP中的份额我们目前没有数据,1890年GDP中无形商品数据可用张仲礼^③对19世纪80年代的估计值近似代替。据张仲礼的估计,无形商品占到当时国民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考虑到19世纪80年代服务业大都是传统方式的,以实物充抵服务费用的情况比较常见,我们将服务业收入的一半视为货币化的,似不为过,即货币化的服务业收入占国民收入的16%左右。于是,我们就得到了1890年的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之和(见表2)。将1890年和1936年的全部商品量分别除以当年的GDP(1933年不变价格),就得到了这两个年份的商品率数据(见表2)。

① 吴承明:《近代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4期。

② Yeh, K. C.,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1936”, i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7, p. 127.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费成康、王寅通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303页表28。

表2 商品量与商品率

	1870 年	1890 年	1908 年	1920 年	1936 年
A. 当年价格有形商品量(单位:亿元)	16.11	18.20	35.62	102.46	186.26
B. 1933 年不变价格有形商品量(单位:亿元)		36.89	49.22	118.89	161.78
C. 有形商品+无形商品(单位:1933 年价格亿元)		56.86			243.08
D. 经济商品化程度(%)		45.56			78.56

资料来源:根据表1和表3数据计算。

我们知道,商品经济就是货币经济,商品率和货币化比率是用不同的数据计算的,两个指标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经济商品率,即是用货币交换的商品在总产品中所占比例;经济货币化比率,即在总产出中每单位产品需要多少单位货币支持。两个指标的分母都是总产出,一个指标的分子是商品量,另一个指标的分子是货币量,两个指标应该有比较稳定的对应数量关系。于是,在数据不足的情况下,我们只能尝试用经济货币化比率推断出缺失年份的商品率。

从表3的数据来看,1890年的货币化比率是7.3%,1936年的货币化比率是12.2%,表2显示的商品率分别是45.56%和78.56%,两个年份的货币化比率与商品率的倍数关系为6.24倍和6.44倍,非常接近。我们以1912年为界,之前和之后分别用两个倍数推出商品率(见表3)。

表3 1887—1936年若干经济统计数据

年份	GDP (1933年不变价格,亿元)	批发价格 (1913年=100)	M ₁ (百万元)	货币化比率	商品率
1887	124.58	69	678.3	0.078909	0.492392
1888	126.52	70	715.9	0.080834	0.504404
1889	125.20	71	690.2	0.077645	0.484505
1890	124.79	75	683.5	0.073029	0.455701
1891	125.89	71	715.4	0.080039	0.499443
1892	127.42	66	789.3	0.093856	0.585661
1893	130.71	71	962.2	0.103681	0.646969
1894	134.80	74	1075.2	0.107787	0.672591
1895	134.87	71	1118.8	0.116837	0.729063
1896	138.35	72	1240.0	0.124493	0.776836
1897	139.13	79	1306.8	0.118894	0.741899
1898	139.71	84	1358.8	0.115784	0.722492
1899	146.48	93	1509.0	0.110771	0.691211
1900	138.60	87	1413.4	0.117215	0.731422
1901	145.45	81	1488.2	0.126317	0.788218
1902	153.39	97	1687.9	0.113443	0.707884
1903	152.52	103	1745.3	0.111098	0.693251
1904	154.47	99	1771.9	0.115867	0.723010
1905	157.94	111	1861.6	0.106187	0.662607
1906	160.06	100	1822.0	0.113832	0.710312
1907	160.24	104	1877.4	0.112656	0.702973

续表

年份	GDP (1933年不变价格,亿元)	批发价格 (1913年=100)	M ₁ (百万元)	货币化比率	商品率
1908	159.38	110	1851.0	0.105580	0.658819
1909	162.33	111	1905.9	0.105774	0.660030
1910	167.83	102	1873.3	0.109430	0.682843
1911	167.74	106	1903.1	0.107033	0.667886
1912	164.82	106	1951.0	0.111671	0.696827
1913	178.09	100	1976.7	0.110994	0.714801
1914	163.39	106	2016.1	0.116407	0.749661
1915	166.10	118	2014.0	0.102756	0.661749
1916	160.75	118	1973.2	0.104025	0.669921
1917	143.97	122	1935.9	0.110218	0.709804
1918	143.51	123	2031.0	0.115060	0.740986
1919	180.88	121	2203.9	0.100697	0.648489
1920	183.02	131	2468.3	0.102950	0.662998
1921	191.31	132	2571.2	0.101818	0.655708
1922	213.43	130	2743.1	0.098865	0.636691
1923	211.45	137	2913.1	0.100560	0.647606
1924	236.58	133	3090.0	0.098204	0.632434
1925	226.87	146	3364.7	0.101582	0.654188
1926	238.63	149	3616.6	0.101716	0.655051
1927	248.58	157	3764.8	0.096466	0.621241
1928	257.11	156	4098.9	0.102194	0.658129
1929	266.26	162	4560.5	0.105728	0.680888
1930	276.21	178	5101.8	0.103768	0.668266
1931	285.7	190	5012.0	0.092331	0.594612
1932	294.7	170	5000.4	0.099810	0.642776
1933	294.6	152	4776.0	0.106657	0.686871
1934	269.0	145	4185.0	0.107294	0.690973
1935	290.9	150	5050.0	0.115733	0.745320
1936	309.4	175	6607.8	0.122039	0.785931

资料来源:M1数据见陈昭、刘巍:《储蓄不足与供给约束型经济态势》,《财经研究》2010年第2期;批发价格数据见王玉茹:《近代中国价格结构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3页;GDP数据见刘巍、陈昭:《近代中国50年GDP的估算与经济增长研究(1887-1936年)》,第107-108页。货币化比率数据根据GDP、批发价格指数和M1数据计算而得,商品率系计算而得。

二、近代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之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商品经济不断蚕食着自然经济、经济商品化程度不断扩大的动态过程,一直是影响中国近代宏观经济史运行的一个重要因素,显然,这一过程主要是在外部因素推动下开始并逐渐加速的。从经济领域观察,其主要因素就应该是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流动。郝雁最近的一个研究分别计算了

1869、1894、1908、1920 和 1936 年出口、进口与国内商品量的相关系数^①,结果表明,1869—1920 年出口贸易与国内商品量、进口贸易与国内商品量均呈现非常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均大于 95%;因 1932 年以后东北地区进出口数据缺失,引入 1936 年的数据之后,相关系数明显下降,出口贸易与国内商品量、进口贸易与国内商品量的相关系数分别降至 81.47% 和 78.45%。尽管相关程度有所下降,但仍然呈现为较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几个时点上商品量和进出口之间存在着同升同降的关系,还不能充分证明整个时段上均有这样的关系。由于商品量和商品率这两个统计量表达的内容不同,所以,上述相关系数更不能充分证明长时段中进出口与商品率存在这样的关系。因此,本文将在五十年的大时段上考察进口、出口与中国经济商品率之间的关系。

在中国自然经济逐渐解体的过程中,进口和出口都应该是重要的影响因素。物美价廉的洋货(包括机器设备)进口,国外需求旺盛的土货出口,无疑会造成专业化,进而逐渐形成依赖于国际市场的国内市场,“纺与织”、“耕与织”牢固结合的生产方式逐渐被边缘化。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学界关于这方面的专题探讨文献甚多,不再赘述,本文的任务是从数量关系角度证实这一逻辑关系。

用 R 代表商品率,即货币交易的商品在总产出中所占比重;用 EX 代表出口额,用 IM 代表进口额。我们试图用进出口增长来解释中国经济的商品化进程,将此逻辑思路程式化,则有:

$$R = f(EX, IM) \quad (1)$$

从逻辑角度判断,式(1)中的两个自变量的一阶偏导数都应该是大于 0 的,即出口和进口都是促进经济商品化的。在下面的实证过程中,我们发现,问题并非这么简单。首先,从数据角度来看,1932 年之后的进口和出口数据都不包括被日本侵占了的东北,而 GDP 和商品量的数据却都是包括东北在内的,这就必须想办法突破这一“数据瓶颈”。我们尝试着用出口和进口的比(X/M)来作解释变量,如果比值小于 1,则为贸易逆差,反之则为贸易顺差。如果东北地区 1932—1936 年进口和出口之比变化不大的话,就可以把东北贸易数据缺失的影响降到最小。同时,这样处理数据也可以避免连年逆差造成的净出口值不能取对数的问题。在尝试建立模型时,发生了部分检验指标难以通过的问题,我们又在模型中加入了贸易条件($TT =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变量,得到了效果不错的半对数方程。

$$R = 6.21 \ln \frac{X}{M} + 8.67 \ln TT + [ar(1) = 0.79] \quad (2)$$

$$(2.40) \quad (3.41) \quad (9.78)$$

$$R^2 = 0.67 \quad DW = 1.98 \quad F = 45.92$$

模型所用的三个变量的数据见表 3 和表 6,根据计量经济学的基本原则,要对实证分析所用数据判定其平稳性,否则容易引起虚假回归。本文所用数据的单位根检验和协整检验如下:

1. 依据 ADF 单位根检验法的基本理论,结合检验形式、差分次数以及 DW 值大小,综合判断变量的单位根检验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变量的 ADF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差分次数	检验形式(c, t, k)	DW	ADF	1%	5%	结论
R	1	(N, N, 1)	1.93	-5.59	-2.61	-1.94	I(1)*
$\ln \frac{X}{M}$	1	(N, N, 1)	1.95	-7.49	-2.61	-1.94	I(1)*
$\ln TT$	1	(N, N, 1)	1.97	-6.01	-2.61	-1.94	I(1)*

* 表示变量差分后的序列在 1% 的显著水平上通过 ADF 平稳性检验。

① 郝雁:《近代中国进出口贸易与经济货币化分析》,《学术研究》2011 年第 12 期。

2. 几个解释变量的 JJ 协整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协整检验结果表明在 1% 的显著水平上两个解释变量之间具有协整关系, 因此按照计量经济基本理论可以直接运用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

表 5 协整检验结果

特征根	迹统计量 (P 值)	5% 临界值	$\lambda - \max$ 统计量 (P 值)	5% 临界值	原假设
0.392902	29.29247(0.01)*	24.27596	22.95701(0.01)*	17.79730	0 个协整向量
0.126388	6.335465(0.39)	12.32090	6.215483(0.32)	11.22480	至少 1 个协整向量
0.002605	0.119982(0.77)	4.129906	0.119982(0.77)	4.129906	至少有 2 个协整向量

* 表明在 1% 的显著水平下拒绝原假设, P 值为伴随概率。

至此, 我们证实了国际贸易因素对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的影响作用, 对模型数量指标的具体分析详见结论部分。

表 6 1887-1936 年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指数

年份	物量指数		物价指数	
	进口出口		进口出口	
1887	41.6	41.2	43.0	51.8
1888	50.3	43.6	43.6	52.4
1889	44.0	45.2	44.3	53.3
1890	54.8	42.0	40.7	51.5
1891	60.8	47.9	38.7	52.3
1892	59.9	49.8	39.6	51.4
1893	59.4	57.2	44.7	50.8
1894	45.3	60.1	62.8	52.8
1895	45.8	66.3	66.1	53.5
1896	53.2	56.4	67.1	57.7
1897	49.7	61.6	71.8	66.1
1898	51.3	63.4	71.9	62.3
1899	69.2	62.5	67.2	78.0
1900	49.5	54.9	74.8	72.1
1901	62.5	59.8	75.3	70.6
1902	70.5	65.1	78.0	81.7
1903	65.1	59.8	88.3	89.0
1904	69.2	64.0	87.2	92.7
1905	96.6	62.5	81.2	90.4
1906	95.3	64.6	75.4	90.6
1907	88.7	67.1	82.3	97.6
1908	72.7	73.0	95.4	94.1
1909	77.1	92.9	95.1	90.5
1910	79.2	102.9	102.5	91.8
1911	80.9	102.1	102.2	91.5

续表

年份	物量指数		物价指数	
	进口出口		进口出口	
1912	82.8	103.8	100.0	88.6
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1914	91.6	83.8	108.9	105.4
1915	70.3	96.5	113.0	107.8
1916	73.7	102.3	122.4	117.0
1917	73.4	108.3	131.0	106.2
1918	66.1	105.5	147.0	114.5
1919	75.4	140.0	150.2	112.0
1920	75.9	119.3	175.7	112.9
1921	94.7	126.9	167.4	117.6
1922	112.6	130.5	146.8	124.7
1923	108.5	137.3	148.7	136.3
1924	119.6	136.6	148.8	141.2
1925	109.9	132.9	151.0	145.9
1926	130.5	141.1	150.8	152.9
1927	109.8	154.1	161.7	148.9
1928	131.5	156.1	159.1	158.4
1929	139.9	149.2	158.1	169.8
1930	131.0	131.1	174.7	170.4
1931	129.9	136.5	192.9	166.3
1932	106.0*	100.8*	180.1	140.0
1933	97.5	124.7	173.2	121.4
1934	85.1	118.6	151.9	111.6
1935	83.6	126.7	138.1	112.4
1936	77.9	125.6	152.3	139.2

资料来源:孔敏:《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75—376页。

* 1932年及以后的数据,不包括东北地区。

三、近代中国商品化程度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

商品化程度(商品率)反映的是一国经济中的市场交换的密集程度,也就是各生产单位之间分工协作的深入程度。因为各生产单位之间的“协作”方式就是市场交换,专业化分工程度越高,各生产单位就越需要更多的市场交换。分工导致专业化使各生产单位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各生产单位在市场交换的保证下生产水平就会有整体的提高,即整个经济体生产水平的提高。于是,商品率便成为一国经济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表3数据显示,在近代中国五十年间,经济商品化水平从近50%提高到了近80%,因为商品率可以大于100%,所以,经济质量从绝对水平上看是不高的。五十年间商品率增长了60%,平均速率也不是很快。这样说来,近代中国五十年的经济从质量角度观察,水平较低且发展速度较慢。在近代中国五十年经济质量缓慢提高的同时,经济数量——GDP也呈

增长趋势。那么,商品化程度的提升是否对经济增长有促进作用呢?我们用实证方法作一个判断。经验指出,经济运行本身具有一定的惯性,在无外生重大干扰时,产出随时间变动具有一定的趋势性。我们用滞后一期的 GDP 作为趋势性因素,与当期商品率、滞后一期商品率一起配半对数回归方程,以观察商品化水平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见式(3)。

$$\ln Y_t = 4.15 + 0.005Y_{t-1} - 0.48R_t + 0.65R_{t-1} \quad (3)$$

$$(49.85) \quad (32.40) \quad (-2.24) \quad (3.11)$$

$$R^2 = 0.96 \quad DW = 1.72 \quad F = 359.95$$

式(3)反映出趋势因素、当期商品率和滞后一期商品率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都是显著的。趋势因素对经济增长有正向影响,滞后一期的商品率对当年经济增长有正向影响,这与经济逻辑一致。但是,当期商品率对经济增长产生了负向影响,这似乎与前面的逻辑分析有悖。我们的解释是,这恰恰准确地反映了近代中国从传统经济向近代经济的过渡中,传统经济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小生产者从低迷(或破产)到进入商品生产体系,也即被迫融入市场的过程。在五十年时段的任何一个时点上,本年度的商品化进程会冲击传统经济的一些领域,使得一部分小生产者当年产出有所下降或破产。而这些受到冲击的小生产者迫于生计而融入市场体系之后,下一年度的产出又会有一定的增长。年复一年,就形成了当期商品率负向影响经济增长,而滞后一期商品率正向影响经济增长的规律性情形。从表3的商品率时间序列数据来看,相邻两年的商品率变化不大,而式(3)中滞后一期的商品率系数却大于当期商品率系数0.07,所以,虽然当期商品率变量的系数符号为负,但商品化的综合效应还是促进近代中国经济增长的。

在上述数量关系的指引下,我们考虑用商品率的变动率来作数量分析,可能效果会更为显著。于是,我们用价格和两期商品率的变动率($\dot{R}$)再做数量模型,解释商品率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见式(4)。

$$\ln Y_t = 4.23 + 0.008P + 0.48\dot{R}_t + 0.42\dot{R}_{t-1} \quad (4)$$

$$(85.61) \quad (20.11) \quad (2.29) \quad (2.01)$$

$$R^2 = 0.90 \quad DW = 1.04 \quad F = 135.39$$

式(4)表明,价格、当期商品率的变动率和滞后一期商品率的变动率都是正向影响经济增长的。由于近代中国处于“供给约束型”经济态势下^①,总供给曲线陡峭,价格拉动产出的作用有限,即产出的价格弹性较小。造成这一状态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商品化水平低下。商品化水平越高,价格拉动产出的空间就越大,经济商品化水平事实上影响了总供给曲线的斜度,使其逐渐平缓。当年商品率的变动幅度对经济增长有积极影响,上年商品率的变动幅度在当年仍有一定的“余热”在散发,于是,两期商品率的变动率对经济增长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如前所述,需要对实证分析所用数据判定其平稳性,否则容易引起虚假回归。本节依据 ADF 单位根检验法的基本理论,结合检验形式、差分次数以及 DW 值大小,综合判断变量的单位根检验情况如表7所示。

表7 变量的 ADF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差分次数	检验形式(c,t,k)	DW	ADF	1%	5%	结论
R	1	(N,N,1)	1.93	-5.60	-2.62	-1.95	I(1)*
$\dot{R}$	1	(N,N,1)	2.04	-5.16	-2.62	-1.95	I(1)*
P	1	(N,N,1)	1.78	-5.42	-2.62	-1.95	I(1)*
Y	1	(c,N,N)	1.96	-7.53	-3.57	-2.93	I(1)*

* 表示变量差分后的序列在1%的显著水平上通过 ADF 平稳性检验。

① 陈昭、刘巍:《储蓄不足与供给约束型经济态势》,《财经研究》2010年第2期。

本节几个变量的 JJ 协整检验结果如表 8 所示。协整检验结果表明在 1% 的显著水平上两个解释变量之间具有协整关系,因此可以直接运用普通最小二乘法做回归模型。

表 8 协整检验结果

特征根	迹统计量 (P 值)	5%临界值	$\lambda - \max$ 统计量 (P 值)	5%临界值	原假设
0.51565	60.1978(0.00)*	47.85613	34.0724(0.01)*	27.5843	0 个协整向量
0.29771	26.1254(0.13)	29.79707	16.6103(0.19)	21.1316	至少 1 个协整向量
0.17198	9.51515(0.32)	15.49471	8.86982(0.30)	14.2646	至少有 2 个协整向量
0.01364	0.64533(0.42)	3.841466	0.64533(0.42)	3.84147	至少有 3 个协整向量

* 表明在 1% 的显著水平下拒绝原假设, P 值为伴随概率。

四、结 论

本文利用吴承明先生估计的商品量数据和刘巍、陈昭估算的 GDP、狭义货币量数据,估算了 1887—1936 年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时间序列数据,从国际贸易角度对中国经济商品化的影响因素作了相关的实证分析。从数量模型的数据指标来看,在 1887—1936 年的五十年中,国际贸易因素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中国经济商品化进程。

1. 从商品化程度数据来看,在五十年时间里,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从 50% 左右提高到了 80% 左右,和从前任何一个历史阶段相比都是经济发展质量上的一个伟大进步,但与欧美国家相比,商品化进程速度仍嫌较慢。

2. 数量模型显示出, X/M 每提高 1%, 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拟合数量模型所用的是百分点数据)就同向提高 6.21 个百分点(偏差在方差范围内)。X/M 数值提高,意味着出口增长的幅度大于进口增长幅度。这说明,在这五十年间,出口促进中国经济商品化的作用要大于进口。历史数据表明,近代中国的国际贸易长期呈逆差状态,即出口长期小于进口,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中国经济商品化速度较慢的缘由。

3. 数量模型显示出,贸易条件的改善或恶化对中国经济商品化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TT 改善的程度每提高 1%, 中国经济商品化程度就同向变动 8.67 个百分点(偏差在方差范围内)。近代中国自走市场经济道路以来,始终处于“供给约束型经济”态势下,贸易条件与贸易收支正相关,贸易条件的改善意味着资金流入,对经济商品化有利。但是,数据显示,在近代中国五十年时段内,贸易条件恶化的时点居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中国经济商品化进程较慢的原因。

4. 数量模型显示出,式(2)的可决系数为 0.67,虽然能够保证模型的解释能力,但仍属拟合优度不高的模型。可决系数较低说明模型中可能漏掉了较为重要的解释变量,但由于近代中国长时间序列数据的缺乏,使我们目前难以证实这个重要变量,只能寄希望于今后学界大家估算出更多的时间序列数据时再作进一步研究。因此,我们强调,本文只是从国际贸易角度讨论中国经济商品化进程的影响因素,不排除其他重要因素的影响作用。

5. 在近代中国五十年间,经济商品化水平从近 50% 提高到了近 80%,因为商品率可以大于 100%,所以,经济质量从绝对水平上看是不高的。五十年间商品率增长了 60%,平均速率也不是很快。虽然如此,但数量分析表明,当期商品率的变动率和滞后一期商品率的变动率都是正向影响经济增长的。其作用机理在于,在近代中国“供给约束型”经济态势下,总供给曲线陡峭,产出的价格弹性较小,而逐步提高的经济商品化水平影响总供给曲线的斜度,使其逐渐平缓,从而使产出的价格弹性逐渐变大,经济增长加速。

文学学术离人文学科还有多远?

——文学研究专业化症候及其问题

时胜勋

摘要:新世纪以来文学学术遭遇诸多危机,其中“如何做文学研究”和“为何做文学研究”是两个最突出的问题,而“为何做文学研究”涉及生存论、价值论,尤为重要。当前文学研究有两个维度,一是学院体制,二是职业精神。学院体制最重要的基础是“专业化”,并走向职业精神,但是,当前文学研究的专业化状况却严重制约了学术发展。表现之一是科学主义大行其道,使文学研究偏离了人文学科轨道。表现之二是文学研究生教育沦为技能训练,而对何谓“职业精神”浑然不知。表现之三是文学研究遭遇行政管理,使得学术研究沦为行政的附庸。表现之四是学术资本争夺在文学研究领域愈演愈烈,最终使得学术研究不再具有生机和活力。上述诸多表现揭示的问题在于,文学学术研究如果不反思专业化症候和构建文学研究的职业精神,将不可能取得繁荣,也将与人文学科渐行渐远。

关键词:文学学术;价值论;人文学科;专业化症候;职业精神

一、引言:文学学术危机与问题的提出

今天,文学研究已不如20世纪80年代那样令人神往,它在遭遇到市场经济、文化研究、流行文化等的冲击以后,是否还保持着旺盛的人文精神,实在令人担忧。大体而言,文学研究有两大问题始终存在,一是“如何做文学研究”,二是“为何做文学研究”。如果说“如何做文学研究”是个问题,那么“为何做文学研究”可能就不值一问,然而这一不值一问的问题正昭示着中国文学学术的真正危机。“如何”意味着文学研究已经摆在那儿了,你只要把它做下去就行,与主体无关,而“为何”则意味着文学研究对于我们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文学研究者面临怎样的生存境况,与主体密切相关。可以说,与“如何”这一操作性的问题不同,“为何”是一个自我反思性的问题,然而当下文学研究对这一问题还未予以足够重视,而这一问题我们将其定义为“文学学术离人文学科还有多远”?

文学学术并不等于文学研究本身,而是涵纳了文学研究的活动本身、精神旨趣、理论方法、学术成就等方面。从性质上说,文学学术属于人文学科,是对人类价值观或人类存在价值的研究。人文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文修养,诸如音乐、艺术、科学等,是对感性、理性的综合训练,不局限于传统人文学科;二是人文学科,包括历史学、文学、哲学、语言学等,是对人类(无论是群体性的还是个体性的)历史、文化、精神、价值现象的研究,属于精神维度^①。文学学术有两点决定了它是人文学科:一是从研究对象而言,文学学术研究的是符号化、精神化的文学活动;二是从研究方法而言,文学学术使

作者简介:时胜勋,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北京100871)。

^① 狄尔泰认为,人文学科有三个层次,即事实、命题、价值判断,其中价值判断是最高层次。“当人文科学发展起来时,除了它的知识以外,它还会包括一种与价值、理想、规则和塑造未来的目标相联系的价值判断和命令系统的意识。”参见[德]韦尔海姆·狄尔泰:《人文科学导论》,赵稀方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27-28页。

用更多的哲学、美学、历史学、文化学等方法,侧重于体验、理解、解释等。

但是,当前文学研究却离人文学科越来越远,从当前中国文学研究的状况就可略知一二。当前中国文学研究遭遇科学主义、技术拜物教、文化研究等的强烈冲击,文学终结、文艺学反思与越界、文学理论学科危机等问题频繁出现。对这些问题,文学研究者各显身手,提出自己的应对方案。粗略考察,所提出的方案多是扩大文学研究的范围(也即研究新现象),使用新的方法、新的理论等等,大体多属于知识论、方法论,而几乎很少涉及主体与体制。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追问一下,当前文学研究的问题究竟是什么问题,难道仅仅是“如何做”的知识论、方法论问题,抑或还有着“为何做”的生存论、价值论问题?其实,文学存在论危机表现为文学活动本身(对象)出问题和文学研究者(主体)出问题两个方面。就第一个方面而言,文学终结在文学创作界从来都不是什么问题,尽管也面临着其他艺术和文化的冲击,但其形式是无以替代的。从第二个方面说,文学研究者为什么总是有这种危机意识,好像文学衰落了、不存在了,自己就缺乏研究保障、缺乏生活保障似的,于是不断地追求创新,但是作为人文学科的文学研究,其终极目标就是所谓的创新吗?

在我们看来,文学学术归根到底是增进人们对文学的理解,对文化的理解和对人的理解。就增进对文学的理解而言,就是探究什么是文学(本体论),文学是如何存在的(存在论),是如何发挥它的功能和意义的(价值论)。就增进对文化的理解而言,便是探究在历史与现实时空中,作为文化的文学对某一民族、某一时代有着怎样的意义,有着怎样的价值(诸如时代精神、民族精神、文化精神)。就增进对人的理解而言,就是探究在文学世界中,人得到怎样的表现,人应该如何(人文精神)。这里的人不仅指作为群体的人性、民族性,还指作为个体的个性,也指作为文学学术活动主体的我们自己,即作为一名人文学者,在文学学术界,你的学术活动是否表现了对文学的深度认同,是否体验到人文学术的思想淬炼与精神自由,是否体会到学术研究的成就感、尊严感、使命感?如果我们没有体会到,我们又如何认同文学学术,又如何以人文的态度进行文学研究?

二、今日文学学术的两个维度:学院体制与职业精神

今日文学研究有两个维度,一是学院体制,这是安顿我们的身,就是工资、待遇、地位等等;二是职业精神,这是安顿我们的心,就是立场、精神、个性、创造性、想象力等等。

学院体制大体有四个要素,一是经济要素,就是经济基础;二是行政要素,由教研室—学院(系)—大学—教育厅—教育部等构成;三是主体要素,就是专业身份,由此衍生出各级各类的专家,如文学史家、文学理论家等;四是知识要素,就是学科,由此衍生出各级各类学科,如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学等。专业(profession)是文学研究的生存方式,体现为教师和学生两个方面(在纯粹的科研机构主要体现为研究者方面)。学科与专业不同,学科是知识体系,而专业不是就知识而言,而是就人本身而言^①。学科是知识存在,而专业是本体存在。专业化(professionalization)是一个包含专门化、合法化、神圣化运动的过程。学术专业化的真正目标是以学术为“业”(职业, Beruf, calling)的学者的出现,他们“身份神圣、学术自由、组织自治、行为自律”^②。身份神圣意味着这项事业受人尊敬;学术自由意味着学术无禁区,是百家争鸣;组织自治意味着学术组织不受任何经济、政治等外在利益的驱动;行为自律意味着任何一个从业者都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道德感,因此学术腐败也将根本杜绝。可以说,真正的专业化是一个涉及自我、价值的问题,虽然它看不见摸不着,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① profession 也译为“职业”,本文认为这只是“职业”的最初义,而非最高义,故本文不将其译为“职业”(指专业训练意义上的职业)。本文使用的“职业”一词是德文 Beruf(英文为 calling),它以内在的价值为依托,此词也有被译为“志业”的,不过“志业”也未能表达“专业”的内涵,而“职业”则包含了“职”(职责、责任、职守)和“业”(专业)两方面内涵,鉴于已将 profession 译为“专业”,故 Beruf(calling)仍取“职业”译名。

^② 陈伟:《西方大学教师专业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5页。

文学研究的专业问题并不比文学研究自身的问题更容易觉察,它是极为复杂的学术文化学、社会学现象,也是文学身份研究的重要关注对象。专业是学院体制的要素,反过来,学院体制是专业化的保障,于是专业化的不成熟、不完善以及专业化之路上的障碍也必然反映在体制上,诸如专家教授没有地位或地位不如公务员,不如后勤管理人员;学术研究不自由,很多领域不能研究,或者被人为划分为重点领域、一般领域等;行政干预过多,学术管理得不到落实;从业人员不自律,出现学术腐败、道德滑坡等现象。这一点在学院体制中如果不是司空见惯的话,就可能根深蒂固地存在着。但是,那种一味贬低、无视体制的做法是草率的,脱离学院体制,今日的文学学术研究也就无从谈起。一种非学院体制的学术(民间学术)固然存在,但很艰难,也很可贵。今天的文学研究者都毫无例外地存在于现存专业体制之中,只不过他们有的是体制的适应者,有的是体制的完善者,有的是体制的超越者而已。

从主体上说,专业化的最高目标就是“职业”。任何一项职业,都要求其从业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该项事业中。文学研究者将文学研究视为自己终身为之奉献的事业,能够从这项事业中体会到人生的价值和意义。文学研究者将文学遗产的继承、新知识的开创、对人类精神世界的丰富完善和自我价值的实现视为该项职业的最高目标,也是最高境界。对群体而言,文学研究是一种专业,这是群体的事业;对个体而言,文学研究意味着对职业精神境界的不懈追求,体现着个体的精神价值。这就是学院体制的精神维度,也即“职业精神”。

文学专业研究的职业精神关乎身份问题。身份是人之为人的根本依据,而身份又并非唯一,即便是大学中的教师,至少包括三重身份——教师、人文知识分子、本国思想文化的代言人。职业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某种最高价值的“化身”^①。这就是职业所承载的精神与目的,同我们的身份、价值密不可分。简言之,职业是一种精神召唤与使命担当。学术职业精神就是“以学术为业的精神”,没有这个“业”,学术精神也就难以落实。遗憾的是,在现今的文学研究中,身份问题似乎一再付诸阙如,人们讨论的多是学术精神(包括人文精神),而从职业精神(身份意识)角度考察的则少之又少,似乎职业仅仅是一个关乎生存的技术工具,不值得赋予如此深刻的精神内容。在当前对学术的构想中,职业精神似乎若有若无,以至于学术精神的讨论一再繁荣但往往没有成果。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没有强烈“以学术为志向”的意识的职业学者,我们如何谈论学术精神,学术精神又该落实在哪里?

文学研究者自身身份意识的有无、高下,深刻决定着文学研究的质量和风貌。但是,当代中国文学研究者的身份已经完全不同于古代,身份的焦虑弥漫在文学研究界:在经费、项目、职称、利益、待遇、名誉、权力、地位面前,有的人模糊了自己的视线,不知道自身的安身立命之基在哪里;在知识化、体制化、资本化的漩涡中,有些人难以抵挡而无法自拔,不知道自己的身份该是什么。现有学术体系更倾向于将学者改造成或武装成标准化乃至熟练化的“知识生产者”或“知识工人”,只有合格的乃至优秀的产品才可以获得各种各样的利益,而不合格乃至合格的则被淘汰,被认为是没有学术资质,哪怕你有惊天的学问、圣人的精神。

做一个标准化或熟练化的知识生产者并不难,因为熟能生巧;但也很痛苦,因为它不是人的本性,而标准和熟练并非学术的要旨。在这种境况中,今日文学研究的大繁荣就大可追问了。数以万计的标准化、熟练化的项目(课题)申请书、论文、专著,果真都是如司马迁那样“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或者韩愈那样“不平则鸣”的吗?学术追求专业化并不错,但种种专业化困境却是值得警惕和反思的。今天的学术专业化在其进程中出现了越来越偏离、远离职业本性的若干专业化“症候”,严重制约了文学研究的正常发展,也遮蔽和侵蚀着文学专业的职业精神。对此,文学研究者不可不察。

① [美]马斯洛等:《人的潜能和价值》,林方主编,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215页。

三、“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科学主义使文学研究偏离人文轨道

科学主义就是以科学为世间一切事物之唯一衡量标准,而科学的核心是对象化(如主客二分、主客对立等)、客观化(如实证性、实验性、经验性、事实性等)、规范化(如数据化、普遍化、规律化等),是工具理性(科技理性)的高级形式,其形象的表现就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专业以对象明确为依据。没有明确的对象,专业不可能成为专业,无专业基础的杂家式的学者在这个时代已经不合法。就文科而言,古代文、史、哲不分,现在不但文、史、哲分家,其内部还继续划分下去,如文学分为中国文学、外国文学,中国文学又分为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等,其弊端就是琐碎、片面。文学研究者提不出整体性的问题,而多数是关于某一方面的问题。比如对20世纪文学史的叙述框架问题(包括大陆与台港澳文学),这不是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单独所能解决的,甚至也不是文学单独所能解决的,而需要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台港澳文学、文学理论与批评乃至20世纪政治史、思想史的协同研究。正是由于专业研究对象的过于明确化和独立化,导致问题框架支离破碎,越做越小,越做越细,越做越窄。近年来,跨专业、跨学科研究成为对对象明确化的一种反拨,是有一定借鉴意义的,但其以某专业、某学科为中心的立场,仍然是有局限的。这实质上涉及学科“范式”问题^①。学科范式问题不是学科简单相加就可以解决的,而必须以一种根本性、基础性、整体性的角度去解决,仅仅是跨专业、跨学科是不够的,最重要的是超专业、超学科^②。这还有待时日。

专业化学术是现代学术,强调对象化,也就是客体化。现代和古代的学问性质截然不同,做学问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古代是经典高高在上,是“我注六经”,经我合一,体现着对传统、文化的认同,这是内在主体化的学问(也即对象被主体化了,成为主体的一部分),这是做的学问。现代是“六经注我”,经我二分,体现着对经典的一视同仁的知识态度,这是客体化的学问;研究完了,六经也就与我无关了,这是求知的学问。由于经典不再对现代做学问有强烈的影响,没有内在主体化,而个人的发挥被突出了出来,但发挥出来的个人是作为科学家的个人,对象被主体化(外在主体化)了,对象的敬畏感荡然无存。由此个人的学术研究也空前扩大,不再仅仅局限在儒家经典上了。这也引起了另一矛盾,即研究对象之间的价值并不是一样的,但现代知识生产体制却要求对这一领域加以研究。古代经学涵盖一切,是一切学问乃至人生甚或一国一民族的基础和归宿,是人人必修之科目,而现代学问不仅被分类划分,并且不含价值判断,是求真的。古代学问可以约略属于价值论乃至人生论的人文学术,现代学问可以约略属于真理论的科学学术。每个专业都在自身内部保持自己的自治性,而不涉及其他。简言之,现代学术是价值中立的学术。

价值中立首先是强调科学研究不受社会干预(尽管影响是潜移默化的),而应遵循知识本身的规律。其二,不涉及该项研究的“是否值得”的价值问题,比如你选择古代文学,别人选择当代文学,二者不能以价值判断好坏来选择做与不做。各个知识体系的高下之分不复存在,比如古代经史子集有高低之别,如今哲学、历史、文学则是平等的。其三,学术研究“文本化”,导致了对纯粹知识的兴趣,而非关人生。文学系的学生研读《中国文学史》,但很少有人会将这些知识作为人生的准则,而只是将其作为知识加以摄取、检索。

上述特征虽有其合理之处,但其弊端在于,价值论被放逐了。文学学术将文本(知识、资料)作为自己的唯一对象,但是,“以文本(或前人之思想记录)而不是以生活和世界为对象,正是人文学术制度化的产物,结果在人文学术(尤其是哲学)之政治伦理的核心部分遂颇易暴露其短”^③。于是,当自

① [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② [日]西村迈:《跨学科方法与超学科方法》,《国外社会科学》1981年第7期。

③ 李幼蒸:《历史符号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00页。

然科学为现代化这一丰功伟业作出贡献的时候,人文科学缺席了,当社会科学为改革开放提供理论、方法的时候,人文科学缺席了。而随着当今社会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人文科学才姗姗来迟。然而,这一姗姗来迟的人文科学的战略机遇期,人文学者却很难抓住。放眼望去,活跃于今的人文学者除了游走于媒体之上外,还能做些什么?人文科学应该为这个国家提供思想基础、精神动力(即作为某种时代精神),当它成为一堆死的知识或花里胡哨的信息符码的时候,即便投入再大,也仅仅是死的知识或膨化食品而已。如果人文科学不能像先秦诸子学说一般春风化雨地影响着世人,如果不将价值哲学和实践哲学的精神内化于己,它要成为当代的精神动力而非肤浅的文化消费似乎还遥遥无期。

文学研究是科学性的知识话语系统。文学研究者占有大量资料,竭泽而渔,层层推进,这表现着以全面性、客观性、规范性、准确性为主旨的鲜明的科学精神^①。可以说,文学研究是一种科学工作。从事科学工作的主要活动是研究活动,即探究新问题,推进新知识。科学研究最重要的目的不是去阅读并增加人文修养,如诗意、哲思、历史意识等,而是去创新而推进新知。二者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前者的知识存在是精神化的,是与主体密不可分的;后者的知识存在是文本化的,是可以与主体分离的,是检索化、卡片化的。于是,这样的现象就不奇怪了:所有文学研究者创造的知识(论文、著作)几乎全部被遗忘,而前者伴随其一生,随手拈来、脱口而出。前者追求知识对人性修为、境界提升的重要性,是人与知识的合一;后者追求对知识的推陈出新,是人与知识的分离。

科学主义下的文学研究是丧失主体性的研究。海德格尔曾深入反思科技理性危害,他将“研究活动”(research, study)也视为科技理性的一种表现。他认为,以研究活动为主要方式的历史学等实际上与物理学并无太大的差别。因此,“学者消失了,他被不断从事研究活动的研究者取而代之了。是研究活动,而不是培养广博学识,才给他的工作以新鲜空气”^②。研究者和学者的最大差别是,研究者是在进行不断创新的研究活动,而学者是在进行不断的知识积累与人文修养,特别是经典人文知识的积累。如果说钱钟书的《管锥编》体现的是一种学者的风范的话,那么如今的各类文学研究就可能是一种研究者的风格。现在的文学理论家或者文学研究者很多,他们成为李白专家,成为莎士比亚专家,而“出入史”、“会通中西”的学者几乎很难再现。

文学研究的科学精神表现在前沿创新性、客观逻辑性、形式规范性等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前沿创新性,这是科学的本性和核心。其次是客观逻辑性,这是科学理性,是方法论问题。最次是形式规范性,这是科学的形式和程序。今天对文学研究的强调大多围绕在这三个层次上。在此,文学研究究竟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目的,具有什么样的人文关怀,这些问题被忽略了。因为人的问题并不是前沿创新性、客观逻辑性、形式规范性所能概括的。科学精神追求的是知识,放逐的是人本身,以及对人的尊严、价值的追求与关切。

作为人文学科的分支,文学研究应该始终以人为中心,以阐扬人的价值为终极目标。文学本来就是人学,在文学中凝聚着人类对真理、情感、意义、价值、幸福的追求,在历史长河中不断推动着人类精神与人文精神的进步、发展、完善与超越。文学中凝聚着如此丰富的精神价值矿藏,文学研究尤其应该将对文学价值的再发现、再阐释与再弘扬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而不是以数据、事实、文本、概念为主要内容。文学研究超越过去、现实、未来的简单线性划分,它始终关注着时间过程中每个活生生的个体及其文化共同体的熠熠生辉的精神之舞。在此,文学研究真正是无新旧、古今、有用无用之分别的。可以说,文学研究超越科学主义的客观化、对象化、数据化之标准,以维护人(包括研究者)的整体性的价值、尊严与自由为学术指归,以探索、深化和发扬人文精神为实践任务,而这正是文学研究的灵魂所在。文学研究的人文价值取向使我们超越对一树一木的一管之见,从而真正进入对

^① 当前文学研究偏重资料整理,与传统“朴学”有一定学术联系,但“朴学”重实证、考据是其优点,对清代的思想建设并没有尽到自己应有的责任。相反,龚自珍、康有为等人的“义理之学”倒富有某种时代精神。

^② [德]马丁·海德格尔:《林中路》,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第81页。

“文学森林”的生命境界和价值场景的凝视与观照之中。

四、“谁动了我的奶酪”:走在迷途中的文学研究生教育

《谁动了我的奶酪?》是一部关于失去、拥有与幸福的书,强调人们如何应对变动(挫折、失败、失去)的世界。用在此处可以改为“谁动了我的学术?”这在文学研究生教育中表现最为突出。

由于学科对象的独立化、价值中立化、学术知识化,文学研究几乎和社会生活关系脱离了联系,研究生也丧失了学术的源头活水:“研究生得把精力倾注在那些冷僻的、而且经常是虚假的研究课题之上,但这些论文经常最好也不过是不出成果的学术训练,很少有人真会去读它们。”^①今天,博士生、硕士生的培养仅仅在于学术训练,就是如何做论文,而不是职业精神、学术精神的熏陶,甚至仅仅是谋求更好待遇的一个跳板而已。如今据说中国省部级高官中拥有博士学位的占了三分之二,这个数据一点儿都不值得高兴,相反却有可能进一步将博士教育引向官本位的泥淖。如今成千上万的博士生、硕士生在压力之下炮制论文,而“什么是人文学术”,“人文学术有何意义”,这些问题则常常缺席。在他们看来,先过了论文关再说,而过了论文关,则一切又无需说,因为他们已经不再从事学术。

这就涉及研究生专业教育的目的问题——究竟是培养社会建设人才,还是培养学术事业的后备军或接班人?在中国古代,包括文学在内的经典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培养综合性的社会政治教化人才(文官、士大夫),他们的理想是“治国、平天下”(《礼记·大学》)。如今,这一职业沦为纯粹技术性的公务员,而从事这一职业的主体不再是高级知识分子,而是大学生,他们有的一进校就在为四年后的美好前程而不懈奋斗。可以设想,对一个本科毕业生而言,一个国家发改委的某个科员的工作的吸引力远远高于其他任何职位的吸引力。与古代相比,现代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对新兴行业的需求日益明显,各个专业的相关知识体系被普遍建立起来。专业分工的结果就是大学中文系或文学院成为培养各级语文教师、编辑、文秘、记者、作家、文学批评家、文学研究者等的机构,其中文学研究者是文学研究生教育的最高层次,但其就业面却日益狭窄。

当前,从事专业文学研究的人数呈现一种悖论局面:一方面是学术大跃进,各个高校展开一轮又一轮的竞争,争博士、硕士学位点,争重点学科,争重大、重点项目,盲目扩大招生,呈现出一片学术繁荣的大好局面,而另一方面在于社会上所需要的文学专业人才并不是逐年扩大的,甚至根本就没有任何扩大的迹象。这种“以就业为导向”的文学研究生教育必然走入歧途。拥有高学历并不意味着有好的就业机会,相反还引来很多歧视,诸如“男人、女人、女博士”,于是他们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基本上可以说,高校的学术专业教育就是在“自产自销”,但往往销路不畅,于是转而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非高校和科研机构)等等不一而足。这说明文学专业学术教育中的职业意识遭遇当代困境,所学不可用。在“以就业为导向”的影响下,有的人考研、考博不是坚持传承文化、探索新知这一人文理想,而是以获得更好的待遇、职位为目的。其实,学术能带来什么呢?带来的只是我们追求思想、参悟文化所享受到的精神愉悦而已(追寻“奶酪”的过程)。

另一方面,“以职业为导向”的教育进展迟缓,文学学术教育忽视了自身对社会问题、文化问题的关注,学院派的知识训练使得学子们很难进入社会与文化的广阔天地,或者沦为“愤青”,乃至当代犬儒主义者。当然,其深层原因可能在于人文学术在社会上的普遍“边缘化”与“附庸化”境况,与理科一道受到经济实用性的社会科学家、自然科学家的排挤^②。由于文学研究已经进入了学院化体制之中,学术专业教育也就很难正当合理地给学子们提供社会上的相关的职业精神训练(非学者),如基

① [英]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15页。

② 陈平原:《人文学的困境、魅力及出路》,《现代中国》第9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在国家学科规划中,人文学科也不占很大优势。如在2012年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291个项目中,人文学科(包括哲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1105项,仅占34%。在2013年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的3240项中,人文学科(包括哲学、历史学、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艺术学)889项,仅占27%。可以说,当前的时代仍然是“社科时代”。

于人文底色的投身社会、改造社会、服务社会等(类似于公民等),无数的像“小林”(王蒙小说《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中的主人公)这样的人才被改造为老成持重的“老林”。这种学术封闭化(就内部而言)、单一化(就外部而言)、知识化(就职业精神而言)的教育模式直接导致了学术研究在体制内和体制外均丧失活力:体制内的研究生们整日为论文、学位、工作发愁,体制外的研究生们(毕业生)完全抛弃曾经接触到的一切,投身另一行业。

学术职业精神不是学术规范(就消极性而言),而是以学术为业、视学术为安身立命之所在。这才是学科专业教育的真谛。当然,这种学术职业精神已经极为稀少。那种“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的自信在现实中近乎痴人说梦,那种“板凳要坐十年冷”的意志也被明天就要出成果的急功近利磨得粉碎。今天,能申报项目、能写论文、能出书的大有人在,但以学术为使命、甘于寂寞、淡泊名利,坚持“文章千古事,甘苦寸心知”(杜甫《偶题》)的精神的人,似乎愈加稀少。

据最新消息,2013年招生博士生近7万个名额(据说已经超过美国),然而,先秦诸子争鸣才不过百家,孔子一生就算有教无类招生3000人,贤者也不过72人,出现在《论语》中和孔子直接对话的也就二十余个,有所成就的仅10人(即“孔门十哲”),而真正得其真髓的也不过颜回一人而已。20世纪80年代的博士生凤毛麟角,但从事学术研究的近乎100%,如今从事学术研究的下降到60%,这将近一半的博士生去哪里了呢?第一是国家机关,第二是企事业单位,而且他们也是博士生就业待遇最好的单位,但代价是失去学术^①。高校科研机构尽管吸纳了60%的博士生,他们难道就不存在失去学术、失去自我的现象吗?

在我们看来,职业是由其一生的主要工作性质而决定的,具有终身性和内在的价值依托。因此,学科专业教育不能沦落为某种职位技能训练,而应强调职业精神的浸染、提升,负担起“知识分子人文传统重铸的责任和使命”^②。文学学术教育未必就让一个人从事文学研究,而是要秉持文学研究的人文精神。从事专业的文学研究受限颇多,但文学研究所蕴含的人文精神却可以成为无限的资源。所以,即便有人动了我们的“奶酪”、我们的学术,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继续追寻你心中的“奶酪”、你心中的学术,而从来不要放弃。在中国古代,从来没有专门的学者,像孔子、李时珍、徐霞客、阮元等等,他们是落魄贵族、医生、绅士、官员,但他们都在进行自己的思考。但是,今天的研究生们既缺乏学富五车的知识储备(囿于检索知识),也缺乏那种扑面而来的责任感和历史感(囿于就业压力),他们所拥有的更多的只是学术的形式和规范以及如何写论文的技巧而已。当他们不再从事文学研究的时候,这一点技巧也将丢失殆尽。即便他们当中的大多数能够进入学术机构中,除了成为新一代学院体制的附属品、边缘人外,还能成为什么呢?

五、“无可奈何花落去”:当文学学术遭遇行政管理

文学研究者选择进入高校科研机构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收入稳定,但他们要付出的代价同样巨大。2012年有一部书叫《“工蜂”——大学青年教师生存实录》^③,是对高校青年教师生存状况的一份调查报告。青年教师犹如工蜂,勤勤恳恳,但压力巨大,甚至有的未老先衰、英年早逝。再看一些数据。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在2003年5月9日《社会科学报》上公布“知识分子健康调查”,在知识分子最集中的北京,知识分子平均寿命(更为严谨的说法是“死亡年龄”)从十年前的58.52岁降到了调查时期的53.34岁,这比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市人均寿命75.85岁低20岁。2005年,《北

① 有人说博士生就业越来越多元化,而我们认为这是博士教育的最大失败。据2008年数据统计,美国博士学位人数中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只有5.5%,更多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是在高等教育、尖端研究领域,最好的领域就是医学和法律界,他们收入高并受人尊敬,西方人很少有人认为博士从政是最好的职业选择。参看《美国博士毕业生的就业去向》,2012年8月9日, <http://graduate.ti-andaedu.com/news/24008.html>。

② 陈思和:《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前言”,第3页。

③ 廉思主编:《工蜂——大学青年教师生存实录》,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

京晨报》报道,在2000—2005年期间,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去世的135名专家和教授,平均去世年龄仅为53.3岁^①。200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中国人才发展报告3》指出,七成知识分子面临“过劳死”威胁,北京知识分子平均寿命下降5岁。近九成知识分子处于不同程度的亚健康或疾病状态,而只有十分之一的知识分子可以颐养天年^②。尽管这只是数据,也未必降临在每个知识分子身上,但从一个侧面说明高校教师的生存压力问题。那么,为什么高校有这么大的压力呢?

专业困境除了学术内部因素外,外部的因素也不少,其中之一就是学术管理行政化。学术管理行政化不是学术自身问题的表现,但目前却成为学术专业化的一个较为严重的阻碍力量。学术行政管理并不是完全没有存在的合理性,问题在于行政管理本身已经脱离了管理学内涵,而和福利、待遇、利益、权力、地位等挂钩,这些也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与它们挂钩就势必引来另外两个问题,一是名额制,二是择优制。名额就是编制,本单位10个名额,其中3名教授。只有某个教授退休了或者去世了,才能有一个副教授晋升为正教授。择优制,当有4个副教授都申请这个正教授岗位的时候,尽管条件都达到,但必须优中选优。于是另外三个只能遭遇淘汰,遭遇淘汰就意味着没有相关的福利待遇。中国的知识分子只要遭遇到名额制和择优制,就将永无出头之日。如果再遇到什么论资排辈、暗箱操作之类,那就是哭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

行政化的本质就是官僚化和特权化。官僚化就是等级性与官本位。同样是教授,如果你是院长、校长,人们肯定称呼其为某某院长、校长,再称呼什么教授,简直就是大不敬了。官僚化更可怕的情况在于,各高校后勤管理部分凌驾于教师之上,堂堂教授在会计面前也只有挨批的份儿,——会报销不会啊?特权化是将行政资源转化为学术资源,一旦某个行政职务(主任、院长等)成为特权,学术本身也就成为了工具。当某个专业的学者担任这一要职,就优先发展本专业,提拔本专业教师或者和自己关系不错的人。有学者指出,研究机构如果实行的是一套“坏”的机构的话,就是“小人机制”,就会出现“逆向淘汰”,即“剔除那些惟学术为天下公器者,并选拔那些最懂得以学术为牟取私利之手段者,最终可将多数尚有学术良知的学者淘汰出局,或推至利益格局的边缘”^③。在这种情况下,你没有获得正教授的机会,没有获得好工作的机会,没有上升空间,只能成为行政化的牺牲品。以“学术为本”,这应是学术行政管理的第一原则和最后原则,虽然这一原则本身已沦落至边缘。

行政化的一个明显的问题在于“数字化”和“项目化”。数字化就是将数量作为唯一衡量标准,最终在泛滥成灾的数量中,文学学术终于成为数学的俘虏。项目化是将项目作为科研能力的表现,因为项目、资金是有级别的。最高级别是国家社科,其次是教育部,而后是省,再次是学校。级别越高便意味着你的学术地位越高。在项目化运作模式下,研究者要用大量时间来填写申报书、投标书,而且中标几率极低,这沉重打击了研究者的积极性。据统计,2011—2013年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文学类共有602项,平均一年200项左右,那么10年就是2000项。可以设想,中国高校从事中国文学研究的何止2000人,即便就这2000人,每人都有机会的话也需要10年^④,但其实每一个高校只要有文学系、文学院(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学),至少都有20人左右,中国各类高校2000所(理工科院校设置文学类也较为普遍),按每个学校只有10名中国文学类教师来计算,总数就

① 代小琳:《5年内135位教授英年早逝》,《北京晨报》2005年11月17日。该数据来源于殷大奎在“北京论坛”上所作的报告。

② 娄伟、王秀云:《中国知识分子“过劳死”问题研究》,潘晨光主编:《中国人才发展报告3》,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③ 汪丁丁:《学术腐败腹心之疾》,《财经》2006年第14期。

④ 即便在中国文学类里面,中国古代文学占据半壁江山(如201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中国文学类161项里,中国古代文学有78项),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文艺学、比较文学、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类分享了另外的一半,对后者而言竞争更为激烈。数据参见《关于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通知》,http://www.sinoss.net/2013/0522/46003.html。

是20000人^①；10年才2000项，要想人人都有机会的话，至少需要100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更令人匪夷所思，2012年申报机构1380个，而只有不到一半的机构能够立项。你认为今年没成功，明年就一定成功吗^②？不是你没有机会，而是你所在的学校就没有机会。而一旦有人获得，本单位必定会大加宣传。有学者指出，与当今市场经济相反，学术研究却滑入了深度的计划经济（一定意义上就是“数据化”），其弊端显而易见^③。

学术管理行政化的种种弊端其实质就在于学术管理脱离了学术本位，因此，扭转这种局面的一个方法在于行政管理的学术化。行政管理的学术化，首先肯定行政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必须结合学术本身。一是除非必要（如学术委员会），人人共享的资源应摒除各类名额制、择优制，倡导合格制，由此开启百家争鸣的气氛。二是注重同行专家评价，摒除外行专家评价，以利于学术发展。三是教授治学与教授治校相结合，一切工作都以教学科研为中心，行政管理及后勤部门应服务于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四是摒除各类数据化、级别化，倡议实行“代表作”制度。五是将职称虚化，职称与待遇脱钩，由学术能力与工作量的大小、轻重、年限来作为工资待遇的标准。

我们认为，中国学术行政管理存在两大问题。一是行政管理者（从基层到教育部）不懂学术、不为学术，而懂学术、为学术的又不懂或不愿意、没机会去做行政管理。二是某些学者带着自身偏见去管理学术，没能跳出自己的专业限制而进行整体性、全局性的学术管理和规划，导致学科发展的片面化甚至畸形化，即所谓的“学阀”、“学霸”。保持行政管理学术化的关键在于，不能为行政而牺牲学术，或者使行政成为谋取不正当学术利益的手段。否则，学术行政化的不公平竞争将直接导致某个学科做大而某个学科走向衰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整个学科格局的失衡。在某些高校，由于过分强调特色优势，以至于某些基础学科反而一再不受重视，这恰恰反过来又不利于特色优势的发展。

学术管理者的真正使命是维护本学科、本专业“学术共同体”的密切、正常、健康、顺利的发展，而不是相互分离对立、不正常、不健康的发展，保证不受各种外在利益和力量的干扰，保持学术的神圣、自律、自由，坚持“学在民间”、“学在个体”、“学在精神”的原则，以自觉、自愿、平等、平和的态度关注国家民族文化的发展，以及调整和完善专业发展的格局，发挥各方所长、优势互补、减少内耗和共同发展，平衡各种利益纠纷，筹措可观的研究经费（无级别的），综合性地发展和提高本学科的研究水准等。

显然，学术行政管理者并非古代的“学而优则仕”，而是具有着深厚的管理学职业精神。比如一所大学的校长，就应该“职业化”，在此意义上他/她就是教育家，而非政治家或纯粹的学者，真正为这个大学或本学术机构的发展和未来殚精竭虑，注重发挥所有力量的作用，而不是相互的倾轧和内耗。一言以蔽之，就是管理的效率最大化，激发各个成员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当然，学术行政管理者必定会牺牲其从事专业研究的时间，但为更大学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平台。“学术者，天下之公器也”，这是学术行政管理的精神所在。我们相信，只要行政管理真正依据学术规律运行，学术之花才不会凋落。

六、“熙熙攘攘，利来利往”：文学研究成为学术资本的竞技场

中国当代学术是国家化的学术，或称之为“学术国家化”。“学术国家化”不是指学术国有化，而

① 据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资料，2008年人文社会科学活动人员学科分布中“中国文学”类为19034人，占全部社科类人员（近40万人）的5%，<http://www.sinoss.net/2009/0724/15520.html>。而实际上，从事中国文学研究的人员不止2万人，据教育部2009年的资料，从事“文学”门类研究的有27万9595人，除去外语类的12万6686人和艺术类的7万8233人，剩下的7万4676人，如果语言类和中国文学类各占一半的话（就学科分布而言，从事中国文学研究的要多于语言学研究），那么从事中国文学研究的就将是3万多人，数据见<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633/201010/109947.html>。

② 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率为13%（申报25243项，立项3291项），申报成功率为八分之一，2013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一般项目）立项率7%（申报43325项，立项3240项），申报成功率为十二分之一。

③ 姚大志：《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计划经济”》，邓正来主编：《中国书评》第二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是指学术的“国管化”。国家化学术的最明显的体现是基于学科和专业分类的政策导向和课题支持。国家通过制定学科发展战略、颁布科研规划(如“十二五”规划)、财政拨款(各类基金)、政策倾斜(中西部)、重点支持(基地)等,全面而系统地引导学术发展。学术国家化的核心是政策优惠、资金支持与荣誉颁授。国家化学术的优点是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在短时间内在某一问题上取得重点突破,而其弊端是计划化、机械化和形式化,更严重的是学术或学者走向了资金化、资本化和项目化。学术成为程式化、标准化、竞争化的操作,而不再成为学者为之自豪的神圣使命。学术“异化”由此而生。

获得国家支持的主要方式是大力提升学科竞争力。对学术而言,竞争的原因是稀缺资源的匮乏,包括名号、级别、地位、资金、经费、荣誉、机遇等。对科研机构而言,好的稀缺资源包括更多的学科点和更好的科研水准(985、211 高校,硕士、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国家级科研基地或中心,国家级重点学科),它们也意味着有更多的国家投入和更多更优秀的学生报考,而更多更优秀的学生就意味着可以长久保持自己的学术声誉并发扬光大,也就意味着可以有更多的国家荣誉、项目、资金的到来。博士点、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越往上,就越有利于获得政策和资金支持,有的项目还具有等级专属性,比如重大基地项目。对个人而言,课题申报就是竞争,要在各种各样的申报中具有优势并胜出,就需要在学术能力、名望声誉与课题学术价值等方面表现突出,当然还包括写得一手规范的申报书,否则第一关就过不了。个人在学术竞争中的胜出,一方面促进了本学科竞争力的提升,一方面又提升了自我的学术声誉。

一切的稀缺资源都可以成为资本,“学术资本”亦然。为了获取这种由稀缺资源带来的利润,资本争夺不可避免。各级学科点就是学术资本的体现之一。学术资本化的极端发展就是“学术资本主义”,它是稀缺资源争夺的必然表现。学术资本主义是由于国家受经济影响(如金融危机)而对研究的财政支出锐减所导致的,大学研究经费转向了社会(主要是市场)筹措。各大公司、企业、财团等成为学术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当它们参与学术研究之后,学术研究的导向性就会发生转变。于是,“大学为了竞争越来越多的运作资金,被推向或拉向准市场舞台”^①。高校学术不得不投市场所好、投企业所好了。

在中国,文学研究并没有走向学术资本主义,因为横向经费(民间基金、企业基金)一直得不到承认,但存在学术资本化的情况,即更好的学术资本(优质资本)意味着更好的资源、经费、荣誉、机遇(发表、出版等)。这种资源、资本争夺在中国已是不争的事实!今天,专业竞争、学科竞争、课题(项目)竞争、荣誉奖励(成果)竞争等构成了当代文学研究的一场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当描摹一个文学研究机构中具有上述冷冰冰的数字的时候,有多少人是被忽略不计的?在这些数据背后还能体现学者的大家风范与人文精神吗?还能看到钱钟书、季羡林、林庚吗?1990 年代特别是新世纪以来,学术资本的大幅度扩张,将人文学者的精力榨干,人文学者的精神气息也消失殆尽。如果如布迪厄所揭示的,游戏规则是一切场域的规则的话,那么,作为学者的我们又该如何?是遵守这一规则,还是玩不玩这场游戏?布迪厄给人们提出了一个悖论式的问题,尽管没有明确的答案,但至少让我们意识到,在这场“学术大战”中,如果不明白学术的意义究竟是什么,那就不会有一个胜利者,而只有一个失败者,这个失败者就是学术。

为什么中国会出现学术资本竞争白热化的局面呢?有两点原因,一是高校为争抢最好的生源,获取更好的社会资本。二是以最少的成本将教师的潜力发挥至极致,以便获取更大的国家资本。前者不多说了,就后者而言,高校教师就是一所高校的高级打工仔。但是问题在于,中国高校论资排辈现象严重,除此之外是待遇较低。据美国大学教授协会 2009 年对大学教授薪水的调查显示,全美全职的大学教授一年 9 个月的平均薪水是 108,749 美元,副教授平均薪水是 76,147 美元,助理教授平

^① [美]希拉·斯劳特、拉里·莱斯利:《学术资本主义:政治、政策和创业型大学》,梁晓、黎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04 页。

均薪水为 63,827 美元,讲师的平均薪水为 52,436 美元^①。根据《高等教育编年》(2012 年 7 月 8 日),哈佛大学全职教授年薪 198,400 美元,副教授 120,900 美元,助理教授 109,800 美元^②。二者的差别其实不大,最有名的大学其收入也不过平均收入的 2 倍左右。据统计,美国人的年均收入大约在 3 万-4 万美元,可以说美国高校的教师都大大高于本国平均收入,甚至是其 2-3 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2 年中国城镇人均年收入是 2.4 万元,照此计算,中国博士层次高校教授的年平均收入应该在 12 万左右。尽管这一比例和美国接近,但是中国高校教师的收入只是美国同行的六分之一。你能想象中国的名牌大学的副教授、讲师们能拿到 40 万-50 万(折合美元为 6 万-7 万美元左右)的年薪吗?肯定拿不到。横向来看,中国高校教师工资收入低于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医疗行业,在整个工资结构中属于偏下水平,而美国高校(私营)工资收入可以说是中上水平,仅次于金融业和研究机构,排名第三。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中国的公共教育投入资金过少(占 GDP2.87%,2000 年数据),仅为美国的三分之一(占 GDP7.7%,1999 年数据)^③。作为中低收入群体的高校教师既然无法养家糊口(工资低),又面临上升空间的瓶颈(稀缺资源的竞争与拼抢),那怎么办?就只有靠项目、靠职称,将教师赶入一个恶性竞争的环境之中,在“丛林法则”(即“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推动下,自相残杀。在这场学术竞技中,高校涌现了众多优秀学者(如“长江学者”、“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优秀成果(高校成果奖),获得了国家颁授的无上荣耀(重点学科、重点基地、创新团队等),然后一个又一个的系主任、院长、校长等得到升迁,而大多数的教师仍然默默无闻地读书、教书、写字。

学术可以有资本,可以有竞争,但不能以此为目的,不能让众多学者用大把大把的时间来填各类申报书、报销各类发票、应付各类检查,为生活、职称、工作担忧而不为学术、兴趣、文化担忧,否则当学术资本大战上演之时,学术如果不是被撕扯得体无完肤的话,那它就是无家可归的游魂。学术评价的根本标准就是学术史与思想史,而不是国家、教育部、大学,也不是什么所谓的评审专家、行政官员。但是,今日的学术评价谁还在乎历史?当学术放逐历史,学术也只能在时尚的肤浅中被历史所放逐。

文学研究的目的不在成果数量、不在利益瓜分、不在荣誉获得,也即不在学术资本的大小,而在于我们究竟对文学理解多少、对文化理解多少、对人理解多少,和历史相比我们是否认识了自己。这种整体性、历史性的理解是人文学术的重要原则之一。审视文学研究专业化症候,旨在使人们意识到文学学术本身有很多的非学术、反学术的因素和误区。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保持文学学术的尊严与精神,不仅需要反思学科、反思专业,还要反思我们的处境和我们的身份。唯此才能真正让文学学术回归人文学科,回归到人的价值本身。

[责任编辑 刘 培]

① 乔磊:《美国大学教授收入有多高》,2010 年 1 月 5 日,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d8d68c10100g077.html?_tj=1。

② 《美国大学教师收入状况 2011-2012》,2012 年 7 月 8 日, <http://www.docin.com/p-445497982.html>。

③ 苗建军:《中美高校教师工资水平比较研究》,《价值工程》2009 年第 7 期。

风骨、诗意与人俗

——陈洪绶、石涛与清代的陶渊明绘事

李剑锋

摘要:清代陶渊明绘事较前代更为繁荣,数量和质量皆有超越前代处,产生了足以冠称整个中国绘画史的陶渊明绘画,陈洪绶、戴本孝和石涛等人的作品可为代表。清代陶渊明绘画有三大创造:第一,人物肖像图与故事图相结合产生了优秀作品,以傲然的风骨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改观了传统的陶渊明画像,这以陈洪绶为代表;第二,发扬光大了渊明诗意图,将陶诗境界以绘画的形式进行艺术再创造,这以戴本孝和石涛等人代表;第三,版画等工艺中出现陶渊明形象,最引人注目的是其世俗化和人间化倾向。

关键词:陈洪绶;石涛;陶渊明;绘事;清代

就题材而言,唐代的陶渊明绘事主要集中在桃源图和陶渊明肖像图,桃源注意表现其富有神仙气息的“异境”特性(如韩愈《桃源图》)^①,肖像则注意突出其隐士的“高逸”(《宣和画谱》卷五评郑虔《陶潜像》)^②。到了宋代,除了这两类题材之外,李公麟开拓出两类影响深远的绘画题材,即《归去来辞图》和《莲社图》,表现陶渊明高尚的节操和独特的出世情怀,他的杖藜前行肖像图也成为后世画家取法的经典。到元代,赵孟頫画陶不论是题材上还是质量上,都几乎集前代之大成,他把《归去来辞图》演化为《渊明故事图》,书画结合,设色精妙,充分体现出土人趣味的高雅化特点。明代以文徵明、仇远等为代表的桃源图则由“非世间”(王蒙《题桃源春晓图》)的异境和幽远奇境转变为以江南水乡景色和劳动场景为典型特点的“别境”和令人亲近的清丽之境^③;而以周位《渊明逸致》、王仲玉《靖节先生像》等为代表的肖像图等则在造型上突破了李公麟的杖藜前行标准像,让陶渊明在醉态和创作中见出超逸;明代在题材上也有突破,如文徵明侄子文伯仁有《写陶靖节诗意图轴》^④,李流芳有《写彭泽诗意图》^⑤,又如董其昌《采菊望山图》等也注意表现渊明诗境,陶潜诗意图被明确引入到绘画领域意义重大,一种新的题材预示了广阔的未来。

到清代,陶渊明绘事较前代更为繁荣。就数量而言,这一时期留存作品众多,据《中国古代书画目录》,徐邦达《历代流传书画作品编年表》,于安澜编《画史丛书》和福开森、容庚编《历代著录画目正续编》等初步统计,唐代有11人,宋代有36人,金代有2人,元代有29人,明代有78人,而清代多达113人。即使清代较前代晚近,留存画作丰富,但考虑到这是很不完整的统计(比如没有把菊花画统

作者简介:李剑锋,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10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辽金元明清陶渊明接受史”(09BZW023)和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青年团队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 ① 钱仲联集释:《韩昌黎诗系年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911页。
- ② 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二册,上海:上海美术出版社,1963年,第57页。
- ③ 王蒙:《桃源春晓图》,纸本设色,纵横157.3×58.7厘米,右上方自题七绝三首,今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 ④ 据陈焯:《湘管斋寓赏编》卷六,容庚:《历代著录画目续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17页。
- ⑤ 据陶梁:《红豆树馆书画记》,参看徐邦达编:《历代流传书画作品编年表》,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第109页。

计进来,诗文等其他文献资料中也提到大量画者^①),已经可以看出清代陶渊明绘事数量的繁富。就质量来看,清代也产生了足以冠称整个中国绘画史的陶渊明绘画,陈洪绶、戴本孝和石涛等人的作品可为代表。综观清代陶渊明绘画有三大创造:第一,产生了许多人物肖像图与故事图相结合的优秀作品,以傲然的风骨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改观了传统的陶渊明画像,这以陈洪绶为代表;第二,发扬光大了渊明诗意图,将陶诗境界以绘画的形式进行艺术再创造,这以戴本孝和石涛等人为代表;第三,版画等工艺陶渊明形象的出现,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世俗化和人间化倾向。下面主要从这三个方面作具体论析。

一、陈洪绶:风骨凛然的陶渊明画像

陈洪绶(1588—1652),字章侯,号老莲、莲子,晚号悔迟,更号弗迟、老迟等。诸暨枫桥(今属浙江)人,明末清初著名人物画画家,后人辑有《宝纶堂集》传世。有学者认为陈洪绶是“代表十七世纪出现许多有彻底的个人独特风格艺术家之中的第一人”^②,他笔下的陶渊明在中国绘画史上也是个性鲜明,前无古人,后乏来者。其所画陶渊明画至少有十五种:1.《玩菊图》^③;2.《桃源图一轴》^④;3.《史实人物图卷》四幅中之二《渊明挂绶图》和之四《陶渊明簪花图》^⑤;4.《渊明载菊图》轴^⑥;5.《陶渊明故事图》卷,又名《归去来图》、《陶渊明归去来图》^⑦;6.《陶渊明对菊图》^⑧;7.《(渊明)孤往》^⑨;8.《博古叶子》“空汤瓶”^⑩;9.《枕古双册》之五《陶渊明像》、之十一《五柳先生图》(又之八为菊石图,之十六为折

① 清人题陶图诗如:杨庆琛《题陶靖节归去来兮图卷》(《绛雪山房诗抄》,清道光二十八年至同治元年刻本,《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44页),王庆麟《归去来图》诗六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53册,第88页),汤国泰《题汪冰壶守拙归田图》(《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59册,第485页),况澄《题陶醉图》(《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01册,第633页)等。

② 黄涌泉:《序言》,〔美〕翁万戈:《陈洪绶》上卷,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7年,第1页。

③ 《玩菊图》:纸本设色,纵横118.6×55.1厘米,题“洪绶仿李希古玩菊图,拟抑之盟弟清教”,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约1645年作,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上卷第187页《陈洪绶书画编年表》。“拟”,或释作“似”;据《荷花图诗堂五绝诗》落款,此字先竖后提,当是“拟”之草书;又“盟”,或释作“贤”,误。图版可并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中卷,第171页;下卷,第147页。

④ 《石渠宝笈初编》卷三十八著录〔美〕福开森:《历代著录画目》,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第298页)自题“避兵薄坞”时(1646年)作,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书画附表》〔〔美〕翁万戈:《陈洪绶》上卷,第199页〕。此前(1622年)陈洪绶曾画《桃花扇面》送沈相如到武陵任太守,题《送沈相如出守武陵》云:“风流太守玉骢骄,结辔桃源路不遥。送我落英酬醉墨,一销上遇遇周瑶。”(《石渠宝笈》卷二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按,此诗不见吴敢以光绪重刻《宝纶堂集》为底本点校的《陈洪绶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糅合两桃源及宋人王遇遇仙女周瑶英事调侃沈相如,与此《桃源图》旨趣不同。下文引用福开森、翁万戈二书原文皆据此版本,不再详注。

⑤ 约1647年作,台湾石头书屋藏。《渊明挂绶图》构思别出心裁,据“解印绶归”的历史记述,让渊明肩挑行囊,回望挂于枯树怪枝之上的官带,新奇而在意中。《陶渊明簪花图》画渊明簪花满头左行,似有酒意,前后仕女三人,持枝叶伴行;左手持酒杯,右手笼于袖内似是前指;右侧不远处有三男子坐临长案,作观议渊明状。此似表现渊明嗜酒爱菊,然其花酒风流,不羁之状,为渊明绘事中所仅有,不像发生在渊明身上,倒像洪绶自状。《中国古代名家作品选粹·陈洪绶》,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陈洪绶书画集》(下),北京: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2003年,并选录。

⑥ 卷本设色,纵横170×38.5厘米,款题“云溪老迟洪绶画于翻经阁”,约1649年作,徐悲鸿纪念馆藏;悲鸿题诗云:“罢官陶令出门去,两个休儒冠服随。视察收成好半日,借瓶养得菊花归。”〔〔美〕翁万戈:《陈洪绶》下卷收录,第161页〕。

⑦ 绢本设色,纵横30.3×308厘米;款题“老迟洪绶”,卷末题款云:“庚寅夏仲,周栎老(周亮工)见索。夏季林仲青所,萧数青理笔墨于定香桥下。冬仲却寄栎老,当示我许友老。老莲洪绶,名儒(洪绶子)设色。”1650年作,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上卷,第192页《陈洪绶书画编年表》。民国初年,中华书局玻璃版部曾出版过《陈老莲归去来图卷》一册。据周亮工《读画录》,周氏崇祯末离京时,陈洪绶曾为之画《归去图》,与此图同名同实二,今当不存。

⑧ 绢本设色,纵横27.3×23.9厘米,图上渊明跪对磐石之上的瓶菊,手抚菊花,庞目深情,约1650年作。美国私人藏,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上卷,第193页《陈洪绶书画编年表》。又见录〔日〕本铃木敬主编:《海外所存中国绘画目录(东南亚、欧洲篇)》,东京:东京大学东洋文献研究所附属东洋文献中心,1981年;并参见参刘御风、南飞雁:《不言春作苦,长恐负所怀——介绍日本学者编〈海外所存中国绘画目录〉》,《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北京:三联书店,1990年,第497页。

⑨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为《隐居十六观》册之第十四叶,纸本淡着色,纵横21.4×29.8厘米;款题“老迟”,1651年作,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上卷,第194页《陈洪绶书画编年表》。

⑩ 美国翁万戈藏,1651年作,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上卷,第194页《陈洪绶书画编年表》。

枝菊》^①;10.《渊明饮酒图》^②;11.《白衣送酒图》^③;12.《三笑图立轴》^④;13.《渊明采菊图》^⑤;14.《渊明簪菊图轴》^⑥;15.《二亮图》，画诸葛亮、陶元亮(渊明)^⑦。

陈洪绶之陶渊明画的代表作是《陶渊明故事图》(又称《归去来图》)，此图所绘故事基于史书《陶潜传》和萧统《陶渊明传》，全卷分为十一段，自右往左依次是：采菊、寄力、种秫、归去、无酒、解印、贳酒、赞扇、却馈、行乞、漉酒^⑧。这十一段仿佛是十一个特写镜头，描绘陶渊明弃官归田生活中富有个性特色的瞬间，每图都以陶渊明为中心，有的配以衬托人物和必要的人物道具，各有题名和简要的题跋。画工精妙，人物形象栩栩如生，神情仪态变化万方。张庚在《国朝画征录》中说：“洪绶画人物，躯干伟岸，衣纹清圆细劲，兼有公麟、子昂之妙。设色学吴生法，其力量气局，超拔磊落，在仇(仇英)、唐(唐寅)之上，盖三百年无此笔墨也。”^⑨陈洪绶画中的陶渊明大多一反清癯之态，壮硕高大，高古奇骇，勃勃有生气；构图简括，造型夸张，衣袖飘荡而有质感，蕴含劲拔之力，节奏感很强，有效地传达出画主狂放不羁、风骨凛然的精神气度。构图善用主宾对比之法，以陶渊明为主，其他人物和物品只是起陪衬作用，多形体矮小。如其中《解印》一段，画中渊明形象伟岸，傲然远视，气宇轩昂，洒脱交印，而其后小吏形体短小，躬身捧接，一副拘束猥琐之态，有力地衬托出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高洁傲然品格，显示出奇骇拔俗的画风。

陈洪绶的陶渊明画意蕴丰富，与图上配有的题跋相得益彰；正如构图注意对比一样，其题跋也善于在对比的张力中传达出微妙隽永的韵味、高傲的风骨。如《无酒》一段题词云：“佛法甚远，米计甚迹，吾不能去彼而就此。”^⑩《贳酒》一段题词云：“有钱不守，吾媚吾口。”《却馈》一段题词云：“乞食者却肉，吾竟不爱吾腹。”《行乞》一段题词云：“辞禄之臣，乞食之人。”佛法、钱肉、仕禄作为张力的一端，代表丧失自我和人格的世俗之路；粮米、口腹、乞食作为张力的另一端，代表坚持自我和人格的拔俗之路。在对比的张力中，彰显出陶渊明高蹈拔俗、傲然不群的人格风度，也透露出陈洪绶本人的精神风貌。陈洪绶题跋中的陶渊明总是透着一股傲气和一副狂态，凛然如松，粲然似菊，上引题词都有这一特点，又如题《采菊》云：“黄花初开，白衣酒来，吾何求于人哉！”《归去》云：“松景思余，余乃归欤！”题

① 约1651年作，克利夫兰博物馆藏，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上卷，第196页《陈洪绶书画编年表》。陈洪绶《放舟》诗云：“桃源信有之，真隐谁能？聊种五株树，一看慰所思。”(陈洪绶：《宝纶堂集》卷六，清光绪十四年会稽斯堂刻本。版本下同，不再详注)《五柳先生图》用意可与对观。

② 轴绢设色，广东省博物馆藏。据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九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8页。

③ 绢本设色，纵横91.6×47厘米，藏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美术馆，据《海外所存中国绘画目录》。

④ 陆化时：《吴越所见书画录》卷二著录，参看[美]福开森编：《历代著录画目》，第299页。

⑤ 据陈祚明《陈章侯渊明采菊图赠方貽》，载其《稽留山人集》之《散帚集》卷七，南开大学图书馆藏清雍正刻本，《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3册，第520页。又陈洪绶《宝纶堂集》卷九《云门寺九日》云：“老夫怀抱当重九，写纸渊明采菊花。”若此即陈祚明所云采菊图，则当作于崇祯十六年(1643)离京之后。

⑥ 武汉丝宝艺术馆提供图文，载《大美术》2004年第4期。据此文称此画经谢稚柳鉴定，“是陈洪绶40岁左右的作品。……用笔劲挺，格律谨严，尚保存着他用笔的‘少年故态’”。清黄崇恂《草心楼读画集》著录云：“老莲此画为世父所爱玩者，其笔力无人能及，而古意亦微减矣；羲皇上人亦有癖，葛巾一枝秋露滴。我家潭湖半亩园，千朵万朵无人摘”(黄宾虹、邓实编：《美术丛书初集》第一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6年，第109页)。此外，还有涉及菊花的绘画，如顺治八年(1651)作《三处士图卷》之菊花图等(翁万戈藏，参看[美]翁万戈：《陈洪绶书画编年表》)也明显氤氲着陶渊明的精神，此不作考察。

⑦ 大风堂旧藏，参看王耀庭：《渊明逸致的形象》，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文物光华》(六)，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92年，第200页。

⑧ 或以为此图结构特殊：“自右往左看完全图之后，首先感到一个突出的问题，便是前后次序排列的紊乱：刚种了秫，马上就要归去了；既然已经归去了，却还要被抬着回衙门去‘解印’；仿佛画家把我们卷进了时间隧道，一切都乱了套！”(袁沙：《陈洪绶研究——时代、思想和插图创作》，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4年，第211页)认为全画是以解印为中心，两两相对，向两边展开；或以赞扇为中心，其余辅助。此一猜测很费解。其实画面不乱，明了《归去来辞》作于回家之前，乃“想象”之词，时间顺序即迎刃而解。至于“解印”之后乃实际生活，不属于《归去来辞》内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此图与传统的《归去来图》有区别，命名为《陶渊明故事图》更确切。

⑨ 张庚：《国朝画征录》卷上，清乾隆刻本。

⑩ [美]翁万戈：《陈洪绶》中卷收录，第223页。下文《陶渊明故事图》题跋皆据该本识读，不再加注。

《解印》云：“糊口而来，折腰而去，乱世之出处。”写得陶渊明何等傲气，松菊关心，世俗仕途哪里看在眼里！陶渊明又是蔼然的仁者，所以题《寄力》云：“人子役我子，我子役人子，不作子人观，淳淳付此纸。”如果没这种宽博的仁爱心胸，陶渊明总是狂傲，又有多少值得称道之处？陈洪绶题跋与画一体，相得益彰，可谓深得陶心，能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画外之意。

陈洪绶其他陶渊明像也具有类似的特点，如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玩菊图》中的陶渊明视线与瓶菊不对，目半敛若深思；躯干头颅、鼻目耳颌皆硕大，人物形象高古瑰奇，蕴含傲然拔俗之气。《孤往》中的陶渊明执扇独行，沉静中掩抑不住雄沉之韵。《抚古双册》之五中陶渊明像虽然传承了李公麟所绘持杖前行的构图，但风骨凛然，有雄杰之气，宽袍飘然而带质感，造型和精神与《陶渊明故事图》中的形象一气相通。

陈洪绶画陶能够得陶之神，流露了他愤懑无聊的遗民苦衷。以往陶渊明画像，大多以高士的面貌出现，着重画他的萧然神远、高古淡泊。而陈洪绶的画却把渊明世俗生活化了，他不是把陶渊明放在高山流水、松荫深涧里，而是把他置于现实生活中，还原历史的生活情态。但陈洪绶又没有把陶渊明庸俗化，而是借助神情、体态、线条传达他身上高出世俗的精神风韵。如其题《陶渊明故事图》中的《赞扇》云：“寄生晋宋，携手商周，松烟鹤管，以写我忧。”题《漉酒》云：“衣冠我累，曲蘖我醉。”题《种秫》云：“米桶中人，争食是力；狂药中人，何须得食！”写得陶渊明何等洒落狂狷、坚确不拔！忧愁愤懑，无处发抒，只好借助诗酒宣之。而画上的陶渊明也俨然如此神态。其画中之陶所传达的精神风韵主要是狂放、高傲和愤懑，而这正反映了他本人的遗民心态。

陈洪绶有着非常浓郁的遗民心态。他的《陶渊明故事图》寄托深微，其中当有讽示老友放弃清朝仕途的微衷^①。陈氏遗民情绪与故宫博物院藏明遗民张风《渊明嗅菊图》意蕴有相通之处^②，这是一代士人的苦闷在陈洪绶个人身上的独特体现。画陶是明遗民借陶自指，以陶抒愤明志的表现方式之一。遗民画家中国画陶者不止洪绶一人。如顺治十八年(1661)，髡残画了轴纸设色《仙源图》^③，借画传达忘世的企求，其七言题画诗云：“绿荫覆屋绕清流，曾道仙源花片浮。径僻自然来岛屿，尘疏何必不瀛洲。碧鳞竞跃游鱼乐，青嶂翻翻野鹭幽。即此山中淹岁月，山光云影两悠悠。”^④画家弘仁也在他的题画诗中借陶言志，如其《画偈》云：“衣缙倏忽十余年，方外交游子独贤。为爱门前五株柳，风神犹是义熙前。”^⑤表达了对于明朝的眷恋之情。陈洪绶的陶画也有类似寓意，读其《陶渊明故事图》题词可以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其避世自高的心态仿佛可以触摸。

从分段画陶的渊源来看，陈洪绶是继承了李公麟、赵孟頫以来的《归去来图》和《陶潜轶事图》，此类画图明清多有，如明李翠兰《渊明轶事图》，卷绢墨笔，万历十年(1582)画，故宫博物院藏^⑥；明朱之蕃《归去来图》，卷纸墨笔，天启元年(1621)画^⑦；清王式《归去来兮辞图》(十六开)册卷设色，顺治元年(1644)画^⑧；清焦丙贞《归去来图》，卷绢设色，康熙四十一年(1702)画^⑨；等等。

二、戴本孝、石涛：陶诗意境的绘画传达

如果说陈洪绶借助陶渊明绘事来表达作为遗民的愤懑是呼之欲出的，那么戴本孝、石涛等人的表达则深隐不露，他们选择了与世俗生活保持距离的诗意图来表现陶渊明高逸、孤独和遁世的心态。

① 吕晓：《陈洪绶的渊明故事图——兼论陈洪绶与周亮工的交往》（《荣宝斋》2004年第3期）就此有较详细的考察。

② 参看袁行霈：《陶渊明影像》，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61—65页。

③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二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91页。该画藏故宫博物院。

④ 郑锡珍：《弘仁 髡残》，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79年，第35页。

⑤ 郑锡珍：《弘仁 髡残》，第9页。

⑥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二册，第48页。

⑦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二册，第55页。

⑧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二册，第82页。

⑨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二册，第124页。

在他们的陶渊明诗意图中,直接描绘的主要画面已经不是陶渊明形象,而是陶诗中的田园山水和精神气韵。也就是说,丰满奇骇、棱角傲然的人物不再是画面的主角,或者工细,或者简括的山水草木占据了画面主体,人物仅仅是山水中的一粒,万物中的灵心;传达的不再是扑面而来的人格形象和流溢的情绪,而是脱俗深远的意境和含蓄蕴藉的风韵。

戴本孝(1621—1693)^①,字务旗,安徽和州(今和县)人。明亡后,其父绝食死,本孝一生隐居不仕。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六十九岁,作《陶渊明诗意山水轴》十二帧^②。南通博物苑藏^③。袁行霈先生介绍说:“这些绘画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以山水为主,人物点缀其间,人物所占篇幅不但很小,而且人物的色调与山水也没有明显区别,人物和山水融合无间。另一个特点就是每一条屏上各写有陶渊明的一首诗。……各诗之下,戴本孝又写有自己的一段题识。”^④这十二首陶诗第一首实际是江淹的《拟陶征君田居》,以后十一首为《和郭主簿二首》之一,《游斜川》,《饮酒二十首》之五、之十四,《始作镇军参军经曲阿作》,《归园田居五首》之一,《读山海经十三首》之一,《移居二首》之一,《饮酒二十首》之八,《和郭主簿二首》之二和《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画面山高树疏,枯淡幽深,草庐高士隐藏其间,避世隐逸之趣甚浓。其中高山大壑又往往为大雪所封,天地寂寥,传达的不是隐逸的愉悦,而是静穆的悲凉;只是山上那些点缀的青松见出冷峻的生意和不动声色的风骨。

戴本孝以布衣隐居今安徽和县西埠镇鹰阿山中,生活、思想与品性与陶渊明千古同调。《清诗别裁》卷七录其律陶诗四首,分别是《赠野人》、《课农》、《田家》和《葺山中田庐》,其最出色者为《田家》,诗云:“少无适俗韵,甘以辞华轩。但道桑麻长,而无车马喧。服勤尽岁月,守拙归田园。终晓不能静,鸡鸣桑树颠。”^⑤又有《巢民老人观菊图》,上题七律二首之一云:“三径蒿蓬谁送酒。”^⑥其隐逸守志之心、爱陶效陶之情可见一斑。虽为遗民,但像陈洪绶那种狂躁难静的悲愤情绪已经深隐在大道运行的宇宙之中了,戴本孝《饮酒二十首》之十四诗意图题跋云:“乐天知命,与时偕行,渊明有焉。”这其实也是夫子自道,历经国破家亡的愤懑难抑转化为旷达的悲凉意绪,体现出明遗民精神自救的主体超越性,而陶渊明和陶诗无疑是这一路向的指引者。

石涛(1642—1707)的《陶渊明诗意图》是继戴本孝之后的同题名作。故宫博物院所编《石涛陶渊明诗意图册》(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年)影印了石涛所画及王文治题跋,如:

第二帧:“悠然见南山”,按,出陶诗《饮酒二十首》之五。王题:“黄菊东篱已著花,醉余扶杖憩山家。怡情最是南山色,秋柳西风夕照斜。先生醉矣!菊已著花,餐英者谁?正无事,白衣送酒也。”石涛又有《墨笔柳下陶渊明》册页题诗(即《采菊图》轴纸所题诗)云:“采之东篱间,寒香爱盈把。人与境俱忘,此语语谁者。”^⑦康熙十年(1671)有《采菊望山图轴》^⑧。

第三帧:“若复不快饮,空负头上巾。但恨多谬误,君当恕醉人。”按,出陶诗《饮酒二十首》之二十。王题:“得意三杯能悟道,酩酊数斗亦通神。先生饮酒犹知误,慎矣高风独醒人。先生欲饮辄醉,是隐于酒,非溺于酒也,欲赴糟邱,盍师靖节?”

第十一帧:“东方有一士,被服常不完;三旬九遇食,十年著一冠。”按,出陶诗《拟古九首》之五。王题:“静听涛声翠靄阴,松风一曲寄琴心。先生已得琴中趣,何事泠泠弦上音。但得琴中趣,何劳弦

① 参看[日]西上实:《戴本孝研究》,安徽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论黄山诸画派文集》,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第119页。

② 许宏泉:《戴本孝》,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63页。

③ 据王云栋主编:《南通博物苑文物精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89页。

④ 袁行霈:《陶渊明影像》,第78页。

⑤ 沈德潜等编:《清诗别裁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65页。

⑥ 刘景龙主编:《安徽省文物志稿》(内部印行本)中册,安徽省文物志编辑室,1988年,第109页。该画藏安徽省博物馆。

⑦ 傅抱石编:《大涤子题画诗跋校补》,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250页。

⑧ 徐邦达编:《历代流传书画作品编年表》,第174页。该图当即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二册第111页所录《采菊图》,轴纸墨笔,故宫博物院藏;其率野之风与《陶渊明诗意图》类似。

上声。良友适至,正襟危坐,挥麈清谈。得此知音,快我心曲。”

石涛壮年时在南京与戴本孝结识^①,相见恨晚,其《陶渊明诗意图册》十二幅表现隐逸之趣,当为晚年作品,顺承戴本孝思路,但又有新的创造。第一,从取材和数量来看,石涛和戴本孝所画都是《陶渊明诗意图》十二幅,但形式很不一样,戴画是绢本设色,各幅纵横 169.1×54.2 厘米,石画纸本设色,各幅纵横 27×21.3 厘米,是小画册。石画与戴画取材重复者仅三:《饮酒二十首》之五、之八和《归园田居五首》之一,其余九首皆为石画独有,它们是《饮酒二十首》之二十、之十三、之九,《归园田居五首》之三,《和郭主簿二首》之一,《止酒》,《乞食》,《责子》和《拟古九首》之五。第二,从题诗来看,戴画所题乃整首陶诗并自作题跋,题字皆在画面之上空虚处;石画则仅选陶诗一二句作题,故宫博物院所藏各幅画外配有王文治自作七言绝句题诗和题跋一幅。第三,笔墨工拙不同,戴画用笔工致、一丝不苟,有陶诗枯淡醇厚之风;石画用笔粗率,颇有野趣,得陶诗真率无饰之味。第四,就人物与景色的关系和构图来看,石画显然继承了戴画模糊人物形象(甚至五官都没有)、缩小人物比例的做法和物我一体的构思,但戴画山高入渺,幽深穆远之感较强;而石画较为平近,田园气息、人间色彩较多。如“悠然见南山”一幅,不仅渊明,柳木竹花皆有见山之神,而人景都未刻意精雕细琢,只是粗略传神,甚至有些拙朴,加以设色随意点染,令人顿生雅和之感。《石涛画语录》“境界”第十论构图不尊三叠而主张两段,石涛所画陶画基本如此。又故宫博物院藏石涛《对菊图》,创作于 1671 年其三十岁时,图上自题陶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图作两段,上段山峦为主体,突出其重叠高远,下段青松为主体,松树交错盘结,立根岩石而郁郁葱葱,间有菊花簇簇,高士形体虽小,渺然如融自然,既见其悠然超逸的精神,也可体会其高洁峻拔的人格。与图册同题画相比,《对菊图》更峻拔恣肆,富有气势,而图册整体风格则平近许多。此外,石涛曾作《桃源图》、《梅菊合卷·菊图》(藏上海博物馆)等相关画作。

石涛俗姓朱,本朱元璋从孙后裔,广西全州人,流寓宣城、南京等地,晚年定居扬州,是明末清初最富个性的画家之一,画风恣肆奔放,扫却仿古习气。《陶渊明诗意图册》也带有这个特点。其画田园隐逸诗意题材虽然粗率不羁,但酣畅淋漓,妙趣横生,活泼多致,气韵流荡。其中的陶渊明形象虽然粗见其形,但不是平面化的高逸,而是或孤独,或悠然,或率意,或愤懑,或深慨,或自得,或失意,情感丰富多彩,极富生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相对于戴本孝《陶渊明诗意山水轴》整体寄托遥深的象征性,石涛《陶渊明诗意图册》则显得顾盼多姿,清雅动人。王文治(1730—1802)是乾隆间书法家、诗人和画家,浙江省衡州市博物馆今藏其《行书归去来辞》卷,纸本,乾隆五十八年(1793)作^②。他的题跋与石画相映成趣,既是对石画的诗意解读,又增其风神隽致,可谓珠联璧合。臧克家曾评论说:“历代诗人,对陶诗无不崇拜,或和答,或手写。而画家石涛,却以十二幅画,写陶诗意境,这可说别开生面。他把诗情化作画意,两者互相辉映,相得益彰。读了陶诗,可于画中得其具体形象与意趣;看了石画,从山水人物中体味到浓郁的诗的气氛。……梦楼(王文治)的字,疏淡耐看,独具风格。写字,也表现一个人的性格。墨的浓淡,气势的韵味,字如其人。他的字,和陶诗、石画,气韵情趣,浑然三而为一。他的诗,发挥了陶诗的意趣,也写出了石画的精神。”^③老诗人的解读可谓确切,把石画、陶诗、王书三位一体的独特审美价值揭示了出来。

只是王文治诗中已经少了陶诗、石画中那种深隐的苦涩和不平,更多清旷出尘之趣,仅可看作盛

① 石涛从康熙十九年(1680)秋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春在南京,参看韩林德:《石涛评传》附《石涛年表》,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89—291页。时石涛三十九岁到四十六岁,戴本孝六十岁到六十七岁。

②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六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第48页。

③ 郑苏伊、臧乐安编:《二十世纪中国文化名人文库·臧克家散文》(二),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479、481页。八大山人朱耷与石涛也有书画合作的陶渊明绘事。康熙三十五年,八大行书《书桃花源记》(黄苗子旧藏,载汪子豆编:《八大山人书画集》第一集,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3年,第220—221页),卷后有石涛补画山水及长题。石涛尚有《莲社图》、《竹菊图》及与八大山人合作之《松菊石图》等与陶相关的绘画。

平年代的一种解读。近代篆刻家、考古家褚德彝(1871-1942)跋此画之尾云:“画家于摩诘、杜陵诗,多节取诗句写作画册。独陶诗图画者甚罕,泉明(渊明)诗意渊深,匪浅人所能窥测。此苦瓜僧(石涛)取彭泽诗画成十二叶,如二叶之‘悠然见南山’,四叶之‘一士长独醉’,六叶之‘遥遥望白云’,八叶之‘饥来驱我去’,皆于画中将陶公心事传出。实即自己写出心曲,所谓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家块垒。寻常画士岂能梦见?梦楼太史写作俱精。”褚德彝就石涛画在题材上的开拓、画里蕴涵的深意所发的评论十分精到,而王文治虽“写作俱精”,却有意无意忽视了陶诗和石画的深沉性。从陈洪绶到戴本孝,再到石涛和王文治,可以清晰地看出遗民精神的变化和消散,这与时代的变迁密切联系在一起。“文变染乎世情”,书画亦然。

明中期画家谢时臣早就作有《陶渊明诗意图》,今藏无锡市博物馆。清初作渊明诗意图者还有叶欣、髡残等,顺治十二年(1655),叶欣曾为周亮工作《陶渊明诗意图》册页、小幅满百,今藏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馆。又于康熙八年(1669)五十八岁时作《彭泽诗意图》,此外,其《北窗绿阴图》及《物外田园书画册》(如第四叶题跋涉及武陵桃源)皆有陶渊明诗意。以东篱采菊为题材的图较为普遍,如清沈颢《东篱南山图》,轴绢墨笔,万历四十五年(1617)作,山东省博物馆藏^①;清陈昌《渊明采菊图》,轴绢设色,上海文物商店藏^②;清马荃《渊明采菊图》,轴纸设色,上海文物商店藏^③;清顾见龙《东篱采菊图》^④;清蔡泽《东篱采菊图》,轴纸墨笔,中国美术馆藏^⑤;清韩荪《东篱采菊图》轴纸设色,中央美术学院藏^⑥;清王树穀《渊明采菊扇页》^⑦。戴、石之后,渊明诗意图遂成绘画领域常见的题材。如清黄慎是“扬州八怪”中的布衣画家,有《陶渊明诗意图》卷,纸本设色,雍正元年(1723)作,上海杂云轩藏^⑧。据陆损之《陶靖节诗意图摘句图序》等^⑨,可知清代中晚期也不乏陶潜诗意图^⑩。

三、版画、年画与渊明形象的入俗

工艺陶渊明像的出现是明清时期陶渊明绘事的一大特色。这些陶渊明肖像一方面附着于陶集,一方面与酒牌、浮雕、象牙雕像、瓷器胎绘等结缘,其中最富于个性者当数武强年画。

今传历代陶渊明集多有陶渊明肖像。如明汲古阁影宋绍兴刻苏写大字本《陶渊明集》卷首有渊明正面全身像,状如圣贤。清吴騫拜经楼翻刻宋汤汉《陶靖节先生诗》卷首有两幅陶渊明肖像,一幅是半身《靖节先生像》,系清人张燕昌从明人《历代名贤像》中摹出,葛巾蓑(或鹿)披,表情略显呆滞;一幅是全身《陶靖节先生小像》,系方薰从元代何澄《渊明归庄图》中摹出。袁行霈先生指出,方薰所摹“虽然同是葛巾、宽袍,持杖,但神情实在相差很远。似乎多了几分怡然的态度,而少了深邃的表情”^⑪,所论甚是。然版刻甚精,居然衣带如飘,眉目清远,很是难得。此外,陶澍《靖节先生集》等通行“陶集”卷首都附有张燕昌、方薰等所摹陶像。南京图书馆藏清李廷钰道光二十一年(1841)刻本《陶渊明集》卷首陶像,体态魁伟而表情和蔼,近俗而无飘逸之气;温汝能《陶诗汇评》卷首所附静立陶像,右手拄杖,左手搭于右手腕上,蔼然一老者,敦实有余,而灵动不足。南京图书馆所藏清章铤辑注《陶

①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八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第46页。

②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四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55页。

③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四册,第61页。

④ 陶梁:《红豆树馆书画记》卷八,据[美]福开森编:《历代著录画目》,第464页次面。

⑤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一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10页。

⑥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一册,第27页。

⑦ 刘九庵编:《宋元明清书画家传世作品年表》,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7年,第588页。

⑧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四册,第18页。

⑨ 陆损之:《东萝遗稿》,清道光十三年(1833)刻本,据《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8册,第361页。

⑩ 如2007年春季广州拍卖会所拍金城1902年作《陶潜诗意图》立轴,水墨纸本。甚至延续到近现代,如广东省博物馆藏李砚山(1898-1961)《仿原济写陶潜诗意图》“还是用陶诗之意,却改变了构图,把野逸变成了优雅,但仍然有明显的石涛影子”(吴瑾:《李砚山的书画艺术略述》,《广州艺术博物院院年鉴2006》,广州:广东新世纪出版社,2007年,第86页)。

⑪ 袁行霈:《陶渊明影像》,第59页。

靖节集辑注》(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刻本)卷首陶渊明头戴圆斗笠,脸面亦圆,有满族人特点;像持杖立,作回视状,体态若往若还,表情雅和灵远,堪称版刻中的上乘之作。

清代,陶渊明像还被刻入圣贤群体像中。早在明代,陶渊明即被收入《历代人物像赞》,该书一卷,收175人像赞,其中陶渊明像赞,右像左跋,刀法精工,神态自然,为明版画精品^①。《十竹斋笺谱》(成书于1644年)卷三所录七十二幅版画中有“陶巾”一幅,现存^②。清人传承者,如顾沅辑《古圣贤像传略》十六卷,道光十年(1830)刻本,前载屠倬序,收425人,前图后文,人一图一赞,所收“陶靖节像”,半身像,葛巾绰袍,略带微笑,悠然远视,胡须三绺与巾带同飘^③。比顾沅早许多的上官周绘《晚笑堂画传》二卷,乾隆八年(1743)刻本,收120人,其中陶靖节像为全身立像,抱无弦琴,若有所思,构思新颖,为前人所罕及;左侧行楷引萧统语介绍陶之生平,郭味蕓评上官周画:“人物面貌表情细腻,构图富有变化,衣纹刀刻硬整流利。”^④此画当之无愧。又深可值得注意者,山东省博物馆藏、清潍县丁善长编著《历代画像传》(光绪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1896-1897]潍县丁氏刻本)有陶渊明醉酒图一幅,渊明垂头持菊,踉跄左行,全身略向后倾斜,颓然欲倒;妙在身后缀一小童,左脚着地,右脚腾空,正全力头手并用抵住渊明臀部;表现渊明醉状栩栩如生,而构思新颖,诙谐有味,前所未见^⑤。

版刻中值得重视的还有酒牌陶渊明肖像。无名氏绘,明万历末黄应坤刻《酣酣斋酒牌》第四张为陶潜,画陶渊明葛巾漉酒,上书“百万贯”^⑥。承之者有陈洪绶木刻版陶渊明画。他于顺治八年(1651)五十四岁时创作的《博古叶子》中的“空汤瓶”叶,即是陶渊明画。“叶子”是古人对酒牌的称呼,类似于画片,上面一般画人物,写着题名和酒令,饮酒者从一堆酒牌中抽取一张,按照上面所写行令、劝酒以活跃气氛。陈洪绶《博古叶子》四十八张,选用自春秋至秦十七人、汉二十二人、晋唐九人等共四十八个著名历史人物故事,上面的图绘传达出富贵贫穷之间形形色色的世态人情。这些人物贤愚贫富,杂糅共陈,有清有浊,既有陶渊明、杜甫等文人雅士,也有董卓、石崇这样的奸恶豪奢之徒。从赌牌的钱数看来,与《酣酣斋酒牌》所绘异趣,显然是一幅贫富排行榜,富者往往不仁而钱多,贫者高尚却钱少。杜甫因“囊中恐羞涩,留得一钱看”而名列“一文钱”,陶渊明乞食断炊自然名列“空汤瓶”。“空汤瓶”是其中很富于独创性的一幅。此画所据乃陈氏所题明人汪道昆题赞,赞云:“其卧徐徐,其视于于,瓶之罄矣,其乐只且。”^⑦画面上,陶渊明葛巾宽袍,席地枯坐,颓然低头,敛目内视,萧然若有所思;身右磐石上立着空酒坛,身左的拐杖头压在一枝菊花上,“它们和自己的主人同样沉默,真有万籁俱寂之感”^⑧。此画之所以能传陶渊明贫穷神韵,与陈洪绶本人对贫穷感触良深密不可分。他晚年家口多,备尝衣食艰难之苦,往往卖画度生,其《博古叶子》即因贫而作,自题云:“廿口一家,不能力作,乞食累人,身为沟壑;刻此聊生,免人络索。”^⑨又题《花卉山鸟图》云:“孟冬,老莲以博古叶子饷茂齐,时邸中缺米,实无一文钱,便向茂齐乞米,茂齐遗我一金,恐坠市道,作此酬之。”^⑩可见陈洪绶的穷

① 《历代人物像赞》前有弘治戊午(1498)天然翁书序,不著绘者姓氏。参看郭馨、廖东主编:《中国历代人物像传》,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130页。此图又见明成化十一年刊本《历代人物像赞》,收入郑振铎主编:《中国历代版画丛刊》(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459页。

② 郭味蕓编著:《中国版画史略》,北京:朝花美术出版社,1962年,第117页。

③ 郭馨、廖东主编:《中国历代人物像传》,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1039页。

④ 郭馨、廖东主编:《中国历代人物像传》“前言”第4页转引于郭味蕓《中国版画史略》第153页。

⑤ 《历代画像传》收入《山东文献集成》第二辑,第13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93页。

⑥ 收入郑振铎主编:《中国历代版画丛刊》(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86页。此图所绘渊明于篱内坐持葛巾,一童子弯身抱瓶倒酒;篱外一老者持杖回头,如与其后童子相语;篱门左侧二松并立,挺拔耸天。右下角缀岩石、瓶罐,左上角题陶漉酒逸事并酒约(“白衣长者一觥”)。

⑦ 参看栾保群:《酒牌故事——(八)陶渊明 空汤瓶》,《紫禁城》2009年第9期。

⑧ 裘沙:《陈洪绶研究:时代、思想和插图创作》,第264页。

⑨ 陈洪绶等著、栾保群解说:《酒牌》,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年,第13页。

⑩ 《支那南画大成》卷十六,转引自王璜生:《陈洪绶》,长春:吉林美术出版社,1996年,第217页。清陈焯《湘管斋寓赏编》卷三所载《陈章侯梅竹》(见黄宾虹、邓宝编:《美术丛书》第四集第八辑,上海:神州国光社,1947年,第438页)亦录,有阙文,略异。

困之状。读《宝纶堂集》，多见陈洪绶类似渊明《乞食》诗的作品，如《无米》、《陶去病赠米烛书谢》、《无钱买酒怀刘道迁》、《无钱》、《借米》、《助予》等，其实际人生体会如此，自然可以传渊明乞食、“空汤”之神。这套叶子以陶朱公开始，以陶渊明作结，可谓意味深长，它寄寓了作者的身世浮沉之慨，也借助陶渊明表达了固穷守节的品格追求。陈洪绶题《博古叶子》云：“集我酒徒，各付康爵。嗟嗟遗民，不知愧作！”^①陈洪绶以明遗民自居，而清贫自守的陶渊明就是他立身行事的榜样。

《衡水晚报》2011年7月28日第B8版《人文衡水》中《武强石刻艺术与武强年画》一文报道云：“2003年10月11日，武强县从贾振邦家老屋房顶内发掘出古画版159块，……像《洗砚鱼吞墨》、《烹茶鹤避烟》、《陶渊明爱菊》、《孟浩然踏雪寻梅》等许多武强古版古画，都十分明显地彰显着从石刻转木刻而来的金石韵味。”《陶渊明爱菊》版画色彩鲜明、栩栩如生，线条粗犷而流畅。尤其是陶渊明形象格外漂亮，甚至可以说妩媚多姿。他右肩背一菊花提篮，上身侧倾回视，用左手致意挑着两盆菊花相送的童子。其前抱着一瓶菊花的童子也是微笑回顾。妙在渊明神情，面如银月，须黑唇红，眉目清秀，皆含笑意，充分流露出一一个“爱”的心情。细节方面，他的发髻居然也用染色扎巾，鲜艳得像一朵菊花。上面楷书诗句云：“为有渊明把菊爱，朵朵飞香花正开。”^②用情感和香气为五彩缤纷的画面点睛。多彩鲜艳的画面洋溢着浓郁的欢乐气氛和民俗气息。这是生活中的陶渊明，风俗中的陶渊明，他并不孤独，也不忧愁，他充分享受着人间节日的欢乐，充分享受着菊花的美丽与芬芳。他虽然胡须飘然，却了无老惫之气，天然婀娜，生机流畅，生命像绽开的菊花一般展现出泥土的芬芳、青春的诗意！与文人笔下不食人间烟火的高雅、孤傲相比别有一番风味。

陶渊明肖像还载体于雕塑、家具浮雕、瓷器等诸种工艺和日常用品^③。可以说，凡有绘事处皆有陶渊明，陶渊明从高雅走向世俗，从书斋走向民间，显示出对于绘画艺术强大的渗透力和在文化史上的广泛影响。

此外，清代继承唐代以来的桃源图、采菊图、菊花图、肖像图和三笑图等也或写实或写意，在继承中有创新。如清初张风的《渊明嗅菊图》等注重以细腻的笔法在细节中传神，更形象化和富于人间气息；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王翬《桃花鱼艇图》构图大胆新颖，“堪称历代桃源图中的上上之作”^④；安徽省博物馆藏清黄慎的《桃花源图》简劲清雅，一扫此类题材纷纭繁复的习气；与恽寿平的工笔写实的东篱菊花图不同，上海博物馆藏清八大山人《苍松菊石图》变形夸张，郑板桥《兰菊书画合璧图》并题跋，书大于图，具有强烈的写意抒情意味。至晚近吴昌硕《秋菊有佳色》等菊花图，虚实相生，浓淡相间，更富生趣。此难细述。

[责任编辑 刘 培]

① 陈洪绶等著，栾保群解说：《酒牌》，第13页。

② 薄松年《中国武强年画艺术》插图有《渊明爱菊》一幅（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06年，第125页）。

③ 如苏州天平山庄、留园等有陶渊明爱菊的雕塑；中华古玩网康熙《陶渊明爱菊》瓷片（藏品编号：1701221），结构类似陈洪绶渊明《玩菊图》，只是形象清虚平实一些；2010年春美国纽约佳士得推出“乘物游心：晋孟斐文房清玩珍藏”专拍，其中有《陶渊明畅饮犀角杯》，杯外壁浮雕渊明赏菊像；等等。

④ 袁行霈：《陶渊明影像》，第112页。

哭庙记闻版本与金圣叹“庠姓张”讨论平议

——清代文学文献研究个案的学术史回顾

陆 林

摘 要:有关“庠姓张”的考辨,是金圣叹生平史实研究中的一个基本问题。自民国年间陈登原论证其不可能以“庠姓”应试,争议直至当代,并由此引发对记载其事的哭庙文献版本的讨论。多数学者否认“庠姓张”的存在,所据材料并不可靠;个别学者的肯定性论述,因缺乏文献的支持而不被采信。梳理这一文学文献研究个案的现代学术史进程,引发的思考是多方面的,令人对科学方法和理性精神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体悟。

关键词:哭庙案;清代文学文献;金圣叹研究;学术史

所谓“哭庙记闻版本”,主要指记载顺治十八年辛丑(1661)苏州十八诸生哭庙案的有关文献《哭庙异闻》、《哭庙记略》、《辛丑纪闻》。此三题内容大致相同,文字各有出入,存在着细节上的重要差异,本文在非确指某本时用不加书名号的“哭庙记闻”代称。在金圣叹生平研究中,因依据哭庙记闻的不同版本而造成了对一些记载的歧解,是否“庠姓张”就是重要问题之一。对诸如其原姓、庠姓、异名、籍贯等问题的考证,不仅是作家生平研究中难以回避的事实,更关涉着对其人生旨趣的臧否;有时会因之主宰主观评价的好恶,左右了对有关史实的认知。围绕着哭庙记闻版本的使用、讨论和争议,则从一个微小方面反映了现当代学术进步的艰难历程,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均值得回顾和总结。

一、讨论缘起

19世纪末20世纪初,因为自身包蕴的揭露封建统治残酷暴戾的文化因素,因哭庙案而被杀的金圣叹,引起了当时热衷于反满复汉的民族主义人士的广泛关注。光绪二十三年(1897),邱炜菱撰《金圣叹死时语》,云其“名喟,又名人瑞,旧姓张,名采,字若采。为文倜傥有奇气。少补博士弟子员,后应岁试,学使视其文不能句读,以为诡众,褫之。来年冒金氏子名科试……遂再入吴县邑庠,而金人瑞之名遂仍而不易矣”^①。当时所据哭庙记闻的版本,可能是《记载汇编》本《辛丑纪闻》,有光绪都城琉璃厂刻和《申报馆丛书》排印本,有关文字为:“金圣叹,名喟,又名人瑞,庠姓张,原名采,字若采。为文倜傥不群,少补博士弟子员,后以岁试之文怪诞不经,黜革。来年科试,顶金人瑞名,就童子试。”邱炜菱(1874-1941)为光绪二十年福建举人,知道“庠姓”为何物,如果以为“顶金人瑞名”正确,则只能将“庠姓张”理解成“旧姓张”了,因为“庠姓张”与“顶金人瑞名”必有一误。宣统三年(1911),乐天

作者简介:陆林,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97)。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金圣叹学术史编年”(13YJA751033)、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① 邱炜菱:《菽园赘谈》卷四,光绪二十七年(1901)排印本。

居士辑《痛史》出版,第一集收入《哭庙记略》^①,有关文字断句为:“金圣叹。名人瑞。庠生姓张原名采。字若来。文侔倪不群。少补长洲博士弟子员。后以岁试文怪诞黜革。及科试。顶金人瑞名就试。”此本于民国初年多次重印,成为这一时期研究哭庙案和金圣叹的最常见史料。当时博学如徐珂(1869-1928),亦云其“名人瑞,原为张采”(以下文字同《哭庙记略》)^②,可见该文的影响。此后,诸如圣叹“原来不姓金,姓张名采,字若采”^③、“他本姓张,名采,字若采”^④的说法,似乎成为主流。于是有了陈登原(1900-1974)《金圣叹传》中的专门辨析^⑤,他引用多种稀见史料证明“圣叹姓金,固确凿有据者”,对驳斥“张姓”说立功甚伟;只是为了说明原名“张若采”之不可信,竟然将原始文献《哭庙记略》、《辛丑纪闻》通过重新断句和脱漏文字,改造成“名人瑞,庠生。姓张,原名采,字若采”和“又名人瑞。姓张,原名采,字若采”^⑥。其中破绽始终没有引起注意,《辞海》“金圣叹”条长期以来保存着“一说本姓张”的提法^⑦,既是对经过陈登原改造过的原始文献的一种认同,其实也说明这一问题学界尚未形成共识。何默《记金圣叹》当时便对陈登原的观点及其论证提出不同意见:“我以为这说根本不能成立,原因是天下不能无同姓同名的人,如果偶然相合,就说一个是真货,一个是赝鼎,那在姓名还没有实行专有权以前,恐怕是不可能的罢!”^⑧

1979年,是金圣叹研究史上重要的一年。埋没人间三百年的《沉吟楼诗选》抄本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问世。黄霖先生为撰“出版说明”,介绍作者的文字为:“人瑞原名采,字若采,又名喟,号圣叹,庠姓张,长洲(今江苏吴县)人。少补长洲博士弟子员,以岁试文怪诞不经黜革。及科试,又顶金人瑞名就试,拔第一,补吴庠生。”在当代学术史上,首次明确(在笔者看来也是正确)地指出圣叹的籍贯和庠姓以及不提“鼎革后”号圣叹,功不可没!表面上看文字多同于《哭庙记略》,实际在关键点采纳了《辛丑纪闻》。“庠姓张”是经过作者仔细“斟酌”后,始“认定此说可信”的^⑨。只是认为圣叹“又顶金人瑞名就试”,也显示了对“庠姓”的模糊。按照其后来质疑“庠生,姓张”语句不通的思路,同样存在疑问:金圣叹既然庠姓张,与“顶金人瑞名”又是怎样的关系呢?

次年,黄霖《读金圣叹的〈沉吟楼诗选〉》发表,这是最早一篇全面介绍金圣叹诗集的重要论文。在考证其临难家书时,文章曾涉及过有关史料的先后问题:“关于金圣叹临刑以及哭庙的主要记载有多种,若以时间先后为序,当首推成于康熙六年的顾予咸的《遭难自述》和差不多同时的无名氏的《辛丑纪闻》(《哭庙纪略》当于康熙三十年后的《辛丑纪闻》的删改本)”,并在句末的脚注中,以文中细节的有无和篇名文字的差别,来说明自己判断的依据:

《辛丑纪闻》载:“是日,余适入城,寓养育巷陈毓承家,因见十八人及松交家眷入狱……。”可见,作者是目睹了这场悲剧的,因此文章的标题就用了“纪闻”,而《哭庙纪略》的标题就显然有节略的意思。另外,今本《辛丑纪闻》的“县总吴之行”下,有双行夹注:“吴之行,《苏州府志》作吴行之。”《哭庙纪略》即改为“吴行之”。可见,《辛丑纪闻》至少早于康熙三十二年的《苏州府志》,而《哭庙纪略》则在《苏州府志》之后。^⑩

应该说,“余适入城”之例是有说服力的,这三句在《哭庙记略》中被压缩改写成“籍没诸眷属入狱”。但是,用“纪闻”与“纪略”之别作为先后的判断理由,似嫌不够。因为以“纪略”之名详记某事,古今均

① 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三年(1911)初版,1914年已印第5版。

② 徐珂:《水浒传西厢记》,《清稗类钞》“著述类”,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第34页。

③ 罗曙岚:《金圣叹的生平和著作》,《清华周刊》1924年3月《书报介绍副刊》第9期。

④ 隋树森:《金圣叹及其文学批评》,《国闻周报》第9卷第24期,1932年6月。

⑤ 参见拙文《陈登原〈金圣叹传〉的学术贡献及缺憾》,《文艺研究》2011年第8期。

⑥ 陈登原:《金圣叹传》,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1页。

⑦ 《辞海》1979年版至1999年版,即第三、第四、第五版。

⑧ 何默:《记金圣叹》,《古今月刊》1942年第1期。

⑨ 黄霖:《金圣叹“庠姓张”辨》,《江海学刊》1985年第1期。

⑩ 黄霖:《读金圣叹的〈沉吟楼诗选〉》,《古典文学论丛》(《复旦学报》增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16页。

不乏例证;如按其说法,题名“异闻”就更不可信,而《哭庙记略》一名《哭庙记》,尤足以说明这一旨意。此外,原文“吴之行”未必就能证明此本《辛丑纪闻》“至少早于”康熙《苏州府志》。因为《辛丑纪闻》在记录事件过程时,面对的是实有的历史人物,且是与普通百姓密切相关的县吏,极有可能是不错的,错在后人抄录或刊行时;而所谓“《苏州府志》作吴行之”的夹注,亦不一定就是根据康熙本府志所校勘。事实上《苏州府志》康熙本卷八十一、乾隆本卷七十八、道光本卷一四五、同治本卷一四八的“杂记”类,均有哭庙案和“仓总”吴行之的记载;且有关夹注并非现存各种版本皆有,惟民国《又满楼丛书》本独有(无“州”字),无法据此判断“今本”是根据何种版本《苏州府志》所加注。同理,以《哭庙记略》已是“吴行之”来断定其晚于《辛丑纪闻》并出自府志之后,也是缺乏唯一性的:只有当此人的确名“之行”而非“行之”,据方志所改的推测或许才能成立;否则,何以见得就不是据史直书而一定是据志所改呢。

可以说,有关哭庙记闻版本和金圣叹庠姓张的争论和研究,现代是由陈登原引发,当代是由黄霖再起的。

二、1980年代的讨论

由于黄霖在《沉吟楼诗选》“出版说明”中对其基本正确的观点没有具体论证,其《读金圣叹的〈沉吟楼诗选〉》的考释又存在疏漏,并且不是针对“庠姓张”而发,故有关本姓、庠姓的问题并没有解决。甚至在同一单位学者的有关著述中,仍有“本姓张,名采,后改姓金”的提法^①。随着《沉吟楼诗选》的流播和金圣叹研究的热行,其他学者也开始关注此事。如针对新版《鲁迅全集》注释说金圣叹“原姓张,名采”^②,张国光先生(1923—2008)认为“纯系误传”:“在宗法观念很重的时代,少有改姓应试之理,如果真是冒姓中试,那中试后也应恢复原姓,岂能老死仍冒他人之姓?……这个问题三十年代陈登原著的《金圣叹传》已考证清楚,何以《全集》注释者在八十年代犹仍旧误?”^③对“原姓张”反诘有力,然依然是否定庠姓张的存在。金性尧先生(1916—2007)1983年就圣叹“原姓”、“庠姓”问题,发表过这样的看法:“圣叹的姓氏,后世曾有原姓张的传说,实系附会,《诗选》末俞鸿筹的《读后记》也已辨正,但出版说明中还说‘庠姓张,……及科试,又顶金人瑞名就试。’这里的‘庠姓张’一语也很费解。照字面看,好像他入庠(乡学)时是姓张的,入庠前又另有姓氏。无名氏的《哭庙纪略》中曾说‘金圣叹,名人瑞。庠生,姓张’,不知是否沿引时脱一‘生’字,总之也是不足信的。”并在句末注曰:“金圣叹的姓氏,陈登原的《金圣叹传》中辩之尤力。”^④金性尧将原姓与庠姓混为一谈,将入庠理解为入乡学;对经陈登原加工过的《哭庙记略》文字深信不疑,以致视之为范本,凡写作“庠姓张”者就疑脱“生”字,难免在史实与文献两个方面都存在欠缺。

同年发表陈洪先生《金圣叹“张姓”说辨疑》,是研究圣叹姓氏的首篇专文。其撰述起因,就是因为不满于多年来“认为圣叹本姓张,因故易为金”的这种“甚有影响的说法”^⑤。在引述《哭庙记略》、《辛丑纪闻》、《菽园赘谈》文字后,主要以新近出版的《中国历代文论选》和《沉吟楼诗选》“出版说明”为例,来佐证“现代人仍沿用前说”的错误。陈洪的基本观点是“金圣叹本无易姓之事,更与张采无涉”。所论“易姓”,最后必然要涉及是否曾以“庠姓”试诸生,文章从考证基本文献的版本先后入手:

《哭庙记略》最早见于嘉庆己卯自〔白〕鹿山房所刊的《丛刻三种》。观其所记,除圣叹易姓外,尚有其他不确之处,可知成稿时距顺治已较远。而《辛丑纪闻》最早见于琉璃厂排字本的《记载汇编》,虽无确切年代可证,然属晚清刻本则无疑。至于《菽园赘谈》乃中日甲午之战后所

① 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46页。

② 参看《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9卷,第137页;第12卷,第467页。

③ 张国光:《新版〈鲁迅全集〉注释还应精益求精——关于〈水浒〉与金圣叹条目注文之商榷》,《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④ 金性尧:《圣叹只留书种在——读〈沉吟楼诗选〉》,《书林》1983年第5期。

⑤ 陈洪:《金圣叹“张姓”说辨疑》,《江海学刊》1983年第5期。

著,似又晚于《辛丑纪闻》。以《哭》、《辛》二文对照,内容虽大致相同,然《哭》文质直,《辛》文则润饰、剪裁之迹颇显。……如是文野之异不一而足,椎轮大辂之别显而易见。由此可知,《辛丑纪闻》实乃袭《哭庙记略》加工而成。

虽然没有提及黄霖《读金圣叹的〈沉吟楼诗选〉》,但对哭庙记闻版本的基本看法,是与之针锋相对的。通过这样的论证,陈洪认为找到了庠姓张的来由:“原来,《哭庙记略》行文为‘庠生,姓张’。而《辛丑纪闻》则或漏抄,或漏刻,失落了‘生’字,成为‘庠姓张’。后人一不察其不词,以讹传讹,遂于‘本姓张’之外,又生‘庠姓张’一说。”

此文自有其学术史地位;在方法上首次不是平行地比较晚清民国本的哭庙记闻文字的异同,而是努力查找时代更早的有关版本;在史料上首次在常见本之外,提供了嘉庆二十四年(1819)刻《哭庙记略》这一重要版本,从而为“庠姓张”问题的最终解决,埋下了有力的伏笔(下文再谈)。这在“文革”结束不久、传统治学风气有待复苏的1980年代初期,显得十分可贵。然而文字比勘稍显粗略,不仅没有比较白鹿山房本与《痛史》本之异同,就其具体引述看,仍然是经陈登原标点断句过的《痛史》本文字,从而与关键线索失之交臂,不能不令人惋惜。至于以“庠姓张”为以讹传讹的“不词”,亦是因不明确“庠姓”的史实文化含义而产生的臆断。

针对金性尧、陈洪等学者的质疑,黄霖意识到有关“庠姓张”讨论的意义:“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姓氏问题,而且牵涉到全面了解金圣叹的身世、品格和正确鉴别金圣叹史料的问题。”于是又撰文阐述己见,主张“关键是要辨明《辛丑纪闻》与《哭庙纪略》的关系”,对陈洪从文献流播的角度认为“庠姓张”是漏抄、漏刻的产物,明确表示“这实在难以苟同”,并提出了一个在评价哭庙记闻各种版本时较为重要的看法:

从目前所见的版本来看,两书刊刻的时间都在嘉庆以后,都是以钞本的形式在民间长期流传。因此,刊刻的先后难以证明两书实际成书时间的孰早孰晚。至于这两部书的文字,也很难作为区别先后的标志。这是因为后来者既可以把“野”加工成“文”,也可能把“文”剪裁成“质”。

因此,我觉得重要的是要察辨两书内容的歧异。

并且通过五个方面的比较,最终“认定《辛丑纪闻》是一部早于《哭庙纪略》的、为当事人所记的、比较真实可靠的书”,可见是对其《读金圣叹的〈沉吟楼诗选〉》基本观点与论证方法的展开和补充。并对“庠生,姓张”提出质疑,明确指出陈洪以为《辛丑纪闻》漏抄、漏刻“生”字是想当然:“只能反过来认为:《哭庙纪略》在《辛丑纪闻》的‘庠姓张’中臆添了一个‘生’字。事实上,细细琢磨这段文字,《哭庙纪略》因妄添一字而显得不通,金圣叹既然姓金名人瑞,怎么接着又说‘姓张’呢?”这段话,是对《哭庙记略》经过陈登原加工、陈洪再次强调的“庠生,姓张”给予了文字质疑。关于“庠姓”的史实存在,黄霖为此两次请教朱东润先生(1896—1988)。朱老对此的解释是:“在旧社会,一些人由于出身寒微、侨居他乡或其他原因而不得不顶用当地某望族的姓氏而入庠,这就有了所谓‘庠姓’。”^①可见,黄霖努力从文献与史实两个方面试图解答金圣叹是否“庠姓张”的问题,只是在这两个方面都存在进一步完善或可供商榷的余地。故多年后徐朔方先生(1923—2007)发表《金圣叹年谱》,不仅引用《哭庙记略》“庠生,姓张”而不疑,在引述《辛丑纪闻》时竟以“庠姓张”不妥,而径改为“庠(生)。姓张”^②。可见在经过陈、黄一个回合的争论后,仍有学者不以《哭庙记略》为“妄添”,而以《辛丑纪闻》为“漏刻”。

黄霖文章“附记”云:“本文成后,得苏州新发现顾丹午(公燮)笔记中有关金圣叹之材料数则”,在首次披露了“庠姓张,字若采,原名采。为人倜傥不群,少补长邑诸生,以岁试之文怪诞黜革。次年科试,顶张人瑞,就童子试,拔第一,补入吴庠”后,指出“顾氏亦吴人,博学多识,著有《销夏闲记》等。此记不但可证‘庠姓张’之不误,而且也透露了金氏之所以‘庠姓张’的一点消息”。这段文字可能是在

① 黄霖:《金圣叹“庠姓张”辨》,《江海学刊》1985年第1期。

② 徐朔方:《晚明曲家年谱》,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722页。

看校样时所添加,限于篇幅,没有就“顶张人瑞”有所议论,亦没有交代何为“之所以”庠姓张的“消息”。

就在此年6月,一直以抄本形式保存在苏州博物馆的顾公燮(1722-?)《丹午笔记》首次整理出版。该书载有一篇题为《哭庙异闻》的长文,内容与已知的哭庙文献基本一致,这是近百年来学界发现的哭庙记闻又一新史料。其中有关金圣叹的简介,除了“字若来”^①,其他文字与黄霖“附记”全同。尤其是“庠姓张,……顶张人瑞”应试,使得长期以来“庠姓张”或“庠生姓张”又“顶金人瑞名就试”的扞格抵牾,一朝得到了化解。虽然首次公布者为黄霖,但率先明确将这条珍贵史料用于解决圣叹本姓、庠姓这一困惑学界近百年的疑难杂症的,却是两位至今在互联网上仍然查不到任何身份介绍的普通学者。正是徐立、陈瑜先生在其《文坛怪杰金圣叹》这部著作中,首次利用《哭庙异闻》“顶张人瑞”的记载,对“庠姓张”得出了“圣叹顶名应试不是顶‘金人瑞’而是顶‘张人瑞’,这就是说圣叹原本姓金,姓张是应试时改的”^②这一正确理解。只可惜这两位作者没有注意《丹午笔记》“出版说明”对顾公燮“生活于清乾隆年间”的介绍,仅仅根据书中所载《哭庙异闻》曾云遇难诸生丁子伟、周江“与予善”的记载,便作出了顾公燮“自述同哭庙遇难的丁子伟、朱时若是好朋友,所以,他的记载应该是可信的”这一糟糕判断^③。作者认为顾公燮是丁子伟、朱时若(周江)好友的明显误判,使自己金圣叹庠姓张的重要见解受到质疑,引出了曦钟先生对《丹午笔记》写作时间的专门考证以及对于徐立、陈瑜研究成果的严厉批驳。

三、1990年代的讨论

曦钟1991年撰文,从顾公燮的生年、《丹午笔记》和《消夏闲记》纪事的最晚时间等有力因素,证明了顾公燮不可能“耳闻目睹此案”,所谓“顾公燮写成此书,估计也在康熙初年”^④,当然也就成了“匪夷所思的凿空之谈”了^⑤。并指出造成错误的原因是徐立、陈瑜“显然对古人的著作体例不大熟悉,误以为书中的一切都出自本人的手笔”;《丹午笔记》中的《哭庙异闻》“只是顾公燮根据前人记载作的摘抄或改编。古人的笔记中常常抄录前人的著作,或原文照录,或稍加变动”。这些批评或看法,除去“摘抄或改编”,其正确性都是毫无疑问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后来真的还有学者因“参见《文坛怪杰金圣叹》”而复述着顾公燮与金圣叹“一同陷入哭庙案”的错误^⑥。

对《哭庙异闻》与《辛丑纪闻》、《哭庙记略》的关系,曦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据我们初步分析,《哭庙异闻》是根据后两种抄录、改编而成的可能性极大,而反过来的可能性则极小。”其根据是: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哭庙异闻》中有一段关于金圣叹的话,与《辛丑纪闻》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哭庙异闻》提到哭庙案已经“载入志乘”,而且特意强调,说:“然此案已载入志乘,以雪诸生之冤,则此十七人者,固可因圣叹而传,又可因志乘而十八人相与并传矣。”所谓“载入志乘”云云,当指康熙三十年(1691)修撰的《苏州府志》记载了哭庙案。此亦可证《哭庙异闻》不可能成于康熙初年。

曦钟在文章开篇即郑重指出:“在运用资料特别是新发现的资料时,必须首先对资料的性质作一番分析考辨,如确定它的年代、真伪等等。否则,就会造成资料的误用。”可惜,可能与其“不想详论”、“不准备来讨论”的基本态度有关,他对《哭庙异闻》与《辛丑纪闻》、《哭庙记略》关系的认定,使用了以整

① 顾公燮:《丹午笔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62页。

② 徐立、陈瑜:《文坛怪杰金圣叹》,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8页。

③ 徐立、陈瑜:《文坛怪杰金圣叹》,第8页。按,此处云“朱时若”当为笔误,该书第102页云“顾与此案遇难的丁子伟、周江是好朋友”。

④ 徐立、陈瑜:《文坛怪杰金圣叹》,第102、103页脚注。

⑤ 曦钟:《顾公燮〈丹午笔记〉成书年代考辨》,《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

⑥ 周劭:《猖狂人生:金圣叹的人生哲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97年,第14页。

书的年代考订代替其中一文的考订的简单方法,以书中记载了大量属于乾隆年代的事情,就怀疑“顾公燮的《哭庙异闻》究竟能否作为解决金圣叹姓名问题的确切根据”。

这里,曦钟并没有广泛收集资料,所以不知“庠生姓张”、“顶金人瑞”的确是晚清、民国本的“传说”;他以《哭庙异闻》有“载于志乘”一段文字,就判断全文均在康熙三十年《苏州府志》之后问世,亦是不知各本哭庙记闻的抄录或刊刻者都是可以随意增损文字的;他在没有对所能看到的各种版本进行比较的情况下,就简单地判断《哭庙异闻》“只是顾公燮根据前人记载作的摘抄或改编”,与《哭庙异闻》就是在抄录原文时稍加变动而绝非摘抄或改编的实情大相径庭;至于所谓它是据《辛丑纪闻》、《哭庙记略》“两种抄录、改编而成的可能性极大”,亦是缺乏根据的猜测,答案很简单,至少在黄霖、陈洪的已有研究成果中,《辛丑纪闻》、《哭庙记略》就是两种差异颇大的不同版本,即便据以抄录,也只会选择其中一种而非两种,尤其是“顶张人瑞”,更是难以据此两种抄录、改编而成。总而言之,曦钟的文章虽然正确地指出《丹午笔记》的写作时间以及顾公燮并非哭庙案的亲历者,却不能证明《哭庙异闻》的史料价值究竟如何。他对《哭庙异闻》有关记载毫无价值的版本判断,不仅没有真正解决问题,反而使认识更加模糊。

时至1996年,陈洪《金圣叹传论》这部研究金圣叹思想、美学的重要著作出版。在有关传主“姓名问题”的讨论中,作者“排比古今有关记载”,罗列各家异说,在其《金圣叹“张姓”说辨疑》的基础上,又增六种,其中首次披露了《甲申朝事小纪》本《哭庙纪略》“名人瑞,姓张,原名采,字若采。……后以岁试文怪诞不经黜革,下年科试,顶张人瑞名……”这一新发现^①。闭关多年,收获可喜。然其基本观点却没有变化,论证路数亦多同旧文,只是在考述“本姓张”的文献来源时,对其所涉哭庙记闻各种版本的关系给予了更加明晰的梳理和裁断:

此说最早见于《哭庙纪略》,而刊于嘉庆己卯的白鹿山房《丛刻三种》本与刊于道光庚寅的《甲申朝事小纪》本略有不同(《痛史》录自白鹿山房本)。稍后则见于晚清的《辛丑纪闻》。相比照之下,可以看出,三者绝大部分内容相同,所不同之处则在个别文字方面。由白鹿山房本略事删削而成《小纪》本,删削、润饰而后更名,是为《辛丑纪闻》。比勘之下不难发现演变痕迹。明乎此,便找到了“庠姓张”的来由。原来,白鹿山房本《纪略》的行文为“庠生,姓张”。而《纪闻》漏脱一个“生”字,成为“庠姓张”。后人不察其不词,遂于“本姓张”之外,又生“庠姓张”一说。^②

此段论述执简驭繁,辨别明快,并在句末出注:“黄霖兄曾撰文,称询及某前辈,得知‘庠姓’之可能。惜尚缺文献依据。”说明不仅不同意黄霖《金圣叹“庠姓张”辨》认为《辛丑纪闻》早于《哭庙记略》的意见,并且以庠姓尚缺文献佐证为由,对朱东润的说法不予采纳。对照陈洪所举十例,细味其“尚缺文献依据”,当是指仅《辛丑纪闻》一家误书为“庠姓”,尚无其他此类史料出现此词,因而连孤证都谈不上,自然不予采信。与其《金圣叹“张姓”说辨疑》相比,删除了“然《哭》文质直……椎轮大辂之别显而易见”百余字,当是在基本观点不变的前提下,对黄霖批评的接受。只是不明何故,在黄霖文章附记,徐立、陈瑜专书和曦钟批驳文章中均已征引的《哭庙异闻》有关文字,为何在《丹午笔记》出版十年后,尚不被其所涉及。

四、2000年代以来的讨论

笔者自1990年代初开始涉足金圣叹的史实研究,十多年来一直侧重其生平事迹尤其是交游资料的收集整理,直到2001年底写成的《〈沉吟楼诗选〉“读后记”史实探源与辨误》^③,才首次因评述俞

① 陈洪:《金圣叹传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页。

② 陈洪:《金圣叹传论》,第25-26页。按,此外在辨析“金喟”之不可信时,再次说明“《辛丑纪闻》出自《哭庙纪略》,已见前文。《哭》初成文于康熙;传抄中多有改动,而改为《辛》则为晚清事”,见第29页。

③ 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网络在线刊物《中国文学演变》2003年第1期,文末署“辛巳大雪前五日草毕”,即2001年12月2日。纸本刊于黑龙江大学《学府》2006年卷,压缩后发表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鸿筹“稗史有云本姓张氏,或云名喟,皆臆造不足据”云云,发表了对于圣叹“庠姓张”的看法:

第一,为圣叹“本姓张氏,或云名喟”之说溯源,认为首见于陈登原所引同为无名氏所撰之《哭庙纪略》和《辛丑纪闻》。经过核对,发现其引《申报馆丛书》本的原文并非“姓张”,而恰恰是“庠姓张”三字^①。猜测圣叹“姓张”是经陈登原片面征引所导致。其实不妨将《哭庙纪略》“庠生姓张”视为一句,这样与“庠姓张”并无二义(考虑到“生”与“姓”在形、声上的相近,从校勘角度看,更倾向于“生”为衍文)。第二,指出由于种种原因而以庠姓、榜姓代替本姓应试的现象,在明末清初之大变动时期极为普遍,人称“明季入学者多冒他姓”^②,并列举了多条记载“庠姓”的文献实例和圣叹友人刘逸民等皆是庠姓与本姓不一致者等史实。针对“庠姓”不词说,认为“作为一种古代应试的非常规现象及有关语词,对其事实的存在及其在古籍中的著录应该是毋庸置疑的”。第三,关于《哭庙纪略》和《辛丑纪闻》的祖本,认为当属苏州顾公燮撰成于乾隆五十年(1785)之《丹午笔记》中所收的《哭庙异闻》为最早,其中有关金氏“庠姓张……顶张人瑞就童子试”^③的记载“颇具参考价值”:顶张人瑞就试,较之后出之“顶金人瑞名”的记载或后人的“顶张采名”应试的理解,应该顺理成章得多。

在学术史上,这段文字首次较为广泛地征引了明末清初有关“庠姓”的史料文献,对其作为明清史实与古籍成词,进行了必要的考订;对“庠生姓张”的生成和含义,给予了较为合理的解释。今天看来,仍存在以下缺陷:1. 对陈洪、黄霖刊发于《江海学刊》上的专题文章没有参考,尤其是徐立、陈瑜《文坛怪杰金圣叹》早已引用《哭庙异闻》来解释“庠姓张”的成果未加征引,是不符合科研要求和学术规范的。陈、黄二文的确是失于知见、没有注意;徐、陈专著,1990年代初就看过,可那时尚无考证“庠姓”的念头,待多年后研究此问题时,却早已将此书抛置脑后。2. 对《哭庙异闻》早于白鹿山房本《哭庙记略》问世约35年的提法并不正确,《丹午笔记》的“撰成”时间,绝非在乾隆五十年。因所记之事,有明确晚至“乾隆五十五年蒙圣明洞鉴”者^④,且体味其“乾隆年间”的叙述语气^⑤,成书或在嘉庆初年,故仅早于白鹿山房本问世约20年。3. 将较早问世的本子视为“祖本”,虽然可以说是受到陈洪著作提法的影响并相信其对《哭庙记略》和《辛丑纪闻》各本的比勘,但主要是自己沿袭古籍传播一般规律的思路,没有从事亲身校勘的结果。据所知各本比较,应不能说《哭庙异闻》是《哭庙记略》和《辛丑纪闻》的“祖本”,更可能的是它们各自有其“祖本”。

存在着如此之多的缺陷,如果别人不愿接受有关观点,笔者也无话可说。此后能够看到的有关论述,有陈洪收入自选集的《金圣叹姓氏辨疑及其字号的思想文化内涵》,文末未标具体出处,只注“1986.4”,似为写作而非发表时间(有关期刊数据库亦未查得此文)。观其具体论述,系以其《金圣叹传论》有关内容为主,兼采《金圣叹“张姓”说辨疑》的部分文字,又适当修改了某些措辞,增加、改写一些串联语而成。如“这样一位文坛的重量级人物,姓名问题如此混乱而学术界竟熟视无睹,实在令人吃惊。何况,金氏的姓名字号还与其思想倾向大有关联,更应引起我们研究的兴趣”^⑥,便是作者前此著述所没有,当为编入选集时所加,代表了对这一论题学术意义的新认识。

在金圣叹研究的学术史上,迄今最为晚出的重要成果是吴正岚的《金圣叹评传》。在哭庙文献版本异同上,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顾公燮《哭庙异闻》“当为目前可知的最早资料”,《辛丑纪闻》与其“内容接近而文字有不同”,同时指出《辛丑纪闻》“在同类史料中记载最为翔实……,其底本的成书年代亦当较早”,《痛史》本《哭庙记略》“录自刊于嘉庆己卯(1819)的白鹿山房《丛刻三种》”,《甲申朝

① 佚名:《辛丑纪闻》,《申报馆丛书·记载汇编》本,光绪四年(1878)排印。

② 邵涵初:《锡山游庠录》卷上“杨廷珪”注,咸丰四年(1854)序刻本。

③ 甘兰经等点校:《丹午笔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62页。按,此本系据嘉庆二十四年抄本整理,所引文字,经苏州博物馆友人徐刚城先生代为与馆藏原抄本核校,准确无误。

④ 顾公燮:《小旦王子嘉》,《丹午笔记》,第163页。

⑤ 顾公燮:《召棠郇泰遗爱》,《丹午笔记》,第184页。《消夏闲记摘抄》卷上《大力教师》亦记“乾隆年间”事。

⑥ 陈洪:《沧海蠹得——陈洪自选集》,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18页。

事小纪》本“《哭庙纪略》文字与《辛丑纪闻》最接近而稍略”，分别与黄霖和陈洪的意见相近。但是，这种梳理与其相关研究是疏离的，而非促进的。如关于金圣叹的姓名字号，面对不同说法，可能是作者认为有些问题无法解决，故仅“确认”了姓金、名采、人瑞为“后改之名”，在分析圣叹“屡屡游戏科场”时，征引的四种哭庙记略文献，均是从“为文倜傥不群”开始^①，完全回避了“庠姓”记载的存在。甚至在说明其他说法“无据”时，引述“《哭庙纪略》、《辛丑纪闻》中‘姓张，……后以岁试怪诞不经黜革，下科试，顶金人瑞名’之说”为反证。尽管括注“参见陈洪《金圣叹传论》第22-25页”且彼此观点相似，其实陈洪是当不起漏掉“庠”字这个责任的。

对陈洪《金圣叹传论》中的有关论说，黄霖一直没有回应，故至今不详其《金圣叹“庠姓张”辨》“附记”所云“透露了金氏之所以‘庠姓张’的一点消息”的具体所指。在后来合作出版的《中国文学批评史新编》第六编中，袁震宇先生撰第五章《清代前中期戏曲批评》，介绍金人瑞“又名喈，号圣叹，本姓张”，黄霖撰第六章《清代前中期小说批评》，云金人瑞“生平已见第五章”^②。这种建议读者参读的“已见”，是对有关观点的默认，还是对陈洪申说的妥协，不得而知。在2008年黄霖主编的一部新著中，又有云圣叹“庠姓张，曾顶金人瑞名应科试，故亦名人瑞（或云人瑞是明亡后更名）”^③，对“或云”说的包容，是否也流露出一丝对坚持“庠姓张”的犹豫？陈洪于新近出版的《金圣叹传论》的增订版中，在有关提法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措辞略有改动：将最初文章中的“后人不察其不词，以讹传讹，遂于‘本姓张’之外，又生‘庠姓张’一说”等文字，继《传论》初版时删去“以讹传讹”并加注释“黄霖兄曾撰文，称询及某前辈，得知‘庠姓’之可能。惜尚缺文献依据”之后，又删去“不察其不词”，并将注释改换成“陆林撰文称有更早于此本三十余年的《哭庙异文》^④，已作‘庠姓张’，且称庠姓‘极为普遍’。此说虽不失为一种可能性，但考虑到金圣叹生前及身后百余年间并无‘张姓’之说，信从这种百余年后野史笔记，似还是要慎重一些为好”^⑤。虽然其大著先后五六次正面引用更为晚出的同类文字《哭庙记略》来描述圣叹生平事迹，不因其为野史笔记而不予信从，但是自此认同“庠姓”为词，不再要求论者出示有关文献依据，还是说明了没有提及篇名的那篇拙文自有其学术作用。只是细味其“虽不失为一种可能性”的评价，似乎是说拙文未能征引圣叹时人或身后百余年内有关其“庠姓张”的记载，故再多的旁证亦无济于事。对此，笔者不予置辩，将此问题留待他人的裁定与探讨吧。

凡此，皆说明有关迷雾尚待廓清，讨论远没有达成共识，亦仍有继续进行的必要。

五、“庠姓张”的文献依据

行文至此，笔者想指出的是：就文献而言，金圣叹“庠姓张”的讨论，早在三十年前陈洪《金圣叹“张姓”说辨疑》发表时就应该结束了；然而这种结束，并非以否定“庠姓张”的文献存在为结论，而是相反。至少在1985年《丹午笔记》出版后，金圣叹“庠姓张”便应该得到板上钉钉的确认。这样说，不仅有关学会闻之愕然，笔者也是花了很长时间来接受这一事实的。解决问题的关键线索，就是陈洪文章及其相关著作提到的“嘉庆己卯白鹿山房所刊的《丛刻三种》”本《哭庙记略》。笔者所见为国家图书馆藏本，扉页作“哭庙记”，正文大题作“哭庙记略”，文中第36页便是金圣叹小传所在，其中有关文字竟然是“庠姓张……顶张人瑞名就试”！

为了对哭庙记闻现存已知文献有关“庠姓张”的记载有个直观的比较，下面根据问世时间先后，

① 吴正岚：《金圣叹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3、54、63-64页。

② 王运熙、顾易生主编：《中国文学批评史新编》下册，北京：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04、350页。按，将金批小说视作清初产物，值得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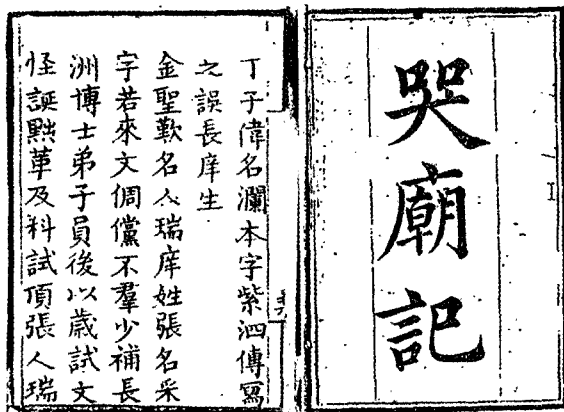
③ 黄霖、蒋凡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新编：精选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86页。

④ 此据网上所载陈洪文字剪贴，《哭庙异文》当为《哭庙异闻》的笔讹；纸本作“《哭庙》异文”，疑为编辑所改；虽意思可通，恐非本意。

⑤ 陈洪：《金圣叹传》（增订版），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第25、28页。

依次列表如下:

嘉庆初《丹午笔记》抄本《哭庙异闻》	名人瑞,庠姓张,字若来,原名采。为人倜傥不群,少补长邑诸生,以岁试之文怪诞,黜革。次年科试,顶张人瑞就童子试,拔第一,补入吴庠。
嘉庆己卯白鹿山房刻本《哭庙记略》	名人瑞,庠姓张,名采,字若来。文倜傥不群,少补长洲博士弟子员。后以岁试文怪诞,黜革。及科试,顶张人瑞名就试,即拔第一,补吴庠生。
道光《甲申朝事小纪》抄本《哭庙纪略》	名人瑞,姓张,原名采,字若采。为文倜傥不羁,少补博士弟子员。后以岁试文怪诞不经,黜革。下科试,顶张人瑞名,文宗即拔第一,补庠生。
光绪琉璃厂刻本《辛丑纪闻》(《申报馆丛书》本、《又满楼丛书》本文字相同)	名喟,又名人瑞,庠姓张,原名采,字若采。为文倜傥不羁,少补博士弟子员。后以岁试之文怪诞不经,黜革。来年科试,顶金人瑞名就童子试,而文宗即拔第一,补庠生。
宣统《痛史》排印本《哭庙记略》	名人瑞,庠生姓张,原名采,字若来。文倜傥不群,少补长洲博士弟子员。后以岁试文怪诞,黜革。及科试,顶金人瑞名就试,即拔第一,补吴庠生。



嘉庆二十四年己卯白鹿山房本《哭庙记略》扉页和第三十六叶B面

且不论版本系统如何、各自问世先后,哭庙记闻原始文献在“庠姓张”、“顶张人瑞”这七个字上的真实面貌(以及“名喟”为晚出一家之言),应该是不辨自明了。后世学人可以认同金圣叹“庠姓张”这一史实,但是恐怕再也不能说哭庙文献所记不是这种说法;一切同意或反对金圣叹曾冒姓应试的观点,都应该以哭庙记闻所记的确是“庠姓张……顶张人瑞”名为文献起点。而其中最为关键的史料,就是由陈洪首次发现的白鹿山房本《哭庙记略》。只是不知其为何会引作“庠生,姓张”并回避“顶张人瑞名就试”(其实这句更重要),所以上文认为是失之交臂,为之费解(莫非另有一种白鹿山房《丛刻三种》本在?),亦为之惋惜!

百余年来因对哭庙记闻各种版本有关文字的不同理解和“庠姓”认识的模糊,产生了金圣叹是否“庠姓张”的种种歧见。归纳起来,某些学者根据“庠(生)姓张……顶金人瑞”而认为圣叹原姓张,固然不合圣叹姓金的基本史实,却是根据“庠姓”的原理,从后四字推断出来的,与金采和张采事迹吻合度的高低应无关系^①;某些学者根据同样文献而认为圣叹就是庠姓张、顶金人瑞就试,则不明张、金于此犹如冰炭不同器,是只可存一的;某些学者坚持文献记载就是“庠生,姓张”,或许以为这样有利于

^① 何满子《论金圣叹评改水浒传》据《明史·张溥传》“娄东二张”的记载,认为“其一亦名张采,俱为‘复社’人物。二人事迹亦见于《社事始末》。如此,金圣叹更不应为张采所化出”(上海:上海出版公司,1954年,第17页)。

对原姓张观点的驳斥,不料因回避“庠姓张”的文献事实及其与“顶张(金)人瑞”的呼应或扞格关系,而又没有去证明哭庙文献作为“野史笔记”在整体上的不可靠性,以至于越是坚持原始文献即是如此,越容易导致更多的学者相信圣叹原姓张。《辞海》和《中国大百科全书》长期以来保留着“一说本姓张”的异说,笔者以为便是对经过有关学者改造并屡屡论证的哭庙文献记载的就是“庠生,姓张”的认同,这可能是令人始料不及的。梳理这一清代文学文献研究个案的现当代学术史进程,笔者觉得颇有一些感受值得总结。

(一)知易行难与知难行易。关于文献研究的重要性,早已是无须赘言的常识了。在哭庙记闻研究中,以曦钟《顾公燮〈丹午笔记〉成书年代考辨》开篇所论最透彻:“进行学术研究,需要广泛收集材料,只有详尽地占有材料,才有可能得出正确可靠的结论,真正解决问题。有时候,一项新资料的发现,能够使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迎刃而解,或者推翻旧有的结论。但是,在运用资料特别是新发现的资料时,必须首先对资料的性质作一番分析考辨,如确定它的年代、真伪等等。否则,就会造成资料的误用。”但在具体的研究中,又有几人能真正践行?在以金圣叹“庠姓张”为中心的哭庙记闻版本研究中,除了陈洪之外,包括笔者在内,都没有做“详尽地占有材料”的功夫。如果说陈登原在1930年代和黄霖在1970年代末只能局限于光绪、民国本《辛丑纪闻》和宣统本《哭庙记略》讨论问题,从而也很难真正解决问题(因为在这些版本的话语系统内,无论是“庠生姓张”还是“庠姓张”,与“顶金人瑞名”应试,都是难以调和、不可并存的矛盾记载),但是在1983年陈洪披露了嘉庆白鹿山房本之线索后,依然仅就光绪以来各本争论“庠生姓张”中“生”之有无,不去参校各本就判断《哭庙异闻》据《辛丑纪闻》、《哭庙记略》“两种抄录、改编而成的可能性”,就会使自己陷入尴尬境地。在1980年代初期,要想了解到较为珍稀的白鹿山房本,不仅要有追求严谨的文献研究之心,还需要走出书房、走出单位甚至需要奔赴外地,进行辛苦的实地调查(与今日可在互联网上查找各大图书馆馆藏书目不同)。作为侧重古代文论研究的学者,陈洪能有此心已属不易,且有此行,且持续此心此行多年,更为难能可贵,所以能够先后发现白鹿山房本和《甲申朝事小纪》本这两个相对早期的重要版本,为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了关键的锁钥和重要的参证。但也必须强调的是,文献调查的目的终究应是为了解决问题,而不是为了证明已有的观点,因为这牵涉到对已发现文献如何使用。早在1930年代,陈登原为了肯定圣叹特立独行、狂放不羁的人格精神,借助对《痛史》本和《申报馆》本哭庙文献的加工改造,彻底否认了“庠姓张”的文献与史实存在;1950年后,陈洪对嘉庆本和道光本的先后发现以及后来对《哭庙异闻》的视而不见,也是为了继续佐证原本是“庠生,姓张”的认识。由其提供的文献线索最终证明其中“生”字只是《痛史》本一家的衍文,且其后的逗号是陈登原所加。可谓徒有文献发现之劳,解决问题之功却拱手他人,个中原因,值得反思。

(二)尊重前人与史料复勘。回顾数十年来的纷争,令人思考如何对待前人引述的史料证据的问题。引起圣叹是否“庠姓张”讨论的“厉之阶”,是陈登原《金圣叹传》征引的《哭庙记略》“庠生。姓张,原名采”。包括笔者在内的所有人,皆以为其原始面貌就是如此,最多是将句号改为逗号。不料现在经查宣统年间商务印书馆排印《痛史》本,这七字竟然为一句“庠生姓张原名采”。也就是说《痛史》本辑刊者在为此文断句时,并不认为圣叹“庠生。姓张”,这只是陈登原为了论证“姓张”不成立而特意如此标点的,所以拙文前此曾多次说到这种标点是他的“改造”或“加工”。可是,无论是陈洪附和陈登原时的征引,还是黄霖觉得是《哭庙记略》臆添“生”字而显得不通,以及笔者认为“庠生姓张”乃一句,“生”为衍文时,都没有想到对照原文。尤其是对于笔者的观点而言,原本就是一句,比拙文“不妨将有关四字视为一句”的悬拟,要有说服力得多!再如对待陈洪提出的白鹿山房本亦是“庠生。姓

张”,后来学者对此均坚信不移^①,致使“庠姓张”的研究一直局限于光绪以后《辛丑纪闻》“庠姓张”与《哭庙记略》“庠生姓张”谁是谁非的重复辩驳,难以形成共识。将复勘引文、查阅原著作为学术研究的原则,亦是一个知易行难的老生常谈,在具体实践中往往会忘记。尤其是稀见古籍的核查,其中烦难亦一言难尽。这一个案再次告诉我们,前人在引用史料时,会因为种种原因误读、误书或脱略所见文献。对待前人研究,既要存敬畏之心,又要有审视之念。其实践意义不仅是永远应对前此研究持有怀疑的态度,而且通过“复盘”前人对原始材料的取舍、加工,体会其对文献的独特理解,其学术的创获和疏漏亦自不难发现。胡念贻先生(1924—1982)曾示人以撰写学术论文之法:“除了遍读这一专题有关材料之外,更要紧的还是要从相关论文中搜索它们引用了些什么材料,舍弃、遮掩、省略甚至歪曲了些什么材料。仔细揣摩、认真排比这些材料,不仅可以作出驳议,提出商榷,更重要的是可把这个专题研究推向深入,引导出更深层次的结论来。”真是经验之谈,堪称治学“诀窍”^②,也说明了我们应该对前人的研究抱有怎样的学术态度。

(三)文献研究与史实研究。从事清代文学实证研究,要注意文献研究与史实研究的结合。在有关金圣叹“庠姓张”的研究中,陈洪偏重发掘哭庙记闻的各种文献,笔者偏重收集有关“庠姓”的各种史实,只有黄霖兼顾文献与史实。陈洪对珍稀文献有发现之功,然因先入为主,疏于综合比勘,没有从中得益,所用材料从本质上没有超出陈登原,观点似难成立;笔者收集明末清初“庠姓”史实颇丰,然哭庙文献正面仅引《哭庙异闻》一家之说,亦难成定论。在前此有关研究中,可以说黄霖从一开始就体现出较高的水平,其《金圣叹“庠姓张”辨》认为哭庙文献“刊刻的先后”难以证明“实际成书时间”的早晚,重要的是要察辨“内容的歧异”,更是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但是,为何其观点不被金性尧等许多学者所采纳呢?或许与在论证上存在缺憾有关。如其在文献方面认为考证是否庠姓张的“关键是要辨明《辛丑纪闻》与《哭庙记略》的关系”,这一观点只是在辨析光绪以后各本时才有意义,然而围绕着晚期各本文字异同而生的争论,当对方不想接受你的意见时,不过是徒劳无益的无用功,缺乏一锤定音的效力,因为永远也无法解释“庠姓张……顶金人瑞”的矛盾。而一旦囊括了嘉庆、道光各本,在“庠(生)姓张……顶(金)张人瑞”的讨论内,问题就如上自然解决,也就没有研究哭庙记闻各种版本的太多必要。因为除了光绪以后各本的个别文字的刊刻之误外,嘉庆、道光各本大多是没有问题的。在史实方面,黄霖仅仅依据朱东润的口头解说,没有一条史料印证“庠姓”为“词”,难怪陈洪当年以“尚缺文献依据”为由而仍然认为“不词”,亦难怪吴正岚《金圣叹评传》仍然通书回避“庠姓”一词。其实,要想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除了在文献上利用陈洪提供的资料线索,确证哭庙文献的原始面貌就是“庠姓张……顶张人瑞”,还要在明清文献中找到大量以“庠姓”、“榜姓”应试的史实事例,庶几可以说服不同意见者。当然,这一在笔者当年撰文时尚需积累史料多年的研究思路和实践,在古籍全文检索数据库大行其道的今天,已经不费吹灰之力即可实现了。

[责任编辑 立 华]

^① 笔者也是直到2011年8月底忽发奇想,着手整理一本设法兼容各种版本文字差异的哭庙记闻文本时,才开始按照陈洪著述提供的书目,收集嘉庆、道光各本的。也就是说,上面列表中的重要发现,不是因为“庠姓张”研究需要“详尽地占有材料”所取得,而是属于撙草打兔子的碰巧。

^② 胡明:《文学所的五十年和我的二十五年》,《文学遗产》2003年第5期。

朴学、史学与美学的珠联璧合

——《陆侃如冯沅君合集》读后

郭英德

摘要:新近出版的十五卷本《陆侃如冯沅君合集》,收录了著名文学史家陆侃如先生和冯沅君先生的绝大部分著述,显示出两位先生著述之富,学问之广,识见之深,笔力之健。陆先生和冯先生一贯重视史料考证,擅长于“以治经子的态度”,深入细致地考证中国古代文学艺术作品的篇章字句、撰写年代和作家的生平事迹。在现代学术思想的影响下,陆先生和冯先生自觉地提倡以“历史的眼光”研究文学现象,在文学史研究中表现出独特的历史观念和宏阔的历史视角。陆先生和冯先生往往以过人的审美眼光和鉴赏力,去透视、发掘、阐释中国古代作家的人格风貌和作品的艺术魅力。朴学、史学与美学的珠联璧合,正是陆先生和冯先生一生学术著述的鲜明特色。

关键词:陆侃如;冯沅君;文学史;文史哲学

迎着书房窗户洒入的一片清亮的秋光,我坐在书桌前,仔细翻读袁世硕、张可礼两位先生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十五卷本《陆侃如冯沅君合集》(以下简称《合集》),心中奔涌着难以言表的惊讶与钦敬。

《合集》收录了著名文学史家陆侃如先生(1903-1978)和冯沅君先生(1900-1974)的绝大部分著述,包括学术论著和文学作品。《合集》中的一些著作,如《中国诗史》、《南戏拾遗》、《古优解》、《中古文学系年》、《古剧说汇》,以及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陆侃如古典文学研究论文集》、《冯沅君古典文学论文集》等,我在二十多年前早就阅读过,有些论著还阅读过不止一次。说我是“读着陆先生、冯先生的书长大的”,这话一点儿不假。

我的学术研究领域主要是中国古代戏曲小说,所以冯先生的大著对我的影响更为显著,甚至对我的学术研究产生过直接的滋养。比如,冯先生发表于1948年的大作《唐传奇作家身分的估计》(《合集》第十四卷),统计和分析了60种唐代传奇与杂俎的作者的身份考察了传奇与唐代科举所造成的新社会阶层的关系,进而深入探讨这个新社会阶层的生活情趣和思想状况,揭示了唐传奇兴盛的社会原因,论述了传奇的特点与这个新社会阶层的内在联系。全文结构极为精到,论述相当深入,文笔简洁明快。三十年前,当我修读硕士研究生的时候,就曾“模仿”这篇文章的思路和结构,撰写了《元杂剧作家身分初探》(《晋阳学刊》1985年第4期)一文。我曾经以此为例,告诉我的研究生,学术研究就像书法学习一样,是需要“临帖”的,尤其是名家法帖,不妨“学而时习之”,你能深切地感受到,这的确是“不亦说乎”的。

而这次一本一本地阅读十五卷本的《合集》,对我来说,也是一次“学而时习之”的“精神旅游”。在阅读之余,惊讶与钦敬之情如潮涌般在我的胸中激荡。步入陆先生和冯先生以一生心血建筑的学术殿堂,我由衷地感叹,两位先生著述之富,学问之广,识见之深,笔力之健,远远超过了我的预期。

在1947年撰写于沈阳东北大学的《中古文学系年·序例》中,陆先生指出:“文学史的工作应包含三个步骤:第一是朴学的工作——对于作者的生平、作品年月的考订,字句的校勘训诂等。这是初步的准备。第二是史学的工作——对于作者的环境、作品的背景,尤其是当时社会经济的情形,必须完全弄清楚。这是进一步的工作。第三是美学的工作——对于作品的内容和形式加以分析,并说明作者的写作技巧及其影响。这是最后一步。三者具备,方能写成一部完美的文学史。”(《合集》第十卷)阅读《合集》,我们强烈地感到,朴学、史学与美学的珠联璧合,这正是陆先生和冯先生一生学术著述的鲜明特色^①。

1943年,陆先生为傅庚生《中国文学欣赏举隅》一书撰《序》,指出:“五四运动时代提倡以科学方法整理国故,并且认为清代朴学方法含有科学精神,故二十年来文史研究都注重于史料的考订,渐渐成为风气。”(《合集》第八卷)的确,受到清代朴学思潮和20世纪20年代以来胡适(1891—1962)提倡的“整理国故”思潮的波染^②,陆先生和冯先生从治学之初开始,就一直明确地主张并且自觉地实践“以治经子的态度”研究中国古代文学艺术(《南戏拾遗·导言》,《合集》第四卷),将中国文学史、中国戏曲史研究奠定在坚实可靠的文献基础上。

在文学史研究中,陆先生和冯先生一贯重视史料考证这一“朴学的工作”。1926年,陆先生为游国恩《楚辞概论》撰《序》,分析“近来”“中国无好的文学史”的原因时,就明确指出史料考证的重要性,说:“若不注重考证,取材必不可靠。”(《合集》第六卷)

因此,陆先生和冯先生研究诗文,总是擅长从具体而微的篇章字句、作家生平、作品年代的考证入手,步步为营,脚踏实地。如陆先生撰写于1922年的《读〈读楚辞〉》一文(《合集》第五卷),针对胡适否认《天问》、《卜居》、《渔父》为屈原所作的观点,立足于史实的审慎考证和文本的细致分析,肯定此三篇是屈原的作品,认为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的记载是靠得住的。这个观点有理有据,因而得到学术界的认可。1923年4月,陆先生完成《屈原》一书(《合集》第五卷),其中《屈原评传》引用有关古籍近百种,“考证占十分之七以上。因为前人对于作品的真伪及时期都不甚注意,故特详细讨论”。书中《屈原集》十一篇,由于屈原作品“各篇的错简及错字是很多的”,因此陆先生“多所改正”,撰写了详细的《校勘记》。有鉴于“通行本所注古音,谬误实甚”,陆先生又“根据清代学者们研究的结果,作《古音录》以正之”(以上引文均见《屈原·序例》)。可见,陆先生是先把屈原的生平、著作及古音都搞得清清楚楚,然后再进行深入的屈原研究。同样,冯先生研究两宋词,也曾对周密、张炎的家世、生平、词学渊源,一一加以考论,发表了《周草窗年谱》、《周草窗朋辈考》、《周草窗词学之渊源》、《玉田先生年谱》、《玉田家世与其词学》、《玉田朋辈考》等文章(《合集》第十二卷),以此为基础展开对周密、张炎词学成就的研究。

陆先生和冯先生研究戏曲,也总是特别看重曲文辑佚与曲家、曲史的考证。1936年,他们以新发现的《汇纂元谱南曲九宫正始》抄本为依据,在赵景深《宋元戏文本事》和钱南扬《宋元南戏百一录》的基础上^③,新增、订补南戏剧曲115种,撰成《南戏拾遗》一书(《合集》第四卷),由哈佛燕京学社于1936年12月出版^④。该书的着重点“不仅在辑佚,尤其在本事的寻索。或据古籍的记载,或据同题材而现存的剧本或小说,或据残曲本身”;“各戏本事不全可考,其可考者,我们尽量加以说明。材料

① 参见张可礼:《史料、史识和美学的融通——陆侃如先生的中国古代文学史著》,《文史哲》2011年第5期。

② 1919年1月,北京大学学生傅斯年(1896—1950)等编辑的《新潮》杂志正式创刊。是年5月,《新潮》杂志针对时下的“国粹”研究,提出“整理国故”的主张。这一主张经过胡适提倡,上升到“新思潮的意义”的高度,并以此作为对待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基本态度,在学术界引起了一场“整理国故运动”。参见胡适:《新思潮的意义》,《新青年》第7卷第1号,1919年12月;胡适:《〈国学季刊〉发刊宣言》,《国学季刊》第1期,1923年1月。

③ 赵景深:《宋元戏文本事》,上海:北新书局,1934年;钱南扬:《宋元南戏百一录》,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

④ 1939、1945年,冯沅君先后撰写《南戏拾遗补》、《南戏拾遗补跋》两文,在《责善》半月刊等刊物上发表,1947年收入冯沅君《古剧说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短者引原文,长者作提要”。同时,遵循文献学的基本方法,该书“所引书必详注版本及页码,以备复检”(以上引文均见《南戏拾遗·序例》)。在进行中国戏曲史研究时,冯先生特别看重历史现象的切实考证,以此作为切入中国戏曲发展史的起点。她先后撰写于1936年和1945年的《古剧四考》和《古剧四考跋》(《合集》第十三卷),包括《勾栏考》、《路歧考》、《才人考》、《做场考》四部分,以翔实的史料和精密的考证,丰富和发展了王国维《宋元戏曲考》里的相关论述,大大推进了宋、金、元戏曲史的研究。

陆先生和冯先生在研究文学史时,始终主张从作者生平事迹和作品年月考订入手。1925—1930年撰写《中国诗史》时(《合集》第一、二卷),他们就自觉地把胡适的“历史癖”及“考据癖”应用于史实的梳理^①。因此,《中国诗史》全书中有着大量的考证文字,这成为该书的鲜明特色之一^②。20世纪40年代陆先生编撰《中古文学系年》一书(《合集》第十、十一卷),以“系年”的著述方式,依次将中古时期400年间152位文学家的生平事迹、著作篇目,按年考定排列,钩沉辑佚,考证辨疑,并辅以大量相关的社会背景资料,从而奠定了中古文学史研究的坚实基础。这部著作中的大部分资料都是陆先生第一次从《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世说新语》、《文选》、《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初学记》、《太平御览》、《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等史、子、集著作,以及后人的考证、补注、集解、会注等浩如烟海的数百种古籍中,一一爬梳出来的。而且,陆先生并非简单地照录古籍,而是通过细致深入的查证,纠正了古籍记载中的不少错误。书中经常可见类似的批评,如:《后汉书》卷三十五《曹褒传》的“从驾南巡”,“当系北巡之误”;“《十八拍》的伪托,大约在唐宋间,所以宋史方著录,而黄庭坚也被欺骗了”;等等。由此可见陆先生用功之勤,观察之细,钻研之深。

20世纪60年代初,陆先生致力于研究中国古代文论,仍然先从史料辨析、考证入手,撰著《文心雕龙选译》(《合集》第七卷),对《序志》、《原道》、《征圣》等二十五篇进行了解题、翻译和注释,充分尊重原文,力戒随意发挥。

时至今日,陆先生和冯先生“以治经子的态度”研究中国古代文学艺术所取得的成果,仍然是研究中国文学史、中国戏曲史的真金良玉,在学术史上闪烁着熠熠辉光。在学术史上,“朴学的工作”如何为“史学的工作”和“美学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从他们的研究成果中,我们不难洞悉底蕴,启发思考。

在陆先生和冯先生步入学术研究领域的20世纪前期,正是中国现代学术史上史学蓬勃发展的鼎盛时期。仅以20世纪30年代商务印书馆组织编撰的《中国文化史丛书》(3辑41种)为例,我们就可以看出,撰写新型的历史著作,已经成为学术界的风会趋向。在现代学术思想的影响下,陆先生和冯先生也自觉地提倡以“历史的眼光”,把文学现象“当做一个有机体,不但研究它本身,还研究它的来源和去路”(陆侃如《〈楚辞概论〉序》,《合集》第六卷),并进行了大量的学术实践。

任何有意义的史学研究,都是以独特的史学观见长的。1931年,陆先生和冯先生合撰的《中国诗史》,分上、中、下三册,由上海大江书铺于1月、7月、12月陆续出版(《合集》第一、二卷)。该书的内容体现出一种独特而大胆的诗歌史观:描述中国古典诗歌几千年的演进历程,于先秦只述《诗》、《骚》,两汉只述乐府,三国两晋南北朝只述五言,诗只述至唐,词只述唐五代两宋,宋以后只述散曲。

《中国诗史》这种由诗体演进线索所构成的大胆而新颖的诗史序列,实源于王国维《人间词话》的观点^③,而王国维的观点又本于清人焦循《易余龠录》卷十五中表述的文学史观,即:“夫一代有一代之

① 参见陆侃如1924年7月17日致胡适信,杜春和、韩荣芳、耿来金编:《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上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92—704页。

② 《中国诗史》以考证见长的特色,冯沅君先生有着清楚的认识,甚至贬称为“烦琐考证”。参见冯沅君:《“中国诗史”初步批判——批判陆侃如并批判自己》,《文史哲》1958年第11期。

③ 《中国诗史》的《导论:中国诗史的材料与分期》,曾引用王国维《人间词话》的相关论述:“四言敝而有《楚辞》,《楚辞》敝而有五言,五言敝而有七言,古诗敝而有律绝,律绝敝而有词,盖文体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习套。豪杰之士亦难于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体以自解脱。一切文体之所以始盛终衰者,皆由于此。故谓文学后不如前,余未敢信;但就一体论,则此说固无以易也。”

所胜,舍其所胜,以就其所不胜,皆寄人篱下者耳。余尝欲自楚骚以下,至明八股,撰为一集,汉则专取其赋,魏晋六朝至隋则专录其五言诗,唐则专录其律诗,宋专录其词,元专录其曲,明专录其八股。”^①焦循虽然未将这一文学史观付诸实现,但是他所表达的这种文学史观,却鲜明地体现出以文体变革作为文学史脉络的“通变”思想。

藉助于焦循、王国维这种“通变”的思想,陆先生和冯先生鸟瞰中国数千年诗歌发展史,认为:“中国诗歌变迁的第一关键在汉,第二关键在唐。”(《中国诗史·导论:中国诗史的材料与分期》)据此他们将中国诗史分为古代(先秦至汉)、中代(三国至六朝)、近代(唐以后)三大时段。古代卷叙述《诗经》、《楚辞》及乐府;中代卷叙述五七言古、近体诗及此一时期的代表性诗人、诗人群体;近代卷则专叙唐五代两宋词及元明散曲并介绍代表性词人、散曲作家,而不旁涉同一时期的其他诗体。全书不仅描述了每一时段新诗体代兴、旧诗体衰落的历史现象,而且阐明了每一时段新诗体艺术形式上的变化及其主要特点。由此可见,《中国诗史》并无意于建构一部完备的中国诗歌通史,而是着意描画在文学史家特殊观念统辖、特殊视角观照下的中国古代诗体的代兴史,从而体现出文学史家鲜明的主体意识和现代意识^②。

史学研究还要求研究者具有广阔的社会文化视野,不仅通观古今,而且贯通中外。20世纪40年代初,冯先生致力于古剧探源,撰写了《古优解》、《古优解补正》、《汉赋与古优》等一组论著(《合集》第四卷)。这组论著“借石他山来做古优的探讨”(《古优解·引论》),兼融中西学术成果,从社会、历史、心理、生活习尚等方面考察古优的起源,认为“古优的身分是奴隶”;又从古优的形体、智力、服装、社会地位、生活等等具体地考察古优的特征,论述古优的社会职能,并进而探究古优的流变、影响。这组论著资料全面,考证详备,论述精要,既是堪称经典的艺术史著述,又因其深邃的学术眼光和通达的历史思维,兼有社会史、文化史著述的性质^③。这组精彩的学术论文,直到现在还持续地激发新的学术思考。

史学研究,还要求研究者既擅长以大观小,也着意于以小见大,将宏观的历史审视与微观的作家研究相互贯通。例如在《古剧四考跋》十三《才人考:关汉卿的年代》一文里(《合集》第十三卷),冯先生不仅以丰富的相关史料回环考证元杂剧作家关汉卿的年代,而且以文学史家的眼光敏锐地指出:“就文学史上种种实例来看,作家写作质量的优劣多寡,往往不独取决于作者的天资学力,同时又决定于他所处的时代。如果他们处的时代正是他们所采用那种文体的盛年,他们的作品常是‘旨且多’;否则反是。申言之,由一些作家作品质量的优劣多寡上,我们可以窥见他们所采用那种文体的盛衰。”由这一历史的“定律”来看,元代的元贞、大德年间杂剧极盛,那么“关汉卿这个伟大的剧人自然以属于此时为最合理”。

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文学史著述中,陆先生和冯先生更为自觉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联系不同时代的政治、经济、学术、文化等背景,深入论析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作家作品及一些重要的文学史现象。如陆先生强调:要“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过去的伟大作家”(《论古典作家的宇宙观和创作方法的矛盾》,《合集》第八卷)。冯先生提倡:“我们应该运用‘一分为二’的方法,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与阶级分析的方法来对待文化遗产。”(《怎样看待〈窦娥冤〉及其改编本》,《合集》第十四卷)在具体的文学史研究中,陆先生和冯先生得出的一些结论也许并不都是可取的,但是,他们对文学的历史批评语境的高度重视,却鲜明地体现出那一代中国文学史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值得后人尊重和景仰。

① 焦循:《易余龢录》,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刻本。清李盛铎辑《木犀轩丛书》,亦收焦循此书,题为《易余龢录》,清光绪丙戌十二年(1886)刻本。

② 张可礼:《陆侃如、冯沅君先生〈中国诗史〉的主要贡献》,《文史哲》2002年第2期。

③ 参见袁世硕:《编后赘语》,《冯沅君古典文学论文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76—487页。

当然,文学毕竟是审美的艺术,从美学的角度透视、发掘、阐释文学自身蕴含的艺术魅力,“对于作品的内容和形式加以分析,并说明作者的写作技巧及其影响”,这应该是任何一位文学史家的“本职工作”。这种“美学的工作”,虽然是“文学史的工作”的“最后一步”,但却绝不是无关紧要的一步,因为只有迈出这一步,研究者才算真正步入文学史独具风貌的审美殿堂。

因此,在中国诗史的分期问题上,陆先生和冯先生既不是根据传统的朝代更替,也不是根据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联系,甚至不是根据社会发展各个不同阶段的诗歌创作的实际情况,而是采取了一种比较单纯的美学的标准。他们根据各时代诗歌的句法与韵律的宽严,语言的“雅”或“俗”、朴质或工巧,而分为“诗的自由史”(即古代诗史)、“诗的束缚史”(即中代诗史)和“诗的变化史”(即近代诗史)等三个时期。同时,“每大时期还分为四小时期,因为作风有变动,不能不分开。每一小时期即以代表诗人之名名之,如陶潜或苏轼,或以流行的体裁之名名之,如乐府或散曲”(以上引文均见《中国诗史·导论:中国诗史的材料与分期》,《合集》第一卷)。这种独特的历史分期观,体现出陆先生和冯先生与众不同的史学与美学相结合的学术视野。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诗史》中(《合集》第一、二卷),陆先生和冯先生超越了中国古代传统的感悟式品评和点评式分析的方式,对重要的诗人、词人、曲家的评述,大都联系其身世经历,从美学的角度,细致深入地分类解析其作品之文化内蕴、人格情操和风格特征,从而鲜明地体现出现代文学批评、尤其是审美批评的特征。

在《中国诗史》中,陆先生总是注意从美学的视角,揭示作家的审美情操和作品的艺术风格。这种审美批评如散金碎玉,随处可见。例如:

陆先生论屈原《离骚》说:“其中前后也许有重复处,然而感情之浓挚,词句之秀丽,其他诗人实难望其项背。”^①

评析汉乐府《鼓吹曲》中既有颂诗、情诗,也有写战争的、写田猎的、写饮宴的篇章,陆先生说:“在技术方面,若是描写则色彩异常浓厚,若是抒情则情感异常热烈。在形式方面,则一切都极自由……每字不限平仄,每句不限字数,每篇不限句数,句末不限用韵……虽是没有韵,然读起来仍觉章节浑成。”

论及王维诗作的特点时,陆先生指出:首先,“诗人最爱用‘静’字”,“惟其能静,故他能领略到一切的自然的美,而成陶潜以后唯一的伟大的自然诗人”。其次,王维“长于描写自然的美”。如《赠裴十迪》诗说:“风景日夕佳,与君赋新诗。澹然望远空,如意方支颐。”“这四句是王维的自画像——一个闲静的诗人,在鉴赏自然的美。”第三,“王维以五言著称,而尤长于短诗”,这是因为“五绝的体裁最适宜于写一刹那的影像”^②。

在《中国诗史》中,冯先生对宋词的论析,也大多体会细致,论述精辟。她尤其擅长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发掘作家风格的因袭与创新、共性与个性。例如:

论黄庭坚的词,冯先生指出:“他的词实无什么显著的作风,他是位依违在苏轼、柳永、秦观三人间的作者。大约黄词的豪放处近苏,艳冶便俗处近柳,婉媚处近秦。”并进一步分析这一现象的原因:“大约黄庭坚少年时喜为艳语,所以词多近柳秦,晚年备历忧患,多颓放之作,故又类苏。”据此,冯先生对黄庭坚词作出精辟的审美判断:“但他学苏而未得其清旷,学柳而未得其详赡,学秦而未得其深切。”

论周邦彦的词,冯先生先举出他与柳永相近的五个特点,即:演小令为长调、长于铺叙、多涉狎

① 参看《中国文学史简编》中陆先生对《离骚》的评述:“全篇表现出作者人格的高洁,感情的浓挚,想象力的丰富,表现力的伟大。其所以传诵千载者,实非偶然。”(《合集》第三卷)

② 参看《中国文学史简编》中陆先生论王维诗歌作品的特点:“第一,诗的形式以五言为主”;“第二,诗的内容以写自然的美为主”;“第三,诗的风格取静不取动,重澹远而摒雄放。王维是个‘静观自然’的人,诗中尤喜用‘静’字,因此便影响到作风”(《合集》第三卷)。

媒、多用俗语、喜作颂谏的词;进而归纳周邦彦的特殊作风,在于辞句精炼、风骨遒劲。尤其是论析周邦彦“袭用前人的辞句”而“独能新警”的原因,冯先生指出三个方面,即运用自然、推陈出新、取材适宜,可谓条分缕析,鞭辟入里。

论辛弃疾的词,冯先生说:“因为作者是个天资绝高,阅世绝深,而创作性极富的人,所以这六百余首词不独‘横扫六合’,甚且‘包罗万有’;就其大端而论,我们可指出豪放、雅洁两种特点。”在论析辛词豪放的特点时,冯先生又与苏轼词相比较,分为五项,即:多慷慨悲壮语、题材极广、常采用经子诗赋语、多散文化、多“用前韵”。最后她总结道:“他仿佛是词坛上的‘飞将军’,无论如何森严的行阵,一遇着他便都要被冲破了。”

论张炎的词,冯先生指出:“约有两种特点。第一是清疏,第二是凄咽。”清疏相对于吴文英的“沉邃博丽”,凄咽源自于张炎的身世性格。“为了清疏,故它能有圆转浏亮之美;为了凄咽,故它的意境较深。”

在《中国诗史》中,像上述这样从美学的角度概括和揭示作家作品特点的例证是不胜枚举的,它们充分体现出陆先生和冯先生具有过人的审美眼光和鉴赏能力。

具有不同寻常的审美眼光和鉴赏能力,这正是文学史家不同于一般历史学家的独特品格。作为优秀的文学史家,陆先生和冯先生往往能够以诗人一般的心灵,去体贴、感受中国古代作家的人格风貌和作品的艺术魅力,因此他们的论述,大多要言不烦,片语析理,给人以丰富的审美联想和深刻的审美启发。

综上所述,朴学、史学与美学的珠联璧合,这是我阅读《陆侃如冯沅君合集》后深刻的印象和深切的感受。而且,陆先生和冯先生这种朴学、史学与美学珠联璧合的学术研究特色,并没有简单地停留在操作方法的层面,而是自觉地上升到方法论的层面。

对于治学,陆先生一贯主张“用分析的工夫而达综合的目的”,“分析(analyse)为综合的准备,综合(synthèse)为分析的目的。不仅文学批评必须兼备两种工作,任何科学的研究莫不皆然,任何学者决不会忽视其中的一方面”(《〈中国文学欣赏举隅〉序》,《合集》第八卷)。

而冯先生也是思维敏捷,视野开阔,思考问题往往不拘一格。据学生回忆,她“讲文学史时,往往能做到不沿袭拘泥于他人陈说,在深入研究作者和作品中得出结论”^①。冯先生曾将自己的学术研究实践,升华为一种治学的方法论。她的研究生张忠纲深情地回忆道:“我做先生的研究生时,先生经常教导说:做学问‘功夫要死,心眼要活’。所谓‘功夫要死’,就是要肯下苦功,博览穷搜,精严审慎,不能有半点马虎。对知识的掌握要做到博、深、透、熟。所谓‘心眼要活’,就是要肯动脑筋,善于思考,有所创见,不能因袭成说。对知识的运用要做到活、新、真、准。这可说是先生的‘治学三昧’。”^②

无论是陆先生所主张的“用分析的工夫而达综合的目的”,还是冯先生所提倡的“功夫要死,心眼要活”,都是在对朴学、史学、美学等学问融会贯通之后,总结出来的学术方法论。这种学术方法论不仅适用于文学史研究,也同样适用于一切科学研究。这是陆先生和冯先生为我们留下的极其宝贵的精神遗产。

[责任编辑 刘 培]

① 赵淮青:《当代著名女学者冯沅君》,《炎黄春秋》2001年第4期。

② 张忠纲:《冯沅君先生的古典文学研究——为纪念冯先生诞辰八十五周年而作》,《文史哲》1985年第6期。

试论典故词语的理据特征

唐子恒

摘要:语言符号的音义结合具有任意性,但这并不影响某些词语的表意具有一定的理据。典故词语的表意都是有理据的,但许多典故词语的理据有着十分明显的特点,其构成语素采取一种类似“遥控”的手段表示词义,字面义与实际义不在同一个词义范围内。对这样的词语,不熟悉典源的语言使用者只能采取词库的方式来处理。

关键词:语言符号;典故词语;合成词语;表意

一、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词的理据

语言学界有一个古老的命题,即语言的声音形式和意义内容的结合是否有一定的根据。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在其《语言论》中说:“柏拉图(Plato, 427-347 B. C.)在他的对话集《Cratylus 篇》里讨论了词的来源,特别提出事物及其名称之间是否是自然的和必然的关系,还仅仅是约定俗成的结果这个问题。”^①在我国先秦时代,也有人“名”、“实”关系问题作过探讨。其中荀子关于语言的“名”、“实”关系的一段精辟论述特别引人注目:

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②

在这里,荀子指出了“名”与“实”亦即语言符号的声音形式与意义内容之间联系的社会约定性,也就是说语言符号的音和义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现代语言学之父、瑞士学者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对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作了全面论述,他认为语言符号的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的结合是任意的,他说:“能指和所指之间的联系具有任意性。”^③还把“符号的任意性”作为语言符号的一般原则之一。

在我国语言学界,虽然有不少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的观点提出质疑,如许国璋^④、杨信彰^⑤、李葆嘉^⑥等,但很多人还是接受了这个观点,至少没有彻底否定它。如叶蜚

作者简介:唐子恒,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10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现代汉语典故词语构成理据及词义演变研究”(12Byy098)的阶段性成果。

① [美]L·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页。

②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19-420页。

③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刘丽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155页。

④ 许国璋:《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语言哲学探索之一》,《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3期。

⑤ 杨信彰:《评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外国语》1994年第6期。

⑥ 李葆嘉:《论索绪尔符号任意性原则的失误与复归》,《语言文字应用》1994年第3期。

声、徐通锵二先生认为：“语言符号的最大特点是它的音与义的结合是任意的，是由社会约定俗成的。”^①葛本仪先生也认为：“语言符号的声音形式和意义内容的结合是任意的，二者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尤其在语言形成之初，什么声音表示什么意义，没有、也不需要道理可讲。”^②

认知语言学把词看作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进行范畴化的结果，是人们对认知活动得到的各种范畴的命名。在此过程中，范畴内事物的属性或特征有可能成为命名的根据，这个根据如果在词的外部形式上表现出来，就成为该词的理据。

词的理据的存在，使得许多词在语音形式和意义内容的关系上是可以论证的，至少是可以解释的。那么，这种可解释性与上面所说的任意性是否相矛盾呢？

笔者以为，对索绪尔的观点不能简单地否定，而词的理据也是客观存在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与词语的理据二者并不矛盾。

1. 对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任意性的观点不能简单地否定。一方面，对同一事物或概念，不同的语言会用完全不同的语音形式来表示（如汉语的“书”和英语的“book”）；另一方面，不同语言可以用相同或类似的语音形式表示完全不同的事物或概念（如汉语的“腕”和英语的“one”）。这种音义结合的任意性正是一种语言区别于其他语言之主要的也是最根本的原因。

然而，索绪尔自己也承认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不是绝对的。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二部分第六章中所论述的一个问题就是“任意性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在这一章中，他说：“符号任意性的根本原则并没有阻止我们从每一种语言中把什么是根本任意的，即不能论证的，什么是相对任意的区别开来。只有一部分符号是绝对任意的；至于其他的一些符号，有一种现象可以使我们看到任意性虽然不可取消，却存在程度上的不同：符号可能是相对地可以论证的。”^③索绪尔还说：“语言中肯定会有一些东西是可以论证的，但是我们的定义也使人们认识到，语言中并不是任何东西都可论证的。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最小化的组织和最小化的任意性——我们可以找出一切可能的变化性。不同的语言总是包含这两类要素——根本上的任意性和相对意义上的可论证性——但它们变化的比例各不相同，而且这也是一个能帮助我们进行语言分类的重要特征。某种意义上——如果不那么严苛的话，就可能看到这种对立的一种表现形式——我们可能会说，在语言中有最少的可论证性时，这种语言是更侧重于词汇方面，当有最多可论证性时，这一语言是偏向于语法方面的。不是因为一方面‘词汇的’和‘任意的’，另一方面‘语法的’和‘相对可论证性’，两两是同义词，而是因为它们有着共同的原则。这两个极端就像是两极，整个系统在两极之间移动，两种对立的力量影响着语言的这种运行：一边运用词汇工具的趋势（不可论证的符号），另一边是使用语法手段的偏向（结构原则）。”^④

索绪尔所说的任意性，在语素、单纯词这样较小的单位中表现得相对明显，但在任何语言中，由语素构成词、由词构成词组或句子，都要遵循一定的结构规则，这个规则是可总结、可描述、可论证的。也正是由于可解释、可论证的语法结构规律的存在，才使语言具有了能产性，可以用有限的符号去应付无限的客观世界与人的感情世界，发挥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的作用。

2. 词的理据也是客观存在的。拿汉语来说，鸡、鸭、鹅、布谷鸟、猫、蝥蛄、蝻蛄等动物的名称与该动物的叫声有一定的联系。另外，古代学者就注意到，一个词的语义分化会产生新词，例如“椅”（坐具，而非《说文》释为“梓也”之“椅”）来源于“倚”，“纳”来源于“内”，“湾”来源于“弯”，“宝藏”的“藏”、“脏”来源于“蕴藏”的“藏”，等等。这些新产生的词的理据虽然比较隐晦，但其音义关系可以用语言学的方法通过原词给予解释和说明。用词根复合法或词根派生法构成的合成词，其理据则要明

① 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32—33页。

② 葛本仪主编：《语言学概论》，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页。

③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刘丽译，第305页。

④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刘丽译，第311页。

显一些。正因为如此,即使一个粗通汉语的人,哪怕是第一次接触一个像“苹果树”、“画家”这样的合成词,只要他知道“苹果”、“树”、“画”、“家”的意思,也懂得像“桃树”、“梨树”、“作家”、“歌唱家”之类合成词的内部结构,就极容易推测出“苹果树”、“画家”的意思,而不必要再去请教别人或查词典。语言是动态的、发展的,一个复杂的符号系统建立之后,必然会不断产生新的符号。而新符号是在原有基础上产生的,它不可能不受原有符号系统的影响。因此,除了一些所谓“原始名称”因为年代久远,我们难以说清它有无理据之外,语言中的词大多是有理据的,即某个语音形式之所以表达某个意思,是可以或多或少地作出论证或解释的。

3.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与词语的理据二者并不相悖,因为它们处在两个不同的层面上。任意性是说在语言形成之初,符号的音义结合没有必然的规则,能指和所指要遵循社会的制约而建立它们之间的联系,也就是所谓“约定俗成”。即使是这样形成的符号,也不见得就是完全杂乱无章、不可解释的,这种可解释性仍然从另一个层面上体现出任意性。例如:虽然在汉语中鸡、鸭、鹅等动物的名称与其叫声有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可解释的,是“鸡”、“鸭”、“鹅”等词的理据,但这种联系仍然是在约定俗成的规则下建立的,没有必然性,汉语中有这样的联系,其他语言则不一定有;即使两种语言对同一种动物的称呼不约而同地都采用了模仿叫声的方法来造词,各自造出的词的发音也可能相差很远。因为词语的发音不是口技表演,不可能与动物的叫声完全一致,而是要受到各自的语音系统的制约;任何语言在任何时期的语音系统又都是约定俗成的产物,所以在“鸡”、“鸭”、“鹅”等词上仍然可以表现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再如,上文说到汉语中的“椅”来源于“倚”,我们可以通过“倚”来解释“椅”的音义关系,以阐明“椅”的理据,而在其他语言中表示“椅”的词和表示“倚”的词在音义上可能完全没有关系,这又表现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合成词的理据也是这样,每个词都可以根据其结构解释它的意义,但语言的结构规则具有很强的民族性,哪种语言用哪种方法构词,也是没有必然性可言的。

二、汉语合成词语的特异性

作为合成词或熟语,其内部结构规律是其词义理据的重要部分,可以帮助语言习得使用者理解词语。但是,合成词语意义与其构成语素的意义关系比较复杂,有的词语表现出较强的一致性,如上文所说的“苹果树”,但也有些合成词语的意义不仅与其构成语素的意义及各语素的结构关系有关,还与该词语的整体结构甚至词语形式以外的某些因素有关,这样的词语的意义与语素义就会表现出或大或小的差异。一个复合语言成分既然已经凝固成了词或结构相对固定的熟语,那么它在意义上必定或多或少地产生一定的特异性。

吕叔湘先生说:“语言不可避免地要有概括作用或抽象作用。外界事物呈现无穷的细节,都可以反映到人们的脑子里来,可是语言没法儿丝毫不漏地把它们全部表现出来,不可能不保留一部分,放弃一部分。……比如‘布鞋’,这里不光有‘布’的意义,‘鞋’的意义,这是字本身的意义;还有‘是一种鞋而不是一种布’的意义,这是靠字序这种语法手段来表示的意义;还有‘用……做成的……’的意义,这是在概括的过程中被放弃的那部分意义。像‘谢幕’那样的字眼,就放弃了很多东西,只抓住两点,‘谢’和‘幕’。说是‘放弃’并不是不要,而是不明白说出来,只隐含在里边。比如‘苹果’,并不指一种无一定大小、颜色、形状、口味的东西;同样,‘布鞋’、‘谢幕’也都隐含着某些不见于字面的意义。语言的表达意义,一部分是显示,一部分是暗示,有点儿像打仗,占据一点,控制一片。”^①

苏宝荣、马英新还对一些特殊结构的复合词及其相关结构义进行了探讨,包括“紧缩结构”,例如“推头”[(用推子)理发,即推推子理发]、“骗马”(骗腿儿上马)、“打更”(打梆子或敲锣报时)、“放荒”(放火烧山野的草木,即放火烧荒)、“赴敌”(到战场去跟敌人作战,即赴战场杀敌);“多层结构”,例如

^① 吕叔湘:《语文常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第63—64页。

“狼烟”[即“狼(粪)烟”]、“燕菜”[即“燕(窝)菜”]、“风流”[即“风(韵)流(传)”];“跨层结构”,如“因而”、“否则”;“准连绵结构”,如“马虎”、“出息”、“苗条”、“盘缠”、“寒碜”、“利索”^①。在这些例子中,除“准连绵结构”是语素的音义结合理据模糊不清以外,“紧缩结构”、“多层结构”和“跨层结构”都是词的内部结构在字面上体现得不清晰,使得它们在表义上“显示”的部分少而“暗示”的部分多,因而字面义与实际义就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此可见,合成词的意义,有的能在字面上表现出来,有的在字面上只能表现一部分,另一部分是隐含着的。字面上表现出来的部分,包括词的各构成成分的意义、这些成分之间的结构意义等;隐含的部分则比较复杂,难以从字面上推导出来。我们在语文生活中经常遇到这种现象:一个一般的语言使用者在新遇到一个多音节词时,他会首先采用词法的方式,即通过语素义及语素间的结构关系去理解处理它。这样做经常是有效的,像“鹌鹑蛋”、“杏花”、“老三”这样的词,《现代汉语词典》并不收,但对一般词法常识有起码的感性认识的人即使第一次遇到,也可以通过这种方法作出大致正确的理解;但是如果遇到的是隐含意义成分较多的词,或者内部结构关系不明的词,则难免望文生义,出现偏差或错误。

三、典故词语的结构特点^②

汉语的合成词大多是语法造词的产物,由临时组合的词组固化后形成合成词,其结构类型与句法、词组的结构类型基本上一致。前人根据其结构类型把合成词分成了联合式(并列式)、偏正式、支配式(动宾式)、陈述式(主谓式)、补充式、附加式等。除了附加式是构词独有的形式外,其余各式都与句法结构形式一致。而典故词语都是通过用典这种修辞手段产生的,虽然在构词上不能不受到大多数合成词结构形式的影响,但仍有相当一部分难以用传统的结构类型来解释。

典故词语的产生与典源文本关系至为密切,而典源文本往往篇幅较长,或者有故事情节,或者阐明一个道理、表达一种感受,要用一个简明的词或熟语概括出来,并非易事。所以,典故词语在造词时很容易出现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所造的词或熟语的结构虽然勉强符合传统的结构模式,但在字面上却难以辨认,或者容易产生误解;第二种是有些典故词语是割裂了典源文本后拼凑起来的,本身就无法归入传统的结构形式中的任何一类。

第一种情况的例子如“翘楚”、“板荡”、“中饱”等。“翘楚”语本《诗·周南·汉广》:“翘翘错薪,言刈其楚。”郑玄笺:“楚,杂薪之中尤翘翘者。”本指高出杂树丛的荆树,可以认定为偏正关系。“板荡”本是《诗经·大雅》中两篇(《板》、《荡》)的篇题,合在一起组成词,可看作联合结构。“中饱”出自《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薄疑谓赵简主曰:‘君之國中飽。’简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对曰:‘府庫空虛于上,百姓貧餓于下,然而奸吏富矣。’”可见“中饱”的原义是居中间者得利,可以看作是主谓结构。以上例子结合典源可以大致判定其结构类型,但如果离开典源,仅从字面来辨认其构成语素的结构关系,则比较困难。

第二种情况的例子如“而立”、“旧雨”、“瓜代”、“璧谢”、“冰人”、“旧雨”、“杯弓蛇影”等。“而立”语出《论语·为政》:“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瓜代”出自《左传·庄公八年》:“齐侯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瓜时而往,曰:‘及瓜而代。’”“璧谢”出自《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所载的一件事:晋公子重耳出亡,到了曹国,曹共公不礼,曹大夫僖负羁之妻馈重耳盘飧,内置以璧。公子受飧而返还其璧。上述几个例子都割裂了典源文本语句,从中选出字来组合而成(“璧谢”的“谢”是后加的),其组合本来就不符合汉语组词成句的常规,所以其结构也无法归入与词组相同的类型。至于

① 苏宝荣、马英新:《语素义、整体结构与复合词的词义》,《词汇学理论与应用》编委会编:《词汇学理论与应用》(六),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9-36页。

② 关于典故词语的结构特点,可参阅唐子恒:《汉语典故词语散论》第二章第二节,济南:齐鲁书社,2008年。

“冰人”、“旧雨”看上去像是偏正结构,但从典源上看,这是一种误解。“冰人”语出《晋书·艺术传·索统》:“孝廉令狐策梦立冰上,与冰下人语。统曰:‘冰上为阳,冰下为阴,阴阳事也。士如归妻,迨冰未泮,婚姻事也。君在冰上与冰下人语,为阳语阴,媒介事也。君当为人做媒,冰泮而婚成。’……会太守田豹因策为子求乡人张公微女,仲春而成婚焉。”^①“旧雨”出自杜甫写于天宝十载(751)的《秋述》诗序:“秋,杜子卧病长安旅次,多雨生鱼,青苔及榻,常时车马之客,旧雨来,今雨不来。”可见“冰人”是“冰上人”的省称,在古代甚至可以简称为“冰”^②,而“旧”和“雨”原本不在一个小句内,但后人把这两个字联用组成了双音词,所以“冰人”和“旧雨”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偏正结构的合成词。“杯弓蛇影”中的“蛇”和“影”可看作偏正关系,但“杯”和“弓”、“杯弓”和“蛇影”的关系就很难说清楚了。

典故词语的上述结构特点使得它们的理据与大部分非典故词语相比有显著区别,因此,按常规通过结构揣测其含义,对许多典故词语来说会遇到一定的困难。

四、典故词语表意方式的特点

由于其独特的产生途径,典故词语中有相当一部分在概括事物特征的方式上有着鲜明的特点。一般的词或熟语概括了外界事物或人的情感,通过字面表达出来,因此其字面义和实际义之间总有一定的联系,而典故词语的字面义与实际义往往有很大的差距。

请看下面的例子:

不惑 捉刀 蛇足 东床 染指 问鼎 鸿爪 怙恃 梨园 说项 金兰 袍泽
成仁 莫须有 执牛耳 白云苍狗 河东狮吼 塞翁失马 月下老人 洛阳纸贵

“不惑”字面义是“不迷惑”,只有通过《论语·为政》“四十而不惑”,才能联系上其实际义“指人四十岁”。“莫须有”的字面义是“也许有”。《宋史·岳飞传》:“狱之将上也,韩世忠不平,诣桧诘其实。桧曰:‘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世忠曰:‘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于是“莫须有”才有了“凭空捏造诬陷”的意思。同典源还出了“三字狱”,表示冤狱,因今已少用,所以《现代汉语词典》未收。“白云苍狗”从字面上看只是“白云”和“苍狗”两种不相关的事物,通过杜甫《可叹》诗“天上浮云似白衣,斯须改变如苍狗”之句,才能看出其“比喻世事变幻无常”的意思。

上面这些词语的字面与实际义之间并非没有联系,但词语在概括或表达的过程中均因有典源这一中间环节参与其中,使得表达过程存在一种“折射”,从而产生言在此而义在彼的效果,通过语素义和语素间的结构关系推测出来的意义与该词的实际意义之间相去甚远,有时甚至风马牛不相及。

对非典故词语来说,造成其特异性的原因很可能在于其隐含的意义成分太多,而有许多典故词语其意义全部是隐含的,而且这种隐含与吕叔湘先生所说的“占据一点,控制一片”的隐含完全不一样。吕先生所说的隐含,“占据”的部分与“控制”的部分是重合的,只是占据的部分要小于控制的部分,例如“观礼”,《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应邀)参观典礼”^③,其中“参观典礼”是字面上显现的部分,即“占据”的部分,而“应邀”是隐含的部分,所以《现代汉语词典》在释义时加上了括号。“应邀”与“参观典礼”都是这个词“控制”的部分,字面显示的部分包含在控制的部分之中。而许多典故词语“占据”的部分和它“控制”的部分完全不重合,即字面显现的部分在该词语的意义范围之外,有点儿像“遥控”。这种遥控是通过典源来实现的,赵利伟说:“典故是浓缩了的信息码,因而典故中藏有‘原编码’中的全部信息。”^④通过宋代洪迈《容斋三笔·陈季常》所载苏轼嘲笑陈慥的诗句“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我们才能把“河东狮吼”与“嫉妒而泼悍的妻子发怒撒泼”的意思联系起来。当

① 房玄龄等撰:《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494页。

② 蒲松龄《聊斋志异·胡氏》:“胡知主人有女,求为姻好,屡示意,主人伪不解。一日胡假而去。次日有客来谒……既坐,自达,始知为胡氏作冰。”又《素秋》:“适有故尚书之孙某甲,将娶而妇忽卒,亦遣冰来。”

③ 本文引用《现代汉语词典》均以第六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为准。

④ 赵利伟:《典故的二柄和多边》,《汉字文化》2005年第1期。

然,也有的典故词与在原典故中的意思相差不大,结构也基本透明,例如“不贰过”,《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犯过的错误不重犯”,但除了词典上解释的词汇意义以外,这个词还带有很浓重的古语色彩,而不熟悉其典源的人就不能完全体会到这种色彩意义上的特点。

五、结 语

词语习得的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把一个词汇成分当作一个整体来对待,用死记硬背的方式把习得对象的音义联系起来,有学者称这种做法为词库方式;另一种则采用解析构词成分的方式,根据词素义及其相互间的结构关系推导习得对象的含义,有学者称这种方法为词法方式。董秀芳指出:“对于语言使用者的词汇能力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词汇能力包括词库与词法两个部分。词库(lexicon)是一个语言中具有特异性(idiosyncrasy)的词汇单位的总体,存储在语言使用者的头脑中,所以又称心理词库。词库中的项目都是语言中意义不可预测(unpredictable)的成分,具有不规则性,表现出形式与意义之间的任意性的或非常规的联系,所以需要以清单方式一个一个地存储,需要时就可以直接从这个清单中提取。”又说:“词法(morphology)是关于一个语言中可以接受或可能出现的复杂的词的内部结构的知识(Aronoff 1976,1982等),或者说是生成语言中可能的词的规则。”^①词库方式适合内部结构不清晰或不规则,意义的特异性较强,因而难以从字面推导的词语;词法方式则适用于内部结构规则透明,容易推导出整体意义的词语,这样的词或熟语往往蕴含着能产的词法模式,其意义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这种预测,靠的正是词语的结构理据。由于汉语的构词法与句法结构形式存在很大的相通性,所以许多合成词都适用词法方式来理解、掌握。

典故词语是词语中的特殊群体,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对典故词语可以得到如下认识:

1. 典故词语都是有理据的。除极少数外,典故词语基本上都是由两个或更多的语素合成,选用哪个语素,语素之间怎样组合,都与词语表达的意义有关。即使是极少数的单纯词,例如“螟蛉”,作为虫名时,它的理据难以考察,但它作为典故词解为“义子”时,其词义来源于《诗·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这是可以解释的。

2. 典故词语的理据与非典故词语相比有明显的差别。非典故词语表意只靠语素,其字面义与实际义之间虽然可能存在范围大小的不同,但字面义一般不会完全脱离其实际义。而典故词语则不仅仅通过语素,还在暗中通过典源表意,字面义常常完全脱离实际义。所以,语言使用者用一般的词法方式处理典故词语可能会遇到障碍。

3. 典源是解释典故词语理据的关键。典故词语的字面形式和意义内容均来自典源,典源是二者结合的纽带。词语的内部结构可能不符合一般构词法的常规,其意义可能与字面完全脱离,这一切都可以从典源中找到合理的解释。对于不熟悉典源的语言使用者来说,就只能用词库方式处理这些理典故词语了。

[责任编辑 渭 卿]

① 董秀芳:《汉语的词库与词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10页。

杨晦文艺学研究的学术成就与历史贡献

詹冬华

摘要:作为一个与时代同步的世纪学人,杨晦不仅见证了20世纪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进程,同时还见证并参与了中国现代学术产生发展的各个环节。在六十多年的学术生涯中,杨晦将创作、翻译、批评、文论、哲学、历史融为一炉,中西汇通,博观约取,自铸伟词,显示了老一辈文艺理论家的学术襟怀与思想风范。20世纪二三十年代,杨晦与冯至等人共同创办“沉钟社”,通过话剧创作、外国文学译介等形式参与了中国新文学的建设。40年代,杨晦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以“文艺—社会”的辩证关系作为理论地基,对古今中外的作家作品展开了精辟深入的读解评鹭,显示了一个现实主义批评家执著的理性批判精神。在文艺基础理论建设方面,提出了文艺“公转”“自转”说、“农民派”、“农民文艺”等理论范畴。50年代,杨晦致力于中国文艺思想史学科的建设,在元曲研究方面用力颇勤,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杨晦晚年专情于培植学术后进,当今诸多学术名流均为其门墙,为中国当代学术人才梯队的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关键词:杨晦;文艺学研究;沉钟社;“文艺—社会”观;“公转”“自转”说;农民文艺;中国文艺思想史

杨晦(1899—1983),原名杨兴栋,字慧修,后痛感社会黑暗,更名为晦。辽宁省辽阳县人。中国现代著名剧作家、翻译家、评论家、文艺理论家和教育家。杨晦与20世纪同龄,他的一生见证了中国现代史上历次重大的社会变革,也见证了现代中国波谲云诡的学术演变历程。五四运动时期,他与许德珩等人最先逾墙冲进赵家楼,痛打章宗祥,火烧赵家楼,成就了一段历史的辉煌。20年代以后,他与陈炜谟、陈翔鹤、冯至四人创办沉钟社,这是鲁迅所说的“中国的最坚韧,最诚实,挣扎得最久的团体”。这个时期,杨晦既搞戏剧创作,又从事翻译工作。他的散文诗般的独幕短剧感动了不少人,在当时的文坛占有一席之地。他的外国文学译介,填补了当时中国翻译界的某些空白。40年代,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作为民主爱国的文艺战士与眼光独到的批评家的杨晦。这段时期,杨晦可谓活人多矣,许多爱国进步师生都受到过他的保护。在文艺批评方面,杨晦成绩斐然,他的“明确而精细”的批评让老同学朱自清大为激赏。从40年代中后期到整个50年代,是杨晦文艺理论思想的成熟期,他提出的文艺“公转”“自转”理论以及他对当时现实主义理论的清醒反思为后来者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理论启示,被誉为中国现代文论的拓荒者。从50年代末开始,他转向了中国文艺思想史和元曲的研究,尤其是其关于创建中国文艺思想史学科的设想,气魄甚伟,构架宏大,直接促成了北京大学古代文论学科的创立和发展。建国后,杨晦担任了十多年的北大中文系主任,培养了一大批重量级的学术人才。杨晦可谓桃李天下,贤者三千,为新中国的教育事业立下了汗马功劳。

一、剧作与翻译成就

1917年,杨晦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与朱自清、顾颉刚等人同班。或许是因为自己的兴趣,或许是当时社会现实的驱使,杨晦并没有在哲学上开出一片学术天地,而是将主要的精力转向了文学与

作者简介:詹冬华,江西师范大学当代形态文艺学研究中心、文学院副教授(江西南昌 330022)。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翻译。而在“五四”前后,最能发挥思想启蒙与社会教化作用的文学形式就是戏剧。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杨晦主要是以戏剧的创作实绩确定了他在文坛上的位置。以往的文学史教材在谈到杨晦的时候,也主要介绍其在戏剧创作方面的成就与特色。杨晦一生的文学创作主要是戏剧和散文,但最能反映杨晦文学天分的还是他的戏剧创作,杨晦尤其钟情于戏剧,有一种“戏剧情结”^①,他的创作、翻译、批评、文论研究都与戏剧密切相关,可以说,戏剧贯穿了杨晦整个学术人生。

杨晦创作的戏剧并不多,从《来客》(1923年)、《苦泪树》(1926年)到《除夕及其他》(共收有《笑的泪》(1926年4月)、《庆满月》(1926年9月)、《磨镜子》(1926年10月)、《老树的荫凉下面》(1926年11月)、《除夕》(1926年12月)五个独幕剧),再到《楚灵王》(1935年),公开发表的完整剧本只有8个,除了《来客》发表于北京《晨报》副刊,其余全部刊载在他所创办的《沉钟》周刊或半月刊上。加上早期创作但没有发表的《谁的罪》(1922年)、《屈原》(1924年)、《夜幕》(1924年),杨晦一生共完成了11个剧本的创作。除了《楚灵王》是五幕剧,其他都是独幕短剧,这些作品选取的大多是北方农村和北京底层人民的生活作为题材,写的是说书艺人、瞎子、雇工、乡村教师、小贩等“小人物”的悲喜故事。杨晦的戏剧创作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是20世纪20年代,主要作品是剧作集《除夕及其他》;后一个阶段是20世纪30年代,代表作品是五幕历史剧《楚灵王》。这两个阶段在剧作类型、作品内容以及创作姿态方面都有所不同,显示了作者艺术思想与心路轨迹的变化。杨晦前一阶段的剧作关注下层人民的贫苦命运,受20世纪20年代社会问题剧的影响,其创作多围绕当时的社会问题展开。与流行的社会问题剧不同的是,他喜欢用散文诗式的语言和气氛来写戏剧,他的散文化短剧写得“深沉黯淡”,长于点染情感氛围,带有散文诗的气息;其剧中人物之间的外在行为冲突并不突出,作者更善于展现小人物的意志与悲惨命运之间的隐忍与抗争。杨晦后一阶段的历史剧一改“隐忍”的剧作题旨,以“搏击”的姿态来对抗社会黑暗势力,是其创作心路历程的重要转变^②。

评论界关注得比较多的还是杨晦的独幕短剧。20世纪20年代,诗人朱湘认为杨晦的戏剧“有一种特殊的色彩”,因此“在近来的文坛上无疑的值得占有一高的位置”^③。这种“特殊的色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杨晦具有非常丰富的人生经验,对北京底层社会情形非常熟悉,所以无论是人物形象塑造还是对话,都写得鲜活自然。同时,杨晦善于运用陪衬、烘托等艺术手法映照出人物悲苦的生存境况以及坚强不屈的人格意志。唐弢在40年代这样评价杨晦的《除夕及其他》:“充满散文诗的气息,深沉黯淡,令人心碎。”^④“散文诗”这一描述非常准确,杨晦戏剧大都没有在舞台上演过,有论者将其原因归为杨晦剧作的“散文化”特征^⑤,这不能说毫无道理。诗人朱湘也明确指出,《老树的荫凉下面》“这出戏是决无排演之可能的”^⑥。20世纪70年代末,唐弢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对杨晦戏剧作了一些补充:“在《沉钟》上发表的独幕剧却显示了一种比较特殊的格调。……这些作品大多截取和再现现实中的一个片断,篇幅短小,少有尖锐的戏剧冲突,但生活气息浓厚,口语的运用颇为出色。”^⑦到90年代,学界对杨晦的剧作有较为细致深入的研究,如陈永志认为,杨晦以“悲喜互衬”的方式让剧中人物的灵魂渗透着一种悲哀的情感,这是一种“精湛的悲剧艺术”。此外,杨晦剧作中人物的“坚强意志所显现出来的信念与思想的坚执”让人感动,而这也是“杨晦对自己美学追求的自觉实践”,他最终来源于杨晦的人格魅力。由此,杨晦戏剧艺术的成就就可以归因为“生活的充实”、“人生的悲悯”、

① 孙庆升:《杨晦剧作散论》,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中国新文论的拓荒与探索——杨晦先生纪念集》(以下简称《杨晦先生纪念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1页。

② 参见拙文:《论杨晦的戏剧创作》,《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③ 朱湘:《杨晦》,转引自吴泰昌编:《杨晦选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535页。

④ 唐弢:《沉钟之五》,《晦庵书话》,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第212页。

⑤ 孙庆升:《杨晦剧作散论》,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146页。

⑥ 朱湘:《杨晦》,转引自吴泰昌编:《杨晦选集》,第538页。

⑦ 唐弢主编:《中国现代文学史》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245—246页。

“性格的刻划”、“悲剧的气氛”等方面^①。杨晦的戏剧创作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独具特色,可惜未能上演,但作为戏剧创作的一种新尝试,自有其美学意义和价值,值得我们关注。

在杨晦的整个学术生涯中,翻译持续的时间最长,在1925年到1944年这20年的时间里,杨晦翻译的外国文学及理论著作达十余种,逾百万字。作为“沉钟社”的发起人和主要成员,杨晦为中国现代文学的发展和西方文学的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

1925年10月起,杨晦从英文译本转译罗曼·罗兰的《悲多汶传》,并陆续刊载于《沉钟》周刊第1、3、4、6、7期,1927年7月由北新书局出版。1931年,傅雷翻译了《贝多芬传》,但因此前已有杨晦、徐蔚南等人的译本故未能出版,十年后傅雷又重新翻译了此书。这样看来,杨晦翻译的《悲多汶传》应该是国内比较早的中译本。虽然后来出现了其他译本,但是杨晦的译介之功是不能被抹掉的。早在1926年,杨晦就开始翻译古希腊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的悲剧《被幽囚的普罗密修士》。他在该书的“小引”中说,这是他三年前(民国十五年,1926年)的旧译^②,译的时候在天津,所根据的是“世界名著”中堪培尔的英译本,同时还参考过Blackie和Pottor两种译本。因为这些本子都是韵文的形式,所以当时也就写成了分行的形式。但是考虑到翻译韵文最好采用忠实而又带些诗意的散文为宜,所以最后又根据Smyth的散文译本改译成现在的样子^③。古希腊戏剧研究专家罗念生曾谈到,五四运动后不久,他就读到过杨晦翻译的埃斯库罗斯的悲剧《被幽囚的普罗密修斯》,大概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一些古希腊悲剧已经被翻译过来,除了杨晦翻译的《被幽囚的普罗密修斯》外,30年代石璞翻译了埃斯库罗斯的《阿伽门农》、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后来赵家璧又翻译了欧里庇得斯的悲剧《美狄亚》,李健吾翻译了埃斯库罗斯的《普罗密修斯被绑》,叶君健翻译了《亚格曼农王》(即《阿伽门农》)^④。这样看来,杨晦的这个译本很有可能是国内最早的古希腊悲剧译作,其价值当不可小觑,对于国内古希腊悲剧研究及翻译者来说,这个本子是一个比较重要的文献资料。

由于编辑《沉钟》,杨晦同鲁迅有过一些交往,《鲁迅日记》中有多处关于杨晦的记载。20世纪20年代,特别是大革命失败后,许多青年看不到社会的出路,于是堕落沉沦,消极玩世。这与俄国作家莱蒙托夫的长篇小说《当代英雄》中所描述的情形颇为相似。可能是因为这层原因,鲁迅建议沉钟社翻译这部小说。据杨铸先生编纂的杨晦年谱,1929年7月,杨晦遵从鲁迅的建议自英文转译《当代英雄》,连载于7月至10月的《华北日报》文艺副刊,署名寿山。但笔者认为杨晦真正动手翻译该书应该比这个时间要早,《当代英雄》篇幅很长,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恐难完成。陈炜谟在1927年11月8日写给杨晦的信中说:“你一面译《当代英雄》,一面亦该写两个剧本。”^⑤有可能杨晦一时无法着手这个事情,所以到第二年3月初,陈炜谟又提醒他:“《当代英雄》我预计了一下,至迟四月尾便译好了。”^⑥所以,杨晦应该在1928年就开始翻译这本书了。可能是因为时间太仓促,这部长篇的前面几章翻译得并不太理想,有许多句子都是直译过来的,因而读起来有些生硬,有些句子还带有不同程度的语病,或是不符合语言习惯,或是文白相杂,或是修饰语用得恰当。但随着翻译的深入,这样的句子就越来越少了,用语渐入佳境,尤其是描绘风景的句子和人物对话的段落,译得非常流畅自然,就好像是译者在转述一个鲜活动人的故事,文字中跳跃着一种充沛且急切的情感。尽管该译作有些瑕疵,但不可忽略其在中国现代翻译文学史上的意义和价值。自“五四”以来,中国新文学界对莱蒙托夫的译介就有些冷清,而且一直是将他作为天才的诗人来看待的,其作为小说家的实绩并不曾被中

① 陈永志:《灵魂溶于文学的一群——论浅草社、沉钟社》,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2—71页。

② 杨晦在译著《被幽囚的普罗密修士》“小引”后标明的时间是“十八年(1929)十一月”。杨铸的《杨晦年谱简编》说杨晦自1929年11月转译该剧本,与实际情形有出入,这个时候应是对原译稿的修改。

③ [古希腊]埃斯基拉:《被幽囚的普罗密修士》,杨晦转译,北平:人文书店出版社,1932年,第9页。

④ 罗念生:《论古希腊戏剧》,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5年,第1—2页。

⑤ 陈炜谟:《致杨晦》(1927年11月8日),《新文学史料》1988年第1期。

⑥ 陈炜谟:《致杨晦》(1928年3月1日),《新文学史料》1988年第1期。

国读者所知晓。鲁迅早在《摩罗诗力说》中就将莱蒙托夫作为“立意在反抗,指归在动作”的“摩罗诗派”诗人来介绍,他自己曾计划翻译莱蒙托夫的《当代英雄》,准备在《域外小说集》中发表,但小说最终未译出,《域外小说集》也因销路问题停版了^①。后来鲁迅建议沉钟社翻译这部小说,才有了杨晦的这个译本。学界认为,“这是《当代英雄》在中国的第一个全译本,并首次采用了与现在的通译名一致的名字,译文也比较忠实”^②。

杨晦翻译莎士比亚的《雅典人台满》却是一鼓作气完成的。杨晦翻译时,依据的是克莱格(W. J. Craig)编的《莎士比亚全集》,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同时参考了牛津版的《莎士比亚词汇》。1944年10月,译作由重庆新地出版社出版。译作前有杨晦写的长达一万四千余字的译序,后收入《杨晦文学论集》,题为《莎士比亚的〈雅典人台满〉》。在序言里,杨晦采用了社会-历史批评的方法,对莎士比亚的经历和当时英国社会的状况作了分析。杨晦认为这部作品恰恰是“莎士比亚作品中最重要的一篇东西”^③,要了解莎士比亚和他的时代社会,都必须研究《雅典人台满》。莎士比亚的伟大就表现在,他预先向人类告知了“黄金的悲剧”。这个观点在当时的戏剧界和批评界无异于空谷足音!杨晦的这篇批评文章大概是中国最早的历史主义莎士比亚论。有人认为,杨晦关于莎剧《雅典的泰门》的评论文章很有价值,“该文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分析莎士比亚剧作,是40年代中国莎评的重要论文”^④。在戏剧创作上,杨晦喜用北京的方言俚语,非常符合剧中人物的身份,具有较强的表现力。这种语言技巧他也用于戏剧翻译上,使得译作也带上了某种独特的“色彩”。杨译本的出版要比朱生豪的译本早三年,大概可以断定,杨译《雅典人台满》是较早面世的完整中译本,其附在剧作前后的“译序”和“译后记”首次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对该剧进行社会历史评论,也进一步扩大了译著在学界的影响。

在中国现代翻译史上,杨晦虽然算不上什么重量级的翻译名家,但他所从事的翻译活动却是不可忽略的。杨晦思想敏锐,眼光独到,在种种社会现实的推动下,他果敢先行,挑灯苦译,完成了几部可圈可点的译著,填补了中国现代文学翻译界的诸多空白,这在中国现代文学翻译史上具有一种拓荒意义。尽管现在人们阅读这些作品时不会选择尚不够完善的最早译本,就像有了电灯而对蜡烛弃之不用一样,但是,在那个社会遽变、思想亟转的特殊年代,人们对域外文学精神之光的希冀是非常急迫的,而译者也顾不上对作品进行细细的推敲打磨。但是,正是这些不太完善的译作,不仅滋养了那个时代许多人的精神和心灵,而且还为后来从事文学翻译的人提供了方向和路标。这一点,是我们不能轻易忘却的。

二、现实主义批评

20世纪40年代,杨晦是以“民主教授”与理论批评家的双重身份跻身学术界的。早在抗战时期,杨晦就开始逐步接受马克思主义。事实上,这个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只是众多理论思潮中的一种,而且尚未被意识形态化,因此对知识分子并不具有束缚力。杨晦在这个时期主动选择马克思主义,首先是因为严峻社会形势的影响,同时也显示了他的学术眼光与理论勇气。这个时期,杨晦的译事与批评同步进行,作品翻译之后就对其进行评论,二者相得益彰。作为一个批评家,杨晦的视野是广博的,他评论的作家作品兼涉古今中西,尤其是对中国文坛颇有影响的作家,杨晦更是认真对待。从他的批评理路和价值取向中不难发现,杨晦并没有对中外名家名作进行全息性的论析,而是重点锁定作品的社会历史维度进行深度刨掘,因此,无论是莎士比亚、罗曼·罗兰、梅特林克、高尔基、屠格涅

① 参看谢天振、查明建主编:《中国现代翻译文学史(1898-1949)》,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50页。

② 谢天振、查明建主编:《中国现代翻译文学史(1898-1949)》,第154页。

③ 杨晦:《莎士比亚的〈雅典人台满〉》,《杨晦文学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84页。

④ 谢天振、查明建主编:《中国现代翻译文学史(1898-1949)》,第282页。

夫、左拉、笛福等世界名家,还是中国的曹禺、沙汀等新锐作家,杨晦都基本上依照同样的思路进行评价和定位。从批评的话语中可以见出杨晦对文艺社会功能价值的急切诉求以及对作家社会责任担当的强烈期望。现在来看,这样做的结果是利弊参半的。其利表现在,批评家能够唤醒并激发作家的现实感和使命感,促使其创作出反映现实问题且具有历史深度的经典作品。但弊端在于,这种纯社会学的视角遮蔽了文艺批评的其他维度,尤其是审美维度。这使得批评在追求深刻的同时很容易滑向片面,缩小了自己的回旋余地。

最能集中体现杨晦现代文学批评实绩的是他写于1944年的评论长文——《曹禺论》^①。在这篇长达三万多字的文章里,杨晦全面深入地评述了曹禺的六部剧作(实际上是五部,因为曹禺的《家》是改编之作,杨晦没有评论,只是一笔带过),并以一种严正的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对其创作道路的曲折走向、剧作艺术技巧的探索等问题展开了充分而细致的考察批评。杨晦的思路是很清楚的。文章分为八个部分。第一,整体描绘曹禺十年来剧作艺术发展的道路;第二,结合曹禺的受教育背景,特别是当时北平文艺界的崇洋心理,分析曹禺艺术缺陷的原因;第三,从曹禺剧作的篇幅、时间地点问题的处理等方面探析曹禺的社会思想对艺术见解的影响;第四,分析《雷雨》的缺陷,着重评价该剧的序幕与尾声;第五,讨论《日出》的现实主义成就,兼及微小的失误;第六,重点批评《原野》的失败;第七,分析《蜕变》,认为这是曹禺最彻底真实的进步;第八,分析《北京人》,指出该剧的艺术失误,最后总结全文。杨晦的这篇文章发表后,马上引起了另一位批评家吕荧的激烈批驳。吕荧在《内容的了解和形式的了解——评杨晦的〈曹禺论〉》^②这篇文章里,从曹禺剧作的主题、曹禺剧作的发展道路、作家的思想和艺术的关系、批评的形式主义等方面对杨晦的《曹禺论》展开了逐一的分析驳斥。在吕荧看来,杨晦对曹禺单篇剧作的认识是唯形式的,因此对于曹禺整个剧作发展的历程的理解以及剧作道路的评论也是唯形式的。现在回过头来细读这篇在当时就引起争论的批评文章,其中确实有一些理论的偏狭和失当之处。但是,如果我们能够以一种同情的态度深入到批评家的现实情境和内心世界,我们自然不难发现它的可贵之处,也许更重要的是,“从中可看出一个具有独立人格和艺术胆识的批评家思考文学与现实社会关系问题时‘不从众’的个性特征,和他后来的现实主义思想走向的一些信息”^③。因此,笔者更愿意把这种理论的偏狭理解为一种对于现实主义的执著,而且,这种执著一直保持到他随后的文艺理论观念的建构,以及晚年对中国古代学术问题的思考^④。

与对曹禺进行善意且严苛的批评不同,杨晦对待农民作家沙汀的态度则如春风化雨,赞赏有加。之所以如此,可能存在“显”与“隐”两个方面的原因。“显”的方面是,沙汀的作品更符合杨晦的文艺观与批评观;“隐”含的原因则应归结为杨晦的身份认同与审美趣尚。在《沙汀创作的起点和方向》^⑤一文中,杨晦结合中国近代以来的社会现状对沙汀小说中所反映出来的农村现实进行了深入的社会学分析,并对沙汀作品的时代感和现实意义大加赞赏。

杨晦自始至终坚守现实主义思想并不是出于对某种权威理论的服膺,而主要根源于自己的身份立场与特定的个性气质。他为人磊落,性格耿介,具有独立精神,不盲目从众。作为一个出身贫困的东北作家,杨晦对中国底层农民所经受的苦难比身处大都市的“京派”、“海派”作家有着更为深刻的体会。切肤的家国之痛,半生的颠沛流离,一方面让杨晦习惯了对苦难的隐忍默受,同时又培养了他对于苦难的敏感神经。所有这些都最终影响到杨晦的文艺观念、价值取向、评判尺度以及批评的落脚点。在杨晦看来,一个作家重要的不是怎么写,而是写什么,尤其是在自己的国家民族遭受苦难的关键时刻,写什么决定了怎么写。那么,文艺何为呢?其价值何在呢?杨晦认为,文艺首先而且最终

① 原载重庆《青年文艺》新一卷四期,收入《杨晦文学论集》,第105—153页。

② 吕荧:《吕荧文艺与美学论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年,第225—246页。

③ 孙玉石:《论杨晦的文艺思想和文学批评》,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70—71页。

④ 请见拙文:《杨晦文学批评的精神品格》,《廊坊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⑤ 原载重庆《青年文艺》新一卷六期,收入《杨晦文学论集》,第154—168页。

是对现实发言,它与社会的运动相始终。而文艺家的责任就在于,以艺术的形式揭呈社会现实,直面并荷载苦难,通过对社会革命运动的深刻分析,为广大的劳苦大众指明前进的方向。所以,好的作品读完之后会让人振奋、感动,激发生活的热情和希望。

杨晦的批评实践主要集中在40年代前半段,1945年以后则转向对文艺理论问题的学理性思考。与同时期的批评家相比,杨晦的批评并不算太突出。但他始终坚持从文艺与社会的关系入手,通过对中外作家作品的深入论析与评鹭,凸显文艺的实践价值与现实品格,藉此探索中国新文艺的前进道路和未来发展方向。在当时,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这个时期,冯雪峰、胡风、周扬等人都在用不同的方式去践行马克思主义文论批评的中国化,他们多将重心放在理论问题的阐释以及理论体系的建构方面。此外,国统区的朱自清、李广田、李长之、九叶诗派等也在文艺批评方面取得了较大的实绩,尤其是李长之,其传记批评在当时的批评界独树一帜。在这个时期的批评阵容里,杨晦没有孜孜于自己的理论体系建设,而是矢志于对文艺与社会内在关系的探讨,以一种强烈的现实性诉求出现于批评界,将作品置放到社会运动的历史背景中去考察,在文本细读中叩问作家的社会良知与德性操守,话语中透着满腔的热忱和急切,这在当时,恐怕也是不多见的。杨晦以特定的视角和理论姿态在批评界发出了自己的声音,他的批评是“及物”的,其中包含了不少的真知灼见。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杨晦的批评理论客观上与当时的权威理论在步调上保持一致,但他有着自己的理论出发点,那就是社会运动与文艺运动的辩证关系。这一出发点不是对权威思想的照搬,而是建立在自己的独立思考和丰富的社会阅历基础之上的。应该说,杨晦的身份立场与独特个性在其批评性格的形成中起到了主要作用,再加上20世纪40年代政治一体化这一理论大情势的影响,使得他原本不太成熟的想法走向了理论的偏执,特别是一味地强调文艺的社会维度,而对文艺本身的丰富性和表现的多样性缺乏一种宽宏开放的心态与视野。其对文艺现象及作家作品的不容争辩的褒贬和鲜明的取舍态度,也限制了他进一步深入批评对象,使得批评失去了应有的弹性。当然,这也是特定的时代环境所造成的。

三、文艺基础理论建设

正是基于对中外作家作品深度的社会历史批评,杨晦在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开始对文艺理论的重大问题展开思考。从其理论探究的动机和实绩来看,杨晦可以称得上是中国现代文论的拓荒者。他所面临的任务是,如何将中国文论从传统的诗学模式中剥离出来,主要内容包括文学观念、思维方式、研究范式、话语方式等。同时,启用某种新的理论资源与方法,将文艺与社会时代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应对并解答各种现实问题,在此基础上,对以上理论诸问题进行反思和重建。但由于种种原因,杨晦这个时期的理论建构并未臻达一种圆融之境,常于某些独见的思想闪光中显出理论的偏执与罅漏。当然,瑕不掩瑜,杨晦这个时期文艺理论建设的成就还是非常突出的,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文艺实际相结合的重要理论成果。

1949年4月,上海中兴出版社出版了杨晦的文学论文集——《文艺与社会》。该书收入了杨晦在40年代写的文学评论及文艺理论文章,包括中外作家作品评论、文艺理论专题论文、文艺杂感等方面。社会既是杨晦展开文艺研究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也是其文艺理论朝纵深发展的一道津梁。文艺和社会的关系是我们理解杨晦文艺理论的一把钥匙。正是从文艺和社会的辩证关系出发,杨晦提出了一些颇有创见的文艺理论主张,比如文艺“公转”“自转”说、“农民文艺”等等。

“文艺—社会”观是杨晦全部文艺理论的核心,这一理论具体表现在文艺“公转”“自转”说、“农民文艺”、“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等命题上。其中,最能形象具体地说明文艺与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的是文艺“公转”“自转”理论。杨晦说:“要是打个比喻来说,文艺好比是地球,社会好比是太阳。我们现在都知道地球有随太阳的公转,也有地球的自转。其实,就是文艺也有文艺的公转律和自转律的。文艺发展受社会发展限定,文艺不能不受社会的支配,这中间是有一种文艺跟社会间的公转律存在;

同时,文艺本身也有文艺自己的一种发展法则,这就是文艺自转律。”^①这个比喻不仅形象具体,而且确实能够有效地说明文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地球既要绕着太阳公转,同时也要自转;同样,文艺既要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影响,同时也要受到自身规律的制约。不难发现,这里面涉及到的是文艺的他律与自律的问题。这一点,已有论者指出来了。凌玉建就认为,文艺“公转”“自转”说是杨晦全部文艺理论的核心命题,其实质是对文学艺术他律、自律的辩证而形象的表达。他能够清楚地意识到在文学艺术“自律”“他律”对立的表象背后的有机统一,而且以明白晓畅的语言将这一原理表述得如此“明确而精细”(朱自清评语)^②。杨晦的这个比喻是他长期关注思考中国文艺现状的理论结晶,它在分析中国文艺发展轨迹、文艺流派与思潮、文艺的国际化与本土化等理论问题时显示了理论阐释的有效性,同时也为中国文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某种颇有意义的路径。

20世纪30年代,中国文艺界曾经爆发了一次京海之争。抗战胜利之后,沉寂一段时间之后的京海之争又开始了。杨晦也开始表达自己的看法。他在1947年3月写了一篇文章,题为《京派与海派》。在这篇文章里,杨晦提出一个“农民派”的问题。他说:“在这个京派与海派的悲剧里,我认为,有一个农民派的存在。随着中国在抗战期间社会运动的发展,这个农民派作家的的问题,逐渐轮廓分明起来,然而,却不为一般人所注意。我觉得,假使我们要解决京派与海派的问题,非提出这个农民派的问题来不可。”^③在杨晦看来,当时的知识分子有三种阶级或阶层可供选择,一是传统的封建统治阶级,二是商业买办,三是广大的劳苦大众。京派和海派都是为前两者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其审美意识和文艺观念也深受影响。但是,当时的中国已经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农民革命运动,广大的农民已经成为时代的主人。因此,知识分子,特别是农民出身的知识分子,应该形成属于自己的文艺派别。紧接着“农民派”,杨晦提出了“农民文艺”。如果说“农民派”涉及的还只是作家知识分子的立场问题,还不至于引起多大的误解的话,那么,“农民文艺”的提法因为和当时权威的文艺观念之间存在某种相似之处,竟至引起了后来许多研究者的误解。“农民文艺”和“农民派”这两个概念之间的逻辑是一致的,有了“农民派”就自然会创造出“农民文艺”。但杨晦并没有节省这个笔墨,他用了比论述“农民派”更多的篇幅来论证“农民文艺”的问题。1948年1月,杨晦撰写了《中国新文艺发展的道路》一文,发表在《文讯》第8卷第2期上。他提出,“农民文艺”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为农民的农民文艺”,一种是“农民化的农民文艺”,这是写农民生活但却让知识分子来读的农民文艺。现在所着重的是前者。所以杨晦呼吁知识分子作家要到农村里去,跟农民结合起来,共同担当文艺革命,建立真正的而非改良主义的农民文艺^④。

杨晦提出的“农民文艺”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和美学意义。遗憾的是,由于某种原因,学界对这一观点的重视很不够。大多数研究者都是把“农民文艺”同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的人民大众文艺归到一起,依据就是杨晦自己也这样解释过。笔者觉得这种理解未免有点儿隔,并没有触及到杨晦“农民文艺”的深层意旨。笔者曾就这一问题请教过杨晦之子、现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的杨铸先生,杨铸回忆说:杨晦生前挚友冯至先生曾对他说,“你的父亲其实是一个诗人,他并未想到要做一个纯粹的文艺理论家”。此言不诬。考察杨晦的前期创作和批评,这种诗人的眼光和姿态随处可见。同样因为诗人的眼光,杨晦对“农民文艺”的社会功利价值的诉求带有明显的乌托邦色彩。实际上,“农民文艺”和《讲话》中的为工农兵服务的大众文艺并不完全一样。杨晦站在农民的身份立场,他感觉有必要建立属于农民自己的文艺。笔者认为,杨晦的本意是要突出文艺的“农民性”或“农民气质”,它可以包括工人、青年知识分子、小市民等,但以农民为主体。杨晦受到《讲话》精神

① 杨晦:《论文艺运动与社会运动》,《杨晦文学论集》,第248—249页。按,此文原载《大学》(上海)第6卷第1期,1947年。

② 凌玉建:《寂寞的苦行——杨晦理论批评性格论略》,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31页。

③ 杨晦:《京派与海派》,《杨晦文学论集》,第225页。

④ 杨晦:《谈知识分子的改造》,《杨晦选集:话剧·文论》(一卷本),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88年,第482页。

的影响是肯定的,但他并没有照搬权威的理论,而是自己的人生经历和文艺经验提出了自己的思考。杨晦认为,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文艺只是少数人的专利,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进行精神钳制的工具,而广大的农民阶级就是最大的受害者。现在,随着农民革命运动的展开,农民也有属于自己的文艺,它是“采用我们民间流行的文艺形式,来反映我们的农民运动,反映我们的农民斗争,农民解放,反映我们的农民翻身,我们的农民站了起来的文艺”^①。这难道不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情吗?

从1958年5月到1959年5月这一年的时间里,杨晦先后撰写了三篇有关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理论文章。在文章里,杨晦结合建国以来文艺界流行的观念,比较系统地阐发了他对于现实主义、浪漫主义以及“两结合”理论的看法。1958年5月,杨晦撰写了《关于现实主义问题》一文,这篇文章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要将“现实主义”加以还原。杨晦认为,人们对“现实主义”的理解比较混乱,实际上是把艺术的本质特性、反映的对象、作品中进步的思想倾向等问题一锅煮了,因此混淆了各种创作方法之间的区别,实际上也取消了现实主义。现实主义被冠以“正确”、“积极”、“先进”、“进步”等光环,凡是不符合现实主义的作家作品都被归为反现实主义。这种非此即彼式的二元论思维确实太机械、太僵化了。按照杨晦的理解,“现实主义”的概念用在不同的场合表示不同的涵义,比如现实主义的人生观、世界观,现实主义的文艺思潮、文艺流派等等,但这些概念都不能深入现实主义问题的腹地,要想解决文学创作、文学史、文学观念等问题,必须从创作方法入手去弄清楚现实主义。所以杨晦一再申明:“这里所谈的现实主义,是作为文学上的创作方法看,不作为文艺思想或世界观看,也不作为文艺思潮,文艺流派看。”^②很明显,“创作方法”是一个中性词,它不带价值判断,既然是一种方法,那与其他创作方法之间就没有严格的等级界限了。而且既然是一种方法,别的文艺流派也可以拿过来使用,流派之间的壁垒被拆除了,许多纠缠不清的问题就会更容易解决了。同样,杨晦也是从创作方法的角度去谈浪漫主义的,而且往往把现实主义、浪漫主义这两种方法放在一起比较。杨晦接受了高尔基关于文学创作方法的观点,认为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是文学史上两个主要的倾向和潮流。

1958年12月,正是中国共产党确立大跃进的文艺路线的那一年年底,杨晦撰写了《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与时代的关系》一文。杨晦对这种“两结合”的提法非常赞成,文章一开始他就亮明了自己的立场:“毛主席提出的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对我们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就创作方法来说,这是有文学历史以来的最好的创作方法。”^③杨晦赞同“两结合”理论仍然没有脱离他的“文艺—社会”的思想体系,没有脱离他的文艺“公转”“自转”模式。总的来看,杨晦从创作方法的角度去考察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问题,角度是客观的,方法是科学的,态度是理性的。这样做,比起那些无视艺术规律而一味政治跟风的所谓“理论家”来说,更能够引起人们的尊重。

四、中国文艺思想史及元曲研究

1952年,教育部从苏联聘请文艺学专家,在北京大学设立全国高校文艺理论研究班,调送全国文艺理论教师来北大研修,由时任北大中文系主任的杨晦担任研究班班主任。当时请来的苏联专家是毕达柯夫,他是季摩菲耶夫的学生。他在北大讲授的《文艺学引论》,基本上是乃师季摩菲耶夫《文学原理》的体系,而且所举的例子也多是俄罗斯的古典和现代作品^④。这个时候,杨晦表现得非常冷

① 杨晦:《中国新文艺发展的道路》,《杨晦文学论集》,第288页。

② 杨晦:《关于现实主义问题》,《杨晦文学论集》,第419页。

③ 杨晦:《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与时代的关系》,《杨晦文学论集》,第429页。

④ 参见胡经之:《海人不倦启后人——怀念晦师》,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188—191页。

静,他并没有一味地追随苏联专家,唯苏联专家的马首是瞻,而是认真反思中国文艺理论自身的建设问题。他注意到,这套理论与中国的文艺实际之间是脱节的,不能硬性照搬,而应该研究发掘中国传统自身的文艺实践和思想资源。他为毕达柯夫的《文艺学引论》教材写了后记,并在后记里郑重地提出这一主张,认为解决苏联理论与中国文艺实践脱节的问题是摆在中国学者面前的学术任务。在他看来,这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非短时间可以奏效。杨晦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一定要深入研究中国文艺思想史,探寻中国审美意识的发展演变轨迹。正是出于对苏联权威理论掌控中国文论界的一种反拨,杨晦转向了对中国古代文艺思想史和元曲的研究。这既是对前期文艺思想的深化与运用,也是杨晦开辟的一个全新的学术畛域。

杨晦要创建的“中国文艺思想史”学科,立意高远,规模宏大,这是他长期积累、深思熟虑的结果。杨晦在为学生讲课和辅导的过程中,将这门学科的指导思想定为以下几个方面^①:第一,将文艺思想史与哲学史打通。杨晦早年出自北大哲学门,对西方的哲学、美学比较了解。同时又有比较厚实的国学根基,在长期的教学研究中,他发现要想研究文艺思想史,必须了解哲学。尤其是先秦时期,文艺思想本身就是哲学的一部分。所以,他要求广泛阅读中国古典哲学典籍。第二,研究的材料依据方面,效法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把有文字记载的古代典籍与考古发掘的实物材料结合起来,相互印证。第三,要从发展的观点考察文艺思想史,采取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研究方法。因为文艺思想史是流动的,研究时先要选取某些比较突出的点着手,然后跳出来,将点连成线,再将线连成面。同时探索不同时代文艺思想的继承革新关系,从中理出一条发展的脉络来。第四,文艺思想是从创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同时又反过来指导创作实践。中国早期文艺思想资料不系统、不完整,所以,搞清楚文艺思想得以出现的实践基础及其对文艺发展的意义非常必要。第五,在研究对象方面,文艺思想不仅仅表现在文学领域,还表现在音乐、绘画、雕塑、书法等其他艺术类型的实践和理论成果之中,所以中国古代的书论、画论、音乐理论等都是文艺思想史研究的重要对象。第六,坚持文艺思想史的“自转”律与“公转”律相结合的原则,除了要研究文艺思想自身发展的历史继承关系之外,还要从人类生产实践规律和物质生活等方面探求它的终极原因。

事实上,杨晦的这些指导思想已经在其关于中国早期文艺思想的研究成果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我们现在所能接触到的,是杨晦1959年在北京大学所讲《中国文艺思想史》课程“导论”中的一部分,文章由杨铸教授根据当时的记录稿整理而成,题目为《关于中国早期文艺思想的几个问题》,收入《杨晦文学论集》^②。在杨晦看来,研究中国文艺思想史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人类审美意识是如何形成的。因为“人类审美意识的形成,同文艺的起源有着直接的关系。如果这个问题不搞清楚,会影响到后面一系列的研究”^③。杨晦认为,人类的审美意识是在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物质生产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杨晦认为,所谓“美的规律”,其实就是合“宜”的规律。人类改造自然,其实就是不断追求“适宜”,并在求“宜”、合“宜”的过程中体验到自身的力量,产生愉悦的情感——美感,因此,凡是适宜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客观事物都能引起人的美感,都是美的。关于文艺的起源问题,杨晦谈了两种观点,一是劳动说,一是宗教说。杨晦接受了马克思关于文艺起源于劳动的观点,认为人类的文艺活动和物质生产活动一样都是“创造对象世界”,所不同的是,文艺活动是在人的头脑中进行想象的创造,它满足的是人类精神生活的需要。关于宗教说,杨晦认为,中国山顶洞人的埋葬死人的习俗可能是宗教意识和审美意识相联系的最早线索。而《礼记》中保存了大量关于葬祭的记叙,涉及到钟鼎、服饰、音乐、诗歌等方面,与文艺的关系甚为密切。在原始文艺和原始宗教的关系问题上,杨

① 参见郁源:《怀念我的导师杨晦先生》,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117—119页;杨晦:《关于中国早期文艺思想的几个问题》第一部分,《杨晦文学论集》,第445—449页。

② 杨晦:《杨晦文学论集》,第445—477页。

③ 杨晦:《关于中国早期文艺思想的几个问题》,《杨晦文学论集》,第449页。

晦认为人类审美意识有可能比宗教观念更早形成,因此,与其说原始文艺起源于原始宗教,还不如说原始宗教利用原始文艺更好地发挥作用。这些观点有理有据,并非独断论,充分显示了杨晦独立思考,不随大流的理论性格。杨晦还注意到,在阶级社会中,文艺与政教之间的关系尤为紧密。比如青铜器,已经不再是生活用品,而是“礼器”。在中国早期的文艺当中,杨晦对造型艺术尤为重视。他对“九鼎”作了一番细致的考辨分析,对造型艺术的创作思想和社会功用给出了令人信服的解释。在对“九鼎”进行了简略的考证后,杨晦深入“九鼎”记叙中有关造型艺术的理论问题。杨晦认为,“九鼎”是用九牧的贡金,以据四方风物而绘的图画为蓝本铸成的。其意义不在“鼎”,而在于象物,“鼎”不是作为实用器物,而是作为造型艺术品发挥上层建筑的功能,这体现了“铸鼎象物”的创作思想^①。

杨晦对中国早期造型艺术理论的分析阐释很有意义,为我们理解古代造型艺术提供了一些颇有价值的启示。同时,也为古代造型艺术思想的萌芽演变提供了一些关键的线索。在这篇文章里,杨晦为中国文艺思想史研究做了一次成功的示范。他选取先秦战国时期作为重要的“点”,对其中的诗歌、音乐尤其是造型艺术等作了富有意义的探究,并从中理出了有关早期造型艺术创作思想的“线”,尽管还不是特别清晰完备,但其价值不可低估。稍嫌遗憾的是,杨晦这里所依据的均为文字材料,如果有地下考古的实物相佐证,那就更有说服力了。

杨晦生前有两个愿望,一是建立“中国文艺思想史”学科,写成《中国文艺思想史》专著。二是对元曲进行深入研究,写成《元曲论》。后一计划实际上可以看作是前一计划的一部分,对元代戏曲进行研究是元代文艺思想史研究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加之杨晦尤为钟情于戏剧,所以他在后期对元曲用力颇勤,这也是其学术转向的一方面。杨晦留给我们的是两篇关于关汉卿的重要长篇论文。1958年,正值元代剧作家关汉卿诞生七百周年,杨晦围绕关汉卿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成就以及《西厢记》的作者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连续撰写了《论关汉卿》、《再论关汉卿》两篇学术论文,分别发表于《文学研究》1958年第2期和《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8年第3期。当时,报刊杂志上也发表了许多研究或纪念关汉卿的文章,杨晦的文章特别引人注目。在《论关汉卿》这篇长达两万多字的文章里,杨晦通过对现有材料的考证辨析,将关汉卿的身世和经历与他所处的时代社会紧密联系起来,纠正了时下学界的一些错误的论断。同时,在关汉卿众多的作品中拈出《蝴蝶梦》一剧,通过与关作《陈母教子》的比较分析,深入挖掘该剧作的思想内容和艺术价值,提出了一些独到的学术见解。

紧接着,杨晦又撰写了《再论关汉卿》,在这篇文章里,杨晦试图解决一个学术界聚讼纷纭的问题,即《西厢记》的作者到底是谁的问题。杨晦通过对大量文献资料的考证辨析,倾向于认为《西厢记》的作者是关汉卿,而不是王实甫。杨晦的分析有理有据,论证充分,读来颇有说服力,为我们理解《西厢记》以及关汉卿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在文章里,杨晦采用了他一贯的做法,即“知人论世”。对于关汉卿,他抓住乾隆二十年(1755)新修的《祁州志》里一则材料,其中记载说关汉卿是祁州人,而且具体到是“祁之伍仁村人”,并说关汉卿“高才博学而艰于遇,因取《会真记》作《西厢》以寄愤”。在杨晦看来,《西厢记》不能像时下流行的观点那样被看作是纯粹的男女爱情故事,事实上,剧中“对这一双恋人是有所批评的,而且有深刻的分析与鞭策之处”。因此,如果仅仅从情与辞两个方面来认识《西厢记》,那是非常简单化、片面的做法。接下来,杨晦就从《西厢记》的结构形式、语言特色、艺术风格、思想内容等方面来论证这就是关汉卿晚年的作品。杨晦认为,《西厢记》在结构形式上是一次重大的改革,杂剧一般限于四折,五折的很少。但是《西厢记》突破了 this 限制,五本联成一个整体,既能够使得剧情充分展开,又不显得冗长。而且,如果把《西厢记》的形式改革与关汉卿的南游杭州结合起来可能更容易理解。关游杭州,使他受到了南戏的影响,改造了杂剧的形式,《西厢记》就是这种改革的成果。

^① 杨晦:《关于中国早期文艺思想的几个问题》,《杨晦文学论集》,第472页。

最后,杨晦进一步回到元代异族统治压迫的时代背景下分析《西厢记》的思想内容。他不赞同一些专家学者一味地粉饰渲染《西厢记》的崔张爱情,认为这完全违背了关汉卿的苦心孤诣:“他所以甘于偶倡优而不辞的,也只是想借戏曲这一酒杯,浇浇生活中的垒块,所谓‘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的时候,就把古往今来的人物,搬上舞台,在这些人物的生活和斗争里,提出问题。”^①杨晦特别拈出其中的配角惠明来,认为这是一个草莽英雄,能够敢于同异族敌人作斗争的爱国英雄。而张生却是一个“私心滔滔”、“乘人之危”、“淫欲贪婪”的丑恶形象,根本就不是“五四”以后被人所称颂的反封建的战士。因此,《西厢记》实际上是以春秋笔法来批判张生之流,颂扬惠明、红娘等人的敢于担当、不怕牺牲的斗争精神。所以,有人说《西厢记》是反礼教、反封建婚姻,这与实际情况不符,是对它的误读。

杨晦的论述建立在丰富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之上,而且思维缜密,逻辑性强,特别是对于《西厢记》思想内容的阐释,让我们耳目一新。杨晦在文章开始的时候所定的目标只是“把这个问题提出来”,或者“重新估定一下”《西厢记》的价值,突破以往“爱好者、倾倒者的框子”^②。到最后,他却非常肯定地说关汉卿写成了五本的《西厢记》^③。可见,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经渐趋明朗化了。

五、北京大学古代文论学科建设

杨晦在半个世纪前提出的构筑“中国文艺思想史”学科的设想可谓高屋建瓴,它实际上涵盖了哲学、美学、艺术学、文学、文献学、考古学等多种学科的内容,时间跨度达几千年之久,内容广博,体系庞大,确非一时之功。也因此,不仅杨晦生前没有实现这一夙愿,就是他去世之后直到现在,这一学科也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在杨晦提出这一设想的前后,中国学界先后建立了中国文学批评史、中国文学思想史、中国美学史。这些都为中国文艺思想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但不能代替文艺思想史。杨晦曾指出:“文艺思想史要研究的,是人类审美意识的发生和审美意识在各类艺术中的体现和发展,找出其规律性的东西。所以审美意识是文艺思想史研究的核心。”^④文艺思想史比文学批评史要高一个层次,视角和范围要广得多。但是同美学史相比,又要低一个层次。美学相当于艺术哲学,是对文学艺术更高的抽象^⑤。中国文艺思想史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多,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⑥:一、中国古代文艺思想发展的基本规律;二、儒家、道家、玄学、佛教等重要哲学、宗教思想流派对中国古代文艺思想发展的影响及其主要特点;三、中国古代文艺思想发展的历史分期以及各个时期的主要特点;四、中国古代一些重要的文艺思想流派的综合研究;五、各个不同文艺部门,如文学(包括诗文、戏曲、小说)、绘画、音乐、书法、园林建筑等,在文艺思想发展上的互相影响、联系与区别。这些问题,每一点都可以写成专著,甚至是若干本专著。杨晦当年设想的学科架构宏大,可见一斑。四十年后,杨晦当年的弟子郁源先生感叹乃师的创新气魄,认为这个构架是“仰之弥高,钻之弥坚”。他说,如果要完成,最好是从一部一部地完成断代文艺思想史入手,将一定时期各个艺术领域的重点连成若干条线,从而构成一定时期呈现的文艺思想的面。最终把各个时期文艺思想的线和面承前启后,连接起来,这样庶几可以构成一部完整的中国文艺思想史^⑦。

可喜的是,在杨晦的倡导和带领下,作为中国文艺思想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文论学科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原来北京大学中文系没有中国古代文学理论这一学科,杨晦在担任北

① 杨晦:《再论关汉卿——关汉卿与〈西厢记〉问题》,《杨晦文学论集》,第383页。

② 杨晦:《再论关汉卿——关汉卿与〈西厢记〉问题》,《杨晦文学论集》,第346页。

③ 杨晦:《再论关汉卿——关汉卿与〈西厢记〉问题》,《杨晦文学论集》,第397页。

④ 郁源:《怀念我的导师杨晦先生》,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120页。

⑤ 郁源:《怀念我的导师杨晦先生》,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120页。

⑥ 此为《中国文艺思想史论丛》编委会为读者撰稿所列的问题提纲,见《中国文艺思想史论丛》(二)“编后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⑦ 郁源:《怀念我的导师杨晦先生》,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120页。

大中文系主任之职时,同时兼任文艺理论教研室主任。杨晦认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一定要继承和发扬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优秀传统。杨晦对传统的中国文学理论批评研究不太满意,他认为,文学理论批评都是在一定的文艺思想指导下产生的,如果仅仅局限在文学理论批评本身展开研究,那很可能是见树不见林,见水而不知源。所以,一定要先研究文艺思想的发展规律及其特点,才能将文学理论批评的研究深入下去^①。杨晦为了在北大中文系建立古代文论学科,特别提出要培养这方面的青年教师,甚至指定自己已在北大中文系任教的研究生专门研究古代文论。同时,为了及时总结及扩大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北大文艺理论教研室还筹办了不定期丛刊《中国文艺思想史论丛》,杨晦亲自担任主编。遗憾的是,丛刊没有出版,杨晦就去世了。该刊总共出了三期,反响很好,当时有人这样评价该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套《中国文艺思想史论丛》,就第一辑来看,已显示了它在内容方面和学术方面,较之同类性质的其他丛刊和论集有水准。同时,令人感到可喜的,是它在促进文化交流和学术自由讨论的程度上,有较大的灵活性。”^②遗憾的是后来因为经济原因不得不停办。在杨晦的扶持和直接关照下,北京大学古代文论学科的学术团队渐渐壮大,出现了吕德申、邵岳、张少康、胡经之、陈熙中、刘烜、卢永璘等一批实力雄厚的少壮派学者,他们中有不少人都成为日后中国文艺学界开宗立派式的人物。

20世纪80年代以来,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一直按照杨晦的指导思想来努力建设古代文论学科,开设了此前北大没有的《中国文学批评史》基础课,后来又开了《文心雕龙研究》、《中国古代的诗画乐论》、《书法理论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创作论》等十多门选修课。同时,编写了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教材以及配套的《中国历代文论精品》,出版了十多种古代文论方面的学术专著,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培养了一大批古代文论专业的硕士和博士,赢得了学术界和教育界同行的充分肯定^③。北京大学中文系的古代文论学科建设能够取得今天的成就,杨晦可谓功不可没。

与同时代其他著名的理论家如朱光潜、宗白华等人相比,杨晦一生的著述并不算很多。特别是在他中年后,这正是他学术成熟的时期,但他却滞笔写得很少。杨晦当年的研究生吴泰昌这样说:“杨晦虽然在现代文坛上是一位老人,一位有贡献的令人尊敬的学者兼作家、评论家,但他毕竟不是举世闻名的大作家大批评家,更不是命运亨通的走运人。他寂寞了多年。”^④但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杨晦虽然未能在学术上做出更大的成就,但他为国家 and 人民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可谓桃李满天下。从杨晦的门下成就了一大批出类拔萃的学术人才。在杨晦的悉心教诲和指导下,这些人很快成长起来,并成为20世纪后半叶中国学术界的中流砥柱,如胡经之、严家炎、张少康、郁源、董学文、袁行霈、费振刚、刘烜、吴泰昌、毛庆耆、陈铁民、郭锡良、段宝林、蔡厚示、张炯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过杨晦的教导。为此,杨晦自己也感到比较欣慰。事实上,虽然杨晦笔下沉默了,但他并不寂寞。从1950年代初来北大,到1983年逝世,杨晦在这里默默耕耘奉献了三十多个春秋,他用另一种形式谱写了平凡而伟大的生命乐章。

杨晦治学,一如其为人,唯在求诚。孟子有言:“反身而诚,乐莫大焉。”杨晦一生,不欺人,不自欺,反躬自省,俯仰无愧,是为“诚”。以这种“诚”的精神高度去治学育人,便外显为“勤谨和缓”的问学之道与“正心诚意”的教育旨归。杨晦晚年,摒弃他骛,专情于滋兰树蕙,当今学界俊彦多出自他的门下,其学问践行,两相补益,融为一体,斯为“仁”矣。

[责任编辑 渭 卿]

① 参见张少康:《杨晦先生与北大的古代文论学科建设》,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85页。

② 王珊:《有分量的论丛》,原载《读者良友》第2卷第6期,见《中国文艺思想史论丛》(二)封底《书评摘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③ 张少康:《杨晦先生与北大的古代文论学科建设》,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杨晦先生纪念集》,第88页。

④ 吴泰昌编:《杨晦选集》“后记”,第541页。

殷焕先先生与联绵字研究

——纪念先师诞辰一百周年

孙剑艺

摘要:殷焕先先生是我国著名语言学家,1946年起在山东大学中文系任教,建国后与众多名教授共同创造了华岗校长领导下的50年代山大文史学术的辉煌。他是《文史哲》杂志创始人之一,同时兼任全国多家刊物特约编委,又为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外聘研究员。其治语言文字学融古贯今,涵盖音韵、文字、训诂和现代汉语语音、方言等诸多领域。联绵字研究是其研究的一个侧面,1940年代在西南联大写下《联绵通释》硕士论文,1970年代末陆续发表联绵字研究系列论文,最后病重期间将其亲笔誊清的系统成果《联绵字简论》郑重交给学生。他对联绵字的本质、特性、读音、书写、应用、转语、训诂等进行了全方位研究,重证据,重音理,体现出踏实、严谨、辩证的朴学作风和不自盲从前人的科学精神。

关键词:殷焕先;语言文字学;联绵字

本师殷焕先先生(1913-1994),字孟非,江苏六合县人,生前任山东大学教授,为我国著名语言学家。

先生生于清亡以后,但其家学渊源深厚,其叔父德仁公为前清举子业出身,旧学根底甚好,先生幼年即在叔父的严厉督责下开始了经史子集的旧学启蒙,为他的人生道路奠定了第一块基石。他的中小学都是在南京就读,青少年时期又接受了五四新文化思想的熏陶。

1936年,先生以国文、数学都是满分的优异成绩考入原中央大学中文系,受教于马宗霍、汪东、汪辟疆、胡小石、吴梅、缪凤林、赵少咸等国学大师。中央大学的学术空气趋于传统,先生在其《自叙小传》中戏称为“四库派”^①。但也正是这种学术空气,才造就了他扎实的旧学功力。

大学毕业后,先生考取了西南联大北京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又称文科研究所)研究生,专攻语言学。研究所的正副所长分别是傅斯年、郑天挺两位史学大师,而西南联大语言学有罗常培、王力、唐兰、袁家骅这四大导师。当时实行正副导师制度,罗常培先生是正导师,唐、袁先生是副导师,王力先生算是校外导师(清华大学)。两位所长鼎鼎有名不必说,这四大导师可以说都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的顶尖级人物。今天看来,如果能受到其中任何一位大师的点拨亦可谓“三生有幸”了,而殷先生却均得了他们的面授亲传。他渊博的语言学术素养和日后的成就,是与此分不开的。

先生在研究生期间及毕业后,曾先后在西南联大和四川大学任教。但先生的学术生命从总体上还应说是贡献给了山东大学,因为他在山大度过了近半个世纪的人生,直至去世。也就是说山大百余年的历史,殷先生与之伴随了近五十年。

作者简介:孙剑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山东济南250100)。

① 《庆祝文集》编委会编:《庆祝殷焕先先生执教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页。

1946年因抗战而流亡的山东大学在青岛复校,33岁的殷先生从四川应聘至山大任副教授(1952年升任教授),成为抗战胜利后重建山大的首批元老人物,直至1994年去世。50年代号称山大文史见长的黄金时代,山大文史两系各有七八位三级以上蜚声海内外的名教授,殷先生便是这众多亮星之一,他们共同创造了华岗校长领导下的50年代文史学术辉煌。先生是《文史哲》杂志的创始人之一,任常务编委兼秘书,同时兼任《中国语文》、《语言研究》、《学术月刊》等多家学术刊物的特约编委。鉴于他在语言学界的学术成就和名望,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特聘他为兼职研究员,并且是全国唯一的一位外聘研究员。先生随同当时语言所的研究员罗常培、吕叔湘、丁声树、陆志韦等学术大师,为新中国的语言学术建设,做出了筚路蓝缕的开创性贡献,比如后来成为全中国乃至全世界汉语文拼写标准的《汉语拼音方案》和规范汉字标准的《汉字简化方案》等,都渗透着老一代语言学家们的心血和汗水。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1957年那场政治风暴,把他从学术峰巅卷落下来,接下来便是二十多年的不公正待遇。1978年,沐浴着全国拨乱反正的春风,这位年近古稀的老人,才又焕发出夕阳般灿烂的学术青春。

先生作为一位语言学家,一生发表学术论文上百篇,自著及主编专著十余部。综观其论著内容,我们发现最突出的特点是:融古贯今,既博且精,几乎涵盖了汉语言文字学的方方面面!笔者将先生的学术成就大致概括为七个方面:1. 音韵学,2. 文字学,3. 训诂学,4. 现代汉语方言学,5. 现代汉语语法学,6. 现代汉语语音学,7. 语文规范化和现代化研究。研究视野如此广阔,这是后来的语言学家鲜能企及的。笔者是先生直接指导的最晚一届、也是自觉最无所专长的弟子,而笔者的学长们尤其先生的早期弟子们,大都学有专攻,或在自己的方向上卓成名家;但即便如此,笔者跟师兄弟和前辈学长们谈起来,大家仍觉望先生境界及功力而兴叹,大家的治学范围加起来,仿佛“仍在先生的圈子里跳舞”。这是学生对老师学术的由衷景仰。

二

先生多方面的学术成就,笔者为什么单取联绵字研究来介绍呢?因为先生作为音韵学家和文字学家的成就和声望早已为世瞩目,他在现代汉语诸方面的大量成果也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广为学界所知,所以已无需过多介绍。而联绵字研究虽也是他毕生关注的课题之一,早在西南联大读研究生时期就把它作为毕业论文选题,后来又继续研究思考,无论是在整体理论的建构上,还是在词语的系列辗转考证训释上,都有自己精辟独到的见解;但由于种种原因,直到“文革”后才开始零散整理为文发表。我们统计到以下几篇:《联绵字的性质、分类及上下两字的分合》(1979),《逍遥释义》(1983),《联绵字的书写》(1987),《联绵字和古音》(1990),《简论联绵字的意义》(1994)。这些文章,1990年出版的《殷焕先语言论集》收了两篇,可惜该书只印了500本,流布不广;而最后整理的,体现他对联绵字系统观点的《联绵字简论》,又未单独出版。所以先生这方面的研究和贡献,学界相对了解较少。同时,联绵字问题又是学界一直感兴趣且争论不休的问题,因而介绍先生这方面的贡献对汉语研究应该更有现实意义。

联绵字研究,今属词汇学,古属训诂学。传统所谓联绵字,又称连语、骈字等,是汉语古来就有的一种特殊的双音连缀结构,现代词汇学上出于字、词概念区分的需要,则习惯称为“联绵词”。自从宋人张有《复古编》立下“联绵字”的专节题目以来,这种语词便逐渐引起了人们的重视。明清以来,还出现了几部汇集双音词语加以解释的专书,如明人朱谋瑄《骈雅》,清人张廷玉等编《骈字类编》,近人王国维《联绵字谱》,朱起凤《辞通》,符定一《联绵字典》等。这里面当然包括了联绵字,但却大多是纯复合式的双音结构,大抵凡二字连用者古人有时皆谓之“骈”或“联绵”。后世有些学者开始对这种语言现象进行研究,虽作了一些有益的探讨,但多流于表面,缺乏理论深度,甚至连判定标准也众说不一;或者堆积材料,轻言“转语”,失之于滥。鉴于此,殷先生在1940年代初期读研究生时就将联绵字

列为自己的研究课题,花大气力,穷搜博览,写下了《骈词通释》长篇论文。从那时起,他就力图建立一个系统的联绵字研究体系,只是由于研究领域的广阔,早年尚未来得及以之为专攻,后来便因政治的原因而中断了。

1979年,先生恢复工作后不久便发表了《联绵字的性质、分类及上下两字的分合》(载《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79年第2期)一文。直至此时先生才逐步将自己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公诸学界,这是他自己研究体系的组成部分。此文对联绵字的性质,在王国维《联绵字谱》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界定,并指出双声联绵在性质上跟叠韵联绵的不同:叠韵联绵配得上“单纯”的称号,而双声联绵在历史上则可能是循“同源并列构词”的方式凝成的,只是由于时代久远而本来面目隐没而已。先生说:“双声联绵字循‘同源并列构词’的方式凝成的时间可能是很早的,早到几乎难以被人看清其‘来龙去脉’(所以,今日在‘其实犹一字也’的‘单纯’与否问题上也只能说存在着‘可怀疑’)。”现代语言学界主流观点一味认定“联绵字=双音单纯词”,这对联绵字现当代的共时情形而言大致不错。然殷先生的话却足以引发人们的历时思考,并且也不难理解古代某些联绵字的分训分用情形了。对于联绵字的分类,殷先生则在王国维三类的基础上细别为五类。关于联绵字上下两字的分合,一般认为不可分,但先生从《诗经》、《楚辞》诸典籍中钩稽出大量实证,证明联绵字在施用中可分可合,亦可易位。此文是先生用考古的方法和“史”的动态发展观点对联绵字理论上的某些现代“成见”提出的挑战。1987年《语文导报》第4期发表李国正《联绵字研究述评》一文,说:“殷先生用大量材料证明了联绵字并非不容分割……承认这些事实,就意味着现行有关联绵字的一整套理论和研究框架的解体和重建。因此,相当一部分学者宁肯视而不见,置若罔闻。”这足以见出先生文章的理论价值和学术建树。

《逍遥释义》一文^①,应该说是用科学的观点对联绵字进行实例考察的典型。该文旨在穷尽式地研究“逍遥”转语,从丰富的材料入手,提炼出与“逍遥”意义相通的联绵字25则,并说明它们的意义引申辗转途径。若仅凭义之相近,则可定它们为“一语之转”了,但先生最后还是从音理出发审慎地将它们分为两类。第一类六组词,各组之词皆合乎“一声之转”;第二类八组,各组之词声音上的渊源至难推定,只好让它们自成一类,留给后人去下结论。这跟少数古代学者轻言转语、不辨所以然的作风恰成鲜明对照,是真正从音理上科学严谨地研究联绵字转语的范例,当然先生精通古音韵的拿手本领在这里充分发挥了特长。

1990年,殷先生为纪念他的老师王了一(力)先生写作的《联绵字和古音》一文正式发表,该文从语音和音律上对联绵字提出了新的论断和思考。文中提出,联绵字的两个音节叫“音偶”,两个音义相关的音偶连用叫“音组”(譬如 pingling-panglang 和 gili-gulu)。音偶、音组的使用,意在组织语言的“音乐美”。但“音乐美”的构成还隐含着一个重要条件——“同异律”:双声联绵,声同则韵异;叠韵联绵,韵同则声异。这种同、异相交错即可构成韵律上的音乐美:

我们可以说,没有同异律,音偶、音组之音乐美就无法组织成,而我们古代诗、骚、赋之作者,正是利用联绵字之符合同异律的音偶和由音偶组成之符合同异律的音组以组织成其文章之音乐美的。

联绵字双、叠这种音偶正可满足同异律的要求。其双声联绵字这种音偶,声同则韵异,其叠韵联绵字这种音偶,声异则韵同;由音偶组成的音组,亦复如是。

这种同异也应当是符合“异音相从谓之韵,同声相应谓之韵”的文章的音律要求之一个方面。

双声联绵字、叠韵联绵字正是诗骚赋之作者在组织音乐美的艺术文时之合格的、自自然然的材料。^②

① 《殷焕先语言论集》,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28—255页。

② 殷焕先:《联绵字和古音——为纪念王了一师作》,《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2期。

先生在文章中还特意强调了一个事实:三百篇是被之管弦的,楚骚也是可以唱的。这说明了什么呢?我们想,早期联绵字为什么多出现于诗、骚这种文体中呢?这应是基于此类歌唱型文体韵律上的特殊要求,同时其句式上的四字句和六字句,音节双双铺排的特点,也对用词提出了复音要求,要不怎么在单音词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出现那么多后世谓之“联绵字”的复音词呢?到汉魏六朝,赋——这种兼用四六句的文体,又催生了一批包括新联绵字在内的复音词,从此词汇史上复音词也就渐渐占了上风。显然,诗、骚、赋这类特殊文体,对催生联绵字和其他复音词或者促进其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笔者又想,事实上重言联绵字和非双声叠韵联绵字,又何尝与诗骚赋韵律音节要求无关?《联绵字和古音》对“同异律”的阐发,是为了验证古音学说。如《诗·豳风·七月》:“九月肃霜,十月淅场。”先生指出:这里“肃、霜”同声,“肃、淅”同韵,“淅、场”同声,“霜、场”同韵。从音乐美看,诗人真是“苦用心”的了。“淅场”“肃霜”之双声,又恰可证明两个著名的上古音声母学说:古无舌上之说、精庄合一之说。而两学说的原来取证,却并未倚重联绵字,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在跟随先生的日子里,我记得曾跟先生说过:“联绵字历来备受人们关注,至今争议不休,可是学术界就是缺乏一部系统的《联绵字研究》专著,或者理论性的《联绵字通论》,哪怕是个简略的《联绵字概论》也好啊。而这又正是我辈后生不敢问津的,先生您研究思考联绵字一辈子,写这样的书最有资格,况且已有那么些旧稿为基础。如有这样一部著作问世,绝对是传世之作,岂止是嘉惠学林!”先生听罢总是笑一笑。实际上先生在恢复名誉后就着手进行这项系统性的工作了,前举文章就是其中的组成部分,当然早年的毕业论文《骈词通释》的精华也都吸收进来了。不过先生这次仍然没有时间写成皇皇巨著,而只是写成一部《联绵字简论》。先生年轻时就体弱多病,经过二十多年的磨难尤其是“十年浩劫”,体质更差了,特别是1984年大面积胃切除手术后,体力和精神日趋虚弱。但他却仍在为教学和学术呕心沥血,不遗余力。1994年,在癌细胞正将他的生命吞噬殆尽的最后关头,他仍然牵挂着自己一字一字书写修改和誊清定稿的《联绵字简论》。为防文稿散失,先生于生命垂危之际在病榻上将它郑重交给我的学长盛玉麒教授去复印备份,当然我们谁都知道——先生绝不会看到它的出版了。望着厚厚的文稿,我的泪水夺眶而出:它是先生心血和生命的凝结,是先生的生命蜡炬留给人间的光热!什么是真正的学者风骨和学术献身精神——我说不出。1994年11月19日,先生离我们而去。

三

先生去世后,我和师兄们一道整理先生遗稿。先生遗作手稿,最成型的就是这部《联绵字简论》了,但由于客观原因,单独出版或出文集一时都很困难。1999年山东省语言学会《语海新探》出版第四辑,为了纪念先生,便把《联绵字简论》收入该辑,即书前第1—67页——这也总算变成铅字了。由于是以这种形式出版,流布范围更是有限,所以我们特在此略加介绍。然限于篇幅,无法全面介绍《简论》所有内容,谨将各章节小标题列举如下以见其纲领和概貌:

第一章 联绵字的定义

一、古代汉语里的两字结构;二、不易与联绵字相混的两字结构;三、联绵字与互训式的两字结构;四、联绵字的特性;五、联绵字与重言。

第二章 联绵字的分类——从联绵字的声音来讨论联绵字的分类

一、声音分类法和意义分类法;二、意义分类法及其缺点;三、按韵分类及其缺点;四、双声叠韵与非双声叠韵分类法;五、联绵字上下两字声韵上的关系;六、双声、叠韵与非双声叠韵分类法的缺点;七、声纽分类法。

第三章 联绵字的转语

一、什么是联绵字的转语;二、转语的复用;三、转语复用与联绵字的训诂——联绵字族;四、转语复用与考求古音;五、转语中所见联绵字的性质。

第四章 联绵字上下两字之分合

一、联绵字、重言之两字同出而相密接者；二、叠联绵字之上下两字者；三、分用联绵字之上下两字者；四、单出联绵字之一字者；五、倒言联绵字者。

第五章 联绵字句例——从联绵字句例看联绵字的训诂

一、联绵字的训诂有可以征之于其所在句中之其他一字者；二、《诗经》中作形容用的联绵字与其所形容者之间皆语气直接；三、联绵字于句中为平列者其义相同；四、《诗经》上下诸章中之同位诸联绵字其义相同。

第六章 联绵字的书写

一、音同字通；二、逐义易字；三、音同字通和逐义易字；四、联绵字的书写与联绵字的训诂。^①

仅由这些题目大家不难看出，这应该是目前为止关于联绵字（词）研究的最为系统全面的一个体系，联绵字的方方面面，在这里都体现出来了。

这样一个体系，完全是一部巨著的体制和规模，但殷先生只写了约5万字的篇幅。如果单独出版，薄薄一本，与那些鸿篇巨制比起来，似乎有些“寒酸”。当然这可以用殷先生已然精力不济来解释，但先生精力充沛时写的著作如《字调和语调》、《反切释要》、《汉字三论》，也都是几万字的篇幅，所以这应视为他求是、求精一贯作风的反映。诚然，众所周知，书的质量又不能简单地以篇幅论，大著作小著作，有建树即为好著作。蒋礼鸿先生尝谓：“殷孟非兄与余交往甚旧，尝得其《反切释要》一书，精审无俦。”^②我想，同为学术大家，蒋先生的“精审无俦”四字应是对殷先生著作发自内心的称扬，而非一般意义上好友之间的谀颂之辞。如今两位大师均已作古，倘蒋先生在世读到《联绵字简论》的话，定然会再次发出“精审无俦”的赞叹。老一辈这种精审、精炼、精辟的科学作风，不正应该成为我们今日为学之圭臬吗？

四

《联绵字简论》内容宏富精审，须专文述评，笔者于此只就其中有关联绵字的定义、特性及判别等问题略述一二要点，并附带谈点个人认识。

前面说到，关于联绵字的性质，殷先生在1979年的文章中就突破“单纯词”说的藩篱，指出部分联绵字尤其双声联绵，从源头上讲是循“同源并列构词”方式凝成的，这意思等于说：有些联绵字最初是复合词。到《联绵字简论》中，先生或许怕引起混乱等原因，没有吸收这段话，而是绕开了“复合”、“单纯”的提法，第一章一开头就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古代汉语里的联绵字是古代汉语复词的一种。……从书写方面看，它是个两字结构，也就是写出来是两个字。”“复词”是着重于音节方面说的，单纯也好，复合也好，都可包括在内了。但这绝不等于无视或取消了联绵字的客观存在。众所周知，古代汉语尤其是上古汉语单音词占优势，好多两字结构，都是结构松散的词组。“复词”肯定了联绵字是“词”，就是与其他两字结构词组相区分的重要依据之一。然正如“词”与“词组”的划分永远是一个老话题一样，古代的联绵字与其他种类的两字结构“往往在某些例子上存在着界限不清的现象”。殷先生扼要列举了“不易与联绵字相混的两字结构”之后，重点讲容易与联绵字相混的是“互训式”这类两字结构，如“盟誓”、“险阻”、“恐惧”、“绥靖”、“殄灭”、“散离”、“扰乱”、“倾覆”，并列举出它们的上下两字在《说文》、《尔雅》、《广雅》中互训的证明。它们之所以容易与联绵字相混，“因为有些明明是联绵字的，也往往被一些训诂家解释作互训的结构。这比如‘泛滥’是联绵字，《说文》就用互训方式替它作训；‘辗转’也是联绵字，《说文》解释作‘展，转也’（《诗·关雎》‘辗转反侧’，《释文》‘辗，本亦作展’）。”“互训结构在文章中的应用习惯，不外合用、分用、单用等。……可是联绵字在文章中的使用，

① 殷焕先：《联绵字简论》，《语海新探》第四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67页。

② 参见《庆祝殷焕先先生执教五十周年论文集》，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4年。

也同样有这类情况。”^①关于联绵字可合用亦可分用的情形,先生在后面又专设第四章《联绵字上下两字之分合》予以证明。

其实几十年来学术界围绕联绵字“单纯”与否的问题争执不休,症结就在于联绵字极易与“互训式”的同义并列结构相混淆。那么是不是就不能区分了呢?殷先生讲,要把它们区别开来,就必须了解联绵字独有的特性:“联绵字的特性表现于外可供我们观察的有二:一是联绵字的书写变化不一,……二是联绵字的声音(特别是韵部)变化不一,……这两种特性都不是互训两字结构所可能具有的,更不是其他两字结构所可能具有的。所以,从这两种性格可以明辨哪些是联绵字,哪些是其他两字结构。”^②我们觉得“书写变化不一”、“声音变化不一”这两条抓住了根本和关键,是先生从历时发展变化的“动态”角度研究了汉语史的实际而得出的结论。有了这两条,即便不能“包办一切”,治汉语史者毕竟有了判断联绵字和非联绵字的行之有效的依据。也正因为这种“变化不一”,联绵字最容易形成一系列训诂学所称的“转语”,为此《联绵字简论》专设第三章《联绵字的转语》。同一语源的联绵字短语,殷先生称作“联绵字族”。探讨联绵字转语和字族,就应该不限形体,循音转义理清线索去细心归纳联系。前述《逍遥释义》一文,就是先生科学地探讨“逍遥”这一字族及其转语的典范。

历史上的联绵字,形音为什么“变化不一”呢?我们认为应是联绵字因时代久远而消失了其原始造词理据和本来面目的结果,到后来浑然一体,浑然到不可离析的地步。所以先生在《联绵字简论》中说完联绵字的特性,又重新给联绵字下定义说:

联绵字实为一个声音单位(文献可考,它是包含两个音节的)而表之以两字,非由两字合成。

因此,联绵字是用这一个声音单位来代表一个意义的,这跟互训两字结构之合拢原来各是各的两个义同或义近的字以表示意义(作为复词或词组)的迥乎不同。

由此可知,联绵字实是一个声音单位表达一个意义,只是形式上写成两个字罢了。^③

读到这里,可能有人觉得是否这意思又离“单纯”不远了(尽管先生避开“复合”、“单纯”的提法),这里我们不妨谈点个人认识。不错,目前学术界对联绵字看法颇有分歧,甚至形成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种是不看历史事实,一味强调联绵字的单纯词性质,即“联绵字=双音单纯词”说;一种是看到先秦某些联绵字带有同义并列复合的性质,便觉应全盘否定其单纯性,甚或否定“联绵字(词)”这一术语概念及其客观存在。笔者暗忖:别这么水火不容,折中一下好不好?《大般涅槃经》卷三十二不是记了一个瞎子摸象的故事吗?我们从褒义的角度看,几个瞎子应该是都对了,因为他们各自“摸”到了一个方面。联绵字性质的对立认识也是角度不同:一是说古代,一说现代;一是看源头,一是看流变。我们可再举其他方面与此类似的对立认识为佐证。语言学上把读音相同而意义无联系的一组词叫做“同音词”,如果写法也相同,那就是“同音同形词”。意义无联系当然是指现在,不否认历史上曾经是有联系的。如花草之“花”与负伤挂花之“花”,雕刻之“刻”与时刻之“刻”,因为意义联系隐晦,有的书上曾把它们作为两个同音词对待,现在一般都认为有联系了,就作为一个多义词。又如经过多次修订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的[声色]1、2、3这一组同音同形词,我们将其释义细绎出来:[声色]1“说话时的声音和脸色”;[声色]2“①指诗文等艺术表现出的格调和色彩。②指生气和活力”;[声色]3“〈书〉指歌舞和女色”^④。在该词典中,这三个“声色”是同音同形而意义不相关的三个词。可是懂古汉语的人,或者历史性语文词典,会把它们当作一个多义词的三个义项(《汉语大词典》即如此),并且还应有一个“声音和色彩”的意义。谁错了?应该是瞎子摸象——各执一端,都有道理。联绵字的认识何尝不可以作如是观——源头呈现复合性,流变而为单纯性?另外我们想,语言各要素的发展也

① 殷焕先:《联绵字简论》,《语海新探》第四辑,第6-7页。

② 殷焕先:《联绵字简论》,《语海新探》第四辑,第7-8页。

③ 殷焕先:《联绵字简论》,《语海新探》第四辑,第8页。

④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222页。

是不平衡的。汉语词汇发展史上有过所谓“复音化”，汉魏六朝以来，复音词逐渐占了上风。复音词来源有二：一是新造，二是由原来的词组凝结而成。由词组变为复合词，现在又出来个新术语叫“词汇化”。老资格的联绵字在以诗、骚为代表的周代汉语中就频频使用了，它们应该是最早的“复音化”成员，前面说到它们与诗骚这种歌唱型文体对词汇运用提出了韵律上、音节上的特殊要求有关。蛛丝马迹表明，确有些老资格联绵字具有“复合”的痕迹。我们设想它们在远古时期可能是词组，如此它们又应该是最早的“词汇化”成员。正因其“早”，早到难以被人看清“来龙去脉”，觉得词素凝化已不可离析，认其为“单纯”亦在情理之中了。不是有句俗话“五百年前是一家”吗，五百年后呢？何况《诗经》时代距今两三千年的呢！不是有句老话叫“蜕化变质”吗？日久生变是正常的。即便后起的复音词，只要词素不易或不宜离析了，人们也宁愿作联绵字观，如“扭扭”、“忐忑”之类。又如“斯文”，它在“天之将丧斯文也”中是个偏正结构，后来结构意义发生蜕变，形成文雅、缓慢义的“斯文”，结构和词素都不易分析了，且有“斯斯文文”的重叠式，有人认其为联绵字不是没道理。又如《现代汉语词典》收了“窝囊”，标为形容词，释为“因受委屈而烦闷”和“无能；怯懦”两义项^①。如果认其为复合词，什么结构？理解为“窝于囊中”作动补结构，倒也形象，却难免望文生义，重叠式“窝窝囊囊”又如何分析？实际上“窝囊”在山东方言中又说成“偎依”，《汉语大词典》收了该词：“[偎依]窝囊，无能懦弱。《醒世姻缘传》第七九回：‘惟独小珍珠一人，连夹袄也没有一领……幸得不像别的偎依孩子，冻得缩头抹脖的。’”^②“窝囊”、“偎依”显系一语之转，认其为非双声叠韵类的联绵字当无异议了吧？可是笔者于此试揭秘：它们原应来自“唯诺”。“唯”和“诺”都是上古的应答辞（和现在的“是”“Yes”差不多），训诂家认为前者更早些。后来它们合成一个动词“唯诺”表示答应，当然是同义并列结构。再后来就“蜕化变质”成为形容词，表卑恭顺从，且可重叠为“唯唯诺诺”。普通百姓限于文化水平，口说“唯诺”而不知写法，即使写出来也不知其所以然，更不知其出身来历，久之发生音变，然后再依音写字，“唯诺——偎依——窝囊”一组转语不觉间就形成了。它们不正符合殷先生所说“书写变化不一”、“声音变化不一”的特性吗？倘因能找到源头而否认其联绵“单纯”性质，是否有失允当？如前所说，先生在1979年的文章中就对联绵字之“单纯”与否发出“可怀疑”之声，但他并没有走向另一个极端，而是接下来默默写作，对其本质、特性、类别、转语、训诂和具体应用进行全面细致的探讨，把事实摆出来让学界评判思考。我们以先师一贯思想来体会，他意识里正应有一个“古今”、“源流”的历时、动态观在，有一个全面、联系、中和的辩证观在。笔者在研读先师联绵字论著过程中，正是体会到了这种严谨、辩证、踏实的朴学作风，并尝试在学习先师思想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的认识，以期于人于己有所启示。只是点滴想法无从向吾师请教了。

五

我们接下来要说的是殷先生在治联绵字方面所体现出的不盲从古人的科学精神。众所周知，在联绵转语方面，清人程瑶田有一篇著名的“佚著”《果羸转语记》，收于《安徽丛书》中。此记在程氏《通艺录》中本为有录无目之四篇，有人忽于1931年在北平发现稿本一篇，且卷末有王念孙跋语，谓之为“训诂家未尝有之书、亦不可无之书”，学界自然为之震动。由于有王念孙的“高度评价”，学者们信之不疑，许多人认其为乾嘉朴学的代表作，奉之为音韵训诂学的典范。然而，殷先生1940年代初在西南联大写作研究生论文《骈词通释》时，便对“佚著”产生了怀疑，在“自叙”中一针见血地指出：“今取其文为之细按，觉其殊伤泛滥，实不足以当王氏之称誉”。该“佚著”言转语，“果羸”转为“诸虑”，转为“蒲卢”，乃至转为梵言“菩提”！音理呢？一点不讲。经过数十年的思考，1980年代为纪念自己的老师袁家骅先生，他写下《逍遥释义》一文，进一步对程氏“佚著”作出了这样定案性的评价：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第1433页。

^② 《汉语大词典》第一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6年，第1549页。

“佚著”对它所谈的“转语”皆未给出所以为“转语”的论据。认真地说,“佚著”也实在给不出合乎“转”的朴学论据!

“佚著”而如果可以被认做学术论文,则当前的,以及往古来今的,音韵训诂之学只好被认做“无意义”。

“佚著”背道而驰地远离了朴学精神。^①

“背道而驰地远离了朴学精神”,这一下子就把从王念孙以来的评价转了个一百八十度!所谓程氏“佚著”不仅称不上佳作,连一般的学术论文都算不上了。殷先生这还是仅就内容而论,不过我们想,这样一来,“佚著”连同王念孙跋语的真伪都成了问题。如此“众人皆醉我独醒”式地大唱反调,如此激烈严厉的措辞,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呀!先生常鼓励我们敢于唱反调——但关键是要唱对。当时,他的师友辈的不少老先生仍健在,却并无人对先生此论提出不同意见,更未掀起什么轩然大波。但这并非表明他是比程瑶田、王念孙还要大的“权威”,而只能表明学界对其意见的认同。此例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殷先生的治学精神,同时它本身就是对联绵字研究以及整个“小学”研究的一个贡献。

最后我们要说的是殷先生在治联绵字方面体现出的严肃认真的精神。他从1940年代从罗常培先生撰写硕士论文《骈词通释》,到1990年代成体系的《联绵字简论》约5万字定稿,时间跨度长达半个世纪!这种严谨,不禁令我们想起罗常培先生的一部名著。该书1949年初版名为《中国音韵学导论》,1956年中华书局再版改为《汉语音韵学导论》。作为音韵学基础和入门著作,不过7万余字,薄薄一本,然罗先生《自序》第一句话就说:“这本小书到现在已经八易稿了。”这种严肃认真的精神,也正象征着他们师生相承的优秀传统和“门风”。1986年值《文史哲》创刊三十五周年,殷先生作为创始人之一应邀写下《祝〈文史哲〉精神发扬光大》一文,开宗明义便道:“我觉得有个《文史哲》精神存在,这就是严肃认真的精神。”最后又写道:“《文史哲》精神:严肃认真的精神。这也是山东大学的精神,这也是我中华民族得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斯亦足见,先生堪称严肃认真方面身体力行、言信行果的楷模。

值先师诞辰百年之际,我们介绍其联绵字研究,以期对当前学术研究有所启发、裨益和推进。先师在日,每以“学无止境”训诲吾等,今师言在耳,学界对殷先生研究及观点亦宜作如是观。至若笔者个人理解体会,限于水平,聊供学界参考批评耳^②。

[责任编辑 刘 培]

① 《殷焕先言论集》,第229页。

② 本文初稿五六千字,写于2004年,是为殷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会议而作。写作数易其稿,曾先后分呈盛玉麒教授、吉发涵教授、张树铮教授等几位学长审阅,尤其是树铮学长,曾逐字逐句地修改三遍,尊师重谊之情,怎一“谢”字可言?结果因故我未参会,然拙文却被热心朋友挂在网上,百度百科词条“殷焕先”亦将主要内容悉数吸收。然我仍觉其浅略,奈因承担教研任务同时又陷于繁重的国家课题而未遑订补,一搁八年。今值先师诞辰一百周年之际,心念恩师,时不我待,因予以较大幅度订补,字数扩充近一倍,舛谬之处,概由笔者负责。

厚积薄发 宏阔严谨

——试论董治安先生的治学风格 and 特点

王 洲 明

摘 要:董治安先生治学涉及经学、子学、文献学、中国古典文学,并旁及文化、历史、哲学、思想等学术领域。对文献资料进行竭泽而渔式的搜集、考辨,对论题进行追本溯源式的研究,在宏阔视野下确定、考察研究对象,由微见著、由小及大的论文切入和展开的模式,以及超乎寻常的、近似于苛刻的对学术严谨性的追求,构成董先生治学的主要风格和特点。浸润着董先生的思想、品格、学养、追求、兴趣和爱好的治学风格特点,留给后人许多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董治安;治学;经学;子学;文献学;中国古典文学

董治安先生(1934—2012),江苏徐州人。1956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曾任山东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中文系主任。董先生是我国著名文史学家,被山东大学授予“育才功勋”称号。兼任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委员。

董治安先生于2012年5月27日零时病逝,永远地离开了我们,悲痛而又空落落的心渐渐地沉静下来。作为先生最早入门的学生,在长达三十四年的时间里,先生给予我的实在是太多了,值得回忆的事情也实在是太多了。我想,与先生相处谈得最多的是学术,从先生处受益最多的也是学术,冷静地思考和总结先生的治学风格 and 特点,既是对先生很好的纪念,同时是又一次很好的学习。

董先生学术功底深厚,学术视野开阔,就治学的范围来说,涉及经学、子学、文献学、中国古典文学,并旁及文化、历史、哲学、思想等门类和学科。就经学而言,先生较多关注的是《易》、《诗》、《书》。对《易》研究的论著有《孔子与〈周易〉》、《〈周易〉浅谈》、《战国文献论〈易〉引〈易〉综录》、《两汉〈易〉的承传与〈易〉学的演化》,以及扬雄《太玄经(二十八篇)释义》等。对《诗》研究的论著有《〈诗经〉绪说》、《从〈左传〉、〈国语〉看“诗三百”在春秋时期的流传》、《关于战国时期“诗三百”的流传》、《战国文献论〈诗〉、引〈诗〉综录》、《两汉〈诗〉的承传与〈诗〉学的演化》、《〈史记〉称〈诗〉平议》,以及对《诗·唐风》的研究等。对《书》研究的论著有《〈书·盘庚〉笺证》、《〈书·大诰〉笺证》、《战国文献引〈书〉综录》、《两汉〈书〉的承传与〈书〉学的演化》等。上述研究,既有对专经本身的研究,又有属于经学史的研究。对子学的研究,涉及面甚广,计有对孔子、孙(武)子、曾子、孟子、荀子、韩非子、晏子、贾子(贾谊)的研究,并旁及老、庄之学,如其中的论孔子与六经的关系,论孙武其人与《孙子兵法》的时代,论曾子其人以及其在儒学传授中的地位,对《晏子春秋》时代、性质的考辨与论析,对贾子(谊)人品、文品的分析及在散文史上地位的评判等,都属于卓有见地的研究成果。先生的上述研究,从宽泛的意义上说,

又都属于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先秦两汉段的文学研究。此外,或出于对中国文学发展史规律性的总结,或出于对某种文学题材的演化的思考,或是对某些代表性的文学形象的分析,则更是有意识地对文学现象作深入细致的探讨分析,从某一些方面提出了新的问题和见解,对文学特别是先秦两汉文学研究起到了推动性的作用。如属于第一类的成果有《孟子的“仁政”思想及其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影响》、《重读〈汉文学史纲要〉》等;属于第二类的成果有《关于由“辞”到“赋”的发展演变》、《汉赋的困厄与解脱——关于汉赋同经学联系的一点探讨》等;属于第三类的成果有对《楚辞·九歌·东君》日神形象的分析、对羿和后羿故事演变的论析等。

董先生另一重大学术贡献,是参与领导和从事古籍整理的工作。早在1983年,董先生就参加“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为古委会历届委员,参与诸多学术活动。同时也承担了若干规划项目,如被列为“国家教委古籍整理‘七·五’规划重点项目”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就负责其中的《左传选译》、《墨子选译》、《吕氏春秋选译》、《韩诗外传选译》、《申鉴中论选译》等十多种古籍译注的审阅工作。主编或与人合作主编的有《二十五史外人物总传要籍集成》、《诗经词典》、《老庄词典》、《诗经要籍提要》(双主编)等。与人合作完成或集体完成的有《先秦散文精华》、《荀子汇校汇注》、《商君书译注》(集体,定稿人之一)。在大型类书、丛书、全集等类型的古籍整理和编纂方面,其中代表性的是《中华大典·先秦两汉文学分典》和《两汉全书》的整理和编纂。这两部同属于国家重大项目的大型类书的编纂完成和出版,填补了国家文化建设在这个方面的空白,其学术价值自不待言;而它们所彰显的,是项目组织者、领导者、作为两部大书主编的董先生对先秦两汉古籍的熟稔程度、卓越的学术见识和辛勤的付出。

二

董先生是一代学术大师高亨先生(1900—1986)的嫡传弟子,可以说,董先生得到了高先生的真传。这首先就表现在董先生的学术研究和高先生的学术研究一样,时时处处都表现出对古籍文献的重视,思想深处潜存着一种朴学的研究方法和意识。读董先生的著作,我们感觉到,文献的运用贯穿于学术研究的始终,这似乎已不是刻意的追求,而简直就是本应如此、本来就如此的从事学术研究的常态了。用时髦的话来说,就是已经进入到一种“化”境。

我先举一个非常具体的例子,即关于羿与后羿的问题。历史典籍的记载,或称羿,或称后羿,有不少论者就将二者混同为一。董先生从《墨子·非儒》篇“古者羿作弓”、《吕氏春秋·勿躬》篇“夷羿作弓”、以及《山海经·海内经》“少皞生般,般是始为弓矢。帝俊赐羿彤弓素缙,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对羿的这些记载,认识到属于神话中的羿与弓箭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具有原始社会的人们所带有的鲜明特征。其次,由《淮南子·本经》“尧乃使羿诛凿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猼訑,断修蛇于洞庭,禽(擒)封豨于桑林”的记载,认识到羿乃神话中与自然作斗争、为民除害的英雄形象。关于后羿,则由《左传·襄公四年》记载中所引《夏训》较完整的有关后羿的传说故事,得出后羿与神话中的羿,本质上有不同,即:后羿是有穷国的国君;于夏朝末衰落时乘机夺取了夏的政权;忽于政事,沉迷于打猎;宠信奸佞寒浞并最终被寒浞夺取了国与家。通过对文献的考索,从根本上厘清了羿与后羿的不同,并进一步分析了这个由神话故事到历史传说故事所蕴含的丰富的历史内涵,以及这类故事演化的复杂性和其中的某些规律^①。虽然是一个很具体的问题,但由于有坚实文献资料的支撑,不仅能解决学术界久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能由小见大,总结或印证文学史发展中某些规律性的东西。

再举一个问题牵涉稍多一点的、关于《晏子春秋》成书时代考辨的例子。记得有一次董先生不无

^① 详参董治安:《从上古神话到历史传说——谈羿和后羿故事的演变》,《先秦文献与先秦文学》,济南:齐鲁书社,1994年,第399—409页。

悔意地对我说：“写《晏子春秋》文章时，还很年轻，与吴则虞先生的辩论口气重了一点，要是现在就不会了。”我能从中体会出先生坚持一生的为人处事中谦恭温良的品行。我们看先生60年代初写作的一组关于《晏子春秋》的文章，也包括先生所指的与吴则虞先生辩论的那篇文章，皆资料丰富，析论翔实，虽然不无青年人的朝气（时为1962年，先生29岁），但已经显示出向老成持重方向发展的趋势。董先生不同意吴则虞先生“《晏子春秋》作于战国后说”，而认为应该肯定《晏子》完成于战国时代。文章首先针对吴先生的立论根据，以充分的文献资料为基础，提出：“从书名看”，“《晏子春秋》有可能产生在战国时期”；“从写作体裁看”，“《晏子春秋》有可能产生在战国时期”。然后，结合吴先生提出的《晏子春秋》中的四个“内证”，以无可辩驳的文献资料论证了这些内证都不能成立。如，吴先生提出《晏子春秋》中的引《诗》与《毛诗》为同一学派，而《毛诗》的创始人毛亨，那么，“其成书的年代，自然比毛亨要晚”。其实，事实远非如此。董先生将《晏子春秋》中二十条引诗逐一检查，发现其中的引《诗》，“既不尽同于三家诗，也有异于《毛诗》”。本来，产生《晏子春秋》的战国时代，传《诗经》者尚未分家，如果用汉代诗家的眼光去读《晏子春秋》，只摘出其引诗与《毛诗》相同的几条，没有作全面的考察，其得出的结论自然就不会是正确的了^①。自然，“《晏子》战国作说”现已得到银雀山西汉墓简本《晏子》印证，这从实证上证明了先生做学问的扎实、可靠。

我还想举《两汉全书》前言为例。汉人文献的丛集，自汉代就开始了，且至近代也没有停止。逐一考察和整理近两千余年来的汉代丛集，以至于所有文献的存录、流传的情况，该是何等繁杂的工作，又需要整理者具备何等丰富的文献知识和卓越的学术眼光。董先生为《两汉全书》所作的前言即《汉代文献的丛集与〈两汉全书〉的编纂》，从认识和把握自汉代迄今历代学术发展不同特点的高度，来寻觅、描述汉代文献在各个时期存录的实际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出《两汉全书》的编纂原则和具体的规制。可以说这是对两汉文献所做的一项正本清源的工作。正因为要正本，也正因为要清源，所以汉代及以后的所有的总集、别集、丛集、史志、丛书、类书，乃至经籍类的传注、辑佚书等等，无不涉及。我想，董先生重视文献，熟稔文献，于先秦两汉乃至中国古代文献知识的深厚积累，于此得到了充分的体现^②。

读先生二十几岁的文章和中、晚年的文章，还是能够体味到其中某些风格的细微变化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先生的文章越趋明晰、精纯、老到。但始终不变的，是对文献资料的重视。在给我们作《左传》讨论课总结时，董先生说：“不能先提原则，而后到古书中去找条文。”说这话的时候先生45岁。这是先生对初窥学术殿堂的我们的谆谆教导，也是先生所认为的、所遵循的最重要的治学途径。

三

董先生学术研究的另一显著特点是，往往就所研究的论题进行追本溯源的工作。他对某一论题追本溯源、穷尽式的资料上的搜集整理，经常成为后来研究同一问题者的重要参考，已有不少被间接引用。如他集录的《战国文献论〈诗〉、引〈诗〉综录》、《战国文献引〈书〉综录》、《战国文献论〈易〉、引〈易〉综录》、《先秦文献所载古乐舞史料综录》、《先秦文献所载古乐律史料综录》、《先秦文献所载逸书、逸文史料综录》、《〈史记〉称〈诗〉综录》等，都属于这一类的成果。这固然是为从事相关问题研究所作的资料方面的准备，但由于它们是某一类问题某一时段（特别是先秦两汉段）所有资料的全编，所以其本身也同样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由董先生的这一类成果，我想起了董先生最后帮助高亨先生整理完成的《古字通假会典》。《古字通假会典》是高先生通读先秦两汉全部古书（包括全部注文）将其中涉及到的通假字彙集在一起，再按韵部分别排列而成书的。董先生所做的是结合某一

① 详参董治安：《与吴则虞先生谈〈晏子春秋〉的时代》，《先秦文献与先秦文学》，第375—389页。

② 详参董治安：《汉代文献的丛集与〈两汉全书〉的编纂》，《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18页。

问题,而通读先秦两汉相关古书并搜集全部相关资料,虽然规模远不能与高先生当年撰作《古字通假会典》相比,成果的性质也与之不同,但通过通读古书(特别是先秦两汉的书),追本溯源、穷尽式地掌握相关资料的做法,则是完全一致的。由此我们看到了董先生与高先生的治学路数,是一脉相承的。

董先生所从事的许多具体研究,往往都习惯于用这种追本溯源式的研究方法。他对许多历史人物及其著作的研究就都是这样做的。比如关于孙子和《孙子兵法》,就特意详细列举了先秦两汉古籍对孙武其人、《孙子兵法》其书的记述。除《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外,《史记》中称孙武的还见于《律书》、《吴太伯世家》、《伍子胥列传》、《货殖列传》、《太史公自序》。其他汉人著作提到孙武及兵书的有《淮南子·兵略》、《汉书》(《艺文志》之外又有《古今人表》及《刑法志》)、《论衡·量知》、《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越绝书·外传记吴地传》等。并由汉代溯及先秦,指出《尉繚子·制论》中最早提到“孙武”的名字;次又见《荀子·议兵》、《韩非子》(《守道》、《五蠹》)、《吕氏春秋·上德》。正是因为有了这种穷尽式的资料引述和细致透彻的论析,所以得出的“孙武其人其事,自战国中期至于两汉,显然已经流传甚广,多为人知”,“至少不迟于战国之末,孙武所著兵书已广泛传布于世”的结论,具有很强的说服力^①。其他如论范蠡、论曾子、说荀卿和荀卿书、说晏子和《晏子春秋》、说贾谊及其《新书》,都具有这种特点。董先生对这类追本溯源式的研究颇为自许,在总结对曾子的研究时说:“曾参被称‘宗圣’,影响深远,而有关历史资料甚多却真伪窜乱、难以尽从。我于资料辨析用力较多,所取、所弃未与前人尽同;对曾子的本真面貌和主要历史作用,也就自己的思考作出了一些论析。”其实,董先生的那些学术分量很重的有关经学史、思想文化史方面的论文,如有关两汉《易》、《书》、《诗》的承传与经学化过程的系列论文,如对齐鲁文化(特别是齐文化)研究的多方面的思考等,也同样如此。只不过由于该类文章涉及问题更复杂,时空跨度更大,需要更多也是更高的属于理性层面上的辩证综合,所以在具体表现上,不是那样明显而已。

四

跟先生读书期间,先生不止一次地谈过:“最好能写一些喇叭式的文章。”所谓喇叭式的文章,就是说文章的切入点要小,而随着文章的展开,论题逐渐扩大。还有一层意思是从结构文章的逻辑上说的,大前提、小前提、结论这种三段式的论说方式不是就一定不好;但如能够深入论题,由小及大地逐一地推理出结论,则文章就更为扎实。可以说,这种主张与相当一段时间时兴的所谓大视野、大理论、大结构的选题方式,迥然不同。如果有水平、有能力,大视野、大理论、大结构的选题方式当然好,但如果实力不及而又强行为之,其结果就很可能作出貌似吓人实际上却内容薄弱、甚至是空洞无物的文章了。我们的学术研究在一段时间内不够深入,就与这种选题方式其实也是思维方式有一定的关系。

正像董先生自己所说的那样,他的不少文章,都有切入点甚小而涉及问题甚大的特点。前面提到过的《从上古神话到历史传说——谈羿和后羿故事的演变》,文章的切入点是一个很具体的问题,即羿和后羿故事的演变。董先生的做法是,先结合从原始社会到初期文明社会历史的演化,从详细的文献资料中勾勒出该故事的历史演变过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认识我国上古神话向历史传说发展演变的轨迹,从而得出结论:“历史传说的产生,不论是否借助和利用了神话人物的名字或某些题材,其本身,毕竟是一个独立的、全新的发展和创造。”这对于神话研究界如何区别原始意义上的神话与历史传说的区别,无疑提供了实践上和理论意义上的借鉴。要知道,神话与传说故事的区分,是一个颇多争议而又久悬未决的学术问题。我们再看《汉赋中所见〈老〉〈庄〉史料述略》这篇文章。文章的主要内容是对贾谊的《吊屈原赋》和《鹏鸟赋》,扬雄的《太玄赋》和《解嘲》,班固的《幽通赋》,张衡的《思立赋》、《归田赋》与《髑髅赋》,以及赵壹的《刺世疾邪赋》中,所引、所用《老》《庄》资料的阐释、分

^① 详参董治安:《〈孙子兵法〉琐说二题》,《先秦文献与先秦文学》,第345—352页。

析,这无疑对进一步读懂原赋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更大的意义则在于,通过分析研究得出了如下重要结论:1.“儒显而道隐,前者(儒)多示人以官方正统的面目,而后者(道)则往往表现为私家异端的倾向,中国封建社会中这种儒道互补的文化结构特征,早在汉代,其实已略见其端倪”;2.“儒、道两家本来就存在既相对立、又相融通的两个方面,而汉代赋家所表现的这种‘显达则奉乎儒,隐退则转趋于道’,其实也显示了我国封建社会一般士人由儒而道思想演化的某些轨迹”;3. 长期以来“给人造成错觉,似乎在汉代,《庄子》尚不为世人所知,还是湮没无闻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在两汉阶段,《庄子》即使一时尚未完全能与《老子》并驾齐驱,其本身也已流传甚广,影响不可低估。有人认为,《庄子》是在晋代才名气忽然大了起来,恐怕是值得重作斟酌的”^①。请看,这些都是涉及中国(特别是汉代)文化史、思想史的大问题,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或似是而非(如对庄子在汉代影响的问题),或者虽有成说却未必能认识得如此深刻准确(如说儒道互补文化结构汉代已见端倪,以及从汉赋作家身上已体现出儒道对封建士人显达隐退行端的影响),所有这些结论,都是在逐一的具体论析中得出的,因而一点儿也不突兀,而是水到渠成,极平和,极自然,却又因为是建筑在严密的内在逻辑基础上,所以具有强大的说服力。

这种“由小见大”的确定题目和论述问题的方式,看似简单,真正做起来其实并不容易。能否做到这一点,与对文献资料的掌握是否全面,对重要的文献资料是否熟悉,以及对文献资料的认识是否到位密切相关,当然也与能否做到对全部论题了然于胸密切相关,而说到底,是与一个人的学术功底和学术识见有关。与初步地掌握了一些资料,就大视野、大理论、大结构地组织架构文章相比,董先生习惯于写作的这类文章,的确能更细致、更平实、更明确、更科学地论析问题,因此文章也更具有说服力。

五

董先生从事学术研究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具备宏阔的学术视野。具体说来,即是在大的学术背景观照下,从事具体问题的学术研究。前面已经说过,从小处细处入手,做到“以小见大”很不容易;而以宏阔的学术眼光,观察具体的研究对象,从而总结出大至某一时代、或某一领域中的重要、带有普遍性意义的规律,就更不容易做到。我觉得这中间有一个史识问题。研究文史的人都知道史料和史识的重要性。所谓“史识”,简单地说就是研究者在阅读了史料后,经过由具体到抽象、由感性到理性、由现象到本质、由判断到概念,对事物认识的逐步深化过程;就是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肯定无数次地往复的认识过程;这种既矛盾又统一的认识过程贯穿于研究的始终。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最终形成对事物认识的观点,予研究对象以理性的阐释,或总结出事物发展的某些规律。董先生的许多论著,都是在宏阔的视野中观察具体的研究对象,是具备很高史识的具体表现。

先看《两汉文献中的经籍传注——〈两汉全书〉编纂杂识之一》。对于两汉的经籍传注,学界更多地强调其作为训诂学资料的价值,并未将其放到学术史和文化思想发展史的角度进行衡量。董先生的文章,不仅首次明确地提出一大批两汉经籍传注“已属于具有独立意义的学术著作的范围”的观点,而且详细分析了自先秦至汉末如此长的历史时期内经籍传注发展的轨迹,以及汉代经籍传注发展与汉代社会文化之间的密不可分的联系。这是在对汉代社会、文化作宏阔观照后,对发生在其背景下的具体的、又各自不同的经籍传注所作出的第一次全面的考察。诸如所获得的:汉代经学与汉代经籍传注存在着密切联系;《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所带有的东汉社会思潮的烙印,及标志着《老子》思想向道教理论的演化;赵岐的《孟子章句》标志着东汉后期孟子和《孟子》其书地位的空前提高,也反映了西汉以来的传统经学已经失去号令天下的局面;汉末高诱同时为《战国策》、《吕氏春秋》与

^① 详参董治安:《汉赋中所见〈老〉〈庄〉史料述略》,《先秦文献与先秦文学》,第332—344页。

《淮南子》三部古籍作注,则反映了汉末杂家学说的重新活跃以及高诱本人强调道家思想对杂家的某种主导作用,凡此等等认识,读后都有一种高屋建瓴的感觉^①。

我还想举出《汉赋的困厄与解脱——关于汉赋同经学联系的一点探讨》一文。这篇文章实际上是结合汉代最重要的意识形态即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彼此消长的发展,来揭示汉代由司马相如等人“润色鸿业”的大赋到扬雄的“壮夫不为”,再由班固、张衡的京苑大赋勃兴到“增加人性和情趣,别开生面”的东汉抒情短赋的相对繁荣,几乎是贯穿汉代始末的汉代辞赋发展变化深层次的思想文化原因。这是在结合具体作家、作品作具体的分析,但又自始至终注意到与时代主流思想意识的把握相联系^②。

董先生似乎不大喜欢作那种宏篇巨制的长文,也绝不摆出故作高深、不可一世的架子,就像前面所说过的,是在平实中透露出真知灼见。同样,这里讲到的董先生充满智慧、甚或机趣的史识,以及宏阔视域下的学术研究,亦颇具上述风格特点。

六

董先生为人一生都非常严谨。同样,先生毕生的学术研究也非常的严谨。可以说讲究严谨是董先生又一重要的治学特点和风格。而且“晚节渐于诗律细”,愈到晚年这种特点和风格表现得就愈加突出。

记得我们读研究生时,董先生就说过:“对喜爱的作家扬之过高,对不喜爱的作家贬之过低,有情可原,但都不是科学的态度,任何研究所得出的结论都要有分寸感。”通过自己多少年来研究实践才逐渐地体会到,从某种意义上说,追求分寸就是追求严谨,也就是追求学术研究的那种科学性。

董先生文章的严谨性表现在诸多方面。从写作的规范看,真正做到了文献资料的可靠性,也就是我们经常讲的无一字无来历,无一字无出处。即便是大家熟悉的文献资料,也不惮其烦地注明出处;容易引起歧义的还一一注明文献的版本。如《两汉〈诗〉学史札记三则》引《说文解字》,特意标出“本篇引用《说文》悉依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据经韵楼原刻本整理影印版”^③。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该文是论析《说文》既引《毛诗》,又引“三家诗”的复杂现象,而二者之间的不同,主要表现在文字上的差异,所以交代《说文》的版本就十分必要了。出于同样的原因,在考察《吕氏春秋》论《诗》和引《诗》的情况时,同样一一注明所引古籍的详细版本。不仅标明今人整理的本子,而且还注明整理者所据的古刊本^④。于此可见其用心之细了。古籍的记载也往往会有讹误,后人的标点由于对文意理解的不同也不尽一致。董先生对此类问题的处理,同样是一一注明,并申明所取观点的根据。如,《两汉〈诗〉学史札记三则》,许慎《说文解字》十五卷上之《叙》有关于其引《诗》系统的说明,说“其称《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其于所不知,盖阙如也”。对这段话的标点,董先生特为注明:“许慎的这段话有不少歧异的理解。此处从李学勤先生据今人高明说所作标点(参见李文《〈说文〉前叙称经说》,载上海远东出版社版王元化主编《古文化丛论》)。又,周予同先生对这段话的标点与此大体一致(《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11月版886页);但周先生径改原文‘其称《易》,孟氏’为‘其称《易》,费氏’,不知所据。”^⑤于一条标点有歧义的资料作如此详细的说明,正体现出董先生做学问一丝不苟的态度。

如果说董先生文章中的文献资料,是无一字无来历;那么他所有文章的结论则都建筑在详尽的

① 详参董治安:《两汉文献中的经籍传注——〈两汉全书〉编纂杂识之一》,《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19—35页。

② 详参董治安:《汉赋的困厄与解脱——关于汉赋同经学联系的一点探讨》,《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142—155页。

③ 董治安:《两汉〈诗〉学史札记三则》,《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117页。

④ 董治安:《〈吕氏春秋〉之论诗引诗与战国末期诗学的发展——兼论〈吕〉书引〈诗〉于汉四家诗的异同》,《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106页。

⑤ 董治安:《两汉〈诗〉学史札记三则》,《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116页。

文献资料和严密论析的基础之上,就是无一处无根据了。前者所追求的是文献资料的绝对真实性,后者所追求的是运用真实丰富文献资料对结论论证的充分性和可靠性。这后者则更需要严密的辩证思维逻辑。这里也举一个很小的例子。《汉赋的困厄与解脱——关于汉赋同经学联系的一点探讨》讲到汉代辞赋的发展繁荣,先说“《汉书·艺文志》于‘六艺’、‘诸子’以外,昭然别立‘诗赋’一门,可以看出汉人对于赋作的特予重视。《汉书·艺文志》收列各地‘歌诗’三百十六首(包括‘乐府’),而赋作竟达九百余篇,更标明了汉人作赋的热情和踊跃”。接着引《文心雕龙·诠赋》:赋之于汉“蔚成大国”,“繁积于宣时,校阅于成世,进御之赋千有余首”。同时又以括弧的形式加有按语:“班固《两都赋》序文中已有‘故孝成之世,论而录之,盖御者千有余篇’的话。”有了上述资料,应该说对汉代辞赋的繁盛现象已经论述得很充分了。而为了使读者对《汉书·艺文志》所载“九百余篇”有更直观的认识,又于页下注加按语:“《汉书·艺文志·诗赋略》所列赋类,计七十八家,九百九十四篇。除去屈原二十五篇、唐勒四篇、宋玉十六篇、荀卿十篇、秦时杂赋九篇以及年代失考的先秦‘杂赋’若干篇,‘汉志’实收西汉赋七十三家约九百数十篇。”^①对这些具体问题的论析尚且如此严密、严谨,其他论析更复杂、理论性更强问题的例子,就毋庸烦举了。

我感到,董先生对于学术问题似乎抱有虔诚甚或是敬畏之心,时时地恐怕说不清楚,时时地恐怕说过头话。所以他做学问的严谨,又往往表现在他对自己所作研究结论的表述上。如在谈到“辞”与“赋”的不同,对“赋”在文学上的贡献时说:“其实,这种‘文学的自觉’,早自曹丕以前,在由辞到赋的发展演变中,已经见其端倪。如上所说,汉赋开始把再现客体作为表现重点,确立新体散文方式,特别是在谋篇结构和具体描摹上种种富于文学意义的创作实践,从总体看,确乎表现了对文学功能的进一步开掘,显示了文学认识之前所未有的某种提升,因而从一个方面标志了我国古代文学创作的由自发走向自觉。”这里表述的是何等准确,何等到位!但即便如此,仍然又很有分寸地说:“在不回避楚辞与汉赋若干历史联系的同时,还应当重视辞、赋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并且注意从文体上把二者如实地区别开来。”^②意在告诫研究者,在我们充分总结和肯定汉赋对散文文体发展所作出贡献的同时,千万不能忽略“更富有激情与想象、更具有节奏感和押韵形式的古体诗歌”楚辞,所具有的高度的文学性。其他如对《说苑》文学地位的评价,也同样准确而严谨^③。在另外一些热点的、有争议的学术问题上,董先生也有自己的看法,但也不轻易否定别人的观点。“舜耕历山”的“历山”究竟在何地?学界一向争论不休。有“蒲州说”、“潘城说”、“曹州说”、“越州说”等,就山东而言,曹县和济南就互不相让。董先生检索到东汉高诱的《淮南子注》和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中相关“舜耕历山”资料,一方面倾向于“舜耕历山”的“历山”就在济南历城的合理性;但“另一方面并不否认‘舜耕’史实的科学考定尚须别有所待,因而对于各处流传已久的许多异说,应当是积极重视、留待参考。至于诸说彼此存在的分歧,究其原委,不过是汲取了各地民间口头创作中的演绎成分,成为自汉以来传说的新篇”,它们本来就是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应有之义,“简单以一种传说否定另一种传说,同样是不妥当、也是不必要的”。舜毕竟是我国夏朝之前的传说的人物,其真实身份大概就是一个部落首领,其耕地的“历山”究竟在何处,先秦的典籍中并没有记载,虽然东汉高诱和北魏酈道元的记载算是较早的记载了,但也没有绝对的可靠性,应该说也仅止是记载的传说而已^④。对该问题的研究,董先生所坚持的依然是一种严谨、科学的态度。

七

文如其人。董先生的治学风格 and 特点,浸润着他的思想、品格、学养、追求、兴趣和爱好。我们能

① 董治安:《汉赋的困厄与解脱——关于汉赋同经学联系的一点探讨》,《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142页。

② 董治安:《关于由“辞”到“赋”的发展演变》,《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130—131页。

③ 详参董治安:《〈刘向〈说苑〉研究〉序》,《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228—229页。

④ 详参董治安:《“舜耕历山”的一些查考》,《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238—250页。

从中体悟出很值得思考的一些问题。

师生相处,交谈甚多,相知也甚深。记得约在1980年代中期,在一次交谈中董先生谈到:他固然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很深,但在内心深处也有道家思想,甚或说有某些道家的坚守。听过后我当时并没很在意。现在回忆起来,再回头看看先生一生的处事为人,再仔细思考先生治学的风格和特点,对先生上面的一段话才有了更深切的感受。先生逝世一周年,弟子们决定出一本纪念文集以示纪念,师门全体一致同意用“儒风道骨,君子气象”作文集的书名。这“儒风道骨,君子气象”,就是对先生人格精神最形象、最准确的概括。其表现在治学风格和特点上,就是孜孜以求的进取精神、创新精神,与雍容、娴雅平静心境的统一。其治学风格和特点,恰恰正是其人格精神外在表现的重要方面。我很看重先生说的“某些道家坚守”的话,或许正是因为此,使得董先生的学术研究中有一种对自然与平和的坚持。实事求是地说,要真正做好学问,是需要有一个安静的心态的。急功近利,一蹴而就,是学术研究的大敌。有感于今天学术界某些非正常现象,我们强调要像董先生那样,有意识地去追求一点自然平和的研究态度乃至生活态度,不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吗?

董先生不是守旧的人,但董先生是受旧传统影响较深的人。分析起来这旧传统中有许多应属于优秀传统美德。在董先生所坚持的传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传统就是学统。董先生当然首先看重自己所禀受的学统,他不只一次地讲高亨先生如何讲授《诗经》、讲授楚辞、讲授《文字形义学》等课程,不止一次地讲高先生是如何指导他从事学术研究的,不止一次地回忆起高亨先生讲当年在清华研究院是如何亲炙梁任公、王静安等大师的学术芳华的,可以说董先生是有意识地继承和传授高亨先生本色、务实、开拓、创新的治学传统的。在高亨先生过世很多年后,他还深情地回忆说:“他让我首先读几种先秦经籍,作为研修先秦两汉文学的第一步。临别时,他把自己在清华研究院毕业时梁任公先生书赠的两句话转示于我:‘读书最要识家法,行事不可同俗人’。”^①此外,董先生说起周围很多先生的学术传统的渊源,如数家珍,如说殷孟伦先生是黄侃弟子,得章(太炎)黄(侃)学派的真传,如说萧涤非先生当年在清华研究院作乐府诗研究,如何受到黄节先生的赏识,如说蒋维崧先生如何师从沈尹默、乔大壮先生,在书法、篆刻上形成独特的风格,如此等等,所重视的是学统对一个人的成长乃至最终成为名家、大家的重要性。对今天的不少高校纷纷扰扰,追求改校名、排座次,却很少讲传统、学统,甚至已不知传统、学统为何物的现状来说,董先生的做法不也很富有启发意义吗?

作为一个学人,希望著作等身,扬名后世,应该说是很高的追求。我体会,董先生似乎并没有十分看重这个方面的追求。他在兢兢业业地读书,在兢兢业业地教书,在兢兢业业地做学问。就做学问而言,他的确是厚积而薄发,经他研究的这许多领域中的许多的问题,都给学界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成果,甚至每当后人研究同类问题的时候,成为绕不过去的、必须参考阅读的资料。之所以会如此,我觉得与前面所述他追求自然、平和的人生态度有关。此外,还与他能有意识地摆正做人与为文的关系有关。如自1979年至1987年为整理高亨先生的《古字通假会典》费力耗时前后有八九年之久,这确乎是常人很难为之的。又如,董先生那种认真负责的教学态度,又耗去他多少心血和时间,他是把教好书当作一个教师的神圣天职来看待的。他为教好学生所付出的也实在是太多了。董先生为文的贡献特别是为人的品格,受到学界高度评价和认可。我想,董先生的做法,对今天愈来愈不大重视教书育人的高等学校教育而言,同样具有启发意义。

“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董先生已远离我们永归道山了,总结先生的学术,缅怀先生的高风亮节,以寄托对先生绵绵无穷期的思念。

[责任编辑 渭 卿]

^① 详参董治安:《我与先秦两汉文史研究》,《两汉文献与两汉文学》,第404页。

家族集体行动的逻辑

——以村民选举参与为主要分析语境

王军洋 金太军

摘要:家族作为一个传统性组织能否在现代语境下组织起集体行动来,这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内向的家族利益结构、血缘式的社会资本以及乡村空间的萎缩,在客观上为家族利益的聚合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在此环境中,家族可以按照自身的逻辑组织起传统语境下的集体行动,行动中也有类似于奥尔森意义上集体行动的动员机制、约束机制以及激励机制。不同的地方在于,家族式的集体行动会对亲情、“面子”等地方性因素表现出更多的依赖。但随着农村社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利益因素在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家族组织的集体行动也会逐步趋近但未必等同于奥尔森式的集体行动。

关键词:家族;利益;集体行动;村庄选举

一、理论回顾、研究缘起及相关假设

“集体行动”作为一个社会科学领域的重要研究主题,一直受到各个学科的关注,积累了大量优秀的理论成果。早期比较著名的行动研究学者如塔尔科特·帕森斯,其理论贡献在于在综合前人“行动的唯意志论”(Voluntaristic theory of action)的基础上建构了一个新的关于行动的结构框架,即社会行动最基本的单位是单元性行动,它由行动者、行动目的、行动情境或环境以及行动规范等因素构成,并基于此框架断定社会行动的根据莫过于“(a)惯例;(b)利益;或(c)合法的秩序”^①;相对于帕森斯而言,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的创新之处在于结构与行动的连接。在吉登斯看来,结构不过是行动者在既定场域内展开行动时的规则与资源,在使用的过程中它内在规定着行动者的行动,而行动又反过来生产着新的结构^②。

与上述理论不同的是,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更多地关注于行动的形成机制与动力成因。自利的“经济人”假设促使奥尔森在论述之初就对“有共同利益的人组成的集团会主动地增进共同利益”的传统观点展开批判,自利性以及由群体规模所导致的“搭便车”可能性的存在往往会消解集体行动的动力,并据此认为“集团会从自身利益出发采取行动,这种观念事实上是不正确的”^③,在此基础上

作者简介:王军洋,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433);金太军,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江苏苏州 215123)。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公民社会视野下乡村社区治理路径研究——基于苏南、苏中、苏北的比较分析”(2011ZDAXM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十二五’时期八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研究”(10ZD8009)的支持成果。

① [美]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727页。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第一章,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③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

奥尔森提出了自己的消解“搭便车”的尝试性建议——“选择性激励”。在如何促成集体行动的问题上,帕特南给出了完全不同于奥尔森的路径,即社会资本路径。帕特南在对意大利南北方作出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认为高存量的社会资本促进了自发的合作^①,这将有助于“信任—行动”良性循环的产生,进而从意识观念中克服“搭便车”心理,以保证集体行动的可持续。

客观而言,这些经过时间沉淀的理论的解释力是不容怀疑的,只是在运用上述理论时需要注意其研究对象尤其是行动者属性的问题,诚如科尔曼断言“诸如自然形成的物质环境,如森林和原野,逐渐被柏油路和摩天大厦所取代,人们出于各种目的创建的社会组织正在取代社会赖以发展的各种原始组织”^②,基于此,科尔曼必然将自己“解释力很强的社会理论”的研究对象设定为非传统型行动者,即“法人行动者”。其实关于“谁在行动”的问题,不仅是科尔曼,其他社会行动研究学者也均或明或暗地设定了行动者的现代属性(如帕特南的“公民团体”、奥尔森的“利益集团”等),传统亲缘群体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这与西方社会亲缘群体的原子化与等距离倾向有直接关系。但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乡土气息十分浓厚的国家而言,“真正的社会组织,在农村,是家庭体系,是所谓宗法组织”^③,行动者的现代性仍然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未来问题,即使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法人行动”,其背后也往往是传统行动者行动逻辑在非乡村空间的延伸与拓展而已(如周怡对华西村企业的研究^④)。因此,对中国社会行动的深入研究将不可避免地要涉及我国传统行动者(尤其是家族)问题,那么一个新的问题也就会随着研究关注点的转移而呈现出来,即源自现代社会的行动理论是否适用于传统语境下的社会行动,或者说在完全传统语境下的社会行动是怎样的。

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于在借鉴社会行动理论的基础上分析作为典型传统行动者的家族所组织的集体行动的微观机制。为了保证研究的完整性,笔者提出三项假设:其一,村民人性的“复杂人”假设,所谓“复杂人”在本文中主要是假设村民并非单纯的“经济动物”,在行动过程中“利益”才是最终的动力,但这是对“利益”的一种泛化解释,它不仅包括可视的政治、经济等实体性利益,也包括乡土的“面子”、“人情”等虚拟性利益;其二,家族影响的“存在性”假设,因为本文旨在研究家族行动的微观过程,所以存在这样的影响因素是当然前提之一;其三,村政运行的“独立性”假设,村民自治并不等于脱离国家,实际上,以乡镇为代表的国家因素仍然对村政有重要影响,但为了展现行动的完整性,将不主要考量国家的影响。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将主要采取参与式的观察和访谈法,通过给予村民充分的话语主导权来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研究案例的选择上,本文以鲁西南黄河沿岸经济结构比较单一的斜村、李村和张村为主要分析案例,同时也会借鉴和综合国内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

二、家族利益、血缘资本与乡村空间的萎缩:家族集体行动的环境审视

家族集体行动并不是作为一个单一的社会事件独立于社会网络的,相反,它的形成依赖并取决于所处的社会环境,笼统地讲,可以分为内在性因素和外在性因素。内在性因素主要由家族内部的利益结构、社会资本存量等自身因素组成,外在性因素则主要是指介于村庄与家族乃至与国家(乡镇)之间的主体关系状态。

(一)内向的家族利益结构

家族利益结构可以从两个层次来理解,一是利益构成结构,即是家族集体行动借助各种途径与手段从村庄政治场域中获取的究竟是什么类型的利益问题;二是利益分配结构,主要是指作为一个

① [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王列、赖海荣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96页。

② [美]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原著序言。

③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12页。

④ 周怡:《村庄的家族政治:权威、利益与秩序》,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3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93—342页。

行动单位^①整体的家族,从外在环境中竞取到的利益在家族内部的房支以及家庭间的分配的问题,因为家族的外部利益摄入最终还是要面临一个家庭化的内部分配问题。

第一,利益构成结构。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资源结构呈现出了单一化特点,能够引起家族集体兴趣的资源一般来讲主要包括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作为一种“社会地位与声望”^②的“面子”。在中国,政治权力享有“元资源”的地位,元资源在农村直接体现为对村政职位的占有。以村民自治和党支书民主推选为标志的农村民主化从制度上将村政职位的决定权力归属于村民,那么“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决定了只有凝聚家族集体力量才有可能获取政治利益的现状,而且政治利益的获取对于“次级资源”的争夺有着重大影响。其一是作为一种有形资源的经济利益。由于“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产权属性在相当程度上导致了农民个体在产权地位上的缺失,以及“村政产权”的产生,监督机制的不健全致使其进一步蜕化为村干部产权,作为理性人的村干部在经济利益划分的过程中难免会通过掌握集体经济的权力捞取灰色收入。其二是作为一种无形资源的“面子”。如果以村庄社会场域为背景来看“面子”,它多指家族成员在村庄中的社会地位,当然也就是受尊敬的程度,这是一种心理层面的满足感;如果以村庄政治场域为背景来看“面子”,就具有了为下届竞选的进行政治投资的意义,因为借助于“面子”的运作得到的将是不可估量的社会资源、非制度性的社会支持乃至权力^③。

第二,利益分配结构。改革开放以来,乡村伦理道德在不断地走向衰败,但是“长老统治”并非已经完全消失,“嫡系意识”依然有着相当强的身份象征和认同意义,在家族内外事务处理中继续履行着代表、仲裁和调解等职能,在家族内部利益分配过程中也享有主持者的身份。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他们有分配上的优先权,而是仅仅拥有分配过程中的话语权优势。一般而言,政治资源(村政职位)的分配主要体现在代际传承上,为确保政治上“有限度的家族世袭”^④,必然需要选择优秀的下一代接班,选择的范围则是家族整体,所以在政治利益的分配上更多地循“能力主义”逻辑,房支以及家庭利益退居其次;在经济利益的分配上,“中心—边缘”^⑤结构下的完全平均分配是不现实的,不平均的程度有着并不清晰却十分严格的控制区间,即严格控制在家族其他房支的容忍程度之内,否则家族一体结构就会面临崩解的危险;在家族“面子”的分配上,由于“面子”作为一种集体社会地位的虚拟属性,它是一种不可分割的非竞争性的纯集体物品,每一个家族成员对该利益的分割可以说“绝对平均”,一定程度上家族“面子”的总量即等于族民个人份额,它随着成员数量和一致性程度的增加而自动增加^⑥,并不过多地受个人因素影响。最后有一点需要强调,利益的分配无论公平与否均有着十分明确的消费边界,边界以姓氏符号为基本标志,集体物品的内部消费就是家族利益结构的“内向”所在,但也正是消费内向才促成了利益共同体,并保证了集体行动在利益上“向内发力”的可能性。

(二)家族血缘与社会资本

单纯的利益因素事实上并不能完全解释集体行动的形成,奥尔森之所以认为一个大集团往往是无效的,原因就在于“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⑦,因为集团规模的增大往往造成成员之间信息交流的不充分,没有沟通,信任也将无从产生;在缺乏信任的情况下,个体理性的叠加将往往是集体非理性,所以集团规模越大就越不能以最优水平

① 贺雪峰:《行动单位与农民行动逻辑的特征》,《中州学刊》2006年第5期。

② HU Hsien Chin, "The Chinese Concept of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y*, Vol. 46, 1944, pp. 45-64.

③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5期。

④ 金太军、王军洋:《家族的村政参与路径研究》,《开放时代》2011年第9期。

⑤ “中心—边缘”结构主要是指每一个家族(尤其是大姓家族)都会有一个中心,但这个中心并非同心圆状的中心,而是树状的中心,中心的确立并不单一地由血缘关系决定,很大程度上还要看各房支间的实力对比,在房支实力对比较平均的家族中,这个中心略有模糊。在功能上,家族事务的话语权以及资源的分配权均会受此结构影响甚至决定。

⑥ [美]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1页。

⑦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第2页。

自愿供给集体物品。客观来讲,在这个命题中,奥尔森理论所预设的“经济人”概念在相当程度上是一个道德命题,他假设自利会自动排斥交流与合作,在内涵上已趋近于“自私”,自私当然不会产生对公共产品供给的关注,对此假设的失真暂不讨论,但奥尔森事实上逆向提供了一个打破“搭便车”的思路——培养集体精神。帕特南在意大利的实证研究从经验上也证明了这一点,第三方执行与制度主义在集体行动的困境面前往往无能为力,“在一个存在囚犯博弈困境的社会里,合作性共同体将使理性的个人能够超越集体行动的悖论”^①,而合作性共同体的建构则有赖于包括信任、规范与网络在内的“道德资源”的支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社会资本”,“这种资源的使用,增加而不是减少自身的供给;如果不使用它就会消失殆尽”^②。于是能否形成供给公共物品的集体行动之关键,就转移到了集体成员之间是否具备足以消解猜忌所需的相互信任的问题上来了。一般来讲,中国传统士绅社会在某些方面具备一些类似于社会资本的文化要素(规范、信任等),但是在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以及当下的市场化潮流中逐步消解了,而新的乡村公共秩序并没有随着旧世界的倒台而建立起来,结果便是乡村无力解决农村社会的公共物品供给问题,搭便车行为破坏了公益,所有人都受到了损害。

虽然公共物品的供给陷入了困境,但是脆弱的小农对公共物品的需求依然是十分强烈的,当然打破集体行动困境的需求客观上也是存在的,只不过这种打破需要一个规范的调节。受到历史以及市场化原因的影响,村庄整体规范破坏严重,“村庄内生权威严重式微,村庄秩序已非我们所想象的乡土中国、熟人社会了”^③,而以之为基础的村民信任乃至社会资本必然受到很大影响。所以一方面存在合作的需要,另一方面在村庄层面又难以提供这样的规范条件,所以降低一个单位层次寻求规范支持是必然的,而规范的供给则需要一个值得信任的组织,信任是社会资本和集体行动之间的核心链接,只有在值得信任的组织中才能团结起来,共同克服集体行动的困境。“这种办法就是建立及强化以宗族组织为代表的传统组织体系。”^④而“家族实质上是约定俗成的社会角色和行为模式构成的体系,它内部通行的文化价值和规范构成了个体之间社会关系的基础,而且使家族内部秩序合法化,影响着社会控制和对权威的服从”^⑤,所以家族组织的规范供给相对来讲是一种基于血缘关系的先赋公共产品,“中心—边缘”结构即是规范的集中体现。规范的存在价值在于使村民相互之间的行动变得可以预期,每个人事先就已知道其他族人对他的行为所作出的反应,可预期性使成员减少了对行动之后收益不确定性的担忧,进而降低家族内部履行契约(非正式的)的经济成本。既然存在成本更为低廉、合作更为可靠的集体行动的组织形式,村民自然不会舍近求远,选择其他的形式。

(三)行政下乡与乡村空间的萎缩

如果说利益与血缘资本多是从家族本身来探讨集体行动动因的话,那么乡村空间的萎缩则是从家族之外的村庄场域乃至更大的国家因素来展开论述的。“在中国传统的权力体系中存在两个层次:上层有中央政府,下层有以士绅阶层作为管事的自治团体”,“自治团体是由当地人民具体需要中产生的,而且享受着地方人民所授予的权力,不受中央干涉”^⑥。传统国家对于乡村自治的尊重客观上形成了一个较为独立的乡村政治空间,经过数千年的历史演变,空间内的行动规则与秩序得到了较为完整的建构,各方(主要是家族及其他类型士绅)也处于一种相互制约的平衡之中,这种平衡格局甚至在帝国行政机构分崩瓦解之时依然如故^⑦。近代以来随着“行政下乡”进程的推进,国家逐步

① Robert Bates 的观点,转引自[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第195页。

② [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第199页。

③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④ 贺雪峰:《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⑤ 李成贵:《当代中国农村宗族问题研究》,《管理世界》1994年第5期。

⑥ 费孝通:《中国士绅》,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68—69页。

⑦ 详参[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序言”。

展开了对乡村的重组,借此“国家势力卓有成效地渗透到了乡村社区,并使国家对乡村社会的影响力更加深入”^①,地方自治最终走向了崩溃。传统中的以“皇权不下县”为直接表征的国家与社会的边界被打破,“专制性权力”与“基础性权力”(infrastructural strength)^②的配置失衡,国家对于乡村社会的治理从此将更多地依赖于对专制性权力的垄断。在此变迁的过程中,国家意志不断挤占本来就十分有限的乡村政治空间,村庄自治领域不断缩小,既有的乡村秩序当然也难以幸免。从长远来看,这造成了两个结果:

其一是村庄整体越来越受到来自国家的强大压力,生存空间不断萎缩,在此情况下势必激起乡村激烈反抗。传统观点认为小农在人性假设上属于长于算计的“理性小农”^③,缺乏相应的公共意识,但是改革开放尤其是近年来农民在减负、环保以及农民工在讨薪问题上越来越表现出了不容忽视的一致性,而且是在缺乏“选择性激励”状况下的一致行动,考虑到中国人的行动多属于物质性利益驱动^④,那么对于这种一致行动的既有的“权利解释”就会受到限制。有学者在研究农民减负抗争的动力机制时,曾提出“压迫性反应”的分析概念,即一致行动的“真正原动力不是来自‘集团’内部的‘奖惩分明’,而更主要的来自‘集团’外部的压力”^⑤,因为在国家与乡村的对抗中,国家的“入侵”所挤占的利益源于村庄所有利益主体,那么发生的集体行动则可以认为是对国家意志渗透所导致的空间萎缩的一种反抗,反抗则需要组织,联族甚至联村形式的集体行动将不会再因为动力问题而难以形成。

其二是行政的下沉也迫使乡村政治空间内原本相安无事的各利益主体(主要是家族)实施规则与关系的重构。客观来讲,即使在自治条件下的乡村空间也是很有限的,在有限空间遭到挤压之后,空间内的行动者将在本已十分有限的利益分配中竞逐优势占位,毕竟在前一种反抗国家行动中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那么在做大蛋糕变得不现实的情况下扩大蛋糕的分配比成为无奈却又现实的选择,由此家族行动者将演变为村庄“分利集团”。在这个过程中规则^⑥必然被重构,它将异化为服务于利益竞逐的一种实用工具。出于村庄竞争的需要,行动者内部自然会团结一致,因为在这个政治丛林中只有强大的和组织化的行动者才能够战胜没有组织的竞争者,并最终赢得较大乃至最大的分利份额(集中体现在村庄选举中对治权的争夺),所以空间萎缩驱动下的村庄内部资源竞争也会迫使家族走向集体行动。

综合来讲,前文述及的关于家族集体行动可能性的三个因素——内向利益结构、血缘式社会资本与乡村空间萎缩可以进一步进行简化。利益结构的内向性强调的实质上是集体行动的利益诱因,家族式社会资本的效用发挥依靠的是传统血缘因素的保障,而乡村空间的萎缩所造成的最大影响是村庄规则的重构,家族行动目标的实现也将依赖于对这些规则的选择性运用,所以三者结合起来即构成了“家族集体行动的结构”(如图1)。利益是组织生存和行动的物质基础,也是行动的目标所在,属于行动结构中不可动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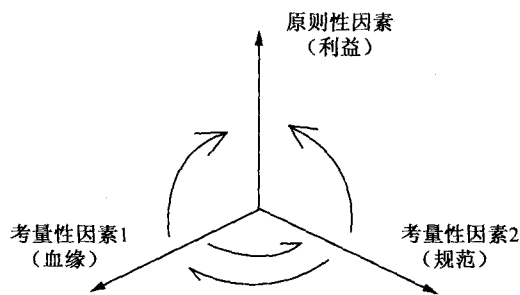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集体行动的结构

① [美]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岁有生、王士皓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73页。

② [美]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1卷,刘北成、李少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41—642页。

③ Samue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④ [美]裴宜理:《中国人的“权利”概念》(下),《国外理论动态》2008年第3期。

⑤ 于建嵘:《集体行动的原动力机制研究》,《学海》2006年第2期。

⑥ 本文所指的“规则”并不含有价值判断的意思,与“秩序”之间并无任何逻辑上的联系,仅仅指代家族行动者行动的多方面的关涉因素,但在形式上有正式与非正式之分,在内涵上不仅包括一些程序、惯例和约定等,还包括信念、诉求和文化等价值性因素。

的原则性标准。但为了利益的最大化,家族内部基于血缘的分配未必是绝对公平的,竞争规则的运用也必然会在行动目标的指导下于正式与非正式之间甚至是合法与非法之间游离。

三、“核心行动者”的确定与行动目标的构建

民主的意义在于“在该体制中的社会成员大体上能直接或间接地作出或可以参与影响全体成员的决策”^①,我国的农村基层民主意义则在于将影响全体成员决策的权利赋予了全体村民,将村干部的产生逻辑由上级任命变成了“少数服从多数”。既然只有多数才能在选举中决定谁能当选村干部的问题,那么家族团结一致自然是竞逐村选的题中之义,但问题是在多数村庄中并不是只有一个家族存在,在所调研的鲁西南斜村有9姓12宗之多(510余人,见表1),张村也有6姓(1000余人),李村有7姓(1000余人),每一个家族无论大小均会对选举有自身的利益期待,所以为了提高活动的成功率,一些必要的备选工作还是十分必要的。准备工作中首要的便是集体行动中“核心行动者”^②的确定以及接下来的行动目标的构建。分析发现主要有两种方式来确定核心行动者:

表1

斜村家族结构分布

冯姓	谷姓	王(A)	其他宗姓
82	62	45	178
22.3%	16.9%	12.3%	48.5%

注:其他宗姓数量均小于总数的7.9%,另外该村有三个同姓不同宗的“王”姓,故以王(A)来表示最大的一支。

其一是积极分子自荐。在农村政治中,相对而言比较重视选举程序,较为轻视选举之后的监督程序,也就是“四个民主”发展不平衡,这使村干部在当选后的公共事务上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当然也就有很大的“利己”空间。也正是这一点使得村干部职位成为了一个有相当吸引力的职位,每次竞选时各家族均不乏毛遂自荐者。就自荐的动机而言,大多是一些个人(以及家族)合法或非法的利益而已(详见前文“家族利益结构”部分),但是选举毕竟不可能靠一个人来完成,关键还是在于家族的选票支持,所以这里就暗含了一个积极分子个人利益同家族利益如何同构化的问题,即如何将自身竞选同家族整体利益相衔接的问题,实际上也就是积极分子个人意愿在家族范围内的合法化过程。要想取得家族支持,必要的“走动”是不可或缺的,一方面当然是去游说房支的代表人(相当数量是长子),他们因为在各自房支中的“大哥身份”而影响力甚大,赢得他们的支持往往意味着获得了整个房支的选票;另一方面则是去游说家族长者,虽然当今农村已非完全的长老统治,但对长者基本的尊敬还是存在的,长者对于整个家族的重大事务仍然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力。关于游说方式需要说明的是,家族内部的游说不同于家族间的选票游说,并不需要或较少有直接的物质交换,更多的是一种感情上的共鸣,这其实也正是前文所述的血缘式社会资本的作用所在。在赢得家族长者与房支代表的同意之后,积极分子就实现了向家族集体行动“核心行动者”的身份跨越。

其二是房支代表合议。除却积极分子自荐,当然也有无人自荐或者多人自荐争执不下的情况。前者比较少见,如果发生的话也多是因为竞争成功的希望过于渺茫所致,所以在这里主要讨论后一种情况。多人自荐事实上是比较常见的一种情况,因为家族内部往往不止一个人对当选后的收益感兴趣,但是当选的基本前提是赢得足够多的选票,那么多人参选的政治结果必然是分散家族票源,最后造成无人胜出的局面,进而致使家族整体利益受损,所以一般在一个团结的家族内部这种情况是

①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9页。

② “核心行动者”主要是指备选行动中负责联络、组织、协调职能的家族成员,在进入竞选过程后,又充当了家族代表进而成为选举候选人,如果赢得竞选,则演变为家族在村庄政治组织中的利益代表(本概念的使用参考了沈荣华、王扩建:《制度变迁中地方核心行动者的行动空间拓展与行为异化》,《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不允许发生的。那么问题就转移到了对家族内部各方如何进行协调上,并推荐出“最合适”的积极分子参选。客观来讲,积极分子的身份塑造有着比较强的源于个人的偶然性,但调研发现,偶然性之下也有着某种必然性,即积极分子在房支结构上的分布表现出了某种形式的均衡性^①,也就是说,积极分子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将是对房支间的关系与意见的协商。关于这种协商的公平问题,虽然很难像弗里德曼所说的“非平等地获得公共财产的利益,是汉人的大规模宗族组织的永久特点”^②那么严重,但是完全的公平客观也确实难以做到。一般来讲有两个因素对于房支会议产生决定性作用:其一是房支地位,其二是个人能力。对房支地位的考量基本上会依据“中心—边缘”结构进行,或者依据房支势力(集中体现为成年男丁的数量)的大小进行,这一点体现的是家族内部关于利益分配的争夺,争夺的限界在于不得损害家族整体利益。这就意味着在主要房支难以选出优秀的成员来承担维护家族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核心行动者选择范围的扩大将是必然趋势,此时积极分子个人能力即成为核心行动者产生的决定性因素(见图式)。

$$CA \begin{cases} = PC1 \geq LC \\ \text{If } <, \text{ 则} \\ = PC2 > PC3 \geq LC \end{cases}$$

CA:核心行动者;PC1:来自于主要房支的成员个人能力;PC2:来自于边缘房支的成员最强能力;PC3:来自于边缘房支的成员一般能力;LC:维护家族整体利益所需要的基本能力。

关于行动目标的问题,村庄政治空间与家族实力两个因素实际上就已经内在规定了行动目标相对比较有限的可协商空间。一方面,村民自治加之党支部两个主要正式组织可以容纳的比较有吸引力的职位只有三个(村支书、村主任和会计),其他的就属于一些没有多少实际利益的象征性职位(组长、妇女主任和民兵连长等),所以村庄内部比较大一些的家族在行动目标上均会定位于三个主要职位,因为这可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家族的利益需求。选票数量比较少一些的家族就很难实现这样的最大化,只能借助于“中间人投票”的原理来“等”拉票,通过“选票置换利益”^③的政治投机来实现尽量多的边缘性利益诉求,在行动目标上体现为一些具体事务上的利益偏向、次要职位或者是一些小恩惠等。斜村的村政职位分配即反映了这一点,在1993—2008年六届任期之中,冯(22.3%)、谷(16.9%)和王(A)(12.3%)三个最大姓氏占据六届累计18次任职机会的15次,另外三次由小姓杨氏(7.9%)占据(杨氏任主职的原因在于与冯氏有姻亲关系)。虽然这些数据反映的是静态的政治格局,但是既定的政治格局也内在规定了不同规模的家族的目标构建。任何一个家族均是根据历史和现实来构建新的目标,与核心行动者的身份确立不同,目标的构建并不需要程序化的内部协商,它是家族默认的结果,当然从根本上讲还是结构规定性的结果,与核心行动者本人并无太多直接关联。

表2 斜村主要职位的家族分布(1993—2008)

1993年	1996年	1999年	2002年	2005年	2008年
王(A)	王(A)	王(A)	杨	杨	杨
冯	冯	冯	冯	冯	冯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① 一般来讲是不太可能在一届选举前有一个房支产生两名积极分子的情况,因为在积极分子产生之前,房支内部已经进行了某种形式的协商会议,会议之后才会确定自己房支的积极分子。

② [美]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第95页。

③ 金太军、王军洋:《村民选举过程的家族博弈》,《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2期。

四、行动整合过程与家族利益分配

在确定家族核心行动者之后,他就获致了一种身份认同,它并不是行动者的某种属性,而是建立在熟人“给面子”基础上的一种人际关系,借助于该关系,以核心行动者为主体整合家族行动资源就成了下一阶段的主要任务。该阶段也是集体行动在村庄政治场域显性化的一个阶段,按照参与行动的时间序列大致可以将行动过程分为选民动员、行动展开和秩序重建三个阶段:

1. 选民动员阶段。所谓选民动员主要是指家族为了实现竞争目标而在选前所作的关于人员选举事务安排的一系列工作,从内容上来讲主要包括竞选班子的组成和班子成员事务安排等等。村落选举政治虽然是发生在我国基层社会单位的政治活动,但其竞争性并不比宏观政治领域中的政党竞争逊色,作为政治场行动者的各个家族在行动中经过屡次参选之后也积累了一些竞争经验,比较典型的即是组建竞选班子制度,竞选班子可以比较有效地处理好竞选中的分工问题,进而使之同家族的多元格局相协调,以尽量覆盖更大的票源区。竞选班子的组建相对于核心行动者的确定而言具有很大的自由度,这个过程基本上完全由核心行动者本人决定,从成员的家族身份来看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家族成员,另一类是非家族成员。虽然家族对于核心行动者的支持基本上是没有悬念的,但由于其他家族成员与核心行动者在竞选成功后的收益分配问题上存在很大差距,所以多数成员(尤其是边缘房支)并没有参与竞选班子的积极性,所以他们的支持多数局限在成本可以忽略不计的投票上,故而来自族内的班子成员基本上属于可以直接分享收益的核心行动者家庭成员。在斜村2002届选举中,谷氏候选人在参选过程中最为积极的成员莫过于其妻、其子和儿媳,在竞选成功之后,他们近似均等地和核心行动者分享了“战利品”——修葺一新的住房、显著增加的收入及随之而来的生活水平的提高。但对于非家族身份的班子成员而言,成功后均等分享收益哪怕是较为边缘的“面子”资源的可能性都是微乎其微的,所以对于他们的笼络往往是在选前予以实体的利益支付,或者是足以令其相信的选后支付许诺,否则作为外族成员的他们很难被吸纳进竞选班子。但在班子中吸纳外族成员也有明显的好处,即扩大核心行动者的票源区实质上也就是政治代表性,因为外族班子成员的组成一般与村庄小姓家族分布是同构的,所以在竞争中由这些外族班子成员到各自家族(一般多为小姓家族)中拉票的效果要远远优于核心行动者本人直接去拉票。

2. 行动展开阶段。选民的动员工作主要是为最为直接的选举活动作准备的,所以班子的行动效率最终还是需要选举当日所获得的选票数来衡量,考虑到村民相互之间的熟识状况致使规范选举条件下的竞选演说变得不必要,因此核心行动者及其竞选班子的选举竞争就简单化为了选举当日的直接拉票活动,根据拉票行为的不同性质可以分为“收票”、“抢票”和“盗票”^①三类。所谓“收票”,即是由班子中的外族成员到各自所在家族中将全部(或大部)选票统一收集起来集中填写的拉票活动,因为这些外族班子成员也多为所在家族中的积极分子(有一定影响力),而其他小姓族民鉴于投票活动与自身利益的低相关性,选择放弃投票或“做人情”赠送选票的现象非常普遍,外姓班子成员在接受了核心行动者利益支付的情况下往往有足够的动力来完成所承担的拉票任务。在2002年选举中,王(B)姓一家族成员就将自己家族的二十余张选票收集起来后赠送给了谷氏竞选人,当然在此之前毫无疑问已经接受了“好处”。至于“抢票”就是所安排的班子中最为积极的成员(通常是核心行动者家庭成员)在选举时所进行的现场拉票行为,虽然说核心行动者团队在选前已经进行了最大限度的选民动员,但是“最大限度”并不意味着百分之百的覆盖。加之选民群体中(尤其是小姓家族)存在大量非定向选票的事实,现场尤其是写票瞬间的工作为班子所重视。而对于非定向选民来讲,既然投票的边际收益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那么“做人情”将选票赠与拉票者(尤其是最有希望的班子)往往会成为一个合乎理性的选择。由于对选举中非定向选民的确定非常困难,所以在2002年斜村选举中

^① 这是笔者依据观察所作的尝试性划分,选民通常将这些行为笼统地称为“拉票”。

此类选民的准确数量是难以确定的。但据现场的观察与描述,在数量上应有 60 到 80 张左右(总票数 365 张)。最后一点,农村的文化知识状况普遍比较低,甚至还有相当数量的文盲(以不能正常填票为衡量标准)。以斜村为例,文盲率高达 13%(约有 40—50 张选票),这就意味着此类选民必须在他人的帮助下进行委托写票,而早已安排好的班子成员则会利用自身的识字优势通过委托—代理的方式违背委托人意志按照个人意愿投票,从而实现增加票数的目的,这也就是所谓“盗票”的含义。

3. 秩序重建阶段。秩序重建即是在核心行动者获取多数选票赢得“执政”地位之后的职务分配和承诺兑现的过程,当然也可以理解为“论功行赏”式的利益分配。竞选班子成员在家族分布上的多元性决定了核心行动者需要“行赏”对象的多元性,在类型上可以分为本家族和其他家族。其一是本家族的利益分配问题。村政职位的有限性同样也限制了核心行动者在家族内部可能进行的职位分配(尤其是对主职的分配),况且不成文的村庄舆论与规范也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职位在单一家族内过于集中的分布,所以核心行动者所在家族将可支配职务“通吃”的现象是不常见的。既然在政治职位的分配上难以直接进行分享,那么家族支持的利益回报在形式上就只剩下了经济形式和“面子”形式。前文已述,“面子”作为家族共同且均等分享的公共产品具有明显的不可分割性,家族普通成员和执政的核心行动者本人所享受到的“面子”份额是等额的,所以该利益形式在家族内部并不存在如何分配的问题。农村经济形式利益则不然,稀缺性注定了分配上的竞争性,而且经济形式利益和政治形式利益难以分开,经济利益往往需要借助于权力才能够获致,此时家族成员手中可资利用的“边际权力”^①便可以发挥作用,在形式上体现为村干部在公共事务上的倾向性处理。一位对村干部中的“自己人”抱怨不断的村妇的回答集中体现了这一点:“虽然平时有很多不如意,但是关键时候办起事来还是比外人强得多。”由此可以看出,当选村干部在家族内的利益分配有较明显的“重事务轻职务”的倾向。其二是其他族的利益分配问题。对其他家族的利益分配主要为达到两个目的,回报班子内外族成员的拉票贡献和方便任期内的工作开展。考虑到在家族“面子”享用上明显的边界性和当选村干部权力外溢使用上的差序性,当选村干部能够分配给其他家族的利益在形式上是比较单一的。稍有远见的当选村干部为了方便任期内的工作开展,都会努力扩大执政班子的代表性,当然主要是在各家族的代表性。比较有效的策略即是尽量分散边缘职位在各家族中的配置,所以其他家族拥有的“边缘职位”比本家族的少许多,这就是家族外利益分配上的“重职务轻事务”倾向。

综合来讲,当选核心行动者所主导的秩序重建对于村庄而言,是对选民动员和行动开展等政治活动的终结。之于核心行动者本人而言,秩序重建的价值在于政治资本的再投资,一方面通过“边际权力”的分享而凝聚了本家族的政治支持,另一方面也借助边缘职位的分配而部分满足村庄其他政治力量的诉求。当回过头来反思家族行动过程时会发现一个隐含的前提预设,即家族成员均会顾全大局,积极支持行动的开展。但是实践表明这个假设并不总是正确的,所以为了保证家族成员在行动上的一致性,作为行动保障的内部约束机制是十分必要的。

五、作为集体行动保障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针对如何克服集体行动中所存在的不一致行为的问题,奥尔森设计出了著名的包括社会制裁和社会奖励在内的“选择性激励”,其“本质就是他们能对个人加以区别对待;不服从的个人受到排斥,合作的个人被邀请参加特权小集团”^②。当然,激励的前提正如奥尔森所说,组织必须是一个“小集团”,只有这样才能克服成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最大可能地促成行动的一致化。家族对这一条件的

① 村干部在公共权力的使用上并非是独享的,而是具有一定的外溢趋势,外溢的规律基本上依血缘基础上的差序格局进行,在血缘关系上愈靠近掌权者就愈有可能获得使用权力的资格,但由于他们并不拥有使用公权力的合法身份,所以就必须依赖于与有血缘关系的村干部代行,但是比之于其他村民他们又因为接近权力而近似享有权力,笔者称该类型权力为“边际权力”。

②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 71 页。

符合是不言而喻的,问题在于家族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体现在哪些方面以及在这些方面是如何体现出来的。

其一在激励机制方面。村庄的稀缺资源即使对于主导家族而言也同样是稀缺的,同样只是少数的家族精英^①掌握着为大多数家族成员所希求的资源,这样的状况致使家族精英具备了以此为凭借调动和型塑家族权力结构的能力,通过对追随者的奖励来鼓励家族成员对自己的支持行为。但就激励的方式和可用于激励的资源而言,核心行动者(尤其是已经当选的)事实上并没有太多的选择。从家族利益的构成来看,经济手段适用的可能性是相对较为有限的,因为村庄本身的经济能力就非常有限(此结论主要源于笔者调研区域),当然可供村干部支配的资源也就难以构成激励家族成员行动的一个有效因素。至于“面子”方面,该因素的公共产品属性大大限制了其作为激励因素的可能性,“为了家族‘面子’”固然是一个相当具有号召力的口号,但针对个人来讲其效用显然就会下降许多,以至于往往作为其他激励手段(尤其是政治激励)的配合手段来运用。随着社会与政治的变迁,任何一个大姓家族(当然也包括一些小姓)都会面临一个精英的代际传承问题,代际传承大体上也会按照前文列出的家族核心行动者产生公式进行,但是产生公式实际上仅仅是确定了一个核心行动者当然也就是家族精英的来源范围,范围之内不太可能只有一人,那么家族就面临一个具体选谁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掌权家族精英有很大的发言权,甚至占有决定性地位。在集体行动中这种地位和能力就容易变成激励家族成员尤其是晚辈的一种强有力的政治资本,因为大部分家族后人都想“晋升”为村干部(或主要职位或边缘职位),村干部的身份是谋取个人和家庭好处的一种前提条件^②。但要想做村干部则需成为精英接班人,这需要在任精英的支持,而要获得政治支持就必须以行动来支持在任精英主导的集体行动。这种激励方式的优点就在于实现了激励方式与家族政治传承方式的同构,可以保证新的接班人在接班时已经具有了较为充足的竞争经验,而这恰是参与村庄政治所必备的隐形资源。

其二在约束机制方面。比之于集体行动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要更为直接和有效,它可以直接对族民乃至家庭和房支的行为产生影响。按照约束的强度与方式,可以将之简单分为软约束和硬约束两种。在软约束方面,家族内部协商就是一种很重要的约束方式。虽然说家族内部的血缘社会资本有效地保证了相互间的信任,并使这种内部信息场具有“强势语境”(high context)的性质,其中的信息传播当然也多以“心照不宣”的形式完成,但随着农村的加速市场化,利益意识进一步强化,内部隔阂也在不断地产生和增强,这实际上也就是内部行动不一致现象产生的原因所在,所以内部协商的关键在于对家族内部各利益单位的各种诉求进行沟通 and 协调,在家族整体利益的框架内增进理解,以弥合相互间的张力与冲突。在具体的内部协商方式上,存在多方会议和长者规劝两种。多方会议一般针对房支尤其是实力比较大的房支进行,因为这些房支也拥有可观的选票,如果损失的话将可能对家族竞选大局造成影响,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平等对话就变得十分重要。在2002年斜村选举过程中,王(A)氏一个房支在选前投票意向发生动摇,因为选票数量相当可观(占据家族选票的20%左右),家族其他房支尤其是核心行动者出于对失票的担心,不得不组织人员做工作。这是针对实力比较大的一些房支而言,如果工作对象是小房支的话,就不至于像召开多方会议那样兴师动众,一些象征性的长者规劝就会更多地被使用,这主要是因为“个别的人或小分支没有发言权,要么少数服从多数,要么暂时分离出去”(采访对象语)。最后,如果这些软约束方式难以奏效的话,家族就只能诉诸硬约束了。

① 在此处以及下文中所涉及到的“家族精英”、“家族核心行动者”以及“家族村干部”等概念,从其人格归属来讲并没有显著的身份差异,笔者仅仅是根据该类型族民在家族乃至村庄政治过程的不同阶段对这些概念所作的一个转换而已,如不作特别说明,所指代的群体可以视同一致。

② 杨善华:《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

在硬约束方面,近代以来随着家族组织的弱化,历史上为国家所承认的司法功能业已丧失,所以当下的家族很难对族民或房支采取强力制裁,因此这里所说的“硬”约束主要是相对前文所言的“软”约束而言的。在一个充满家族氛围的村庄中,生存尤其是有地位的生存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所在群体之规模与能量的大小,失去这个依托后,利益(政治、经济和面子)将会受到极大影响,所以这实际上也赋予了家族“集体孤立”以很大的强制力。在生产方面,较低程度的机械化导致对人力尤其是人力合作的高度依赖,而在协作完成农事的可选择对象上,家族群体毫无疑问是首选甚至是唯一的选择^①,而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被孤立的话,将不得不独自完成或者出资雇人来协助完成农事,对于这些族民来说这将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损失,“面子”损失更大。与生产方面的约束相似,日常生活方面“孤立式约束”原理也如此。肖唐镖曾基于民政部2006年调查作过一个关于农民求助对象类型的统计。数据显示村民在“借钱借物”、“婚丧嫁娶”和“治病就医”三项最常见的日常活动中,选择家族群体作为求助对象的可能性分别是74.4%、62.9%和69.6%,远远高于其他诸如邻居(11.5%)、村干部(11.1%)等群体^②,所以在这些生活场域中,被孤立的代价很可能意味着失去这些作为一种生活保障的援助预期,届时被孤立者的“面子”损失是不言而喻的,除此之外生活上也将面临很大的困难^③。因此即使为难以实现自身利益诉求而对家族心存不满,仅仅是出于对被孤立的畏惧,也能够有效保证家族整体的团结和集体行动的开展。

至此,家族从核心行动者产生到行动资源整合,再到行动的激励与约束的整个行动过程便探讨完毕了。仔细反思这个过程,会发现该过程是建立在对单一家族的探讨基础之上的,并没有涉及到家族间的关系,尤其是集体行动对村庄其他家族乃至整个村庄选举所产生的影响。客观上,村庄内的每一个家族都会不同程度地组织自己的集体行动,一方面出于自己的利益需要,另一方面也迫于其他家族集体竞争的巨大压力。单就后者而言,村庄政治的家族竞争格局也是某些“先进”集体行动的一个必然结果。家族之间在集体行动上的“相互学习”是客观存在的,学习的结果将循环应用于或者改进集体行动的过程。从这个角度来讲,集体行动在历时态上的表现是有差异的,差异产生的机制将涉及到家族集体行动的示范以及行动再生产的问题。

六、从效果示范到行动再生:家族行动的村庄延展

本节所讲的“示范”并不具有类似于“推广”之类的含义,它仅仅是一个在效果刺激下的自动形成,被示范也仅仅是一种“非意图结果”(unintentional result),示范之后的“再生”从内涵上讲主要体现为行动策略的相互学习,学习来的经验循环运用以改进自身的行动(可以理解为一种“行动进化”)。由于大小家族在实力潜质上的差距,当然对于策略的学习也会表现出差异,但无论存在何种差异,作为终极目标的利益诉求对每一个家族都是一致的。不同诉求之间的无可避免的冲突将推动村庄选举政治演变为政党化的家族间政治角逐,每一次角逐的结果总是在失败者卷土重来和胜利者奋力固守之间的矛盾下刺激着新的行动再生产。

^① 笔者在斜村、李村和张村等村庄调研时发现,在村里分田时,家族(有的是房支)将委派一个代表来抽签以确定家族耕地的位置。在确定位置之后,再对家族内土地平均按照人口数量二次分配到各户,借此保证家族内各户土地相互靠近,方便农忙时的协作劳动。

^② 肖唐镖:《乡村治理中宗族与村民的互动关系分析》,《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6期。

^③ 硬约束的方式在农村并不常见,内部协商和规劝等软约束方式就可以基本解决问题。有分离意向的房支哪怕是抛却利益,仅仅出于“面子”的需要也不会撕破脸搞“分裂”。退一步讲,即使真的分裂了,孤立与冷战等硬约束制裁的使用也不是没有限度的,而在过一段时间后会因为一些“机缘”而重新复合,例如“共同族亲的红白喜事”(采访对象语)。新的联合一方面是亲情与整体面子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加强家族政治力量的需要。

(一)行动效果的村庄示范

乡村社会所具有的远高于城市的信息透明度从技术上保证了家族行动在相互信息释放上的相对完整性,当然也保证了“村庄示范”的可能性。从村民角度来讲,相对狭小的社会空间限制了针对日常生存与生活经验的学习范围,也正是这一点促使家族更有动力相互学习。当然就被学习的家族而言,行动过程也就是示范的过程(准确地说应是“被动示范”或“无意识示范”)。从内容上讲,“示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利益获致上的示范。行动的原动力在于利益,家族集体的一致行动固然也是为了更有利于实现家族整体的目标,而在这样一个社会竞争日趋“丛林化”的村庄中,集体行动收益从普遍意义上讲必然会大于个体行动所带来的利益,因此有没有组织集体行动就成为作为政治集团的家族所获分利总量的决定性因素。在斜村,三个主要姓氏之所以能够持续主导村政(利益分配),一方面固然由于自身规模上的优势,还有很重要的一方面在于集体行动组织上的有效性,也就是“如果不这样搞以后在村里还怎么立足”的问题。既然有家族能够借助集体行动的方式获致更大的分利份额,那么长于“算计”的小农就不能不考虑如何使自己的损失最小化或收益最大化的问题,这种考虑将会直观化为对示范的效仿。

其二,组织方式上的示范。一些规模较大、集体行动经验丰富的家族在组织的组织上有着一套相当完善的“程序”,从信息传递到家族核心行动者的产生,继而在其组织下的行动资源整合以及利益的分配,再加上行动保障机制的作用,整个过程相当有效。从其作用上来看,主要是两个方面的整合。一是家族内部的整合,整合不仅仅是表面上的意见折中主义,深层次上的房支与家庭利益协调才是问题的关键。从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一过程主要体现在核心行动者产生和“边际权力”的分配过程中。二是族际间的整合,竞争本身并不是目的,稳定而有效的“执政”才是问题的实质,如此就需要当选者处理好与其他家族的关系,也就是家族间的整合,这个过程主要体现在家族间拉票和边缘职位的分配上。组织方式上的示范从本质上来讲会始终围绕这两个方面进行,家族的相互学习大抵不会超出这个框架。

其三,竞争策略上的示范。从集体行动的结构图(参见图1)可以看出,规范性因素在行动的影响因素中已退居次席,并且显现了服务于利益竞逐的实用主义趋势。在这样的结构条件下,竞争策略将变得极其复杂,甚至于挑战法律的威严。但客观来讲,村民选举中的极端手段并不特别常见,多数情况下仍是以合法手段为主。可以按照使用的频率对村民竞争工具箱中的工具排出一个序列(见图2)。当然这仅仅是一个比较粗糙的次序,这个次序并不是绝对的,作为最后备选方案的暴力行为的使用也同样能够引起效仿,斜村2002年选举中谷氏依靠黑恶势力竞选的成功尝试也曾勾起多少家族的蠢蠢欲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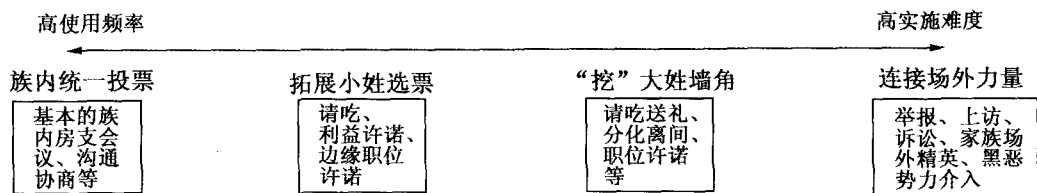


图2 竞争策略工具箱

(二)策略学习与行动再生产

家族之间在集体行动目标、组织和策略上的相互学习固然是普遍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学习的无条件性和任意性,家族结构和规模上的差异已经内在和结构性地决定了学习阈限。大姓家族的行动组织固然有效,但并不是对所有家族都具有借鉴性,也有一些家族有着丰富的场外精英资源,但这对于大多数家族而言都是难以想象的,所以家族的行动学习必然需要根据客观的限制条件来确定自己的

学习对象,继而在目标设定、组织方式上有选择地借鉴其经验来组织自己的集体行动。简单来讲,就是一种“适应性学习”。

其一,行动对象选择上的适应性。在一个家族多元并存的村庄里面,家族的地位往往是根据规模“自然”形成的,而村庄中的某个家族的规模又很难在短时间内改变,那么家族的地位当然也很难在短期内得到改变,这实际上也就是文中多处提到的村庄内部的“结构规定性”^①问题。既然存在这样的非主观意志所能改变的社会现实,那么一些家族尤其是小姓家族就不得不在学习对象的选择上有所慎重。在斜村9姓12宗之中,除却三个主体姓氏,其他小姓家族在村庄总票数中所占比例均不超过7.9%,这就是说小姓家族在这个环境中往往有着比较广泛的学习对象,反倒是大姓的学习受到了某种限制。但是较之于小姓,大姓在行动上往往又有着大得多的行动原创空间。比如大姓可以通过暴力施压的方式迫使一些小姓投自己的票,但这样的方式对于小姓而言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学习。正如一位吴姓村民所讲:“我们当然也想像他们(大姓)那样去拉票选村干部,但是没有这么多人怎么像他们那样竞争……还不如像那些(小姓)一样赚点利。”既然有了这样的认识,那么下次选举中的选票置换利益行动就顺理成章了。

其二,行动目标选择上的适应性。在学习对象确定之后学习什么就成为了行动学习的主要问题。既然家族的利益结构是构成行动发生的基本因素,那么对于家族在目标选择上的适应性学习当然也不会超出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面子”范围。政治利益方面,由于权力的归属直接取决于各利益实体的力量大小,所以小姓家族实际上不可能获致政治利益,尤其是主要职位,所以只能靠依附于大姓谋求一些边缘性职位。斜村吴姓一村民党员在2005年的支部选举中被“意外”选上支书,但不到一年就辞职的事件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为主职不是也不应是他们的适应性学习目标。对于大姓而言情况就完全不一样,因为有这样的实力和执政记忆,所以利益刺激下的卷土重来在所难免。2002届王(A)姓选举失利后,参选人誓在下届选举中复夺执政地位。因为“面子”和政治地位有比较高的同一性,所以对于这个问题的适应学习和政治利益相类同。但是在经济目标的设定上就会有较大的差别。就小姓而言,固然期望选出“能人”带领村民致富,但是反复的选举实践证明,投票活动与自身境况的改进并没有很直接的关系,而一些比较灵活的家族却可以通过选票出让至少获取一些看得见的利益。现实的刺激令让渡选票的行动必然会普遍化^②:“既然选和不选都一样,还不如这样收点利”。大姓的行动学习和再生产与之相似,只不过追求的将是更多的利益“既然他们(其他大姓)选上了就可以这么干(为家族与自己牟利),那我们当选了也可以”。既然有这样的先例与相应的利益刺激,那么行动的再生产将获得更大的动力。有意思的是,村庄舆论对这样的为私利而行动的现象并不十分反感,觉得这是“有本事”,如果有一些反感的话,大抵也是因为没有这样做的机会而已。事实上这样的氛围也为家族的集体行动反向提供了一种舆论上的许可空间。

其三,行动策略选择上的适应性。当行动学习的对象及目标确定之后,策略的学习就成为了一个关键问题,这也是行动再生产的核心部分。家族行为上的内部一致当然无需多讲,无论是对于大姓还是小姓,无论是在投票还是其他村庄生活场域都是一致的,它是一个无需学习的先赋性经验,所以此处主要针对发生于族际间的行动策略及其差异展开讨论。对于小姓而言,策略的学习较多地体现为对“等”的学习上,即所谓“等拉票,等承诺,等收益最大化”,因为很难有更好的办法来适应一个较小家族规模条件下的收益最大化。但是“等”也并不是无条件的,它需要一种“猜”的智慧,通过选前各种途径来猜其他待让渡选票的流向(村庄选票分布结构),基于此结果将选票让渡给最可能胜出

① “结构规定性”也可以理解为村庄的社会分层,但这个分层不是总体性的,而是仅仅体现在政治和“面子”地位上的分列式的分层。

② 王军洋:《稳定与不稳定的政治区隔及其演变规律》,《战略与管理》2011年第4期。

的大姓家族,尽量避免因投错了选票而将收益预期化为泡影^①。斜村汪姓家族在反思2005届选举的家族投票时就认为,“这次选票投错了人,人家没选上浪费了,下次要仔细地看看再投”。可以设想在这样的意识支配下的下届投票虽然不必然“成功”,但肯定将会以一种进化了的行动表现出来。对于大姓家族而言,由于具备执政潜质,所以大姓的策略以及学习将围绕如何扩大选票来进行,也就是挖竞争对手的内部选票,其实也就是分化敌对家族。但由于大姓家族自身固有的内聚力对挖墙脚的免疫力,这样的策略学习一般难以见效,所以策略的适用对象主要集中于小姓,这也可以概括为一个字——“拉”。在具体的操作上,体现为承诺利益、请吃和贿选等等。在村庄政治场域中,小姓的选票既然注定是要“为他人所用”,那么为谁所用关键就在于“谁的工作做得到位”。2002届王(A)姓候选人在总结失败的教训时就认为“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小姓的工作做得不够,一些利益没有处理好,选票就丢了”。其实所谓“利益没处理好”,主要是讲没有很好地满足小姓要价的问题,对于候选人来讲这是一个“政治遗憾”,但也正是这个遗憾构成了行动再生产的直接诱因。学习并不仅仅是向他人学习,也在于向“记忆”学习。当然学习之后的策略运用也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机械重复,而是一个经过进化的行动再生产过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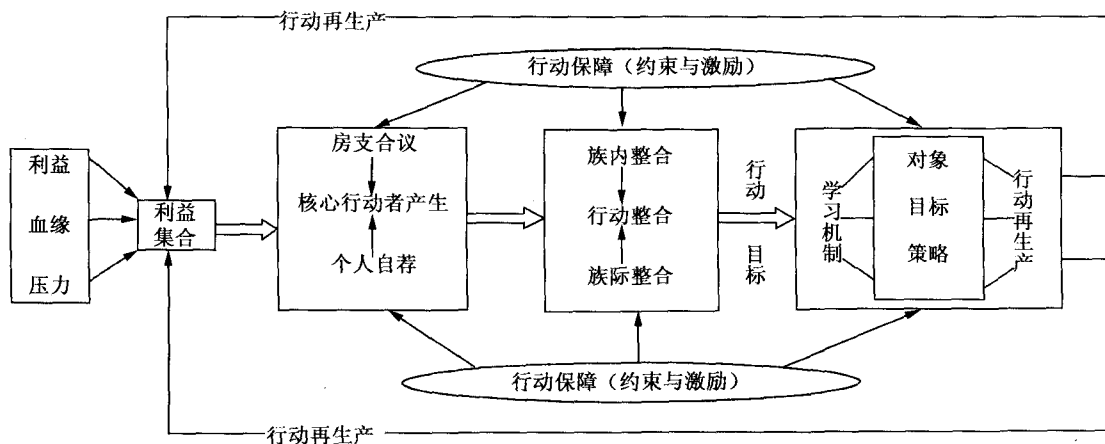


图3 家庭集体行动的过程

七、结论及相关讨论

随着行动再生产的开展,一个完整的家族集体行动过程也就呈现了出来。这是一个周而复始的循环,在循环过程中,家族在村民自治的制度框架内凭借集体行动的方式表达和实现着自身的利益诉求。当然整个研究是在排除国家(乡镇)干预的假设下进行的,在实践中该假设并不具备全面的合理性,相反国家是家族村政参与的一个重要的路径。最后,有必要对家族和集体行动的关联再作一些讨论。

研究表明,渊源于西方现代社会所形成的“集体行动”概念及其理论在中国传统语境下同样具有相当的适用性,它体现在集体行动的动员机制、约束机制以及再生产机制等方面,核心在于以利益整合家族力量,然后以集体的形式参与村庄政治活动,以实现家族的政治诉求。除却这些相似点之外,我们不难发现集体行动所具有的“中国特色”。首要一点是家族集体行动是在一个传统乡村社会中发生的,这就注定了集体行动自发生到终结乃至再生产都免不了亲情因素的影响,这一影响至少会让集体行动的逻辑在形式上发生诸多变化。首先在行动的动员与组织方面,对于核心行动者而言,

^① 金太军、王军洋:《村民选举过程的家族博弈》,《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2期。

亲情因素是一项重要的组织资源,因为亲情因素在某种程度上不利于个人意见的准确表达,这往往使行动组织者的串联更易于得到支持。即使家族选民并不满意本族参选人,但出于面子也不会投他人票。实际上这会让家族组织的集体行动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去物质利益化倾向,也使集体行动在动力上不必过于依赖奥尔森所讲的“社会奖励”。得益于此,家族集体行动会表现出较奥尔森意义上的“集体行动”更强的稳定性。表现在村级选举上,即是各主要选票分布结构都相对稳定,不稳定的因素主要集中在政治影响小许多的小姓家族。其次,在集体行动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方面,西方工会发展至今天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内部约束和控制机制,可以有效地控制集团内部的搭便车行为,在措施上包含了诸如“限期加入工会”、“只雇用工会成员”等众多强制性手段,这显然也是与中国家族组织的集体行动相异的一个重要表现。虽然本文所讲的集体行动也存在些许强制的一面,但这个强制内容并不与奥尔森式强制在使用过程中享有同样的频率或地位。为了保持行动一致,家族会更倾向于游说和协商等方式,只有在极少情况下“集体孤立”等方式才会被采用,因为这可能伤及“家族和气”。所以就家族集体行动的约制手段而言,实际上是一个从“软”到“硬”的过程。据笔者调查,在以村级选举为背景的集体行动中,绝大部分约制需要都可以通过软手段实现。从根本上来讲,这依然是亲情作用的结果;从长远来看,也会进一步强化行动内部的亲情联结。

但我们并不能因为上述亲情影响的存在而过分地强调集体行动的非物质利益依赖。市场化对于物质利益的追捧同样也在改变着乡村社会,即使是在家族内部也难免会受到这种风气的影响。家族内部成员正在逐步摆脱人情因素的影响,更加直接地表达自己的诉求。越来越多的族民会向家族领袖提出个体要求,在当选者没有实现个人要求的情况下可能会动员支持其他的家族成员,甚至转而支持其他家族的竞争者,调查中就曾发现过这种现象。这说明,即使是在人情因素浓厚的家族中,组织集体行动的难度也在增加,家族成员的“无条件支持”门槛也在不断地提高。在此过程中利益因素的重要性将会不断得以强化,最终将促使这一中国式的集体行动逐步地接近(未必等同)于奥尔森意义上的集体行动。

【作者附记】本文初稿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罗琳研究员的细致修改,并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第二届“中国政治科学研究与方法工作坊”上宣读,特别感谢香港中文大学李连江教授的精彩点评。

[责任编辑 刘京希]

中国晚近二十多年公民社会理论研究 述评与学理透视

李武装

摘要:中国学界对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七大旨趣或研究路径;七大旨趣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遮蔽的盲区并存。研究“中国公民社会”,必须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个人行为乃至解释模式或思维方法等多个维面同时立言和永续推动,并尽量达致同构互应。这一期待落到实处,就是如何在多重变移的理论空间中,整合模铸出新的“中国式学理典范”。

关键词:公民社会;国家—社会;文化—意识形态;文化公共性

由对“civil society”一词的四种竞争性解释(民间社会、文明社会、市民社会和公民社会)以及由私人领域、社团组织、公共领域和社会运动(包括“新社会运动”)四大因素交互耕犁而成的“公民社会”,属于西方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文化学和哲学等领域古已有之的理论范式或社会思潮。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由于现代化、全球化进程的加剧,这一理论日渐被世界各国的知识分子所关注,从而成为一种全球话语。此次世界范围内公民社会理论的“复兴”,与其说是继续位移一种纯粹的抽象思辨和学术论争理路,毋宁说是基于新一轮现代化、全球化进程中社会发展道路的全面理论探索和关乎“民生”命运的深彻现实反思。本文试图对晚近二十多年中国学界关于这一思想课题的研究旨趣及其得失进行梳理。目的有二:一是为渐次隆起的中国公民社会理论提供帮助;二是援引观念史的视野^①,立足于该理论持续热络的学术和社会背景——不同解释模式和学术立场的相互博弈,进一步澄清该理论面临的问题实质及我们对之秉持的本有、该有的立论姿态。

一、研究述评

中国学界对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根据笔者不很周全的资料爬梳,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七大旨趣或研究路径:(一)译介和研究西方公民社会的基本理论;(二)关于中国近代公民社会问题的论争;(三)关于马克思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四)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的探索;(五)关于社会主义公民社会问题的探究;(六)关于全球公民社会问题的研究;(七)公民社会问题研究视角的开拓,等等。下面分而述之:

(一)译介和研究西方公民社会的基本理论。公民社会概念贯穿于古希腊至现当代西方诸多思想家的著作之中。其内涵经历了从古典到现代、从现代到当代的范式转换,其概念所指不尽相同,甚

作者简介:李武装,西安工程大学思政部讲师(陕西西安 710048)。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球化进程中大学生主流意识形态教育体系建设研究”(13JDSZ2025)、西安工程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哲学视域下中国‘文化现代化’研究”(BS1327)的阶段性成果。

^① 所谓观念史的视野,就是对社会发展、社会变迁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共性思潮的考察,属于对观念的一种价值的、人学的考察,其实质就是对观念的自我审视和反思精神。

至差异较大。因此对源于西方、且深深植根于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首要任务当是追溯公民社会的理论渊源,探究其演变历程,最终发掘其当代价值。经过中国学人二十多年的努力,已有一系列反映西方公民社会理论的形成与发展的论著被译介过来。不仅如此,一些学者也致力于西方公民社会的实证研究^①。

毋庸置疑,以翻译为突破口介入公民社会理论的诸多努力,为我们全面把握、呈现西方公民社会的历史与现状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也是任何一种理论欲“与世界对话”所经历的第一步和必然环节。其缺陷则往往是由于缺乏深入系统的专题研究和全面系统的深度把握,致使我国学界对西方公民社会理论生发出诸多片面、不实乃至错误的解读。不仅如此,历史境遇的改变或“历史间距”的存在以及对“巴别塔”问题的质疑,客观上还关涉到“解释何以可能”或者“理解何以可能”的问题。更有甚者,上述缺陷和问题在学理上造成的思维定势或者习惯性践履路径,就是缺少“中国故事”的、纯粹以西方公民社会发展观来审视和定位中国公民社会的学术误区。

(二)关于中国近代公民社会问题的论争。这一研究路径的呈现,更多是在一片众声喧哗的学术纷争中实现的。论争的焦点集中于以下几个问题:近代中国(清末民初甚至更前)是否已经产生了公民社会?如果公民社会已经产生,它对中国近代社会发挥着何种作用?这涉及的不仅是中国公民社会产生的时间问题,更重要的是中国历史自身的逻辑能否产生公民社会,传统“中华帝国”是否必须依赖外来的推动力量才能走向现代化的问题。这些问题引起了研究中国近代史和中国公民社会问题的学者的极大兴趣,并产生了许多具体成果。

总体而言,中国学者对近代中国公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两条途径:一是从中西文化、中西历史比较的角度出发,辨析中西公民社会的差异,概括近代中国公民社会的状况和特点;一是运用公民社会的理论框架对中国近代史作实证研究和探讨,主要以商会史研究的丰富史料和大量成果的涌现为标志。前者可称之为“思辨派”,以萧功秦、杨念群等人为代表;后者可称为“实证派”,以马敏、朱英等人为代表^②。

(三)关于马克思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公民社会”是马克思在其著作(尤其是早期著作)中频繁使用的概念。长期以来,我国学界将“公民社会”视为“不成熟”、“不科学”的移民术语,从而把公民社会理论拒斥于马克思主义学说之外。解读马克思的公民社会理论自然成为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的关于公民社会问题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目前,学界已初步形成如下共识:马克思新世界观——唯物史观的创立始于对黑格尔公民社会学说的批判改造,“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历史结论标志着唯物史观的初步形成;“公民社会”并不是一个被马克思在后来发现了“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之后弃而不用的不成熟概念;公民社会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等等^③。看得出来,对马克思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不仅意味着我们在阐发一种曾被忽略了的重要思想,也昭示着我们将在这种重要思想指导下展开新的社会实践。

(四)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的探索。这一探索主要关涉两个根本问题:其一是中国能否建构公民社会;其二是中国如何建构公民社会。对第一个问题存在着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公民社会产生于西方独特的政治文化背景和社会发展模式,公民社会理论只是西方语境下的一种特殊话语;

^① 这一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有朱世达主编:《美国市民社会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魏建国:《自由与法治——近代英国市民社会形成的历史透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

^② “思辨派”代表作有萧功秦:《危机中的变革:清末现代化进程中的激进与保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杨念群:《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实证派”代表作有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马敏、朱英:《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朱英等主编:《中国近代同业公会与当代行业协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张志东:《中国学者关于近代中国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现状与思考》,《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③ 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俞可平:《民主与陀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陈晏清、王新生:《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意义》,《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王兆良:《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思想新思考》,《哲学动态》1998年第7期。

中国不存在生成公民社会的历史传统和现实土壤,公民社会理论并不适合于分析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和指导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调整的实践。另一种意见认为,公民社会理论具有超地域、跨文化的普遍意义和价值,中国的特殊性只能说明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的道路之曲折和艰难,并不意味着中国不能建构具有自己特殊样式的公民社会;中国的经济发展、政治改革和社会转型以及伴随“中国模式”而生的“民间组织”、“公民意识”的勃发和萌生事象,必然导致中国公民社会的自主发育和培植。关于中国能否建构公民社会的论著和文章非常多,比较早的当是顾昕撰写的《当代中国有无公民社会与公共空间?——评西方学者有关论述》一文,载于《当代中国研究》1994年第4期。

至于第二个根本问题即如何建构中国公民社会,学界依然存在两种基本倾向:一种倾向强调自下而上的社会因素在建构中的重要性;一种倾向则强调自上而下的国家因素在建构中的重要性。前者认为公民社会自身的因素才是根本因素,公民社会形成的动力主要来自于社会自身,公民社会是社会发展自主逻辑的结果,国家的能动作用也只能在社会的自主性要求之下才能发挥出来;而后者认为在中国特殊的情境之中,国家才是公民社会建构的决定性力量,公民社会形成的动力来自于国家对社会分权,我们应该主动、积极培育公民社会的成长因素。这一方面的研究著述,属于公民社会研究成果产出最多的地方,而滥觞之作当属邓正来和景跃进合写的《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一文,载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创刊号(1992年11月)。

应当承认,上述论争无疑让人们进一步明晰了公民社会理论的内在“机巧”,从而促进了中国公民社会理论的丰富、发展和完善。但必须指出,世界上不存在永恒的、一成不变的社会发展模式,任何社会理论都是一种地方性叙事,因为任何一种理论的生效必须与特定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相契合。中国的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历史传统以及现实国情,建构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理论,而非简单地照搬或移植“普遍主义”公民社会观。据此可以得出如此这般的结论:中国公民社会的建构,理论上尚可用辩证批判的眼光来“把X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但就实际操作层面而言,且不说其难度,我们真正躬行践履了吗?几乎没有或者很少。

(五)关于社会主义公民社会问题的探究。西方左翼学者对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讨论在20世纪90年代已经展开,中国学界对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探索则兴起于21世纪初。但无论中西,时至今日,一般普遍性的共识或者基本观点是,只要社会主义存在政治国家,作为与它相对应的公民社会自然就有它存在的根据。他们大多主张超越国家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抽象对立,在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互补和协作中建构社会主义公民社会^①。

需要注意的是,公民社会理论的自由主义理论基础以及公民社会理论自身难以克服的构成要素、价值基础以及实现条件等不稳定因子,使得此一理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解释受到了种种限制。公民社会之地方性叙事逻辑的自洽性和自足性,需要我们谨慎考虑。

(六)关于全球公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全球公民社会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衍生的新话语。它是指存在于国家与市场之间、在国家之外和之上运作但又与国家互动互补的非政府的组织、网络和领域。追求公共目标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及其所表达的全球意识和全球价值取向,是全球公民社会的核心内容和思想灵魂。学者一般认为,世界经济一体化、国际政治民主化和全球公民社会的兴起,是全球化的三个主要方面,因而“全球治理”的重要主体,应当增添市民社会组织这个新成员。当然,“全球性问题”的凸显,也可视为推动全球公民社会范式出场的引擎。

以中国为例,随着全球化进程在世界范围的迅速拓展和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

^① 这一方面的代表作是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郁建兴:《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当代可能性》,《文史哲》2003年第1期;王兆良、朱梅福:《简析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兼论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特征》,《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陈志新、胡传明:《论社会主义市民社会在当代中国的必然性及其培育与建构》,《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进入中国,或者寻找合作伙伴,或者设立代表处,或者发展组织成员,并对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明显影响。这一现象引起了中国学界的关注,他们对全球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原因,全球公民社会的活动内容、组织结构、治理方式、文化意义、制约因素和局限性,以及全球公民社会与主权国家、民主政治和生态问题的关系等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理论寻踪和探索^①。

纵观学界的诸多努力,全球公民社会问题研究被聚焦于以下两点:一是全球公民社会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和意义;二是全球公民社会在反对国家霸权、资本霸权方面的行动方案和具体策略。诚然,我们不能否认此一研究的价值和意义,但质疑全球公民社会的声音也伴随“全球伦理”、“普世价值”的否思声不期而至。以反省全球公民社会这一范式本身的真伪性为端点,一种调侃式甚至批判性的全球公民社会话语也渐次生成。

(七)公民社会问题的研究视角。中国学界对公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可归结为两个大的视角:一是侧重理论研究,强调公民社会的规范、价值层面,强调公民社会的主体性价值追求和公民社会建构对切实保障个体基本权利及有效制约公共权力的积极意义;二是侧重实证研究,强调公民社会的事实层面,即把公民社会等同(或狭义)化为民间组织,着重民间组织兴起的相关问题研究,强调民间组织(尤以非政府组织[NGO]的研究最为集中)的兴起对中国社会治理的变迁之积极意义。前一视角多主张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两分框架,后一视角多应用政治国家、经济系统与公民社会的三分结构^②。

二、研究的盲区

中国学界对公民社会或者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最早的一批成果见诸20世纪90年代初期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发表的一系列论文^③。总体看待这些成果,可以说,它们既不是为了纯粹的“知

① 这一方面的成果集中于蔡拓、刘贞晔:《全球市民社会与当代国际关系》(上、下),《当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12期、2003年第1期;杨友孙、胡淑慧:《全球化与全球市民社会的兴起》,《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李惠斌、薛晓源主编:《全球化与公民社会》,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邓正来、[美]J. C. 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增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何增科:《全球公民社会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3期;袁祖社:《“全球公民社会”的生成及文化意义——兼论“世界公民人格”与全球“公共价值”意识的内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郁建兴、周俊:《全球公民社会:一个概念性考察》,《文史哲》2005年第5期;黎尔平:《全球公民社会的理论与逻辑困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年第3期;等等。

② 前一视角的代表人物及成果有邓正来:《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王新生:《市民社会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袁祖社:《权力与自由——市民社会的人学考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等等。后一视角的代表人物及成果有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郁建兴等:《民间商会与地方政府:基于浙江省温州市的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徐永光主编:《第三部门研究丛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这套丛书包括苏力等:《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孙立平等:《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郭于华等:《事业共同体:第三部门激励机制个案探索》,周志忍、陈庆云主编:《自律与他律:第三部门监督机制个案研究》,康晓光:《权力的转移:转型时期中国权力格局的变迁》,秦晖:《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代化:中西公益事业史比较研究》,李强等:《生命的历程:重大社会事件与中国人的生命轨迹》,李书磊:《村落中的“国家”:文化变迁中的乡村学校》和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希望工程效益评估课题组:《捐款是怎样花的:希望工程效益评估报告》,共10册)。

③ 其中具有持续性“学术效应”价值的有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1992年11月;邓正来:《市民社会与国家——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1993年5月;邓正来:《中国发展研究的检视——兼论中国市民社会研究》,1994年8月;童世骏:《“后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市民社会》,1993年11月;萧功秦:《市民社会与中国现代化的三重障碍》,1993年11月;鲁品越:《中国历史进程与市民社会之建构》,1994年8月;夏维中:《市民社会——中国近期难圆的梦》,1993年11月;朱英:《关于中国市民社会的几点商榷意见》,1994年5月;李路路、李汉林、王奋宇:《中国的单位现象与体制改革》,1994年2月;谢维和:《社会资源流动与社会分化》,1993年8月;[美]阿里夫·德里克:《当代中国的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1993年8月;陈嘉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及其与国家的关系》,1993年8月;方朝晖:《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哈贝马斯的合法性学说》,1993年8月;高钟:《商会:近代社会两重变奏中的和弦》,1994年8月;景跃进:《“市民社会与中国现代化”学术讨论会述要》,1993年11月;施雪华:《现代化与中国市民社会》,1994年5月;时宪民:《中国社会转型的结构分化与双二元结构》,1993年11月;孙炳耀:《中国社会团体官民二重性问题》,1994年2月;王颖:《中国的社会中间层:社团发展与组织体系重构》,1994年2月。

识形象”,也不是为了纯粹的“社会效果”,而是基于一定思想、理论的历史性规制与现实实有的限度和边界。简单说来,就是强调一定理论和特定现实(社会)有机结合的问题和理路。尽管这一理路基本构成中国晚近二十多年来公民社会理论研究的一条红线或主心骨,并对之后乃至新千年以来的公民社会理论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第一手资料”和多维面相,但公民社会理论在中国的研究还有很多“盲区”,需要我们或补遗或警惕,下面具体展开:

(一)就研究内容来说,以下问题仍然需要我们补遗:(1)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特别是以中国亲情血缘为基础的文化网络,对公民社会建构的正能量问题;(2)中西公民社会的理论、实践的歧义与会通问题,特别是中国实践经验对于形成中国公民社会品格的可能性问题;(3)全球公民社会理论的意义及其限度问题;(4)政党制度对于公民社会建构的影响;(5)宗教组织在公民社会建构中的作用;(6)大众传媒(包括新媒体)在公民社会建构中的功能,譬如网络公民社会。(7)中国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凸显和分化的“新社会阶层”和“新移民社群”(譬如“农民工”、“未就业学生”和“北漂族”等)之于中国公民社会建设的新质意义和功效等,都需要我们不断作出新的定位性研究。而这些基于新义项的公民社会研究,需要一系列协同创新语境的发微。在这个意义上,公民社会研究任重而道远。

(二)就根本方法论而言,即就公民社会的元分析模式或元思维方法而言,公民社会究竟属于“国家-社会”解释模式范畴,还是属于“文化-意识形态”解释模式,抑或“文化公共性”解释模式,哪一种解释模式更加有效等问题,依然困惑着众多学人。这里以“文化-意识形态”解释模式为例,稍作展开。

我们知道,作为软权力的核心内容的“文化-意识形态”解释模式,发端于20世纪二三代卢卡奇和葛兰西等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从传统的阶级政治出发(或者从主张暴力革命的阶级意识形态出发)转向通过精神批判实现“意识形态革命”的思想进路。这一解释模式借助西方资本主义“和平演变”战略思维的大力推进、现代科技革命的中性包装,以及“软权力”、“新文化安全观”、“后殖民话语”和“交往理性”等现代观念范式的通约阔渡,在冷战后的20世纪90年代获得了全面发微并引起世界范围的警觉,标志就是1993年和1996年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一文和《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的发表和出版,从而围绕“多极的和多文化的全球政治思维框架”所展开的辩难。而伴随着2004年雷默提出的“北京共识”从而围绕“中国模式”展开的新一轮学理论争,才真正把此一解释模式推到了中国学术前沿,只是其背后的理念不同罢了。当然,中国的“文化-意识形态”解释模式还与“中国的现代化的问题在根本上就是一个从古老文化过渡到现代文化的问题”^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否则我们就不可能有当下“文化中国”的执政理念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诉求愿景。

与“文化-意识形态”解释模式同根同源却反目成仇的是“文化公共性”解释模式,后者集中于“公民性”、“公共性”、“公民精神”、“公民文化”等研究范式的不断被发现、被创制、被诠释,其代表人物是袁祖社。“文化公共性”和“文化-意识形态”解释模式之于先前的“国家-社会”解释模式(代表人物是邓正来和俞可平)的纠结在于,当我们研究公民社会理论时,究竟是在文化意义上定位公民社会,还是在国家社会政治层面来诠释公民社会。进一步就文化本身而言,究竟是用“公共性”定位(坚持文化本身就是一种公共性)有效,还是用“意识形态”(认为无论如何,文化都是一种意识形态话语)诠释自治,都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这些疑虑正是目前学界关于公民社会理论研究的一个基点定位问题或视角选择问题,虽很重要,然远未达成共识。

(三)就研究向度而言,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既可以是政治学意义上的权利逻辑向度,也可以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市场逻辑或“社会资本”逻辑向度,还可以是文化学或者哲学层面的“价值-文化-认

^① 罗荣渠、牛大勇:《中国现代化历程的探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41页。

同”逻辑向度,亦可以是管理学意义上的治理模式向度(譬如公共治理和参与式治理)等等,不同研究向度必然导致不同的结论,而不同结论的再度融合何以可能乃至如何有效的问题,亟待厘定。

以袁祖社的论述为例,似乎可以看出问题之症结。他针对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遭遇的市场与社会两难问题,参透出公民社会研究在中国当下的尴尬境遇与问题实质:“现代社会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结构的利益交往格局所塑造的是一种‘市民社会’的私人生活空间,这种私人生活空间虽然是自主的,但在文化伦理与价值观上却是不自足的,它无法提供社会‘公共价值’的产生空间,也不能培育出现代‘公民社会’所需要的合作精神与‘公共责任’感;与市场经济着意打破集体行动的制度化安排的逻辑相反,公民社会的运作逻辑的精髓恰在于集体行动的达成,它拥有一种实质上是发端于市场活动内在要求的自律、自治、参与、合作、信任、奉献、责任精神等文化价值观念,并构成市场社会的‘引致’性文化。”^①如此这般的境遇即使可以以某一学者之特殊偏好得以暂时化解,但其有效性和共通性问题随即引起质疑。所以笔者认为,在公民社会的研究向度问题上,还需要我们进一步的明晰化并尽可能达成共识。

(四)就中国的研究现状而言,笔者特别抽绎了中国晚近二十多年来的“怪现象”加以剖析。中国学人对这一理论的反思和求证,或者仅仅滞留于“吁求”、“重建”、“回归”、“复兴”、“建构”等形式性理论话语的诉求,或者一味执著于经验性事实(譬如基于社会组织、网络、志愿者、微博、“粉丝”等的大量出现和兴起)的描述中,而忘了对这一应然性理论的深入系统研究,更遑论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式研究乃至达致一种深刻的具体,最终可能拉大公民社会的理论研究和现实研究之间的鸿沟。

(五)就研究对象本身的效应而言,由于公民社会各个组成部分(私人领域、社团组织、公共领域和社会运动)所能实现的状态的不确定及其相互间的关联性,公民社会理论在其规范性内容和分析性内容上存在众多疑惑。以中国为例,伴随着2008年12月《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的出版,中国究竟是已经开启了“公民社会元年”(北大的观点),还是依旧是“一个遥远的神话”(清华的观点)的学术纷争,就是最明显的例证。

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公民社会本质上可能只是一个历史的和应然的概念,其意义(更多是在“启智”层面)重在建设;公民社会理论最终可能只是“解释世界”而非“改变世界”,因为建构一个源自内心的公民社会不等于复制一个“去国家主义”的大同世界。当然,如此结论还有待商榷,但仍值得警醒和警觉。

三、建设性学理透视和展望

对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无论是理论反思还是实践建构,就立论姿态而言,我们一方面要以创新的勇气,坚持不懈地对中国公民社会及其自主发育模式进行探索,另一方面,要始终伴以观念史意义上自我审视与反思的精神,立足于广义社会文化批判的视野,也即形而上的理性思考与实证的社会批判、文化批判内在结合的理路,重新挖掘、整合和提炼关于公民社会的新的解释力(包括哲学解释力和科学解释力),构筑、繁衍和坐实新的公民社会理解图式。匆忙地对公民社会乃至中国公民社会“是否及如何可能”问题作出种种看似客观的主观定性结论,都是欠公允的,也是不明智的。

因为在西方思想史的长河中,我们已经领略到公民社会概念的不同意涵及其具体所指,更不要说此一理念“中国化”和“时代化”进程中的潜在障碍和实存助力。众所周知,公民社会在西方发轫之初,意指与自然状态相对应的政治社会、文明社会,也即它更多凸显的是政治效能和政治意义;一直到“黑格尔—马克思时代”,公民社会仍然坚持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两分法,因而主要彰显的是政治国家之外的社会经济领域;到了以葛兰西—哈贝马斯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时代,公民社会基本秉持政治国家、经济生活(或经济社会)与公民社会的三分架构,从而这个能指的所指,就理所当然

^① 袁祖社:《市场经济与现代“公民社会”的内在价值冲突及其化解路径》,《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1期。

地从经济领域转向了文化批判领域,即主要从文化维度看待公民社会,其目的更在于生成公共伦理层面的社会自主空间,藉以吁求或补全社会文化公共理性的出场或空场。

需要指出,正是这三个不同阶段、不同维度的公民社会之意谓差异,甚而至于相互砥砺的情势,导致了公民社会理论自诞生之日起,就引起学术界、思想界持续而广泛的争论。譬如“二分法”与“三分法”(政治国家、经济系统和公民社会)之争。而争论的实质在于,围绕国家治理、社会建设、人的自由以及相互之“关系性”的一阶问题,辅以权力与权利、权利与秩序、权利与自由等对式的内在限度及其超越问题的二阶求解,来描述、阐释和判别“国家—社会”解释模式。加之后来“文化—意识形态”和“文化公共性”解释模式的不断博弈,达成共识更是不可欲求。但我们必须明晰,这一论争的焦点在于,国家、社会和个人何者具有逻辑在先性或优位性的理论确认、反思和再造;而在更广泛或普遍的意义上看,就是政治、经济和文化之于社会乃至世界整体结构的限度选定及其划界问题。

可以说,不同学者基于不同研究视野或“问题域”,对上述问题展开了激烈的甚或针锋相对的论争。有学者就指出:“当代市民社会理论将市民社会规定为不同于经济领域的文化批判领域,并以此责备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其实,当代市民社会理论与黑格尔社会哲学的基本思路是一致的,都是将社会规定为私人生活领域,而将政治国家规定为公共权力领域。当代社会理论分析的特点在于,把在黑格尔时代划归为政治生活领域的东西(例如,公共舆论、言论自由、文化等)从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分析领域,从而扩展了对社会生活本性研究的视野。这样,人们就能够超越单纯政治视野的局限性,把文化作为一个独特的社会现象来研究。但当代哲学家们并没有否认经济生活领域与文化生活、政治生活领域的根本区别。而在文化的商业化、技术对人的伤害等问题的批判方面,他们同黑格尔的方向是一致的。”^①

有感于此,进一步就“中国公民社会”这个移民话语而言,首先需要指出,无论就其基础理论研究还是实证社会科学建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必须立足于中西方、多学科关于此一问题研究的既有成果,面向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社会系统化(比全球化更确切)、文化多样化乃至科技信息化和国际秩序化(建立国际新秩序)之社会发展客观趋势及其相应的伦理诉求。易言之,中国公民社会的研究,必须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个人行为乃至解释模式或思维方法等多个维度同时立言和永续推动,并尽量达致同构互应。

问题落到实处,如果非要为未来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给出一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话,笔者认为,既然由公民社会理论研究发散繁衍或传承续接的,从而由“国家—社会”解释模式与“文化—意识形态”或“文化公共性”解释模式交互博弈,所承载或布展的权力与权利、权利与秩序、权利与自由等对式的内在限度及其超越问题,永远是人类社会所要面对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那么,身处转型社会(或者后现代社会)的中国学人,欲实现时代担当、理论关怀和“创新形象”,就应当义无反顾地在多重变移的理论空间中整合模铸出新的“中国式学理典范”。

可以预设和想象,这种新的中国式学理典范的创生和建制,“一定是在‘完型’的意义上、在整体性意义上,在优良的制度(经济、政治以及思想文化等)、完善的人格境界以及健全的社会形态等相辅相助的意义上自信出场的”^②。而“以自愿求公益、以公益求民生、以民生(正义)求发展”这个极具“普世价值”意蕴的互文式社会发展新价值本体境界或新学术视角,必将为中国公民社会的研究及其建构所呼唤的“中国式学理典范”带来新的意想不到的灵感和启示。对此,我们深信不疑,也充满无限期待。譬如,邓正来近年来基于“知识铁律”信念提出的“生存性智慧模式”就是例证。

[责任编辑 刘京希]

① 金廷:《自由的现实存在的反思——黑格尔社会批判理论评析》,《文史哲》2007年第4期。

② 袁祖社:《“世界中国化”与“中国世界化”的文化——意识形态博弈》,《天津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民法容忍义务哲学意蕴考

秦伟 杨琳

摘要:容忍义务系指对他人所致合理正当限度内微额不利益或不便原本有权提出异议,但此时却以不作为方式予以忍受以确保他人获取利益之拘束力。容忍义务浓缩了人类诸多真善美因子,就其哲学意蕴而言,体现了恻隐、怜悯和同情等儒家“性善”论,即“四心”、“四德”和“理义”;诠释了“自由”与“宽容”等自由秩序论,即容忍政府行为、秩序规则、社会文明进步结果及物质不平等;印证了“克己”、“自我牺牲”、“合理仁爱”等功利主义论,即“自我牺牲”必须增加他人及社会幸福总量并义务人获得相应利益补偿;契合了界区性与相互性等产权经济论,即或禁止权利人为一定行为,或容忍权利人为一定行为。

关键词:容忍义务;儒家性善论;自由秩序;功利主义;产权

“这个世界若没有宽容必然成为地狱,人类惟有当拥享内在财富并可以容忍自己及他人时,才能够生存延续。”^①社会关系纷繁复杂,主体间纷争和利益冲突大量存在,然而人们寻求公权力救济者份额极微。究其原因,除去选择私力救济外,更多的乃“容忍”因素使然。质言之,容忍在维持社会秩序稳定与和谐中功能甚巨,尤其于熟人社会乃至“耻讼”、“厌讼”之我国更是如此。日常生活中有容忍,法律生活中亦然。然而在崇尚权利本位之当今社会,容忍义务似电影配角般匿于一隅而被法律人和立法者所忽略,实乃憾事。缘此,本文就容忍义务些许问题尝试研判,希冀对社会和谐之法律根基有所诠释,并求教于方家。

一、容忍义务内涵阐释

于一般意义而言,法律义务系指设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主体以相对抑制之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保障权利主体获取利益的一种约束手段^②。法律义务内容可体现为作为抑或不作为,它既可基于相对方权利而产生,也可基于法律规范而产生。然则何为容忍义务,国内学界尚无权威描述,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亦尚付阙如^③。此种现状与法学研究中漠视法律义务不无关联。正如有学者认为,“在现代法学概念体系中,法律义务的存在附着于法律权利的存在,其无独立的地位和价值。因此,作为现代法学基石范畴双翼之一的法律义务,亟待理论上的深入研究和探讨”^④。笔者无意评论法的重心系权利抑或义务,但“法重视以禁令、义务的方式去实现社会自身的目的。……

作者简介:秦伟,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琳,山东大学法学院2011级法学研究生(山东济南250100)。

① 转引自[德]阿图尔·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475页。

②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3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2页。

③ 在国内,截至目前标题含有“容忍义务”字样的成果计有12篇,其中公开发表于期刊和报纸者10篇,未公开发表者系2篇硕士论文,而且论证均极为简略,未领略容忍义务之真谛。所幸者,李云波《相邻不可量物排放关系的私法调整》(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韩光明《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不动产相邻关系规则分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和金启洲《民法相邻关系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对容忍义务均有专论。就笔者视野所及,国外系统研究容忍义务的专著及论文亦不多见。

④ 钱大军:《法律义务研究论纲》,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2页。

法律的重心是赋予义务,从义务的角度更容易理解法。其实,权利本位观抑或义务本位观并非法制之根本,义务的负担、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是否合理方为法制之精髓”^①,确系不容置疑之见。由此而言,挖掘、发展、复兴容忍义务理论,已成为现今民法人当务之急。

据笔者考证,容忍义务理论缘起于罗马法中限制所有权和有关相邻关系的特殊具体规则,诸如“排放烟雾规则”、“排放蒸汽规则”等等。后经中世纪注释法学派发展完善,对世界各国民法典和学界影响甚巨。谈及容忍义务,后世德国学者拉伦茨认为,有时权利所对应者非他人义务而是其他法律拘束,假若所有权人在其物之上为他人设定一定限物权,则他于此种情形是“受拘束的”。换言之,所有权人必须容忍定限物权人的某些行为,而他作为所有权人原本无需承受此种拘束,此种情形谓之容忍义务。所有权人除去不得实施某些特定行为,比如阻止拍卖质物而向法院起诉,他还必须确保质权人处分质物行为合法有效,必须容忍强制执行;当然他有权予以抗辩,但因抗辩权设定于质权之后,是故抗辩不发生法律效力后果^②。此处拉伦茨仅以实例提出了“容忍义务”这一法律术语,但未涉及其内涵和本质属性,且其所论似乎与罗马法亦有相悖。相较而言,另一位德国学者冯·图尔对容忍义务之理解可谓几近精准:“关于容忍义务,在概念上只是说,某人有义务不提反对或异议,这种反对或异议是他本来有权提出的;对一个行为,本来就不能或不可阻止,就无所谓容忍了。”^③在此概念基础上,拉伦茨进一步认为,地役权中严格的容忍义务可以这样分析:土地所有权人同意他人利用其土地上的道路,但并未为该人设定地役权,此时他仅有义务不得采取措施阻止这种利用,此系不作为。反之,如果设定了地役权,不仅负有义务不作为,而且也没有权利这样做。自此推论,拉伦茨思想中包含有“严格的容忍义务”和“宽泛的容忍义务”之别。

我国学者对容忍义务的认知散见于民法典或者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虽未就容忍义务的含义予以阐释,但均内含有其本质属性,即正常、合理、习惯、不可避免等容忍限度之极值判断标准,之所以未从正面予以界定,可能与其“消极性因素”有关。综上,笔者认为,容忍义务系指他人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对某人造成合理、正当限度内的微额不利益及不便或虽非合理、正当但于法有据时,认为自己利益受损者原本有权提出反对或异议,但此时却以不作为方式忍受该行为及其后果以确保行为人获取利益的拘束力。由此而言,拉伦茨定限物权中“宽泛的容忍义务”观念难以成立,因为所有权人本无权阻止定限物权人行使他物权,故容忍义务也就无由谈起。至于有学者把形成权相对应的法律拘束——屈从——视作容忍义务^④,笔者认为亦有不妥,因为就多数消极或积极形成权之行使而言,相对人原本无权提出异议;而就形成诉权而言,因对是否享有形成权双方存有争议,相对人本就有权提出反对,从而将形成权之行使附加了法院协力和参与审查的因素,此两种情形显然与容忍义务属性不相吻合。

二、容忍义务中的儒家性善论

与西方不同,中国古代哲学思想注重研究人和社会而忽略自然,人性论观点深深扎根于社会治理模式中,是故该理论极其发达。“从哲学思想发展史看,很少有哪一个问题像人性论那样源远流长,丰富多彩。”^⑤当然,在先秦儒家政治哲学中,“性善论”是主流,它充分诠释了孔子人性思想的基本

① 张恒山:《义务先定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页。

②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第267-268页。笔者引用时略作修改和调整,特此说明。

③ [德]冯·图尔:《德国民法总论》(教科书)第1卷中第4章第5节,注释40。转引自[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第269页。

④ 德国学者伯蒂歇尔《私法中的形成权与屈从》、葡萄牙学者平托《民法总论》中将此种法律拘束称为“屈从”(德语 unterwerfung、葡萄牙语 sujeição)。我国学者申卫星教授在《形成权基本理论研究》一文(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0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中称其为“容忍义务”。

⑤ 胡宗健:《“人”与“人性”论析》,《零陵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1期。

理论^①。然而,孔子并未言明何为“性善”,刘宝楠对此解释曰:“《论语》言性相近,意在于警人慎习。非因论性而发,故不必直断以善与!”^②此乃自人生和社会现实视角解读孔子。今人徐复观通过研判孔子思想的核心范畴“天命”和“仁”,指出“天命”实质上系指内在人格世界中无限的道德要求和责任。因此,把“性”与“天命”连在一起,“性”自然是“善”的;而“仁”作为这种“善”的极致,是内在于个人生命之中、对人的本质(“应然”)规定,亦即以“仁”为人性^③。换言之,孔子虽未言明人性善,却抱持人性善之信念,此一命题既有经验人生原由,又有其内在逻辑依据。

孟子明确提出了性善论,其性善论思想“为孔子的‘为仁’学说找到了人性根据”^④。孟子之所以言“性善”,在于寻求人与动物间之本质差别(《孟子·离娄下》:“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而本质差别就是“四善端”:“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此四端也,犹有四体也。”(《孟子·公孙丑上》)在孟子看来,人性本善。所有的人天生具有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亦即仁、义、礼、智四端。每个人皆有四端,就像人有四肢一样。人因具备仁、义、礼、智之根本德性而区别于兽。上述“四德”与生俱来(《孟子·告子上》:“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其发端于“四心”。孟子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⑤在孟子思想中,“四心”观念堪称具有“公理”地位而不证自明。就恻隐之心而言,“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人也”^⑥。换言之,恻隐之心强调同情或怜恤,其理念所系即为“仁”。其中“仁”谓之“克己为人的一种利他行为……系一种为大众献身的牺牲精神”^⑦。《论语·颜渊》:“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知。子曰:‘知人。’”仁之内涵中最基础者乃“爱人”,指内在情感——爱人的情感,对“爱人”——寻求内在的同情心——的强调使儒家伦理学成为一种美德伦理学^⑧。柯雄文(Antonio Cua)认为从儒家语言整体出发,自“最理想的道德生活”和“道德卓越”之普遍意义上看,仁乃儒家伦理学之核心思想^⑨。但是仁与功名利禄等私人欲求并无关联,充分体现了“人之初,性本善”。综上可知孟子性善论基本逻辑脉络为:具有共同心理基础(心)——具有共同道德情感(四心)——具有共同根本德性(四德)——不学而能、不虑而知的“理义”。

孟子虽然主张人性善,但他同时也认为,由于受到外界环境或感官享乐的影响,人们无法将道德提升到足以抵制社会道德沦丧的程度。成为仁者之历程艰巨而漫长,然则古往今来,人们为何仍对它如此执著?孟子认为,此乃因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亦即同情心^⑩。杜维明认为:“孟子认为这种同情心是人性的根本特征。而我们无法坐视他人痛苦的必然结果就是牺牲自己,亦即利他主义的根本……他明确指出,我们严肃地看待我们的同情心,并且以一种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实践。这或许并不会把我们带得很远,但它却代表着一个起点,一个转折。”^⑪其实容忍义务在更多情形下充分体现了义务主体对他人的恻隐、怜悯和同情。正如伯克所言:“同情必须被看作一种替换,它使我们置身

① 赵明:《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页。

② 转引自赵明:《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引论》,第29—30页。

③ 参见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第四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④ 朱贻庭:《儒家文化与和谐社会》,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年,第177页。

⑤ 《孟子·告子上》,参见张加才:《圣王之道〈孟子〉》,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344页。

⑥ 《孟子·公孙丑上》,参见张加才:《圣王之道〈孟子〉》,第129页。

⑦ 郭沫若:《十批判书》,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88页及以下。

⑧ 刘余莉:《儒家伦理学——规则与美德的统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48页。

⑨ Antonio S. Cua, “Reflections on the Structure of Confusion Ethics”, *Philosophy East & West* 21, No. 2, 1971, pp. 125—

140.

⑩ 刘余莉:《儒家伦理学——规则与美德的统一》,第205页。

⑪ Tu, “Pain and Suffering in Confusion Self-cultivation”, *Philosophy East & West* 34, No. 4, 1984, p. 382.

于他人的境地,使我们的感受在许多方面和他们一样。”^①同情是不可或缺的社会力量,一个人只有理解别人,才能使生活有意义,才能真正接触并有能力参与人类共同生活,脸部表情则构成同情的感性基础。这一生活经验原则很容易理解,然而常常被忽略^②。

孟子所谓“性善”,系指就自然资质而言人性“可以为善”,而经验生活中并非少见的为恶现象也不能定性为自然资质不良。“四善端”并不能保证经验生活中展示出来的人性必然为善。孟子虽然将仁、义、礼、智四端一体“内”化,收摄于“一心”,而为“心性”,但他同孔子、荀子一样特别强调“学”、“求”、“养”和“存”对于人性培养之重要意义^③。孟子和荀子都强调人性之可塑性,人之精神品质既可以往“善”的方向培育和塑造,也可能往“恶”的方向生成和发展,这与孔子“性相近,习相远”之人性论断相一致,并不形成对立与冲突^④。

综上,孟子关注到了人性之可教育性,从而突破了既往学说中主观性、不变性之偏见,在西方诸种伦理人性学说中,洛克所倡“白板说”^⑤与孟子学说如出一辙:“白板说实际上弥补了仅从主观方面看待人性,忽视了此等人性随环境变化而变化之可能的性善论和性恶论的缺陷,体现了向法治和德治开放的双重属性。”^⑥当代法学家和哲学家必须关注这一话题,以适应新形势下法治发展的需要。就容忍义务而言,容忍他人行为而牺牲自己利益之品质不管系先天所赐抑或后天所得,与性善论均极为吻合,故将性善论定格为容忍义务哲学意蕴之首顺理成章。

三、容忍义务中的自由秩序

当今世界人们普遍认为,自由是促进社会进步的润滑剂,“自由乃其他价值得到充分发展所必需的土壤”^⑦。哈耶克认为,自由不仅作为一种目的本身极为重要,而且还是一种为人们提供助益的手段。一如哈耶克所言,自由赋予了文明以一种“创造力”,是它赋予了社会以进步的能力^⑧。自由意味着始终存在一个人按自己决定和计划行事的可能性^⑨。虽然自由并不能保证我们一定获致某些特定的机会,但却允许我们自己决定如何处理或运用我们所处于其间的各种情势^⑩。赋予个人行动自由与要求人们按命令行事相比较,前者更利于人际关系的和谐。但自社会秩序稳定和正常运转层面而言,自由又受制于种种因素:自然规律、专断、一般性规则或法律等,所以,“选择政府未必就是保障自由”^⑪。因此,没有限制的自由肯定不存在;脱离了社会秩序就没有人的存在,人只能通过社会秩序来发展自己的个性,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没有限制性条件的自由是不可想象的^⑫。当今社会纷繁而又活跃,人们必须容忍各种复杂和紧张的关系,容忍国家行为和政府行为,即使隐居以寻求自由,也只能说“他在社会秩序中获得了自由,而不是脱离了社会秩序”^⑬。因为他仍以社会成员身份且利用获自于社会组织(比如大学)的知识进行思考并面对隐居生活。

社会发展规律表明,总是由少数“先行富起来的人”享受先进的物质生活,多数暂时无法实现欲

① [英]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张雄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7页。

②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包凡一、王源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③ 赵明:《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引论》,第28页。

④ 赵明:《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引论》,第48-49页。

⑤ “白板说”由洛克提出,认为人在认识世界前大脑一片空白,属于空洞状态,恰似一块“抹平了的书板”,他强调人性后天教育的至关重要性。我国古代告子、苏轼等亦持有此种观点。

⑥ 徐国栋:《民法哲学》,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272-273页。

⑦ C. Bay, *The Structure of Freedo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9.

⑧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26页。

⑨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4页。

⑩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14页。

⑪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8页。

⑫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第297-298页。

⑬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第302页。

求的人则必须容忍这一财富拥有不平等现象,关于此点,不管何种体制国家并无太大差别。换言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物质平等彼此冲突,二者不可兼得,只能选择其一。基于此,“宪法可以大谈平等,而民法却可以容忍不平等”^①。然而无论如何,只要社会在进步,就必定有人领先,而其他人继而追进^②。伯里克利(Pericles)曾告诫雅典人,“我们于政治层面所享有的自由,亦扩展到了日常生活层面,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彼此不能以妒忌的方式去监视对方,也不要对邻里据其意愿而所为之事表示愤怒”^③。是故作为一个理性人,应正视和宽容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固有的不平等现象,而不应抱有嫉妒和愤怒,并且“当人人以憎恨的叫嚷相互回应时,这些不公平的事情却继续畅行无阻”^④。因此,自由社会若欲继续,基本条件之一就是鼓励妒忌,也不通过将妒忌伪饰成社会正义而支持由它所引发的种种要求,而是将其视为约翰·斯图尔特·穆勒所言,“所有情绪中最反社会、最具危害者之一”^⑤。

同样,社会进步必然会淘汰许多人旧有的生活器具或生产工具,利益受损者对此应当加以容忍。这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人类始终无力控制社会生活”^⑥,“不仅是大众,严格意义上讲是每一个人,都被文明发展引入了一条并非出自其自身选择的道路”^⑦。正如哈耶克所言,并不是人控制着文化,而是文化控制着人。然而历史文明乃是社会进步的证明,于不足八千年之历史岁月中,它便成就了被我们视作人类生活特征的一切东西^⑧。

在社会生活中,明显存在着一种秩序、一种一贯性和恒常性。如果不存在秩序、一贯性和恒常性,则任何人都不可能安于工作,甚或不可能满足其最基本的生活需求^⑨。哈耶克将社会秩序分为非生成的和建构的两类:前者指“自生自发的秩序”,后者指“组织”或“人造的秩序”。哈耶克认为,自生自发社会秩序所遵循的规则是进化的产物而非设计所得,而且这种进化过程乃是一竞争和试错的过程,任何社会中盛行的传统和规则系统均源自于此^⑩。自生自发秩序是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或者说,“社会理论的整个任务在于这样一种努力,即重构存在于社会世界中的各种自生自发秩序”^⑪。关于前者,“在很大程度上我们要感谢哈耶克的洞见,是他使我们现在认识到了自由与社会组织的密切关系以及自由与法治的密切关系,因为‘自生自发的秩序’概念是哈耶克最伟大的发现,亦是其法学和经济学的根本原理。这项发现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及其‘看不见的手’的比喻,亦即认为‘市场’是人类社会内部的陀螺仪,它不断产生着自生自发的秩序”^⑫。概括而言,哈耶克强调社会秩序不能独立于社会常规性或者一般性规则而存在,亦即那些作为人之惯常性行为而非基于某种特定人意图产生的制度和惯例。所以,社会理论的任务在于“揭示那些只要得到遵循便会导向自生自发秩序的规则及其赖以为基础的常规性,而这也是哈耶克把社会理论或社会科学界定为‘关于一般性规则知识’道理之所在”^⑬。关于“自生自发秩序”的型构机制,他进一步解释道:个人只要在特定情

① Véase Karla Pérez Portrilla, *Principio de igualdad: Alcances y Perspectivas*, UNAM, Mexico, 2005, p. 15. 转引自徐国栋:《民法哲学》,第122页。

②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50页。

③ Thucydides, *Peloponnesian War*, Crawley trans., ii. 37.

④ [英]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107页。

⑤ J. S. Mill, *On Liberty*, ed. R. B. McCallum, Oxford, 1946, p. 70.

⑥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40页。

⑦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57页。

⑧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43页。

⑨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199—200页。

⑩ 参见 J. N. Gray, *Hayek on Liberty*, Oxford, 1984, pp. 134—135.

⑪ Hayek,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7, p. 71.

⑫ George C. Roche III, “The Relevance of Friedrich A. Hayek”, in *Essays on Hayek*, ed., F. Machlup,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p. 10.

⑬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83页。

形下(法律生活抑或一般社会生活中——引者注)服从一般性规则^①,即使他们的行为欠缺足够相似性,亦会产生一个社会整体秩序^②。换言之,自愿参与惯常活动或节日活动而受有不利利益时,受损方须对此承担容忍义务。比如,自愿参加傣族“泼水节”而致自身财物受损即为适例。

四、容忍义务中的功利主义

在诸种现代西方社会思潮中,自方法论角度而言,最具有影响力者有两个,一是发源于古代自然法学派的契约论学派,二是功利主义学派。相对于自由主义契约论学派而言,功利主义学派作为一种伦理学说,对当代人类思想影响更巨。正如契约论学派杰出代表罗尔斯所言:“在现代道德哲学的许多理论中,占优势的一直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③此一命题原因有三:其一,它认为理性行为或道德行为能够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其二,它通过一系列概念为古典经济学、行为经济学乃至各门社会科学奠定了伦理基础;其三,其经验主义认识论相较于天启理性(唯理论)认识论更具合理性和现实性。

从其观点看,首先,功利主义的基本理念在于肯定个人利益的存在,换言之,功利主义与追求个人利益并不相悖。这种利益,可称为幸福,也可称为价值;可称为有用,也可称为效用,它建立在普通人日常生活所追求的各种目的或目标之上,没有任何虚无缥缈和神圣之处。但此处所言“构成功利主义中行为对错标准的幸福,不是行为者本人的幸福,而是所有相关人员的幸福”^④。“幸福是一种善:即每个人的幸福对他本人来说都是一种善,因而公众幸福就是对所有人这一群体而言的善。”^⑤“对人类来说,唯有本身令人快乐的东西,或者获得快乐从而免受痛苦的手段,才是善。”^⑥其次,功利主义精要之处在于日常社会生活经验应当与个人幸福指数相一致,质言之,个人是否幸福、个人利益是否满足应以日常生活经验加以判断。“当我们对任何一种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时,主要是看该行为增多还是减少了当事者的幸福。”^⑦

依功利主义的观点,一个人因对他人负有容忍义务而利益受损时,这种“克己”或“自我牺牲”当然是一种美德,但反对将牺牲本身视作善事。即如穆勒所论:“一种牺牲如果没有增加或不会增进幸福总量,那么就是浪费。它唯一赞成的是为了他人幸福或有利于他人幸福的某些手段而作出的自我牺牲,这儿所说的他人,既可以是全体人类,也可以是为人集体利益所限定的个人。”^⑧换言之,行为者在自己幸福和他人幸福之间,应做到像旁观者那样不偏不倚、公正无私。可以说,“己所欲,施于人”、“爱邻如爱己”系功利主义伦理学之精髓,构成了功利主义道德的完美理想,这与中国儒家思想之精髓有异曲同工之妙,此点恰为处理权利冲突或义务冲突所必需,而容忍义务多为权利冲突时产生,当然于义务冲突情形亦有其生存空间,比如履约义务与赡养扶养义务并存时,若履约在先,则受赡养抚养方须对此承担容忍义务。略可遗憾者,穆勒未就追求个人幸福与追求公众幸福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加以证明,因此成为攻击对象,西季威克云:“即便每个人欲求不同层次的公众幸福,但也难说在一个人身上存在着对公众幸福欲求之幸福总量……。所以穆勒论证中这一漏洞只能靠某种命题予以弥补,那便是‘合理仁爱’的直觉。”^⑨在此,西季威克用“合理仁爱”将功利主义与利己主义区分开

① 此处一般性规则类似于我国的民间风俗习惯抑或契约领域中的交易惯例。

②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ules and Order* (I),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pp. 43-44.

③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页。

④ [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⑤ [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第36页。

⑥ [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第41页。

⑦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11页。

⑧ [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第17页。

⑨ Henry Sidgwick, *The Methods of Ethics*, Macmillan Co. Ltd., London, 1907, p. 388. 转引自[英]亨利·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03页。

来,可谓对功利主义学派贡献巨大,当然对现今民法容忍义务亦提供了理论支撑。

于思辨时代,如何理解正义始终是将“功利”或“幸福”界定为行为对错标准的最大障碍。关于功利主义与正义间的关系,穆勒认为,正义观念含有两个要素:一是行为规则,二是赞同行为规则的情感。第一个要素(行为规则)必定系全人类所共有并为所有理性人采纳且有益于他们集体利益的行为规则。另一个要素(情感)则是一种欲望,即基于人之本能意欲违反行为规则及其理应受到的惩罚^①。“任何情况,只要存在着权利问题,便属于正义问题,而不属于仁慈类之美德问题”^②,即正义作为道德底线不同于仁慈和慷慨,其重要性在于通过禁止侵害权利以满足他人利益需要。但由于正义标准不统一,人们对公平正义之理解莫衷一是,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场所对其理解亦会相异。欲解决人们关于公平正义之争论,唯有根据功利主义原则^③。由此观之,正义建立于功利主义基础之上。但仔细推敲,穆勒所论抑或推而广之功利主义者所论似乎并未准确说明何谓正义,同时功利主义原则会导致为了多数人利益而侵害少数人合法权益。换言之,一方面要求超出自然义务的“自我牺牲”之善行,另一方面却又给更幸运者更大幸福但却以牺牲部分人的福利和自由为代价,这种忽略了个人自然权利及其福利和自由的“自我牺牲”,与容忍义务主体合法权益亦受保障之现代法治理念不相吻合。基于此,罗尔斯认为“原则上就没有理由否认可用一些人的较大得益补偿另一些人的较少损失,或更严重些,可以为了使很多人分享较大利益而剥夺少数人的自由”^④。应当说,罗尔斯所论与当今法律处理权利冲突和义务冲突时衡平各方利益之理念较相吻合。

五、容忍义务中的产权界区性、相互性

“每个个人的存在和活动,若要获得一安全且自由的领域,须确立某种看不见的界限,然而此一界限的确立又须依凭某种规则,这种规则便是法律。”^⑤《英格兰法释义》将法律界定为“一种规则,它既不是一种由上级发布的即时并暂时命令,也不是一种针对某个特定人所发布的即时并暂时命令;它是一种具有恒久性、一致性和普遍性的规则”^⑥。其中界限系指权利的“量”,亦即其界区性或边界性,对此产权经济学认为“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⑦。该定义所揭示之产权界区性和相互性,对解释容忍义务有较强的借鉴参考价值。

行使权利有一定范围和边界,越界则构成滥用而侵权,当然有时正当行使权利亦会对他人造成损害,比如抽烟、汽车排放尾气、家中播放音乐等,此种情形于权利人使用权能层面而言,受损者理应承担有容忍义务。以物权为例,其界区性、相互性表现在法律上就是:或为禁止权利人为一定行为,或为要求他人容忍权利人为一定行为。物权虽为绝对权,但却体现为权利人和义务人相互依赖的一种“相对权”,其经济意义就在于为人们利用财产的行为设定了一定的边界^⑧。问题的关键是私域(权利)边界如何划定?对此人们作出了种种努力,其中最杰出者当推约翰·斯图尔特·穆勒^⑨。他们都

① [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第53-54页。

② [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第51页。

③ 参阅[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第56-60、63-64页。

④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26页。

⑤ F. C. von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omischen rechts*, Berlin, 1840, I, 331-332. 转引自[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183页。

⑥ Sir 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London, 1765, I, 269.

⑦ [美]佩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4页。

⑧ 周林彬:《物权法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2-123页。

⑨ J. S. Mill, *On Liberty*, ed. R. B. McCallum Oxford, 1946, chap. iv.

尝试将行为分为影响本人和既影响本人又影响他人两类,并以此界定私域边界,然而很难想象何类行为会不影响其他人。所以哈耶克认为,应首先界定个人受保障的领域和范围,在此基础上,上述区分方有意义,这样做,目的在于使个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不为其他人所控制^①。

笔者认为,不管法律如何规制主体行为、如何确定权利边界,对行为人本人和容忍其行为者而言,既有法律要求又有道德要求,虽然后者约束力小于前者,但就社会秩序稳定和谐而言,道德规范和惯例作用不可或缺。其实容忍及容忍义务更多体现了自愿性的道德色彩,关于此点恐怕无人表示异议。道德作用深远而厚重,在实际生活中,道德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却有着一种相似性基础,它与生活进程中本身所具有的相似性构成对应关系^②。正如查尔斯·霍顿·库利所言:“被每个人视为道德的判断(也许只限于这类判断),表现为一种激烈并持久的思想斗争,这种斗争就是用想象去权衡互相冲突的个人观念。必须选择出一个行为原则,而此时却有多种选择,每一种选择都以不同的强烈冲动为基础,在这些冲动中,至少有一些源于同情,于是便引起意识紧张甚至痛苦。在决定作出以后,意识就具有了某种被称作义务感、责任感或正义感的特定情感。”^③而责任感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行动力量感,而这种力量感本身又趋于产生义务感。我们能做,我们就必须去做。“义务是一种内在的扩张——一种变思想为行动以达到目的的需求。甚至痛苦可以被视为日益发展的意识所要求的更大生命力的一部分。”^④然而道德生活平淡的人,很少会或根本不会觉察到基于良心所作结论和其他判断之间的区别^⑤。

道德作用尽管巨大,但必须言明,绝不能将道德价值目标等同于国家目标,“国家试图直接实现道德目的,不仅是哲学和科学狂妄,而且注定要失败,因为只有社会能够且可以作出如此努力”^⑥。实行同等自由法则、维护人们权利并通过法律分配资源保障民生系国家基本职能,“政府虽然不能改变公众必须承受的不公正总量,但可改变不公正的分配。由此,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把他们必须忍受的不幸均等化了——把它比较一致地散布到整个社区,散布到每个公民的生活中。……无政府状态和政治组织间差异在于,以前损害偶尔发生,但却具有毁灭性,现在则是损害频繁发生,但却可以忍受。这是一种相互保险免受精神上灾难的制度”^⑦。此段精彩文字对国家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提升民生福祉提出了要求,准确地阐释了容忍义务的政治渊源和生存土壤,当然亦准确地定位了个人与国家间唇亡齿寒之关系,堪称经典!

[责任编辑 刘京希]

①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179页。

②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第283页。

③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第255页。

④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第258页。

⑤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第256页。

⑥ Jakob Burckhardt, *Force and Freedom*, New York, 1953, e. g., p. 105.

⑦ [英]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112—113页。

Abstracts

The Confucian Music Education and Perfection of Virtue

Peng Lin

Music education has always been a prominent policy of the Confucianists to realize their goal of rule by virtue. Building the country on morality as opposed to rule of law began from the policies of Zhou Gong after King Wu overthrew the Shang Dynasty. When scholars and thinker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began discussing morality and politics, there quickly explored the problem of moral bias. The "nine virtues" set forth in the "Counsels with Gaoyao" Chapter of *Shang Shu* and Ji Zha's opinion on music recorded in the "Twenty-ninth Year of Duke Xiang" Chapter of *Zhuo Zhuan* are both discourses on the perfection of virtue. Later, Confucius and his disciples inherited and carried on this dialogue. They pursued moral perfection, and emphasized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music, applying elegant music to indoctrination as well as overcoming the bias in human virtue, thus making it an efficient path to attaining a perfect moral realm. The ancient philosophers of China and the West built different systems of music education and varied in their approaches to it, yet they all emphasized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music and downplayed its entertainment value, viewing it as a necessary link in adult education.

The Broadcast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ending the Roots of Wisdom* in Modern Japan

Wang Cheng

As a collection of short, narrative essays, *Tending the Roots of Wisdom* (*Caigen Tan*) is known little in modern China, but it has had wide and deep influence in Japan. With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in Japan, the transmission and reception of *Caigen Tan* in Japan has been closely linked to certain cultural and academic movements, such as the downturn and revival of Sinology, the modernization of Yangming Doctrine and Zen Buddhism, as well as the movement of self-cultivation. In each period, *Caigen Tan* emerged in the form of new text, and was continuously reinterpreted; the process of its canonization in Japan was completed. From this process, one can find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vival of Sinology in Japan and differing modes of reading during the movement of self-cultivation, which is a new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thought and culture in modern Japan. The revival and recognition of Chinese classics in Japan was also a result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embracing modern civilization. The canonization of *Caigen Tan* is an excellent case study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in Japan.

A Study of the System of Simulating Judicial Decision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with the Discussion of the Changes in Official Selection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Wang Li

As the means of selecting officials by the Ministry of Official Personnel Affairs, and a necessary supplem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hipan" (simulating judicial decision) started during the Sui Dynasty. From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Five Dynasties to the early Song Dynasty, the system of simulating judicial decision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ystem of official selection and management. After the reign of Emperor Zhen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prevalence of simulating judicial decision in official selection gradually decreased. During the political reformation of Wang Anshi, simulating judicial decision was abolished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was reformed, and "Quanshi" (the civil official examination) became the main method of official selectio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ystem of simulating judicial decision reflected the continuous self-regulation and self-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official selection during the Tang-Song transition.

Revisiting the "Weakness" of the Song Dynasty

Li Huarui

The opinion of the Song Dynasty being "weak" originated from the people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had also

been a consensus during the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ll the way through to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and even before 1978. This topic was seldom discussed because China was bullied by the imperialist countries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weakness” of the Song Dynasty does not mean that the Song people cannot fight. In f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fensive wars, the Song people successively fought back the “aggression” of Liao, the Western Xia, Jin and Yuan. So why did the dynasties after the Song Dynasty all claim that Song was “weak”? According to this author, there are three reasons. First, both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ere defeated by Jin and Yuan, respectively, within a short time. Second, the Song Dynasty, especially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often played the humiliating role of imploring, paying indemnity, and conceding in its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Liao, the Western Xia, Jin, and Yuan in the times of “peaceful” standoff. Third, although the armies of the Song Dynasty fought effectively in their defensive wars, the battles were all deep in Song’s territory, that is to say, they could not block the aggressors at the borders on the first attempt. A country is regarded as “weak” if it frequently defends against invaders deep inside its own territory, no matter how excellent it does in those defenses. The “weakness” of the Song Dynasty is not simply a matter of military strength, but rather a reflection of the rulers using their power in very ineffectual ways.

The Mongol Empire and China’s Social Order during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Li Zhi’an

The Mongol Empire brought about a series of important and profound changes for China’s social order during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ones were that the provincial system was implemente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policy of appeasement was abandoned, and the border areas were put under the dire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unification of the north and south was also realized, unconsciously protecting the “rich” economic entity as well as prosperous agricultural and commercial “land of treasure” in the regions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The rule of the empire, for the first time, expanded to the ocean through the three areas of water transportation of tribute grain, nautical military affairs, and overseas trade. The coexistence and integration of various ethnic cultures conformed to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a unified Chinese ethnic plurality, which was beneficial to the growth,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nation-wide conscription policies and the “enslavement” of the ministers by the monarch were the result of the Han people assimilating their social relations to foreign (Mongol) customs.

Trade, Commer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of China, 1887~1936

Zhang Naili

From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first half of twentieth century, China’s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s were relatively stable. The economy had undergone a transition from conventional, agrarian economy to a commercialized modern economy. Active export and import trade accounted for China’s commer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during that period to a large extent. The literature about this period is very limited, especially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on time trend of commercialization.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is time period is very important. After analyzing the relevant data, we find that the degree of China’s commercialization changes 6.21 percent and 8.67 percent respectively in the same direction with the change of trade balance and change of trade terms. The commercialization level rose from 50 percent to 80 percent. We also find that both the current and lagged changes rate of the commercialization have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economic growth.

How Far Are the Literary Studies from Humanities:

Problems in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Literary Studies

Shi Shengxun

Literary academics have encountered several crises during the new century, in which the questions of “how to do the literary studies” and “why should we do literary studies” are the two most prominent problems. The lat-

ter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as it involves questions of existence and value. There are two arenas in contemporary literary studies; one is the college institution, and the other is the professional arena. The most significant basis of college institution is professionalization which also moves to professionalism, yet the condition of professionalization in contemporary literary studies severely restricts the academic development. One of the manifestations is the prevailing scientism which has made the literary studies deviate from the course of humanities. The second manifestation is that the literary postgraduate education becomes skill training without knowing what "professionalism" is. The third manifestation is that the literary studies encounter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making the academic studies become the appendage of administration. The fourth manifestation is that the contest of academic capital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fierce in the fields of literary studies, eventually wearing off the vigor of academic studies. Those manifestations reveal that if we do not recognize the unhealthy state of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try to construct it, it would be unlikely for the literary studies to achieve prosperity, and they will move further away from the humanities.

The Strength of Character, Poetry and Secularization:

Chen Hongshou, Shi Tao and the Paintings of Tao Yuanming in the Qing Dynasty

Li Jianfeng

The paintings of Tao Yuanming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more prosperous than the previous periods in both quality and quantity, creating the highest level on the paintings of Tao Yuanm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ainting. They were represented by the works of Chen Hongshou, Dai Benxiao, Shi Tao and others. Throughout the history and growth of paintings of Tao Yuanming in this period, there were three innovations; first, represented by Chen Hongshou, excellent works were created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portraits and story maps, leaving deep impressions with proud strength of character that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paintings of Tao Yuanming; second, represented by Dai Benxiao, Shi Tao and others, the poetic paintings of Yuanming were carried forward, and they made artistic recreation of state of Tao's poems in the form of painting; third, there emerged the images of Tao Yuanming in the crafts such as prints, with a compelling tendency of secularization.

Comments on the Editions of the Case Records of "Crying at the Confucian Temple" and the Discussions of Jin Shengtian's Surname of "Zhang" to Enter the National Academy:

an Academic Review of a Case Study of Literary Documents in the Qing Dynasty

Lu Lin

Textual research on using the fake surname of "Zhang" to enter the national academy is an important question in the study of Jin Shengtian's lif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en Dengyuan demonstrated that it was highly unlikely that Jin Shengtian speciously changed his surname to "Zhang" simply to increase his chances of acceptance into the national academy. Since then, scholars have continued to debate the veracity of this story, and have even called into question the editions of the case records of "crying at the Confucian temple". Most scholars refute the assertion that Jin or others forged their name as "Zhang" to enter the national academy, claiming that evidence used to back up this assertion is very weak. Examining the course of this case study of literary documents in modern academic history, one can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scientific method and meticulous textual scholarship.

The Perfect Combination of Philology, Historiography and Aesthetics:

Review of A Compilation of Lu Kanru and Feng Yuanjun

Guo Yingde

The recently published, fifteen-volume work, *A Compilation of Lu Kanru and Feng Yuanjun*, includes most of the works of these two famous literary historians, indicating their abundant achievements, encyclopedic knowledge, rich experience and academic vigor. Lu and Feng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extual research, being apt at meticulous textual research of discourses and written time of literary and art works as well as the life stories of writers in ancient China.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odern academic thought, they consciously

advocated studying literary phenomena with “historical insight”, so their studies of literary history demonstrated a strong sense of historical context. They often examine, discover, and interpre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riters and fascination of the works in ancient China. The perfect combination of philology, historiography and aesthetics i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ir academic studie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eoretic Basis of Allusion Words

Tang Ziheng

Although the sound and meaning of linguistic symbols combine arbitrarily, there are still certain theoretic bases in the ideographical expression of some words. All the ideographical expressions of allusion words lie on the theoretic basis, and there are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in many of these word constructions. Those morphemes express meaning as a kind of “remote control”, with the literal meaning and the actual meaning not existing on the same level. For those words, the language users who are not familiar with the allusion source can only understand the language of allusions on the surface level.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Historical Contributions of Yang Hui in the Studies of Literary Theory

Zhan Donghua

Yang Hui not only witnesse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social chang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but he also witnessed and participated in important movements of modern Chinese academics. In his academic career of more than six decades, Yang integrated creation, translation, critique, literary theory, philosophy, and history, studying both Chinese and Western academic thought. He also created great works in his own right, indicating a broad mind and thinking style of the literary theorist of the older generation. During the 1920s and 1930s, Yang founded the “Society of the Sunken Bell” together with Feng Zhi and others, taking par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Chinese literature in the forms of drama cre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literature. In the 1940s, Yang consciously applied the Marxist theory, engaging in incisive interpretation and criticism of writers and works of all times and in all countries on the basis of the dialec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art and society, displaying the rational-critical spirit of a persistent realistic critic.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y, Yang introduced the theoretical categories such as the “revolution” and “rot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the “peasant school” and “peasant literature and art”. In the 1950s, Yang devoted himself to constructing the discipline of ideological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 as well as to the studies of Yuan poetry, with much success. In his later years, Yang focused on cultivating the new generation of literary critics and creators, and many of today's top academics were his disciples. He mad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cademic teams in current China.

Yin Huanxian and the Studies of Disyllabic Roots: in Memory of the Centenary of My Tutor's Birth Sun Jianyi

Yin Huanxian was a famous Chinese linguist of the last century. He began teaching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Shandong University in 1946, and, together with many famous professors, helped to establish the excellence tradition of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studies at Shandong Universit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n-President Hua Gang during the 1950s. He was one of the founders of *Journal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 guest editorial board member of several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s, as well as an external researcher for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His studies in linguistics made fused the classics with modern scholarship, covering the fields of phonology, philology, modern Chinese phonetics, and dialectology. Disyllabic roots was one of his specialty areas. In the 1940s, Yin finished his master's thesis on disyllabic roots at Southwest United University. He published a series of papers on disyllabic roots in the late 1970s, and finally handed over the personal copy of hi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Disyllabic Roots* to his disciples when seriously ill. He made comprehensive studie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pronunciation, writing, application, sound transform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Chinese words, emploting both philological evidence and linguistic prin-

ciple, which reflect his rigorous style and scientific spirit.

A Discussion of Dong Zhian's Academic Style and Characteristics

Wang Zhouming

The research fields of Dong Zhian involved the studies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cient philosophy, philology, and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He also took interest in culture, histo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thought. His academic style and characteristics are embodied in his exhaustive collation and textual research of ancient documents, his bold research theories, investigating ancient documents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his great attention to precision and detail. Those characteristics that pervade his works and his character leave much constructive inspiration to the later generations.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Family Action:

Taking the Villager Election as the Principal Context

Wang Junyang, Jin Taijun

Whether the rural family as a unit can still organize collective action under the modern context is a question in need of much investigation. The inward-looking interests structure of the family, the importance of blood relations in social dynamics, and the shrinkage of rural space have come together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the family units collectivizing and aggregating. In such an environment, the family can perform collectively in the traditional context according to its own logic, where mobilization mechanisms, restraint mechanisms, and incentive mechanisms, (based on Olsen's theory) exist. Collective family action shows more dependence on local factors such as family affection and "face". But with the process of marketization in rural society, personal and family gain have been playing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is sense, the collective action led by family organization will gradually approach, but will not be identical to Olsen's "collective action".

A Review and Perspective of the Studies of Civil Society Theory in China during the Last Two Decades

Li Wuzhuang

The study of civil society theory in China can be broadly separated into seven approaches, where the the varying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re often shared by more than one approach simultaneously. To study the civil society in China, one must consider the question from different dimensions such as economics, politics, culture, ecology, individual behavior, interpretive model or way of thinking, and then attempt to reach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Implementing the expectation lies in how to integrate and extract a new "Chinese academic paradigm" from the theoretic sphere which can still be applied to different concrete situations.

A Study of the Philosophical Meaning of Tolerance Obligation in the Civil Law

Qin Wei, Yang Lin

Tolerance obligation refers to the right to raise a reasonable objection to another party while at the same not directly hindering that party's right or ability to continue to pursue his/her own interests. It also has to do with concepts of truth, goodness, and beauty in human nature. As to its philosophical meaning, tolerance obligation reflects the Confucian conceptions of our inherently good nature such as compassion, pity, empathy and so on, i. e. the "four moral sentiments," the "four virtues," as well as "axiom and justice". It interprets the theory of free order such as freedom, tolerance and so on, i. e. tolerating the government actions, rules of order, results of progress of social civilization as well as material inequality. It confirms utilitarian principles such as self-denial, self-sacrifice, rational benevolence and so on, i. e. that self-sacrifice must increase the total happiness of others in society, as well as the original agent being compensated for his sacrifice. It agrees with the economic theory of property such as boundary region and reciprocity, i. e. prohibiting or tolerating certain behavior of the recipient of such tolerance.

《文史哲》2013年总目录

□人文前沿

- 接受理论的悖论 袁世硕(1)
特约评论人语 李衍柱(1)

□世界文明对话

- 文明对话模式之争:普世价值与核心价值 谢文郁(1)

□重估儒学价值

- 从“亚洲价值观”到“贤能政治” 贝淡宁(3)
主权在民,治权在贤:儒家之混合政体及其优越性
..... 白彤东(3)
儒家贤能政治思想与中国贤能推举制度的发展 ... 王国良(3)
天下文明
——论儒家的国际政治原则 盛洪(5)

□当代学术纵览

- 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中的王权主义学派 李振宏(4)
文学学术离人文学科还有多远?
——文学研究专业化症候及其问题 时胜勤(6)

□中国哲学研究

- 中国现代价值哲学的艰辛开拓
——张岱年价值哲学的理论贡献和当代意义
..... 杜运辉 邵军永(1)

- 试论子思遗说 郑吉雄(2)

- 简本《老子》与“阴阳两仪”思维范式形成再审视 ... 廖群(2)
愚夫愚妇:平民儒学语境中的“人”

- 基于政治文化立场的考察 贾乾初(2)

简议哲学史与思想史之别

- 兼与葛兆光先生商榷 丁为祥(3)

- 人伦重建是中国文化复兴必由之路 方朝晖(3)

试论“一分为三”与巫术政治文化的关系

- 兼评庞朴先生的“一分为三”研究 夏锦乾(3)

- 大一统源于西周封建说 马卫东(4)

- “三墨”学说与楚国墨学 高华平(5)

幽赞而达乎数,明数而达乎德

- 由《要》与《诸子略》对读论儒之超越巫史

- 李若晖(5)

- 儒家乐教与德性圆满 彭林(6)

- 《菜根谭》在近代日本的传播与阐释 王成(6)

□文史新考

早期儒家政治理念中的“止民淫”与“见(现)民欲”

- 简本《礼记·缙衣》“上人疑”章补释 晁福林(1)

- 从《高祖本纪》裴注看《史记集解》的特点与价值 ... 张振军(1)

- 《大荒经》内容商代说 张国安(3)

- 戴震与全祖望的又一桩学术疑案 龚祖培(3)

- 《史记》“黄帝铸鼎”之荆山地望考 张维慎(4)

- 骨刻文是甲骨文的主要源头 刘凤君(5)

索靖生平著作考 丁宏武(5)

先秦华夏史观的变迁 张富祥(1)

秦汉时期刺客叙事的变迁

——由《史记·刺客列传》到“汉武梁祠画像”

中的“要离刺庆忌” 李纪祥(1)

财政视角下的明代田赋折银征收

——以《万历会计录》山西田赋资料为中心

..... 万明 侯官响(1)

近代苏鲁地区的初夜权、社会分层与人格异变 马俊亚(1)

龙山文化居民食物结构研究 靳桂云(2)

北魏天兴“律令”的性质和形态 楼劲(2)

方东树《汉学商兑》新论 漆永祥(2)

唐代刑部尚书的出身阶层与入仕途径 王建峰(3)

中国古代治国理念及其转变

——以宋朝“崇文抑武”治国理念为中心 陈峰(3)

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何时形成 许纪霖(3)

西汉封爵孔子的两种走向：血缘性与非血缘性 李纪祥(4)

秦汉日常秩序中的社会与行政关系初探

——关于“自言”一词的解读 卜宪群 刘杨(4)

官治、民治规范下村民的“自在生活”

——宋朝村民生活世界初探 刁培俊(4)

巨文岛事件与甲午战争前中日关系之变化 郭海燕(4)

直辖与遥隶：宋代军马“皆隶三衙”考析 范学辉(5)

完颜亮迁都燕京与金朝的北境危机

——金代迁都所涉之政治地理问题 余蔚(5)

唐宋试判制度试探

——兼论唐宋选官制度的变化 王丽(6)

宋朝“积弱”说再认识 李华瑞(6)

蒙元帝国与 13—14 世纪的中国社会秩序 李治安(6)

近代中国的进出口、商品化趋势与经济增长(1887—1936)

..... 张乃丽(6)

先秦子书的编集与“轴心时代”的经典生成

——以《韩非子》成书过程为例 马世年(1)

鲁迅、周作人论金圣叹

——明末清初文学与现代文学关系之个案考察

..... 陆林(1)

论现代作家日记的文学史价值

——兼析研究中存在的两个问题 刘增杰(1)

《尔雅》说略 范曾(2)

武化到文化之转变

——论汉大赋的形成 汪春泓(2)

孔颖达诗学的价值取向

——对经学与文学互动关系的一种探讨 韩宏韬(2)

鲁迅的纪念文字与“纪念”的修辞术 符杰祥(2)

先秦两汉诸子“辞”“理”之辩的理论范畴与文学实践

..... 孙少华(3)

明代学记文的集体形态及其超稳定性特征 张德建(3)

酒与《诗经》的游之精神 陈斯怀(4)

论《水浒传》不同版本的文学价值

——以评林本和贯华堂本为中心 涂秀虹(4)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 张慕华(4)

“桑林”意象的源起及其在《诗经》中的反映 江林昌(5)

苏轼诗文评点的演进历程 樊庆彦 刘佳(5)

风骨、诗意与入俗

——陈洪绶、石涛与清代的陶渊明绘事 李剑锋(6)

哭庙记闻版本与金圣叹“庠姓张”讨论平议

——清代文学文献研究个案的学术史回顾 陆林(6)

朴学、史学与美学的珠联璧合

——《陆侃如冯沅君合集》读后 郭英德(6)

试论典故词语的理据特征 唐子恒(6)

□左翼文学问题

文艺社团的转型与延安文学制度的建立 郭国昌(1)

战后中国左翼文学的三种形态及其文学史意义 黄万华(3)

革命文学的现实主义与崇高美学

——由《蚀》三部曲所引发的论战谈起 …… 李跃力(4)

□学林春秋

吕荧先生的人格精神与学术思想 …… 谭好哲(1)

二十世纪中国宋史研究的重要开拓者

——华山先生的治史成就与风格
…………… 王育济 谭景玉(5)

兴亡砺后学,身残志弥坚

——卢振华先生的治学方法和学术成就 …… 姜宝昌(5)

杨晦文艺学研究的学术成就与历史贡献 …… 詹冬华(6)

殷焕先先生与联绵字研究

——纪念先师诞辰一百周年 …… 孙剑艺(6)

厚积薄发 宏阔严谨

——试论董治安先生的治学风格 and 特点 …… 王洲明(6)

□中国文论研究

“赋诗言志”与“诗言志”的理论内涵和职能演变

——兼论“诗可以群”诗学作用的历史变迁 …… 郭 鹏(5)

论“自得” …… 查洪德(5)

□期刊研究

学术期刊:西方的困境与中国的机遇 …… 原祖杰(2)

“视差之见”与跨越性反思

——近期高校社科学报改革讨论述评 …… 桑 海(2)

康德意义的智的直觉与牟宗三理解的智的直觉 …… 杨泽波(4)

外在主义与一致主义可否融合

——对戴维森有关思想的回应 …… 陈嘉明(4)

马克思的存在论以“Sein”为对象吗?

——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例的解答 …… 戴 劲(4)

□政治哲学与法哲学研究

合作是一种不同于协作的共同行动模式 …… 张康之(5)

家族集体行动的逻辑

——以村民选举参与为主要分析语境
…………… 王军洋 金太军(6)

中国晚近二十多年公民社会理论研究述评与学理透视

…………… 李武装(6)

民法容忍义务哲学意蕴考 …… 秦 伟 杨 琳(6)

□动态与综述

“词汇学国际学术会议暨第九届全国汉语词汇学学术

研讨会”综述 …… 张晓传(3)

• 补白 • 《世说新语》的“许比”当为“比者”之误 …… 戴军平(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马克思主义与儒学”

国家级重大课题“马克思主义与儒学”是山东大学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11 年度特别委托项目（批准号 11@HZ009），首席专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院长许嘉璐先生。

一、该课题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本课题的提出，乃是基于国际与国内的理论和现实的宏大背景：

1. 国际背景：（1）从国际社会现实情况看，“冷战”之后国际局势发生的巨大变化，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需要我们用新的视角、新的思维应对时代的挑战。这些问题既关系到现代“民族国家”（nations）之间的关系，也关涉到人类共同忧虑的前景。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和解决，无不关乎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文化的研究，即关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发展与民族文化资源之间的融合问题。（2）从国际理论情况看，其主要背景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问题。面对上述一系列新的国际形势，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已成为一个刻不容缓的时代课题，这无疑关系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民族文化之间关系的研究。

2. 国内背景：（1）从国内社会现实情况看，其主要背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继续深入探索问题，包括中国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中国“和平发展”的发展战略问题、“和谐社会”构建问题、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之配合协调问题、社会公平正义问题、三十年改革开放经验的理论总结问题，等等。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思想、理论资源，无疑既关系到马克思主义，也关系到中国本土的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2）从国内理论情况看，其主要背景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继续深化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显然既涉及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同时也与中国文化传统、尤其是儒家文化传统密切相关。

上述背景可以归结为理论和实践的时代性与文化和生活的民族性两个方面。

鉴于上述背景，本课题研究具有以下重要意义和价值：

1. 理论价值：本课题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民族文化之间关系的研究，其成果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深化，也是儒学及中国文化的现代性转化，它将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马克思主义与儒学及中国文化之间的一种有机结合，即是建构一种综合创造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新形态，这不论对于中华民族文化发展、还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来说，都是一种重要的理论探索。

2. 现实意义：本课题研究的理论成果，将为解决国际、国内的种种现实问题，诸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探索如何继续深入、国际社会主义道路如何坚持与发展、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种种现实问题如何解决等问题，提供重要的理论资源，并为高层决策提供重要的理论参考。



首席专家许嘉璐先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马克思主义与儒学”

二、该课题的可行性及其设计

(一) 该课题的可行性

从学理上说,马克思主义与儒学关系的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是可行的:(1)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马克思主义。(2)儒学也不是僵死的文化遗产,而是一种“顺天应人”、“与时偕行”、动态发展的理论体系。从孔子初创儒学的历史事实和儒学后来发展的历史脉络来看,保持理论的开放性和兼容性、切合时代发展的实践主题,始终是儒学薪火相传的两个基本因素。正是因为具有这样的理论特性和积极“入世”的使命感,儒学才能够不断地突破困境,展现出长久不绝的生命活力。(3)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并在中国扎根、发展的历史客观上说明了马克思主义与儒学融合共存的可能性。实际上,传统中国社会就是儒家型的社会,传统中国文化的底色和主流是儒家式的,传统中国人的主要性格也是儒家式的。近代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正是在这种传统文化的基调上进行的,并进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

从研究队伍看,本课题以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为依托,组织了全国众多专家学者,具有强大的研究阵容、智力支撑。参与本课题的学者如许嘉璐先生、庞朴先生、张岂之先生、邢贲思先生、李君如教授、陈炎教授、郭齐勇教授、欧阳康教授、王杰教授、何中华教授、颜炳罡教授、黄玉顺教授、杨朝明教授、干春松教授、郭沂教授、曾振宇教授、周向军教授、沈顺福教授和余治平教授等,在儒学与中国文化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上造诣深厚,对西方哲学亦有相当之了解,完全具备研究本课题的能力和条件。

(二) 课题设计

本课题的研究方案是在许嘉璐先生的倡议、主持并具体指导下,经过多家单位、众多学者的反复研究论证而制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总体宗旨和目标,“马克思主义与儒学”课题意味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通过马克思主义与儒学的融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继续深化;一方面是通过儒学与马克思主义的融通,促成传统儒学的现代化和世界化。这两方面的有机统一,将是一种新的、中国式理论的综合创造。

该课题的具体设计为:通过一系列学术会议的研讨活动,发表一系列学术论文;集成一套大型资料;撰写五部学术专著;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最终形成一份研究报告。除系列论文外,其他预期成果如下:

1. 一套大型文献集成《马克思主义与儒学关系研究资料集成》(子课题负责人沈顺福教授)。
2. 五部学术专著:(1)《马克思主义基本内涵及其历史形态研究》(子课题负责人何中华教授);(2)《儒学基本内涵及其现代性因素研究》(子课题负责人黄玉顺教授);(3)《马克思主义与儒学之关系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子课题负责人杨朝明教授);(4)《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的传统文化观研究》(子课题负责人颜炳罡教授);(5)《马克思主义与儒学的内在关系及其融合之可能性研究》(子课题负责人何中华教授)。
3. 研究报告:《马克思主义与儒学研究报告》(负责人许嘉璐教授)。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马克思主义与儒学”

三、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期

该课题立项以来，在许嘉璐先生领导下，课题组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研讨活动和研究工作。

所开展的主要活动有：2011 年秋举行了全国相关专家参加的开题论证会；每半年举行一次课题组全体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全国学术研讨会；在媒体上发布消息、报道。

所取得的研究进展及其成果有：广泛吸纳全国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建了六个子课题组；各子课题制定了实施方案；已展开大规模文献调研、资料搜集工作，并已展开了课题研究工作；一部分子课题的导论、部分章节的撰写已经完成；已发表了一部分论文，并在学界产生了相当影响。



文史哲

Wen Shi Zhe

1951 年 5 月创刊

2013 年第 6 期(总第 339 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版

主 编 王学典

副主编 周广璜 刘京希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编辑出版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印刷者
总发行处
订购处
国外总发行
定 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山东大学哲学
《文史哲》编辑部
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0531) 88364666 88361606
250100
wenshizhezazhi@163.com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局
全国各地邮局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12.00 元

ISSN 0511-4721



9 770511 472009



刊号: ISSN 0511-4721 (国际标准刊号)
CN 37-1101/C (国内统一刊号)

代号: 国外代号 BM194
国内代号 24-4